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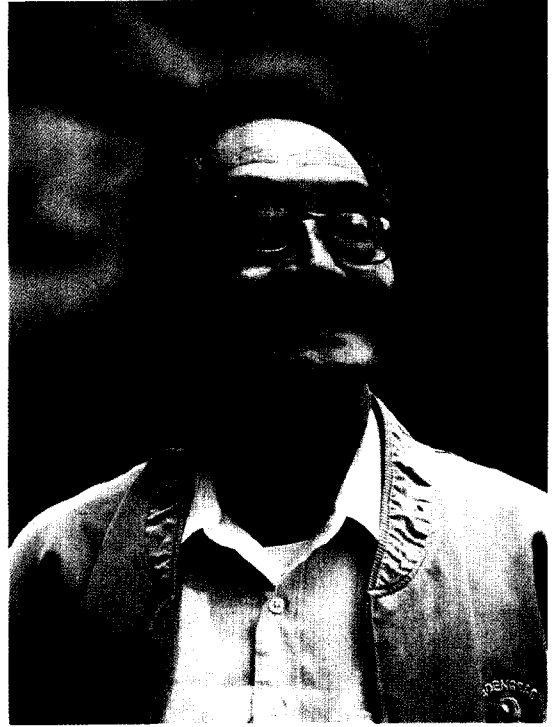
◎ 第 26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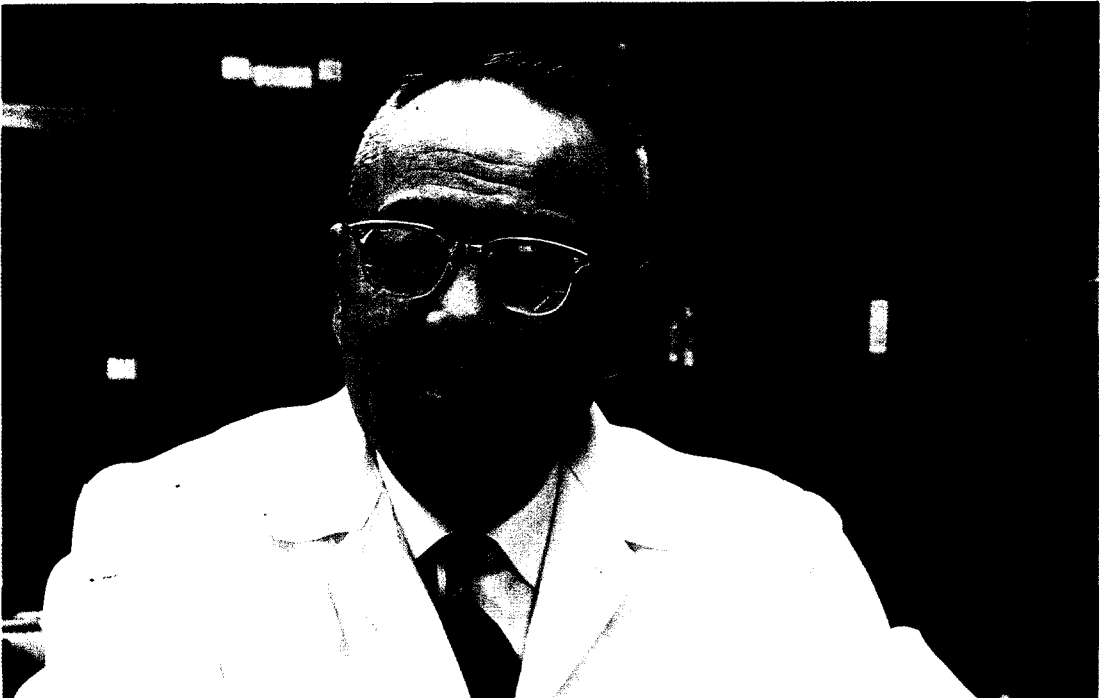
榮退演講



窮畢生精力致力於近代中國軍事史研究的劉鳳翰先生（與夫人合影）。



結合經濟學理論與史學理論，治中國近代經濟史卓然有成的吳承明先生。



享譽國際醫學界的中央研究院林可勝院士(1897-1969)（攝於1959年，時任麥爾斯藥廠計劃領導人）。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 目錄 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出版

學術會議	「禮教與情慾：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現代性」	
	系列活動報導	呂妙芬 1
	「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	任育德 8
	「紀念史學」的登峰造極——	
	「第二屆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側記....	陳三井 15
A Report on the Workshop of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	Shireen Stephen · Rohininandara Dasa Rajagopal 24	
學術演講	從歷史觀點看亞洲經濟共同體的型塑	
	西川博史講·鍾淑敏譯 28
	中國新移民的研究	莊國土 34
學人簡介	劉鳳翰——中國近代軍事史拓荒者	劉維開 43
	吳承明教授的經濟史研究	葉坦 59
研究概況	滿文繙譯的漢籍及其相關研究	葉高樹 70
	中國大陸近代商人之研究	馮筱才 87
	十年來中國大陸有關近代中外經濟關係之研究	陳爭平 99
	十年來台灣有關抗戰時期經濟史社會史之研究	林美莉 109
	哈佛大學亞洲中心	118
史料介紹	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	隋皓昀 121
	關於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檔案 ..	河原林直人撰·鍾淑敏譯 128
	介紹日本愛知大學所藏中國近代史關係資料	
	—霞山文庫與山田良政·純三郎檔案—	
.....	馬場毅·黃英哲 139	
新書評介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	
	1911-1929》	呂文浩 144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	
	(1912-1949)》	林蘭芳 156
	陳淑銖：《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	侯坤宏 162
<i>Fountain of Fortune —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i> By Richard Von Glahn		

.....邱麗娟、吳明勇、廖鴻綺	169
<i>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i>	
By Carol Benedict.....趙元玲	176
<i>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i>	
<i>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i> By Mark A. Allee.....池勝昌	181
<i>Japan's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1859-99.</i>	
By Shinya Sugiyama	王憲群 187

學位論文	台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有關近代中國史研究	
	之博碩士論文目錄(1997.9-1998.8)	公小穎輯 195

大事紀要	近代中國史研究大事紀要(1998.4-1998.8)	公小穎輯 199
-------------	----------------------------------	----------

封面設計：黃憲鐘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呂芳上		
編輯委員	呂芳上	王樹槐	蘇雲峰
	陳慈玉	林滿紅	賴惠敏
	游鑑明	林美莉	李宇平
執行編輯	李宇平		
助理編輯	藍旭男	公小穎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 半年刊 第 26 期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區

電話：27824166

郵撥帳號 1034172-5

印刷者 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2738655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出版

定價 新台幣 100 元



學術會議

「禮教與情慾：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現代性」系列活動報導

呂妙芬*

明清以來，中國傳統社會倫常規範，不只有一個市場經濟活絡、城鎮繁興、人口增殖、文藝多元、知識四溢、政治宗教權威欲張彌弛的歷史情境中備受挑戰而出現蛻變，也在日益變化的個人與群體關係中開創其新秩序。凡此現象，皆可管窺近代與前近代之密切關連性，因此引起許多學者的興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組於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間舉辦了一系列有關「禮教與情慾：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現代性」的研討活動，希望學者能就明清之際禮教與情慾間複雜互動的關係加以研討，從而開拓新的議題，啓發更多新的研究成果。本文是這一系列學術活動的摘要報導。

這一系列研討活動以1998年5月8日舉辦為期一天的小型研討會為中心，為了豐富此一議題的討論，會前更舉辦了四次專題演講。

第一次專題演講於1997年9月26日舉行，由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台大歷史系徐泓教授主講。講題是「傳統中國大學的空間規劃——明南京國子監」，並由台大城鄉研究所夏鑄九教授與之對話。徐教授根據《明實錄》、《明會典》、及多部明朝政府編著的大學校史，試圖重建明代南京國子監的校園，包括校園的整體規劃、祭祠區、教學區、生活區、及植樹景觀；並逐一說明此特殊校園規劃所展現及欲貫徹的儒家理想之精神理念。

第二次專題演講於1997年10月28日舉行，主講人是政治大學歷史系汪榮祖教授，講題是「清帝的樂園與失落園：圓明園情慾世界探索」，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對話人是中央大學英文系丁乃非教授。汪教授介紹他的書稿(Yüan-Ming Yüan)，此書描述圓明三園的結構和景點，其興建、擴充、及衰亡的歷史，並討論一百五十年間，清朝五位皇帝在園中生活的大概面貌。汪教授認為圓明園是清帝最珍惜，也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御園，因毀於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得近代中國人將該園視為民族與愛國情緒的渲洩對象。因此在中國園林史上，圓明園蘊含了豐富的情與慾的糾葛。

第三次專題演講於 1998 年 3 月 4 日舉行，由紐澤西大學(Rutgers University)宗教系于君方教授主講「明清的觀音信仰：性別、佛教與民間教派」，對話人是本院民族所張珣教授。于教授根據三種成於明萬曆年間具有觀音老母形像的寶卷，追溯觀音信仰與無生老母信仰之間的關係，推認無生老母信仰可能受到觀音老母形像的影響，並說明觀音信仰對十九世紀的先天教及後來一貫道的影響。于教授也指出觀音老母的形像來源，可能是老子道德經中「母」的義涵，也可能是西王母和王母娘娘、傳統佛教和禪宗文獻所記載的女性信徒、以及中國社會中老婦人的社會角色等。

第四次專題演講於 1998 年 4 月 15 日舉行，由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英國文學系 Gerald Hammond 教授主講，講題是“The Use of Literary Texts by Historians and the Use of History by Literary Critics: Two Case Studies Involving ‘The Merchant of Venice’ ”（史學家之運用文學素材與文學批評家之運用歷史：二個有關「威尼斯商人」的個案研究）。Hammond 教授指出晚近文學批評與史學結合的研究趨勢，並以莎劇《威尼斯商人》為例，說明文學家在研究該劇時必需認真考慮當時歷史情境，即英國人對其社會中外邦族群存在的態度；同時也說明歷史學家在討論十九世紀德國國家主義興起及馬克思意識型態等課題時，應該注意《威尼斯商人》這個文本。

小型研討會於 1998 年 5 月 8 日舉行，議程如下：

研討會議程：

時 間	主持人	主講人	篇 名	評論人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開 幕 呂芳上				
一、第一場論文發表				
09:00 10:20	楊 翠 華	Francesca Bray 葉漢明	Decorum and Desire: the Architectonics of Domestic Spa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妥協與要求——華南婚俗文化形成假說	梁 其 姿
10:20-10:40 休 息				
二、議題討論				
10:40 12:00	羅 久 蓉	林維紅 熊秉真	貞節——政治與道德控制之下的情慾與禮教 入理入情——明清幼學發展與兒童關懷之兩面性	
12:00-14:00 午 餐 休 息				
三、第二場論文發表				
14:00 15:20	余 敏 玲	王鴻泰 劉詠聰 張壽安	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的妓女與文人 俞樾的女性觀初探 嫂叔無服，情何以堪？清代「禮制與人情 之衝突」議例	游 鑑 明
15:20-15:40 休 息				
四、議題討論				
15:40 17:00	黃 克 武	華 瑋 余安邦	「色情」與「賢文」的對抗——以《才子牡丹亭》 為例 報與情——觀念的澄清與問題的提出	
17:00-17:10 閉 幕 熊秉真				

本次研討會共有兩場論文發表，由歷史學者、心理學者、和文學研究者分別就大會所擬議的禮教與情慾相關主題發表論文，或提出可研究的議題，和與會者共同討論。發表的論文共五篇，討論議題四則，以下依次摘述。

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Barbara 分校人類學系 Francesca Bray 教授的文章論到過去關於中國科技史的研究往往流於偏狹的西方中心論，以西方資本主義發展歷程套用在中國的經驗上，強調中國之缺失，而忽略了中國歷史文化的特殊性。為扭轉這樣的偏失，她著重從日常生活的科技運用，觀察傳統中國文化如何被傳承與轉化。

在這篇文章中，Bray 教授從近世中國居家空間的規劃來討論傳統儒家禮教如何在這樣的居家空間中被建構而傳衍。她根據司馬光的《家範》和朱熹《家禮》，說明家廟的存在與功能可促使傳統禮教傳遞生息，並壓抑消費慾望。她同時根據家居風水的觀念，說明中國近世家居空間也表現了某種對繁華富貴的渴望。她又根據李漁的《閒情偶寄》，說明清人對居家美學空間的重視。最後，根據日本學者中川子信編著的《清俗紀聞》，她說明清代商人重視物質和家居舒適的面向。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葉漢明教授的文章討論華南漢族社區「長住娘家」、「不落夫家」或「自梳」等婚俗，認為這些婚俗可能是儒家貞操觀與華南瑤、僮、黎等非漢族群婚俗文化以及婦女對自由的要求之間的一種妥協。在這種妥協中，女性雖獲得一定程度的自由，但這種自由在儒家的禮教規範下，仍有一定底線。不落夫家、長住娘家的婦女以至自梳女均須嚴守貞操觀念。

相對於受儒家家族倫理觀影響的漢族正統婚儀而言，自梳或不落夫家可說是一種非主流的次文化行爲；但在深受各族群文化涵化影響的嶺南文化中，傳統儒家主文化與地方次文化傳統卻可以並存。這種主、次文化的妥協，也可說是婦女與其家族和地方社群互動的結果。然而，在強調妥協的同時，葉教授也強調婦女其實也在爭取擺脫婚姻束縛的自由，以及追求留駐娘家的安全感，並建立姊妹伴和姊妹群組織的自主性，以及某種程度的個人獨立性。

台大歷史研究所王鴻泰先生的文章是從社會文化史的角度來討論晚明城市生活中妓女與文人的交往。全文分三部分：第一，探討城市中存在

的妓女現象，分析城市中妓女的活動形態；第二，以妓女的「文人化」為主題，探討妓女在與文人的互動過程中如何共同營構出「情感世界」這個新的文化範疇；第三，在社會文化史的脈絡下，探討這個「情感世界」如何延伸進入個人的生活領域，進而發展成爲一種獨特的生活形態——「情藝生活」，及其在明清社會文化中的影響和意義。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劉詠聰教授的文章探討晚清樸學大師俞樾(1821-1907)對待女性之態度，討論的問題包括：俞樾與他生命中的女性（包括妻子姚文玉、次女繡孫）的關係，以及俞樾對女性求師與求序之迎拒原則。劉教授認爲俞樾刻意拒收女弟子，是囿於禮教；整輯妻女作品，是忠於感情；而廣爲女史題詩題序，也含有確認彼等成就、推介女性著作的用心。

中研院近史所張壽安教授的文章討論清儒自萬斯同始，重新提出「嫂叔有服或無服」的疑議，論證當時曾引發的激烈辯論，說明藉由考證的形式，主張嫂叔有服說的學者，多強調有服乃情義之表現；主張嫂叔無服說的學者，則是從五服制度所張開的彝倫秩序作全盤性觀察，可說兩者正是「情欲與制度之衝突」。此辯論發生於明清之際，正呼應著中國從十七世紀以降所呈現的「情欲解放」與十八世紀以來「禮」思想復興的文化大趨勢。

另外，張壽安教授也指出從這個考證學上的辯議個案，不僅可以觀察清儒之考證所孕含的經世意義正以「制度」爲焦點而展現，更可以觀察傳統儒家喪服下的男女關係。在同姓從宗、異姓主名的原則下，同姓男女以親人視之，不以男女視之；異姓男女，除了夫婦及有尊卑可序者，則一概被列入別嫌之防。

兩場議題討論，分別由林維紅、熊秉真、華璋、余安邦教授擔任引言人。台大歷史系林維紅教授自政治與道德控制的觀點，討論早期儒家的貞節定義，明清時期政府的旌表貞節，以及性犯罪的懲罰。她指出貞節原意主要指恰當合宜、守信的行爲。就婦女而言，可以泛指有德婦女。明清以不再嫁爲節婦之唯一定義，實只是早期貞節觀一部分之內容。

在貞節的表揚方面，明清政府對婦女的貞、節、烈，均加以明確的定義。貞女節婦皆以從一而終、不再嫁爲界定；烈女烈婦則或爲表明守節決心，或爲反抗性侵犯，皆需以死明志。旌表過程涉及繁複的官僚作業程序，流弊亦多，但正顯示了貞節觀的趨於狹隘，禮教僵化，壓抑人性。

林維紅教授又根據《刑案匯覽》，舉出許多性犯罪案中，即便是無心

之過，也會導致嚴重後果，使得婦女自殺案例中的涉案男子可以因過失致人于死，而受重懲。說明從明清對性犯罪的懲罰，可以概見對「險惡人性」的高度防範，表現出在男女之防教條影響下的極端道德要求。

中研院近史所熊秉真教授先談及西方社會史及文化思想史學者，對童年經常透露著兩極化的看法。她以為，一方面本於啓蒙運動進步史觀的假設，西方學者在過去兩百年人類由蒙昧逐步走向文明理性的同時，也在近代早期發現了兒童，認識了兒童，並進一步以此一觀念的抬頭為人倫社會關係進步的重要指標。另方面有些學者則持自由解放之價值觀，哀歎兒童時期一旦為人們重視以後，教育措施不斷推陳出新，其結果是使近代兒童的童年步步走向制度化與牢籠化。熊教授又指出在概念上，中國不像西方，把兒童和成人二分對立，而傾向於視兩者為彼此交融、相互交替的一物之兩面。

其次，則由入理（禮）和入情兩面來談論中國近世的兒童教育，指出受到宋理學家的影響，宋以降的蒙學教材和幼教議論都相當勃興，幼學教育網絡所吸納的兒童，不僅在人數上大增，年齡層更是逐漸降低，可說是一步步把恣情放蕩的兒童與童年，攔進理（禮）的藩籬。相對的，當明清之際為配合實際教學需求而增修、改寫蒙學教材時，韻文詩教等強調涵養性情的教育方法逐漸盛行，又可見一股欲導之入情的幼教風尚。

最後，對於這個中國幼教的變化，熊教授建議應該置入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複雜的脈絡中討論，不應以任何意識型態的框架，簡化、扭曲、或創造歷史。

中研院文哲所華瑋教授介紹一部今日極罕見，由吳震生和程瓊夫婦合批刊刻於清雍正年間的《牡丹亭》評注本——《才子牡丹亭》。此書內容龐雜豐富，對《特丹亭》主旨「情」的發揮，另闢蹊徑，超越前人，又承載著女性批者的聲音，全書貫串著「情欲解放」的思想，值得深入研究。

華教授將《才子牡丹亭》裡散見於各齣批注中之情欲解放思想加以梳理，具體而系統地說明批者如何借用《牡丹亭》之曲文，宣揚自己對兩性情愛關係的看法，以及才、色、情、欲彼此之間的錯綜關聯，乃至批判名教扼殺情欲之不當。最後則說明《才子牡丹亭》成書於清代前期，在思想上既受晚明王學之影響，又有別於王學末流；在批法上與清初興起之考證學風有關聯。而此關涉女性情色論述的著作得以在當時刊刻，並於乾隆二十七年再刻，亦透露出當時社會對男女情慾問題的關注相當開放。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余安邦教授先整理過去學者對「報」的論析，主要側重於(1)報的起源、持續與發展；(2)報及其衍生之相關觀念，如義、孝的內涵；(3)報應用於各種不同之社會關係，如五倫之原則與標準；(4)報恩、復仇、以德報怨、以怨報德、及恩怨均不報五種行為的施報方式、事實及原則；(5)報與宿命觀之間的關係；(6)報的觀念在組織心理與行為方面的應用。認為這些析論基本上提供了了解傳統中國社會關係，以及觀察社會行為背後的指導原則與表現方式的一個基礎。

其次，他認為今後有關報的研究必須考慮：報的心理與行為的構成原則及其發生的社會脈絡，報的心理與行為從發生到結束整個發展與變化的過程，以及報的心理與行為之行動主體（包括施者與報者）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問題。也就是以文化、心理、實踐為三個根本核心的觀念來討論，他更認為從本體論及知識論的角度而言，「情」這個觀念將扮演一個關鍵性角色。

研討會當日對每篇論文和每個議題都有廣泛的討論，其中有一個重要觀念則屢次被提及、發揮，就是關於明清之際禮教與情欲的問題，應該放在中國的歷史脈絡中去觀照，而不是輕易套用西方的經驗，或以某種哲學、宗教觀為詮釋框架。誠如這次研討會主辦人熊秉真教授在閉幕時所說的，當我們嘗試更認真的觀察這些歷史，也努力的交換意見之後，所得到的可能不是對這些歷史現象更清晰的共識，而是更模糊、更多元、更不確定的認知，然而這卻是打破過去誤以為了解的假象，邁向更深刻的歷史研究的一小步。

最後，有關此研討會對中國歷史研究的貢獻，可以簡單拈出三點：這是國內首次嘗試從現代和後現代的觀點來談論明清時期的歷史；此次研討會以「禮教和情慾」為關鍵議題來討論明清史，不僅具有突破過去中國「五四論述」和西方十九世紀以降進步史觀的框架，也為明清史研究提供一個新的研究取向。

本通訊歡迎世界各地學者，撰文介紹各該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情形、出版狀況、會議消息，及傑出學人之貢獻，以廣學術交流。

「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

任育德*

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主辦的「檔案與近代歷史」小型研討會，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假該所舉行。鑒於近年台灣地區各檔案機構所藏檔案陸續開放閱覽，但目前國內相關的檔案制度仍未臻完備，因而本次會議希望透過多角度的思考討論，促使國內早日建立完善的檔案制度。而在公家檔案之外，私人檔案對史學研究者也彌足珍貴。因此，此次研討會的另一個目的，是提醒大家重視私人檔案，更期盼私人檔案的持有者，亦能開放檔案供研究者運用。本小型研討會除邀請具有使用檔案經驗的史學研究者，也邀請國內各典藏檔案單位實務工作人員，與會學者專家近百人。

開幕典禮由近史所呂芳上所長主持。呂所長致詞表示：隨著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相關檔案資料逐漸解密公開（如《大溪檔案》和前蘇聯檔案），正是近代史研究者運用檔案從事史學研究的最佳時機。學者不僅可探討更多且深的論題，也可重新檢驗釐清已往缺乏原始檔案佐證的題材。例如 1920 年代的國共關係。呂所長更期盼各典檔單位能編製檔案聯合目錄，以利史學工作者運用。他並祝福大家能從學者爭相獻「寶」的論文中，抱得「寶藏」歸。

本研討會共分四場討論會，計十三篇論文。議程如下表：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

時間	主持人	主講人	篇 名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開 幕 呂芳上
一、第一場 檔案與台灣史研究			
09:00 10:20	洪 秋 芬	許雪姬 鍾淑敏 劉素芬	日記與台灣史研究——以皇民奉公會的研究為例 從台灣籍民間問題談日本外交史料館之收藏 從日治時期的航運史談台灣總督府檔案
10:20-10:40			茶 敘
二、第二場 中外關係研究與檔案資料（座談）			
10:40 12:00	張 力	張淑雅 唐啓華 林美玫 趙綺娜	從中美檔案看一九五〇年代台海危機 由中英外交檔案看北洋外交(1912-1928) 美國聖公會中國差傳檔案及研究方向 從外交部檔案看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對東南亞華僑（華人）政策之研究
12:00-14:00			午 餐 休 息
三、第三場 檔案與民國史研究			
14:00 15:20	謝 國 興	邵銘煌 卓遵宏 劉素芬 莊樹華	黨史委員會藏汪精衛史料與民國史研究 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及其史料價值 中研院近史所館藏有關台灣戰後經濟之數位化檔案
15:20-15:40			茶 敘
四、第四場 綜合討論			
15:40 17:00	陳 永 發	楊奎松 劉曉原 陳存恭	淺談中共歷史檔案的利用與研究 從中、英、美檔案看冷戰與中國邊疆事務的關係 檔案的公開與史學研究
17:00-17:10			閉 幕 陳存恭

第一場討論會的主題為「檔案與台灣史研究」。首先由中研院近史所許雪姬教授宣讀論文。她指出研究日治時代台灣史，除官方檔案、報刊雜誌可資運用以外，也可從日記觀察社會變遷。許教授即以未出版的林獻堂《灌園日記》剖析皇民奉公會的歷史，說明在日本殖民政權有意籠絡下，士紳和高等知識分子雖被迫參加皇民奉公會，但本身亦能發動自治運動，因此他們並非日人的統治工具。戰後台灣省行政公署長官陳儀排斥奉公會會員擔任公職或民意代表，「二二八事變」後更誣指奉公會在背後煽動，使得相關人士於回憶中避談此段歷史。由此看來，《灌園日記》極具史料價值，也是研究台灣近現代史不能不參考的資料。惟因日記撰寫難免包括作者對某些人物直率的批評，或涉及家中私事，造成《灌園日記》無法正式公開。

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鍾淑敏教授介紹了日本留存的「台灣籍民」一般資料，及外交史料館收藏的相關檔案。「台灣籍民」是依據馬關條約規定，本籍在台灣而取得日本國籍的住民，並非法律用語，指涉群體也頗複雜，且多偏向負面意義。因此外交史料館的資料雖然豐富，但是優勢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歧視與負面態度，處處可見，使用時不可不慎。中、日雙方的檔案記錄，與戰後中國大陸的調查訪問中，也浮現了這種負面意識，因此作者希望能夠盡速進行更多的訪問，一方面補充檔案資料之不足，同時也有平衡報導的效果，是為「台灣籍民」研究的當務之急。

中研院近史所劉素芬教授利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研究執行殖民統治的台灣總督府，就其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及其解決方式，說明務實派的專業技術官僚對於殖民政策的可能影響。該文並以日本母國的經驗與殖民地統治的差距，論述殖民地航運保護政策與管理措施的意涵及轉變，並評估其成敗得失，說明以經濟觀點進行殖民地統治面臨的困局，因而導致新的政策方向之嘗試。論文指出，以後藤新平為代表的務實派技術官僚，是殖民統治成功的重要因素。政府透過立法干預經濟活動，採行嚴密而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監督，徹底改變了台灣的經濟體質與生產活動。人民習以為常後，甚至期望政府領導，形成國家與社會合作的基礎。

第二場座談會主題為「中外關係研究與檔案資料」，四位主講人除報告外，也相互提問。中研院近史所張淑雅教授於論文中首先指出有關台海危機、八二三炮戰研究，美方已開放的檔案質與量甚為可觀，研究亦有成果，但討論到國府的決策過程與角色，則流於單面與刻板印象的解釋，對

國府有欠公允。而中共選擇性的開放檔案，製造了毛澤東在台海危機中決策英明的迷思。過去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檔案並未開放，近年則有限度的開放一部分，但與決策相關單位的檔案仍有必要作更大幅度的開放，以便國內學者充分利用，進而對冷戰時期的國際關係提出更多面向的解釋，以及更清楚地呈現政府的決策過程。

中興大學歷史系唐啓華教授的論文指出，近年以英國外交檔、民初外交部檔案等一手史料撰寫的研究成果，對中國北京政府已能較客觀評估。彼時正值一次大戰後全球新外交與中國民族主義興起，中國外交家於收回國權方面亦有所斬獲。北京政府作為當時國際承認、互遣使節的中央政府，「修約外交」的努力有其成就，外交人員多為日後南京國民政府所用，外交政策亦多為國民政府所延續，因此重新評估、詮釋民初中外關係正是其時。

中正大學歷史系林美玫教授在論文中首先說明「中國差傳檔案」是美國聖公會自 1835 年入華傳教，到 1951 年被迫自大陸撤離返美，長達一百十六年間的教會資料檔案，內容以傳教士和差傳總會的來往書信為主。林教授除介紹差傳檔案的分類、內容之外，也認為研究者本身需要具備多方面的學術訓練，才能充分運用檔案，深入探討專題。林教授最後提出幾點中國差傳檔的研究方向：如女傳教士的婦女意識與自我實現、傳教團體內部關於傳教策略的路線之爭、教會在華發展趨勢、教會面對中外局勢衝擊下的調整等專題。

中研院歐美所趙綺娜教授簡介了外交部亞太司檔案，其中以邦交國菲律賓、越南、泰國的資料最豐富，包括了華人事務的交涉檔、有關東南亞各國及僑社的資料和報導、當地中英文報紙剪報與中央社的參考消息，使研究者可以多方面了解東南亞僑社、政情、華人與國府的互動。趙教授指出 1950 年代國府的僑務與外交政策以反攻復國為目標，收攬僑心是僑務之要，但是當收攬僑心的工作妨礙到外交目標時，經常是外交利益的考慮優先於僑務，因此對改善東南亞各國境內華人待遇的作用似乎有限。

在主題為「檔案與民國史研究」的第三場討論會中，首先由中國國民黨黨史會邵銘煌教授介紹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現存有關汪精衛史料，這批史料分布於一般檔案、黨務會議記錄、《領袖特交檔案》中。其中一般檔案部分，因為條理分明，已部分發表於史料專集，使用的學者不在少數。黨務會議記錄部分則因開放較晚，使用者有限，卻有助於研究者進一步了解

國民黨黨政關係、決策過程之周折、及汪精衛所扮演的角色，對史實與人物的理解可發揮澄清正謬的作用。《領袖特交檔案》內數量並不多，但仍具史料價值。

國史館卓遵宏教授簡介國史館典藏的財政部檔案，係以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檔案為主，而抗戰中期以後，大陸陷共前的資料較多。財政部檔案為研究民國財政史的基本資料，若與其他相關部門檔案對照參用，更有助於了解史實真相；檔案中又夾雜著其他領域，像民國史、區域史、各專史（如人口學史、社會政治史、中外關係史等）資料，亦可彌補一般史料之不足。因此國史館典藏財政部檔案數量、類目雖不若南京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之多與全，但方便閱覽，價值亦高。

中研院檔案資料協調委員會整理計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陸續進行戰後台灣經濟檔案的整理，包括了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李國鼎先生個人資料等，除將以上資料編製目錄索引外，也已掃描成光碟儲存。檔案內容以戰後財政金融經濟及農工商各產業的發展為主，各有其特色，適合研究不同的課題。各檔案彼此之間互相連貫結合，以觀察長時期多面向的社會經濟發展，更是其特長；若能與其他有關單位檔案、或口述歷史等相互參照整合，又可分析影響經濟發展的政治、社會、國防、外交等問題。劉素芬教授和中研院近史所編審莊樹華小姐的論文，除介紹各單位組織執掌及檔案內容之外，也運用這批檔案探討沈鎮南（時為台糖總經理）匪諜案，指出沈氏於開發台糖地下水工程有其貢獻，惟不幸成為當時特殊時代環境之下的犧牲者，進而影響公營事業的發展，亦造成日後財經技術官員避諱政治的重要原因。運用檔案以釐清史實的價值，則又不可言而喻。

第四場為綜合座談，共三篇論文作為引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楊奎松教授評介了中共檔案的保管、利用、公開情況，指出現行參閱中共檔案仍有相當限制，使一般研究者幾乎不可能直接利用第一手檔案來全面研究中共歷史。楊教授進一步指出，已編輯出版的檔案因為編輯水準與其他考量，而有所修改潤飾，甚至造成錯漏與時序顛倒；有些檔案的公佈時間原本就有問題，容易誤導研究者，內容也不夠完整。因此研究者使用中共檔案時，能夠查閱到原始檔案，保持客觀態度，以紮實的旁證比對史料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亦應注意資料的完整性，與時間連貫

性，以避免史料的錯置與誤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波茲坦學院劉曉原教授從中、美、英三國有關蒙、藏、新的檔案出發，指出國民政府以國防為重，以軍事方式維持疆土政令統一的政策，在國府無力對邊疆進行有效控制時，只造成邊疆民族的疏離。英國政府長期涉入藏、新事務，英國檔案除反應英國政策文件外，也累積當地政治、經濟、文化狀況文件，反應英國基於實際利益考量下的選擇性關注。而美國基於戰略利益，從 1940 年代末期的觀望，到 1950 年代直接插手西藏事務，後因其他亞洲各國（如印度）冷漠以對，以及對中國主權的顧慮，與拖延數年的韓戰，使美國不願採取強硬政策處理西藏事務。所以從已開放的檔案中，呈現出冷戰、中國內戰和中國邊疆事務之間異常複雜的關係。

中研院近史所陳存恭教授探討了檔案的管理利用與史學研究之間的關聯性。帝制時代的檔案管理利用係為專制帝王服務，但是浩瀚的檔案文獻、史書及志書，使中國成為擁有最豐富歷史記憶和歷史記載的國家，也奠定了中國的史學體例，培養中國的歷史精神。北伐時期檔案成為獨立學門，並進行了檔案的部份整理工作，惟修史方面貢獻有限。國共兩黨均重視檔案文獻與史學，也都有意統一人民的思想，惟重視程度有別，可供利用的條件互異，而結果懸殊。大陸的檔案事業有相當發展，但檔案工作及史學研究均為社會主義服務，成為獨裁統治的工具，幸而在鄧小平展開改革後限制放鬆，史學研究已有獨立發展空間，也已制定通過檔案法。台灣檔案管理多各自為政，幸而史政、史學機關有所保存，並整理開放，供學界利用，然而缺點仍多。因此陳教授建議三點：一、早日制定「國家檔案法」；二、逐步設立國家以下各級檔案館；三、設「檔案學系」培養檔案專業人才。

其後，與會學者熱烈討論檔案法問題，期盼早日通過檔案法，俾便檔案之徵集、開放、解密有所根據，也表達保留國史館以維繫中國修史傳統的意見。閉幕式由陳存恭教授主持，他首先感謝遠道與會的學者，尤其是日本的濱下武志、佐佐木信彰、川島真、大陸的楊奎松、美國的劉曉原等教授；其次謝謝大會籌備委員及工作同仁的辛勞；再次感謝十二位論文撰稿人，以及史政機關對史學界的善意回應。陳教授盼望此一研討會，能讓史學研究者和檔案管理者更密切配合，與會者也能彼此分享使用檔案的經驗與心得。

在本次研討會中，史學研究者與史政單位有彼此溝通的機會，讓史學研究者了解史政單位內因為組織精簡與人力不足所形成的窘境；也讓史政單位理解檔案使用者閱覽檔案時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以做為改善檔案管理的參考。提供一個有利於史學研究的閱檔環境（如史政機關編製檔案聯合目錄），與妥善的檔案管理，是典檔單位吸引研究者運用檔案，發揮檔案價值時所不可或缺者。而如何運用既有檔案與新開放檔案，與各種史料相互參照檢證，重新檢討已往研究，提出新的分析論點，闡明史實在時間與空間中的意義，更是史學研究者面臨的重要挑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68)

池孟彬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紀錄：張力·曾金蘭

351頁 平裝250元 精裝300元

池孟彬先生(1918-)，字敬超，福建省林森縣人。1937年馬尾海軍學校第六期航海班畢業，先後分發永績艦、辰谿水雷製造所見習。期滿後派赴湖南沅江，擔任長江中游佈雷工作。1943年秋獲選為海軍赴英接艦官員，翌年11月抵英，在皇家海軍學院、槍砲、魚雷等專科學校接受為期四年的訓練，期間多次登臨英艦見習。1947年9月任靈甫艦槍砲官兼副長，自英駛艦回國，旋奉調左營海軍士兵學校教育處長。1954年初接任太康艦艦長，參與防衛大陳時之鯤門頭門海域作戰、台山列島作戰、協助大陳撤退等役。其後歷任海軍總部人事署署長、駐美大使館海軍武官、國防部連絡局局長、海軍指揮參謀大學校長、海軍軍官學校校長、國防部參謀本部次長、海軍副總司令等職。1976年軍職停役外調，歷任台灣航業公司總經理，陽明海運公司暨招商局總經理、董事長。1988年屆齡退休，仍兼海運發展協會理事長，1994年正式退休。先生在事業的各階段，無論軍職或航運界，均廉潔嚴正，盡忠職守，與人相處，亦和諧圓融。先生對其口述內容，力求翔實可信，不時提供相關資料照片，以為佐證。本冊訪問紀錄對於瞭解民國海軍史與台灣航運發展史，應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紀念史學」的登峰造極—— 「第二屆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側記

陳三井*

一、前 言

中國是個名符其實的「史學大國」，從紀念性的史學研討會（談人物的有孫中山、嚴復、蔡鍔、劉銘傳、虞洽卿等；講歷史事件諸如北伐、九一八、西安事變、南京大屠殺、抗戰等）之綿延不斷，接二連三的召開舉行，便可得到證明。

面對史學可能淪為「紀念史學」的質疑，筆者曾認為，「紀念史學」也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因為它參與面比較廣，影響層面自然較大，所獲得的資源也比較豐富，因此它一方面同樣可以發掘年輕後起之秀，協助年輕人成熟；一方面可以推動史學研究，提升研究水準。¹ 換言之，「紀念史學」若辦理得好，大家嚴肅以待，未嘗不可以在精神和物質兩方面推動並激勵素來不甚受重視的史學研究，不斷提升研究水準，有朝一日同樣可以留下紮實而有知識累積貢獻，並垂之久遠的耀眼成果！²

周恩來是中共方面僅次於毛澤東的重要歷史人物，今年3月5日適逢他的百歲誕辰，為了慶祝他誕生一百周年，天津南開大學繼1988年10月18日首次舉辦「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³之後，復與天津市政府聯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¹ 綜合座談發言，參閱《中華軍史學會會刊》，期2，《紀念北伐七十週年專號》（台北：中華軍史學會出版，民國86年5月），頁755。

² 陳三井，〈群英會翠亭——「孫中山與中國近代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追記〉，《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期23（民國86年5月），頁16。

³ 會後出版有《中外學者論周恩來》論文集，由劉焱主編，1990年6月南開大學出版，全書618頁。

合主辦了「第二屆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在此前後，中國大陸掀起了一陣「周恩來熱」，⁴ 黨政軍學一體奉行，締造了「紀念史學」的高峰，其聲勢之浩大，雖不敢說絕後，至少是空前的！

二、洋洋大觀的論文

「第二屆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於2月27日至3月2日，假天津天寧大酒店會議廳及南開大學東方文化藝術系會議廳先後舉行。會議共分六組進行，出席人員在二百五十位左右，依據「論文摘要集」暨「會議手冊」，共提出一四八篇論文（事實上可能有人臨時缺席），無論規模或人數，顯然已超過1996年11月在翠亨村舉行的「孫中山與中國近代化」討論會。

茲依組別，將論文題目與報告人開列如後：

第一組：早期周恩來與領導方法、風格、品德

1. 周秉宜（國旅實業）：〈周恩來祖父姓名及仕履考辨〉
2. 李文芳、黃小同（天津市委黨史室）：〈關於周恩來家世研究的幾點思考〉
3. 王緒周（天津周恩來紀念館）：〈試論周恩來早年所受教育對其影響〉
4. 李海文（中央黨史室）：〈周恩來與紹興師爺〉
5. 奧伯(Richard Orb)（南開大學）：〈南開今昔——周恩來與今天的學生以及嚴範菴的影響〉
6. 曹應旺（中央文獻室）：〈立乎其大，棄舊圖新——早年周恩來志向研究〉
7. 威廉姆(A. P. William)（芝加哥工人階級史研究所）：〈共產主義宣言與周恩來〉
8. 孔繁豐（南開大學）：〈實事求是的光輝例證——介紹周恩來的「旅歐共青團特殊職務議案」一文〉
9. 黃媽梨（香港浸會大學）：〈周恩來在舊詩中所表現之愛國情懷〉

4

「周恩來熱」除了從中央到地方的慶祝性會議和展覽外，最主要的有二：一為天津新建的「周恩來鄧穎超紀念館」於1998年2月28日落成開館。二為有關周恩來傳、年譜、文集與各項著作的出版。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了四冊完整的《周恩來傳》(1898-1976)，三卷的《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並與南開大學出版社增訂再版兩冊的《周恩來早期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周恩來與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偉人周恩來》兩種巨型畫冊。此外，各機關和坊間出版的專著，不下二、三十種之多，在此無法一一列舉。

- 10.江沛（南開大學）：〈周恩來倫理化人格初探〉
- 11.劉焱（南開大學）：〈論周恩來的領導藝術〉
- 12.齊衛平（華東師大）：〈走近周恩來——周恩來偉人魅力探微〉
- 13.李亞東（天津市委黨校）：〈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談周恩來的決策藝術〉
- 14.馮承柏（南開大學）：〈周恩來與馮文潛——兼論周恩來的故人情結〉
- 15.曾昭鐸（廈門市委黨史室）：〈周恩來的交友理論與實踐〉
- 16.孟憲齡（天津市委黨史室）：〈試論周恩來鄧穎超的婚姻家庭〉
- 17.盧再彬（淮陰市委黨史室）：〈論周恩來崇高的愛情風範對晚輩的教育〉
- 18.劉濟生（內蒙古畜牧學院）：〈周恩來儀表美探微〉
- 19.溫銳（江西師大）：〈試論周恩來的人格魅力〉
- 20.崔久恒（中央黨校）：〈青少年周恩來個性世界探析〉
- 21.陳三井（台北中研院）：〈周恩來與近代歐洲〉
- 22.本部廣哲（京都學園理事長）：〈周恩來在京都〉
- 23.白石亮（國防大學）：〈周恩來的偉大人格及世界性影響〉
- 24.王永祥（南開大學）：〈論青年周恩來的社會主義觀及其形成特點〉
- 25.齊赫文斯基(S. L. Tikhvinsky)（俄國科學院）：〈周恩來——共產國際和聯共（布）〉
- 26.鮑世修（軍事科學院）：〈對周恩來領導風格的哲學思考〉

第二組：周恩來與中國革命（民主革命時期諸問題、武裝鬥爭和國防）

- 27.劉武生（中央文獻室）：〈周恩來在遵義會議上擁戴毛澤東的思想基礎〉
- 28.蓋軍（中央黨校）：〈周恩來對中國革命道路理論的貢獻〉
- 29.杜魏華（中國社科院）、李英男（北京外語學院）：〈周恩來與李立三〉
- 30.陳文蔚（天津師大）：〈周恩來與共產國際〉
- 31.陸慶良（南京市委黨史室）：〈周恩來與中共在國民黨統治區的工作〉
- 32.鄭德榮（東北師大）：〈維護國際路線，蒙受不白之冤〉
- 33.高橋伸夫（慶應大學）：〈建立布爾什維克黨：周恩來與黨的組織（1927-1930）〉
- 34.曹晉傑（江蘇鹽城黨史辦）：〈試論周恩來對新四軍和華南抗日根據地的重大貢獻〉

- 35.程昭星（海南省委黨史室）：〈周恩來與瓊崖革命鬥爭〉
- 36.吳殿堯（中央文獻室）：〈周恩來與中國革命道路的探索〉
- 37.金新果（陸軍指揮學院）：〈周恩來與中國農村包圍城市道路的開創〉
- 38.李承佑（韓國）：〈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周恩來對國民黨右派的認識和鬥爭〉
- 39.劉健青（南開大學）：〈論周恩來與陳布雷〉
- 40.陳漢初（汕頭市委黨史室）：〈周恩來主政東江時開展掃除社會醜惡現象的鬥爭〉
- 41.潘榮（天津教育學院）：〈周恩來與一九二七年廣州起義〉
- 42.賀世友（華東師大）：〈周恩來對確立毛澤東、鄧小平在全黨領導地位的作用和影響〉
- 43.趙晉（北京市委黨史室）：〈周恩來在八路軍出師抗日之初的戰略策略思想〉
- 44.李蓉（中央黨史室）：〈周恩來與抗日戰爭時期大後方的民主運動〉
- 45.陳全（重慶市委黨史室）：〈南方局時期周恩來的傑出貢獻〉
- 46.潘祖培（國家教委會）：〈略論抗日戰爭勝利後及解放戰爭時期周恩來對青年學生運動的影響〉
- 47.倪峰（裝甲兵指揮學院）：〈周恩來對毛澤東軍事思想理論的重大貢獻〉
- 48.孫以剛（參謀學院）：〈周恩來在解放戰爭中的軍事實踐〉
- 49.單秀法（軍事科學院）：〈周恩來在軍事理論和實踐上的獨特貢獻〉
- 50.王凱捷（天津市委黨史室）：〈周恩來在三大戰役指揮上的卓越貢獻〉
- 51.石法成（塘沽海軍後勤學院）：〈周恩來的人格力量與長征勝利〉
- 52.陳國權（黑龍江省委黨校）：〈從黎平會議到毛爾蓋會議——試析周恩來在遵義會議前後的歷史地位與貢獻〉
- 53.劉麗瓊（雲南師大）：〈遵義會議上周恩來支持毛澤東原因探析〉
- 54.沈建中（上海市委黨史室）：〈論周恩來對舊上海幫會之策略〉
- 55.錢躍（海南省委黨史室）：〈周恩來與馮白駒〉
- 56.陳志遠（南開大學）：〈有中國特色的政黨觀：周恩來關於民主黨派幾個理論問題的論述〉
- 57.威登堡(Rhoda Weidenbaum)（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周恩來夫人的早期生涯〉

第三組：周恩來與新中國的經濟建設、政權建設、黨的建設、 「文革」和統一戰線問題

- 58.陳浩（外交部）：〈周恩來在一九四六年談判中——學習「周恩來一九四六年談判文選」〉
- 59.顏鳴（南京梅園新村紀念館）：〈縱橫捭闔，通權達變——周恩來在國共南京談判期間的談判藝術〉
- 60.陳敬堂（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周恩來在一九四六年國共談判中的貢獻〉
- 61.伊勝利（黑龍江省委黨校）：〈周恩來與中共第一代領導集體的確立〉
- 62.霍慶躍（天津運輸工程學院）：〈試論周恩來與中共第二代領導核心的形成〉
- 63.張家裕（軍事科學院）：〈周恩來與新中國國防〉
- 64.瞿定國（國防大學）：〈周恩來對抗美援朝戰爭的重大貢獻〉
- 65.何世彪（國防指揮技術學院）：〈周恩來對發展我國尖端科技事業的重大貢獻〉
- 66.楊芹（北京市委黨校）：〈周恩來與我國原子能事業〉
- 67.楊明偉（中央文獻室）：〈周恩來與中央專門委員會〉
- 68.鄭寧（天津社科院）：〈承前啓後的中國社會主義道路探索者——周恩來〉
- 69.陳雪薇（中央黨校）：〈爲中華之崛起與騰飛——周恩來對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者道路探索的貢獻以及與鄧小平理論形成的關係〉
- 70.徐行（南開大學）：〈試論周恩來的經濟思想及對當前改革開放的啓示〉
- 71.陳方（漳州周恩來研究會）：〈周恩來經濟思想與實踐及其主要特色〉
- 72.宋易風（陝西省委黨校）：〈周恩來與八大經濟方針〉
- 73.蔣仲輝（當代中國研究所）：〈周恩來“三農”一體總體發展思想的形成及意義〉
- 74.張洪祥（南開大學）：〈周恩來與新中國城市建設〉
- 75.鞏玉閔（漳州市委黨史室）：〈周恩來在「文革」期間的經濟指導思想〉
- 76.祁建民（南開大學）：〈周恩來與中國改革開放的先聲〉
- 77.劉德軍（山東輕工業學院）：〈周恩來對外經貿思想述評〉
- 78.陳東林（當代中國研究所）：〈艱難中開拓：周恩來與文革時期的中國對外經濟貿易〉
- 79.魯振祥（中央文獻室）：〈周恩來關於從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思想探析〉

- 80.孫萬國（澳洲 Monash 大學）：〈周恩來與反冒進〉
- 81.李竟能（南開大學）：〈周恩來關於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主導思想〉
- 82.羅駢遜(T. W. Robinson)（喬治城大學）：〈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周恩來〉
- 83.紀亞光（南開大學）：〈論「文革」初期周恩來的處境及其對「文革」的認識〉
- 84.陳揚勇（中央文獻室）：〈周恩來對「文化大革命」的認識和態度〉
- 85.李青（中共統戰部）：〈周恩來統一戰線思想研究〉

第四組：周恩來與中國文化、藝術、科技、教育及知識分子問題

- 86.焦尙志（南開大學）：〈試論周恩來的戲劇觀念〉
- 87.李翔海（南開大學）：〈民族文化精神的光大與升華——論周恩來與中國文化傳統〉
- 88.金飄（人民大學）：〈周恩來論文藝家是人類靈魂總工程師〉
- 89.常好禮（黑龍江省委黨史室）：〈周恩來與傳統文化論綱〉
- 90.王同起（天津師大）：〈周恩來對中國新文化的探索與貢獻〉
- 91.王鳳勝（山東省委宣傳部）：〈論周恩來六十年代前期的文藝思想〉
- 92.宋厚淳（南開大學）：〈周恩來教育思想初探〉
- 93.趙德強（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周恩來鄧小平重視人才和教育的遠見卓識及其共識的基礎〉
- 94.勵維志（天津師大）：〈周恩來教育思想的五個基本點〉
- 95.張驊（淮安市教委會）：〈周恩來的教育改革思想〉
- 96.吳畏（國家教委會）：〈周恩來教育思想永放光芒〉
- 97.范碩（軍事科學院）：〈試論周恩來的軍事教育思想〉
- 98.卓愛平（合肥炮兵學院）：〈論周恩來在軍隊建設中的貢獻〉
- 99.甄小英（中央黨校）：〈周恩來的黨性修養和跨世紀領導幹部的培養〉
- 100.孫欲聲（青海民族學院）：〈論周恩來民主思想的特色〉
- 101.任淑艷（天津市委黨校）：〈周恩來的政治信仰與理性實踐〉
- 102.盧再彬（淮陰市委黨史室）：〈論周恩來教育思想的時代戰略意義〉
- 103.何麗萍（吉林空軍醫專）：〈周恩來對我軍政治工作的貢獻〉
- 104.許先春（中央文獻室）：〈周恩來發展觀與西方發展理論的比較研究〉
- 105.潘新明（外交部）：〈獨具風采照大千——周恩來書法藝術初探概要〉
- 106.崔國良（南開大學）：〈周恩來撰寫幕表劇本「仇大娘」考〉

- 107.王惠來（天津師大）：〈周恩來的全面發展教育思想與素質教育〉
- 108.蔣華上（南開大學）：〈周恩來關於外語學習的教導〉
- 109.宏建桑（新加坡理工大學）：〈略論周恩來文藝活動各時期之角色〉
- 110.葉國洪（香港浸會大學）：〈周恩來與中國現代化：民族性、國際性與科學性〉
- 111.楊誠（加拿大魁北克大學）：〈一個海外華人心目中的周恩來〉
- 112.龔育之（中央黨史室）：〈周恩來和建國以來黨的知識分子政策〉
- 113.石仲泉（中央黨史室）：〈周恩來——二十世紀中華民族的又一歷史偉人〉

第五組：周恩來與世界

- 114.里夫林(M. Z. Rivlin)（哥倫比亞大學）：〈周恩來在中美關係中的作用〉
- 115.米鎮波（南開大學）：〈周恩來為爭取一五六個大型建設項目所開展的對蘇聯外交〉
- 116.趙學功（南開大學）：〈周恩來與日內瓦會議〉
- 117.謝益顯（外交學院）：〈周恩來外交思想和實踐的重要歷史地位〉
- 118.陳嘉定（美國）：〈周恩來和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外交〉
- 119.劉建平（中央文獻室）：〈周恩來與中日邦交的恢復〉
- 120.陳答才（陝西師大）：〈周恩來與中日民間外交〉
- 121.韓召穎（南開大學）：〈周恩來與中美文化關係〉
- 122.郝祥滿（南開大學）：〈周恩來與建國後的中日文化交流〉
- 123.王國學（哈爾濱工程大學）：〈周恩來與建國初期的中英關係〉
- 124.邵漸宏（中央組織部）：〈周恩來與中美關係〉
- 125.田所竹彥（日本寧都宮大學）：〈周恩來——世界為何理解他？〉
- 126.韓榮璋（中國社科院）：〈周恩來的外交戰略〉
- 127.李連慶（外交部）：〈論周恩來的求同存異外交思想和政策〉
- 128.裴默農（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周恩來開創世界外交新紀元〉
- 129.熊華源（中央文獻室）：〈試析周恩來與新中國外交局面的打開與拓展〉
- 130.張光佑（外交部）：〈周恩來外交思想與實踐初探〉

第六組：周恩來與港澳台、中國少數民族問題及其他

- 131.劉晶芳（中央黨校）：〈周恩來與接收香港國民黨機構和資產的鬥爭〉
- 132.吳祥華（上海市委黨史室）：〈「一國兩制」思想的正確先導——試論

- 周恩來 1957 年上海發表的關於香港問題的講話)
133. 吳小寶 (南京梅園紀念館) : 〈周恩來為和平解決台灣問題所作的重要貢獻〉
 134. 劉正英 (廈門市委黨史室) : 〈周恩來為解決華僑雙重國籍問題所作的貢獻及其意義〉
 135. 黃順通 (廈門市委黨史室) : 〈從與愛國僑領的交往看周恩來對僑務工作的貢獻〉
 136. 祁若雄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黨史室) : 〈周恩來對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重大貢獻〉
 137. 榮寧 (青海民族學院) : 〈論周恩來與鄧小平的民族經濟思想〉
 138. 朱培民 (維吾爾自治區黨校) : 〈周恩來與新疆〉
 139. 張旭凱 (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黨史室) : 〈論周恩來的民族思想〉
 140. 鄧惟賢 (台北大雁出版社) : 〈試論周恩來的歷史地位〉
 141. 郭思敏 (中央文獻室) : 〈周恩來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142. 周一平 (華東師大) : 〈周恩來研究史論〉
 143. 任貴祥 (中央黨史室) : 〈論周恩來對僑務工作的貢獻〉
 144. 廖心文 (中央文獻室) : 〈周恩來對和平解決香港問題的歷史貢獻〉
 145. 周爾鑾 (南開大學) : 〈偉大的歷史感召〉
 146. 李琦 (中央文獻室) : 〈關於周恩來研究的幾個問題〉
 147. 力平 (中央文獻室) : 〈試談周恩來的歷史定位〉
 148. 迪克·威爾遜(Dick Wilson)(英國記者作家) : Motivations of Zhou Enlai During His Political Career

三、會後感言

要想對四天全部一四八篇的論文做一簡單的介紹，限於篇幅，事實上極不可能。在此，僅能就一些印象深刻的事情，談談會後雜感。

大會很想把討論會辦成一個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所以邀請了不少各國的學者專家出席，「論文摘要集」與「會議手冊」均採中、英文並行的方式。在大會發言時，並備有螢光幕打出影像和字幕，顯現科技的現代化。惟中外學者交流不夠，論文不是人手一冊，發表時間沒有嚴格限制，這是會議美中不足之處。

筆者被分在第一組，始終參加該組的討論，覺得該組的發言與討論很熱烈，態度也很客觀，與開幕式同一「口徑」的致詞並不相同，頗能發揮真正「以文會友」，相互切磋的效果。

最後，歸納幾點雜感如下：

(一) 周恩來的定位和神化：從中國共產黨的高層領導的談話到各種文獻資料，我們看到對周恩來的歷史定位，已有千篇一律、蓋棺論定式的結論：「周恩來是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黨和國家主要領導人之一，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家、政治家、軍事家和外交家。周同志的一生是輝煌的一生。他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卓越功勳，他崇高的精神和人格，豐碑似地屹立在中國共產黨和中華民族的歷史上，深深地銘刻在中國各族人民的心裡。」

雖說 1978 年中共第一次思想解放衝破了「個人崇拜」⁵，但對周恩來的「造神」運動似尚未停止，而「紀念史學」提供了最直接的工具。

(二) 「紀念史學」的相呼應：我們在一四八篇論文中，看到不少題目在用字遣詞上，用「偉大的」、「崇高的」來形容周恩來人格的魅力和特質，以「傑出的」、「卓越的」、「重大」的字眼來描繪周恩來的各項貢獻，在內容上更不斷出現「不世出」、「不可多得」等評價，這是搞「個人崇拜」的「造神運動」，不是科學性的歷史研究。何況若先有結論，何必再做研究呢？

(三) 與會人員的特色：觀這次會議出席名單，大陸一般高校所佔的比例並不高，而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黨校暨全國各省市黨史研究室暨軍事機構人員為主，他們的特點是理論素養高，對周恩來的文獻及相關資料如數家珍，談起來頭頭是道，較感不足的可能是學術會議的交流經驗以及對一般社會科學的涉獵。

(四) 在天津舉行的「第二屆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依筆者愚見，無論在形式上或內容方面，可以說締造了「紀念史學」的高峰。當然，「紀念史學」並非一無是處，並非沒有好文章，並非完全缺乏有意義的對話。「一步一腳印」，只要努力過，同樣應該獲得肯定，同樣對史學永無止境的遠航做出貢獻！

5

馬立誠、凌志軍著，《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台北：天下文化公司，1998年6月），引言，頁10。

A Report on the Workshop of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Shireen Stephen* • Rohininandara Dasa Rajagopal**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 has been a very hot topic in recent years. In relation to this, a half day workshop was organized by the Asian History Center, at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This workshop was conducted on the 15th of March 1998,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Asian Business History Center program. In the past, existing topics on Overseas Chinese series were successfully conducted in the 1st Semester 1996, by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The conveyor for this series was Dr. Chi-Kong Lai, Director, Asian Business History Center,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The basic aim of the workshop was to explore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which included topics such as strategies for building networks, South East Asian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Australian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Taiwanese Business Networks, Chinese Opium Networks and Chinese Underground Networks.

The opening remarks were given by Professor Kam Louie (Director of Asian Studies Center and Head of Asian Languages and Studie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who gave an introduction of his perception of a network. According to him, Overseas Chinese faced a variety of opposition from Australian authorities in the early days. They were victimized for possessing good entrepreneurial skills, and thus developing very strong networks in the process. He also stressed the role of media in promoting these notions.

There were two speakers who addressed the topic on Chinese Underground Networks. Professor Carl A. Trocki [Asian Studies, QUT], who spoke on “Chinese Opium Networks in Singapore”, and Dr. Paul Ivory [Business, Sunshine Coast

*

Associate of the Asian Business History Center,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Associate of the Asian Business History Center,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University], addressed on “Chinese Gang Networks.” Professor Carl illustrated the fact that the opium farmers were key people in the economic circle, which consisted of influential and respectable businessmen. He also went on to discuss the system of networks used by these opium farmers, and categorized their networks into three areas: the *kongsi*-companies made up of large number of investors; Secret Societies-the enforcers who policed *kongsi* security; and the Elite Non-Chinese- native leaders and local authorities. In his presentation, Dr. Paul Ivory went on to discuss how Chinese organized crimes also involved inter-relational networks between contacts in Southeast Asia, the West and in China. He classified them into three scales of network systems: the Han Core(China); the Inner Diaspora(Southeast Asia); and the Outer Diaspora(West). He stressed that for one to understand Chinese crime and gangs, he/she must underst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se spheres, because when one section of the network breaks down, one can always fall back on the other. Associate Professor John Butcher [Griffith University], who was the discussant for the two papers, presented a very good overview of the two papers.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State always played a vital role in both opium farming and organized crime networks. This basically illustrated a valuable key in understanding how business networks can use the law for financial gain.

The next section of the workshop addressed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in Southeast Asia.” Dr. Sue Jackso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gave a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various Chinese business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olicy known as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in 1971 by which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desired to increase the enterprises operated by the indigeneous. However, it wa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simply joined force and there was a rise in joint ventures. Dr. Jackson called it “cooperation before competition” which posed 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survival of networks. As a discussant, Dr. Liew Leong [Griffith University] suggested, intra-group cooperation, inter-group competition and the alliance of indigenous groups could be included to give a holistic view so as to look 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local elite cooperation.

The final topic for the workshop was “Network as Capital”, and the speakers

were Associate Professor David Ip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nd Dr. David Schak [Anthropology, Griffith University]. The title of Professor Ip's paper was "Network as Capital: PRC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Brisbane." He illustrated the fact that very few people tend to think of social networks as a form of capital and how Chinese migrants used their social networks and families to emigrate. What he found interesting about the immigrants of China (PRC) was that most of them were young professionals who had little money and had very few networks established in Brisbane. His paper also covered how these Chinese utilized network capital to gradually use their network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asons.

Dr. David Schak's paper was titled "Taiwanese Business Networks." He gave a very good criticism of networks in Chinese society and argued that people tended to concentrate on networks in a more formal and contract based fashion. However, networks could basically mean mere handshak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In his study, Dr. Schak found three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networks, the first being family enterprises which were based on moral and kinship ties. Secondly, friendship networks which were open-ended and mainly based on trust; and thirdly, enterprise group networks which were based on status and were exclusive in nature. He strongly believed that the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were flexible and fluid in nature and therefore, one could not restrict them to culture alone.

The discussant for these two papers was Professor Sherman Cochran [Cornell University]. He questioned Dr. Schak's sharp distinction between hierarchical and egalitarian networks, and believed that networks were too difficult to categorize. He also highlighted the issue of "native-place", a tie that travels a great deal, which he felt both speakers failed to bring up. He pointed out that the further you go from China, the stronger native-place ties are established.

During the workshop, very interesting and stimulating questions were raised for discussion. At the end of the workshop Dr. Chi-Kong Lai thanked the speakers and the participants for their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Although the workshop was unable to look into various other issues, on the whole it was able to sum up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as cooperative, complex, very exclusive, flexible and most important, nationalistic and international.

The evening of the 16th of March 1998 was marked by the presence of Professor Sherman Cochran delivering a public lecture at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St. Lucia, on “The Marketing of Medicine and the Spread of Consumer Culture in Asia: Hu Wenhui’s Overseas Chinese Empire, 1900-1950.” Professor Cochran is a Professor of History at Cornell University, and is regarded by many academics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inese Business Historians. Professor Colin Mackerra, the Head of Asian Studies of Griffith University chaired the lecture.

Professor Cochran gracefully addressed the audience, expressing his pleasure at being present for that evening and for the previous afternoon’s workshop on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Professor Cochran remarked that he is not a specialist in the Overseas China field, though he has a keen interest in this field. He mentioned that in the book he was working on, each chapter focused on a particular business and how a certain media was used to market goods and promote sales for that business. Professor Cochran then discussed his subject proper: The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 Hu Wenhui, who created a network of commercial agencies and newspaper spanned almost all of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from Rangoon in the west to Taipei in the east from Beijing in the north to Jakarta in the south. He also spoke about how Hu Wenhui sustained this network on a grand scale across national boundaries for half a century, despite the Japanese military invasion and other war-time upheavals. The lecture also covered the reasons why he established some of the most popular newspaper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making this a kind of Rupert Murdoch of his time. During the talk, Professor Cochran put forward his thesis that Hu Wenhui combined nationalism with marketing, and also appropriated and popularized nationalistic images and ideas for the purpose of capturing international markets. He also discussed Professor Wong Gung Wu’s work in this area, and went on to critically analysis Hu Wenhui’s claims with regards to his newspaper empire. A very well put together slide was shown just prior to the end of Professor Cochran’s talk.

The lecture ended with a very lively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with keen participation from the various distinguished guests.



學術演講

從歷史觀點看亞洲經濟共同體的型塑

西川博史* 講・鍾淑敏** 譯

前 言

本文擬從日本經濟角度來看亞洲對日本的意義。在日本的經濟史學界，以亞洲或亞洲與日本經濟之關係為研究對象的學者漸漸增多。特別是對亞洲內部的貿易關係，以及日本在亞洲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等課題，更是引起日本諸多學者的注意。但從實際研究成果來看，在這方面的研究，還不能說已有了豐碩的成果，嚴格地說，只是剛起步而已。

亞洲研究基本上有以下幾項主要課題：

一、對 象

（一）「亞洲、東亞」指的是什麼？

此處所指的亞洲並不是從地理位置來談，而是指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亞洲所處的地位是什麼。之所以有此疑問，乃與以下所要談的現勢發展相關。

（二）亞洲與歐洲

現今歐洲世界已走向區域統合的局面，如貨幣的統一，使歐洲有形成一個大的共同市場的趨勢。與此動態相較，亞洲地區在過去，是否曾經有過類似的發展？未來，是否會有亞洲意識的產生？如有它又會以怎樣的型

* 日本北海學園大學經濟學部教授。本稿為西川教授於1998年4月2日在本所發表之演講稿。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態出現統合呢？從與歐洲的趨勢比較的觀點來討論亞洲時，在經濟史上，亞洲經濟的意義又會有什麼變化呢？

（三）亞洲與日本

過去史學家對於近代亞洲的形成，也是站在與歐洲相對的角度來觀察，亦即認為有了歐洲力量的進入，才有近代亞洲的形成。不過，最近的研究趨勢，已漸漸擺脫了這種既有的論點，把亞洲視為一個獨特的經濟領域，而來研究其獨特性。在這種研究趨勢下，對於日本在亞洲，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甚至日本是否是亞洲之一環的諸課題，也都在近代歷史關係中因應而生。

歷史上，日本曾經有過所謂的「脫亞論」，在政治上如此，在經濟上亦如此。即認為日本和歐美帝國主義國家一樣，站在統治的地位控制亞洲殖民地。不過，對於日本是否具有全面性的、強大的統治力量的問題，在學者當中仍有爭議。對此，我基本上是持肯定的看法。

二、根據時期劃分的亞洲地域

對於亞洲地域範圍的界定，由世界、歐洲或日本與亞洲的關係來看，如上所述界定並非統一。下面，將依時期的不同，將亞洲的經濟，分為兩次世界大戰期間的亞洲及戰後的亞洲兩個時期來討論。首先要談的是兩次大戰期間，亞洲在世界經濟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一）戰前的特徵

1920年代，就貿易的關係而言，國際性的價格、貿易及國際清算機構相繼成立，一般認為世界性經濟已然形成。不論是從國際聯盟的統計數字來看，或是經濟學者的論證，都認為國際收支平衡，世界貿易體系已經安定的在運作著。在此情勢下，就世界經濟而言當時的亞洲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呢？

當時的世界經濟，基本上可以分成三大區域，即歐洲、美洲及亞洲。（美洲是指美國，不包括拉丁美洲）。三者之間的關係大致如下：就亞洲與歐洲間的貿易而言，亞洲是入超，歐洲是出超。亞洲與美洲之間，亞洲是出超，美洲是入超。至於美洲與歐洲之間，則美洲是出超，歐洲是入超。三者之間形成一個平衡的狀況。

然而，當時日本（包括朝鮮與台灣）與中國在世界貿易的關係上，是

不被重視的，原因在於其所佔的比率太低。亞洲在世界經濟中的主體是東南亞，因其為英、法、荷蘭等國的殖民地，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之間的貿易，使得東南亞地區在前述的世界貿易架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根據國際聯盟的統計資料，英國與其殖民地（東南亞及印度等便是主要的代表）間的貿易量，佔世界貿易的 40-50%，如加上法、荷等與殖民地的貿易，統計數字將更為驚人。至於亞洲的中、日兩國，中國因不在國際聯盟的統計資料上而不得其詳，日本則只佔約 2-3%而已。

不過，純就日本與亞洲來看，兩者的關係非常緊密，不論輸入或輸出，日本與亞洲間的貿易，各佔其總輸入、出的 50%以上。與中國的貿易，在 1930 年代就曾高達日本輸入、出額的半數以上，而在 1920 年代，也有 20-30%左右的貿易量。此外是與東南亞（今東南亞國協）、南亞（印度、緬甸）等地的貿易。

對於日本的國際貿易，名和統一教授參照世界貿易體系的關係，提出有名的「貿易三環節」說。¹亦即，一為美國與日本的關係，二為大英帝國圈（主要為東南亞）與日本的關係，三為中國與日本的關係。前述 1920 年代世界貿易體系中，歐、美、亞三者之間互相關連而取得國際收支的平衡，不過，日本的三個貿易關係，雖然也相互關連，但三者間不僅沒有能取得一定程度的收支平衡，而且是三個獨立的環節。這三個環節的主要貿易關係為：日本對美輸出生絲，輸入棉布；日本對東南亞輸出棉製品，自英國輸入機械製品，這種情形大致與當時的世界貿易體系類似。此外，對中國則是輸出棉布，輸入煤、鐵礦等原料。每個環節的關係都能取得某種程度的平衡，不過日本的整體國際貿易，卻在此一期間經常呈現赤字的局面。

上述的貿易體系，在平時的確能順利的運作。然而，到了 1930 年代，由於世界經濟大恐慌，日本也進入戰爭經濟狀態，使得此一貿易體系運作開始出現障礙，原有的貿易平衡關係也為之瓦解，進而形成了貿易壁壘的現象。以世界貿易體系而言，由於東南亞對美洲的貿易由出超變為入超，亞洲沒有發揮原有的作用，使得世界貿易體系崩潰。至於日本的貿易三環節，日

¹ 名和統一的〈貿易三環節說〉，見其所著《日本紡績業と原棉問題研究》（大阪：大同書院，1937年）及《日本資本主義と貿易問題》（東京：黃土社，1948年）。《日本紡績業と原棉問題研究》一書的內容概要曾被譯成中文介紹到中國，見《文獻》，卷5、6、7（1939年2月至1949年4月）。

本不再能對美輸出大量的生絲，使得美日間的貿易平衡崩解。對東南亞的輸出額大幅成長的結果，導至日、英關係的對立。對中國，日本爲了確保市場，則加強對華侵略；此亦爲滿洲國、華北政權和大東亞共榮圈成立的背景。

名和教授著名的貿易三環節說，其實是從英國作家 Freda Utley 的著作《日本——黏土的腳》（中譯本名爲《日本的透視》，該書戰前在日本禁止發行）中得到靈感。該書主張，日本實際上是依附在英、美的經濟之上，如果英、美對日本行使經濟制裁，日本便不敢自滿洲國入侵華北。反之，則日本將不止入侵中國，甚至會擴大勢力到包括澳洲等太平洋地區。其後的歷史，果然如作者的大膽預測般發展。以上，大致上從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以及世界貿易體系的角度，來談亞洲在世界經濟上的位置，以及日本在此一關係中的地位。

（二）戰後亞洲市場的再編組與歐洲的經濟統合

在二次大戰後，舊有的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的關係大致瓦解（因仍有新帝國主義的存在，所以只能說是「大致上瓦解」），新的貿易關係於焉成立。從理論上看，貿易是雙方基於互補關係而產生的行爲，基本上是互利而平衡的（儘管李嘉圖有比較利益說的主張），然而事實上，貿易的雙方很難真正達到完全的平衡。不過，在戰後的新貿易關係形成過程中，就亞洲與日本的關係而言，以下幾點需要特別提出來說明。

一是實際反映美國立場的盟軍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簡稱GHQ）對日本佔領政策。一是日本對亞洲被侵略國家的賠償問題。一是美國對華政策與日本之關係。美國對日本的佔領政策中，最基本的構想是使日本「非軍事化」（在這裡不使用促使日本「民主化」的通稱，是因爲查遍美國的檔案資料，從未發現美國有促使日本「民主化」的構想），從而不再構成對美國的威脅。

在如何處理戰後日本的賠償問題上，美國杜魯門總統特使 Edwiin Pauley 所提出的報告書(Pauley Report)相當有名。Pauley 對日本的善後處理，採取相當嚴厲的態度，其基本構想是將日本定位爲農業到輕工業國家，超過此一標準的機械設備，都可拆遷到其它亞洲國家（沒有具體提出國名），以幫助亞洲地區的經濟重建。不過，其後盟國所施行的實際賠償政策，與 Pauley 的此一構想相去甚遠，而是採行更爲寬大的作法。實際上，只有極少部分的日本軍需工業設備被拆移到中國和東南亞充當賠償，我本

人這次(1998年4月1日)在國史館也看到了部分日本實物賠償的檔案；只是沒有看到這些國家如何利用賠償的機械設備來重建經濟。

另一個重要的課題是，美國對中國的政策。戰後初期，美國曾經有以國民黨為中心，促成中國完全統一，再以統一的中國取代日本，進而成為亞洲安定力量的構想。至於對中、日兩國間關係的考量上，從未發現有促成中、日雙方經濟合作的政策。例如，戰後日本的經濟復興方案中，有所謂「傾斜生產方式」，主旨為將資材、資金、勞動力等集中分配在煤礦及鋼鐵部門，試圖使此兩部門相互支援擴充產量，再以此重工業的發展為核心，促使整體產業也隨之擴大。但是這樣的構想有一個致命的問題，亦即所需材料的供應。戰前，日本的鋼鐵工業的發展，原料上對中國礦產的需求極高，即使是煉鋼用的煤礦，儘管日本的煤礦生產量不少，但是煉鋼所需的焦炭仍需外求。為了解決原料問題，日本曾經有向中國購買所需原料，而日本則提供中國採礦所需的火藥、礦坑樑柱等以互市的提案。對此提案，「對日理事會」的中國代表朱士銘曾表示贊同，但為美國否決。類似這種藉由兩國的經濟合作以圖振興經濟的提案相當多，例如中國方面也曾有將日本化學工業的基本設備輸入中國，利用中國的原料等製造化學肥料、製品後再輸回日本的提案，但是卻未見實踐。（不過這個提案是在當時的中央日報等新聞上看到，是否成為政府政策則不得而知。此次在國史館也沒有發現到相關的檔案）。總之，對於戰後中日之關係，基本上兩國都有促進貿易及經濟合作的構想，結果卻都無法實現，最根本的原因在於未能獲得美國支持。因此，戰後中國與日本的經濟合作關係未能達成，就兩國在亞洲的關係而言，雙方面對同一個市場，但為彼此互相競爭的局面。

（三）冷戰體制下亞洲市場的形成及發展

戰後歐洲經濟的復甦，有賴美國馬歇爾計畫的援助之處甚多。最初，在美國重建歐洲經濟構想中，是冷戰初期的封鎖政策，作法上是選擇地區中的重點國家，例如亞洲的日本或歐洲的德國，對個別的國家提供經援，協助地域中的重點國家經濟重建後，進而使其促進周邊國家的經濟重建，最後的目的在於封鎖共產勢力的擴大。而後，自中國協調國共和談的馬歇爾返美擔任國務卿，美國對歐洲的援助計劃也隨之改變，歐洲各國的經濟合作組織(OEEC)也隨之成立。

我個人始終不解的是，以特使身分從中國返美的馬歇爾，為何對於亞

洲，沒有一個構想去設立一個類似歐洲般的統合機構，以促進亞洲整體經濟發展？產生這種差別，原因是多方面的、複雜的。比如，英美等國家原在亞洲的勢力分布等，都會對美國在亞洲設立類似歐洲的經濟合作組織產生一定的障礙。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仍有待今後進一步深入地研究。當然，關於亞洲的經濟組織，有一個亞太經濟委員會(ECAFE)。這個委員會是在聯合國的架構之下，所留的資料非常龐大，即使在東京的國會圖書館，也能看到相當多的相關資料。中國也是委員會成員，可惜在國史館的檔案中，只能看到有關中國派遣代表赴會的資料，至於中國對此機構的立場等，則不得而知。

關於 ECAFE 首先要談的是它對亞洲區域的界定，不僅遠東或東南亞、南亞，連中東、近東一帶也都包括在此地域內。至於成員，則包括了此地區的舊宗主國。在委員會當中，以今日東南亞國協為主的成員們，面對歐洲市場統合的趨勢，曾經一再的要求亞洲也能仿效，成立亞洲支付同盟，以促使亞洲整體的經濟發展。但是，由於遭到英、美等國的反對，亞洲的統合終於無法成型，似乎此一聯合國組織，視亞洲為殖民地的心態與戰前無異。在此種狀況下，日本與亞洲的關係又如何呢？戰後初期，日本對東南亞貿易的依存度曾經高達 40%，而這又與美國的關係非常密切，因為它促使東南亞成為日本的主要市場。關於這點，在 ECAFE 的資料中時常可以發現有趣的字眼，說是佔領軍似乎已經成為日本商品的推銷員，為日本打開並且確保市場。

總之，亞洲未形成經濟聯盟，有的只是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協定。此後的冷戰時代，不僅經濟方面，結盟關係也包括政治、軍事方面。只是，仍然延續著過去的型態，歐洲有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成立，而亞洲只有個別、分散的安全保障體制，來確保亞洲的安全與貿易。亦即，儘管以亞洲的地域範圍為界，在亞洲內部形成一個獨自的貿易關係的趨勢，也隨著政治方面的動態而逐漸呈現，但是至今也只有小地區間、分散的關係，整體的亞洲市場一直無法形成。

今日，亞洲雖然有東南亞國協的組織，但是之外的中國、台灣、日本、韓國，雖然以個別的形式保有密切的關係，而沒有整體組織的出現。只有，面對歐洲統合的趨勢，日後亞洲是否也會有統一市場的形成，又將會以何種型態出現，如出現是以涵蓋太平洋兩岸的亞太經濟合作理事會(APEC)為基礎，或者更擴大到俄國呢？未來亞洲市場的走向為何，又會形成何種局面，實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中國新移民的研究

莊國土*

具體估計近二十年華人移民的途徑和規模是比較困難的。

大陸、香港、台灣最近二十年的移民活動相當可觀。從 1982 年中英談判香港回歸以後，香港人移出的規模相當大。

新移民是一個突出的現象，我們是在戰後國際移民的背景之下，作華人人口流動的估計。以前研究華僑華人問題，都從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發展及經過的趨向來考慮，但是焦點很少集中在對最近二十年的移民狀況的研究。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們提出一個新移民的研究領域或研究方向。

一、關於新移民的定義

對新移民定義的討論。這實際上涉及界定新移民的範圍。關於新移民的概念，大陸大概在九四年、九五年由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第一次提出。當然新移民現象以前也存在。

這個概念本身有一個發展過程。一開始是指從中國大陸出境，就是從中國大陸移出去的這一部分人。在華僑華人這個群體中來突出新移民這個群體，不是主觀上對現有的華人群體的重新畫分，實際上是在有了移民熱的背景之下，才提出對新移民這個群體的專門認識或研究。這個概念提出來以後，就為僑界、僑務系統、僑聯（按指「歸國華僑聯合會」）及中國政府的相關機構及學術界所接受，並認可使用新移民這個概念來研究、認識華僑、華人中的這個群體。

實際上，新移民這個群體也呈現出一些特點。新移民作為一個群體，有自身的凝聚力，比如，在美國，大陸新移民有二百多個社團，在日本有一百多個社團，在澳大利亞有二十多個社團。譬如美國的大陸籍旅美科學家協會，大概有三百多個會員，百分之八十有博士學位。另一方面，新移

* 莊國土為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教授。本文是莊教授於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在近史所的演講稿。

民與國內的聯繫比所謂的老僑或老移民更密切。他們的文化背景、年齡結構、在國內親友的聯繫網路，都跟老移民有相當大程度的區別。跟本土聯繫的這種密切關係，導致與之相關的華人認同的加強，他們對種族、文化、本土的這種認同意識可能也比老僑要強得多。

這個群體的核心層有受過良好教育的背景，這也跟老華僑非常不一樣。所以，提出新移民這個概念，不只是一種理論上的探討，實際上是基於現實上很明顯的群體特點。

到了去年，有些學者對如何定義新移民提出不同看法。他們認為，新移民也應該包括從台灣、香港移出的人，以及東南亞的再次移民群體。一旦這些人移到外國，無論是到北美、東南亞或澳大利亞，當地人對他們的認識是，大家統統是華人移民。譬如，在美國，無論華人是從甚麼地方移去的，都被當作亞裔，在亞裔中再被認定為華裔。所以，中國人一旦移出去以後，就成為一個族群或群體。我們是基於種族、文化這個意義來談華僑華人。不管原本的省籍或從甚麼地方移出去，只要在種族、文化上是屬於華人這個群體，還是應該把她作為一個整體來認識。

在大陸，自八〇年代一直到現在，無論是領導層或民間，一般來說，還是從種族、文化意義上來考慮這個問題，來確認或認識他是華人還是非華人。再具體的區分層次是根據國籍、省籍。

從時間的上限來看，本來中國政府部門提出的概念，是指改革開放以後的大陸移民，也就是 1978 年底以後，作為一個時間的上限。一些學者提出，這個上限的確定並不是很科學，既然要把新移民作為一個全球性的或一個整體的群體來考慮，那麼時間的界定可能就不應該用改革開放（1978 年）以後。以七〇年代初或者七〇年代中期開始，作為新移民現象的上限會好一點。即使從大陸方面來考量，也應是這個時間界限較好。因為大陸的第一波移民，不是改革開放（七八年）以後，其實在七〇年代初、也就是文革後期，已有去菲律賓作「調字」的，即以去菲律賓的名義移出去的。這批人有幾萬人，數量也是相當可觀。這批人從福建廣東開始移出，一部分進入菲律賓，一部分留在香港。這是為甚麼上限定在七〇年代比較合適。第二個因素是從印度支那移出的難民。這一波也是相當可觀的，有幾十萬人，至少在二十至三十萬以上。主要去這幾個地方：大部分去美國和法國，一小部分去澳大利亞。再一個因素是六〇年代末七〇年代初美國的移民法修改了，簡化了入境的手續及增加了移民的配額，這對刺

激移民行為有相當的意義。基於上面的這幾個理由，提出新移民的定義及時間界限，即：（華人）新移民指七〇年代以後跨國移民的華人。這種意見愈來愈為政府方面、社會方面所接受。並表現在政府文件或有關方面正式報導中。

新移民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大陸新移民、台灣新移民、香港新移民。這些都可作新移民的具體組成部分，完全不影響原來概念的提出及界定方法。以上是大陸方面概念的演變。

二、新移民數量的估計

對新移民數量的估計比較難處理，因為包括數量不明的非法移民，非法移民的數量也相當可觀。大體上對新移民數量的估計，有幾方面的因素合在一起考慮。一個是接受國或者說新移民進入的國家人口統計的變化，並以華人人人口增長率來推測。比如美國 1980 年發表的到 1990 年再發表的人口統計中華裔的數量，這其中的增長率是多少；再以增長率推測以後年份的人數。再一個是民間的估計。民間的估計包括當地華人社團的估計，但這個數字不會很準確。比如美國，人口統計所表現出來的華裔大約一百七十萬、一百八十萬，幾個華人社團的估計可能二百萬，有的甚至到二百二十萬。非法移民的規模很難準確的判斷，但規模相當大，這是沒有疑問的。

還有一個就是大陸、台灣、香港出境的登記。比如大陸七九年至九六年由公安部直接批准定居的，即以定居名義申請出去的，大概三十六萬、三十七萬。以其他方式出境後留在當地的可能有二十多萬。加上其他途徑，以合法程序定居的，大概有五十五到六十萬之間。

香港從 1980 年始，以留學、經商、旅行的名義出去，再轉作定居身分的可能在七十至七十五萬之間。台灣從五〇年代以後至 1995 年移出者，可能也是七十至七十五萬之間。所以，整個來說，我們估計新移民大概是在二百四十至二百五十萬。其中包括可能三十至五十萬或者二十至四十萬之間的非法移民。非法移民的估計是比較難的。前不久美國出版的《華人幫派》，作者本身就是美國調查非法移民的小組成員之一，他沒有提出對非法華人移民的整體估計，但是他提出其中某些的估計。政府駐俄羅斯的官員，也有一些估計。在俄羅斯合法正式定居下來的可能是二萬到三萬，

但是他們有的人估計，整個在俄羅斯流動的中國人，可能就有三、四十萬左右。從俄羅斯出去再到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的，可說到處都是，可能除了波西尼亞(Bosnia)和赫塞哥維耶(Hercegovina)的塞拉耶佛(Sarajevo)這個打仗的地方之外，在整個東歐的其他或西歐或北美，到處都可碰到非法入境者。比如，去年我在意大利及荷蘭也做過非法移民調查。我大概做了三十幾例的調查訪談，這三十幾例的調查訪談都在意大利。這些人全部都是非法入境，但是有的人現在已經有合法身分了，即非法轉合法。但是他們入境全都是非法，這三十六個人大概有二十二個到現在還是非法身分。據其中一人說，他們村的人，成年男人全都走光，現在他們縣（浙江省某縣）每年都有一千多人出來到歐洲。最近這十來年，浙江移民主要是來自溫州及相鄰的這一塊地方，主要是到歐洲去，而且主要是南歐，即意大利、西班牙、還有法國的南部。因為德國、奧地利等北歐、中歐地區管得比較嚴，其他地方管得比較鬆。歐洲的移民主要是源自浙江，但是現在也不一樣，最近這三、五年有擴大，就是也有福建人進入，也有廣東人進入，但還是以浙江為主。

美國的非法入境者，主要就是福建人，集中在原福州府所屬縣邑；主要是福州府的福清和長樂縣。長樂人偷渡規模也是相當驚人的。現在長樂和福清有很多村，青年人差不多都走光了。香港有一個調查統計，在九四年前，非法移民進入美國的渠道有四十八條通道。比如陸上通道，從墨西哥邊界進去的是為主的，從加拿大進入是為輔的，還有從海岸、空中直接進入的。上次《金色冒險家號》的事件（1993年），只是冰山的一角，其實大部分都是沒有被逮住的。涉及偷渡美國的船隻，有日本船、台灣船、印尼船、新加坡船，大概有十幾個國家的船，還有中美洲的船。這是直接進入美國的。還有間接的，比如先到南美洲、中美洲再到美國。還有跳機的。所謂的跳機就是：買南美的飛機票、買加拿大的飛機票，需要到美國機場轉機，到美國機場就在機場把護照甩了，自己就從機場出來讓警察抓。在美國或歐洲抓住這樣的人，判定他的身分再把他送出去的過程，大概要一年到兩年。已開發國家受不了也沒有這麼多錢把這些人放在監獄裏面再經過司法程序來處理。除非像上次的整船人，非常確定是從大陸來的，大陸就必須把他們領回去，否則一般涉及這一類人，除非能出示非常明確證件，否則大陸的駐外大使館是無能為力，因為大使館也不想接受，也沒辦法接受；查證他們的身份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不容易

完成。

非法移民的規模是比較難以確定的，大概的估計是透過僑鄉的調查。我們現在正在做「僑鄉社會經濟發展戰略」的一個研究計畫，多少也會涉及到這個問題，但大體上可以判斷至少是在幾十萬人，三十至五十萬或者二十至四十萬之間，這是沒有問題的。比如，去年我在意大利作的調查，他們這三十幾個人進入歐洲的渠道，可能將近有二十條路。比如，從大陸飛香港，再從香港飛莫斯科，再從莫斯科轉到斯羅維尼亞(Slovenia)、希臘，再從這二個地方，比如從斯隆文尼亞越過阿爾卑斯山進入意大利，或從希臘雇船進入意大利，這是很多人使用的路線。還有大量的到南斯拉夫甚至阿爾巴尼亞，經阿爾巴尼亞從海岸進去意大利，然後在陸上分流至其他國家。還有從中亞坐火車，從吉爾吉斯、哈薩克這一條路進去到土耳其，再從土耳其進入歐洲。土耳其也是一個很大的華人轉運點。還有從新加坡飛到布魯塞爾，再從布魯塞爾出機場以後，再轉往歐洲其他地方。大概路線至少有十幾條，方式也有很多種。有的是從奧地利進入意大利：這一組的人拿的全是美國人的護照。從奧地利進入意大利，一看是美國護照，就讓你過去了。這個蛇頭就是真正的美國華人，他手上有一批護照，這些護照全都是真的，他將這些人運進去之後，將護照再收回去。有一種是用假證件入境的。有一種是有真護照，但人不是真的，這是比較普遍的方法，至少拿日本人的護照、韓國人的護照，這是比較經常的事情，因為人看起來就差不多。從中亞路線過去的，拿韓國、日本人的護照的，可能會多一些。大體上，南部是從土耳其、希臘，即巴爾幹半島、小亞細亞這個地方當作轉運點進去的。莫斯科則是北部比較大的一個轉運點。

非法移民比較大規模是進入歐洲、北美這兩個地方，只有少部分進入日本及韓國。因為日本和韓國的社會控制比較嚴。所謂社會控制比較嚴，主要在於移民進去之後不容易謀生，這點是決定非法移民能否進行以及能以甚麼規模進行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新移民一進入北美和歐洲，馬上就進入當地的華人企業，特別是製衣廠及餐館裏面。所以，不在於嚴格的邊境封鎖，而在於好不好謀生，這是移民能不能進行的最重要因素。據我所知，這些開發國家用各種各樣的法律、措施來對付非法移民，但這些移民一定有辦法來對付，進入當地及在當地留下來。比如在歐洲國家，如：荷蘭、德國，關一個移民的費用跟一個人住院的費用差不多，所以這些國家都受不了大量關押非法移民。在九〇年代很多移民初入境，就把護照撕掉

或寄回去，使得沒有甚麼明確的證據可以證明來自甚麼地方，然後就到警察局自首。關在監獄裏一陣子之後，當地政府受不了，因為費用太高了，而與大使館聯繫，但大使館沒有辦法接收。一般關了一星期到二星期，就把非法移民者放在類似難民營的地方，然後就讓他出去，以一個月或三個月為週期要再來報到。

非法移民活動都是一整套嚴密組織：從移出地，到中間的轉運站，一直到目的地，都有專門人安排，這是一個網路。只要一從監獄或難民營出去，投親靠友以後，生活可以安定下來，就留下來了。留下來以後，就等大赦或法律改變。比如，意大利八〇年代末大赦一次，前年又大赦一次。一到大赦，整個歐洲的非法入境者全部跑到意大利去，大赦完以後拿到合法居留，該去那裏就又回去那裏。西班牙也大赦過，法國去年7月份大赦，但此次法國大赦條例非常嚴格。不論怎樣嚴格，還是有辦法在那邊生存下去。生存下去最重要的方法，就是當地的華人社會生活網絡，會提供在當地謀生的機會。這是比較重要的一點。這一部分的移民，即非法移民的規模比較難以判斷，但是一般來說，二、三十萬以上是沒有問題，高的估計可能到八十、一百萬。但是我比較傾向大概三十至五十萬，或二十至四十萬。

還有到東南亞的非法移民。就我們所知，進入泰國的這些人數是相當大。我們前年到泰國作田野的時候，當地華人社團的人說，這十幾二十年，進入泰國的潮汕人可能至少十幾萬以上，廣東有關部門的人訪問曼谷的時候，跟當地警局退休的人員聊天，那個人說，最近這十幾二十年進入泰國的至少在二十萬以上，因為泰國的入境手續，相對來說比較簡單，而且在泰國只要有人要雇你，短期居留手續是非常簡單的，每年跑到柬埔寨或老撾，然後再進來就可以了。現在進入泰國的大陸人在十萬人以上，菲律賓有幾萬，越南也到處都是了。因為中越邊界沒有封死，任何人在廣西出點錢，找人帶你到越南去，這是非常簡單的。越南賺錢的機會比較少，所以沒有很多人湧進去，但是這一條路是暢通的。所以，進入越南常住的有幾萬人。東南亞這一地區，還有印尼也是一個去處。新加坡大學的廖建裕博士是印尼華裔，他也曾提到這個問題。他說，進入印尼有幾萬華人。比如我們在僑鄉調查的時候，泉州郊區樹兜村，最近這些年進去印尼的人也是相當多，因為歷史上，這個地方就是走印尼，即移民印尼的，現在還是有相當多的人前往。一般來說，東南亞對移民管得很嚴，但實際上還是

有相當一部分人進去。

三、關於新移民的流向

新移民的流向地區絕大部分為發達國家，就是所謂的已開發國家。這一部分的華人新移民至少在二百萬以上，這個估計應該不會有甚麼太大的問題，因為這方面比較好估計。大陸、香港、台灣這些正式合法移民進去的，加上非法移民的參數，估計大約二百萬是不會太過的。其中在美國至少佔了一大半以上，在加拿大有五十萬，在歐洲可能有四十萬，澳大利亞有二十五萬，日本有十來萬，這是大概的估計。俄羅斯的情況比較特殊，因為俄羅斯的華人移民狀況比較流動，常住的有三萬至四萬，流動的區域包括東歐這一塊地方，有關政府部門估計可能在四十到五十萬之間，因為有些人流來流去，無法確定算不算定居，所以還不能非常肯定是否可把他們視作為新移民。

大陸方面估計，如果是正式移居的，大概在六十萬左右。其中，在美國可能是三十五萬，在歐洲十來萬，在澳大利亞也有十來萬。香港移出去的規模，大概在七十至七十五萬之間，這些人絕大部分在北美和澳大利亞。台灣最多的是移民北美。除流到發達國家之外，主要就是流到東南亞。其他地方，像：新幾內亞、非洲都有人去嘗試，有人待了一年、半年就回來了。只要當地願意接受，都有人去嘗試。

關於新移民的移居途徑，像港、澳、台和東南亞二次移民的，大部分都是按合法途徑進去，大陸移民按合法途徑進去的佔大多數，但有相當大部分是非法移居。非法移民有幾種類型，一個是合法出境，得到大陸方面的批准之後，正式出境，合法入境，但入境以後的居留是非法居留。一個是合法出境，非法入境。還有，非法出境，也非法入境，整個過程都是偷渡。

四、新移民的特點和對華人社會的影響

大體上來說，新移民的特點，第一是：至少有較高層次的知識結構，就是受比較良好的教育。這點和老移民有天壤之別。以前的老移民，從開始的華商到契約華工，到以後本世紀二、三〇年代的那些移民，大部分都

是沒有受過好的教育，都是貧窮的，大部分都是農民移出去。現在的新移民有較好的知識結構，這一點是非常突出的。從台灣和香港移出去的，可能是受最好教育的這一批人。大陸的新移民分為兩類，一類是留學人員，一類是家庭團聚出去的。留學人員和他的家屬出去的，佔大陸合法移出的百分之六十。家庭團聚的主要是廣東移民，尤其是江門這一地區，最近這些年移出去了二、三十萬，這是美國華僑的家鄉。再一部分就是非法移民，非法移民可說絕大部分是農民，這些人的教育背景都比較差。但即使是如此，整體上從大陸移出去的，所謂的大陸新移民，也比以前任何一波的移民潮的智識層次高。大陸在美國留學的回歸率大概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八十都留下來。以求學的身分移民出去的數量非常大。因為有一個雙向關係，你要求移民，對方即接受國，無論紐西蘭、澳大利亞、歐洲或美國，移民局都會要求移民本身具有比較好的教育背景。所以，這些因素結合起來，整體來看，新移民有比較高的知識結構和教育背景。

第二點，與老移民相比，新移民有一定的經濟實力基礎。這一點主要表現在香港和台灣的新移民上。在香港的新移民中，可能投資移民大概佔了百分之二十到三十，這個比例相當高。在香港有一個統計，就是八〇年代末以後，每年投資移民從香港帶出去的投資資金，一年大概有二百億美金左右，當然可能有些再回流。投資有時候只是名義上的，但是無論如何對華人社會是有很大的影響力。香港在加拿大的投資移民，大概佔了三分之一。台灣的投資移民也有相當的比例。現在投資移民在大陸已經開始了，至少在九〇年代初開始出現了，儘管比例很小，但絕對量不算小。

第三個特點，新移民一般年齡結構比較輕，出去的時間短。這意謂著華人意識、中華文化或民族感的情結比老一輩更重一些。

這些特點影響了大陸跟全體華人的關係、台灣跟華人的關係，即會把它的影响投射到全體華人跟中國的關係。

由於以上特點，新移民的前景跟老移民的前景有比較大的區別。至少在經濟、科學、文化的領域，大部份新移民很快就會有比較好的地位，即所謂的華人進入主流社會，牢固地在當地紮根，成為當地的中產階級。台灣的留學潮從六〇年代初開始，到七〇年代、八〇年代，就顯示出台灣留學群體在美國的成就。大陸的留學潮在八〇年代初開始，他們大概在五年到十年之間，就可以進入主流社會。我們統計，九〇年代以後，大概有九個從大陸來的學者在美國得到總統獎，就是總統所表彰有成就的科學家。

在經濟上，從台灣出去的移民在美國辦的公司已有相當的成就，從大陸出去的移民也已經開始在企業界顯示出他們的發展。例如，Yahoo 電腦公司，是在美國發展最快的私人上市公司之一。大陸移民在華爾街的大金融機構任職的約二百多人，在哈佛大學、耶魯大學任教授和副教授的各約二十人左右。所以，大陸新移民在科技、企業方面的成就正在顯露，今後一、二十年會愈來愈明顯。

新移民對華人社會本身、對中國國際關係的影響現在已經非常大，以後還會更大。關於對華人社會的影響，兩百多萬的新移民進入到世界各地，至少對華人的同化或認同過程也會起相當大的作用。大部分的新移民進入的是發達國家。這會造成兩種趨勢，一個是和老僑結合起來，另一個是自成一個群體跟老僑有相對的分離。但無論如何，就整個過程來看，會延緩華人同化於當地社會的過程，加強華人自身作為一個族群的認同。

即使在東南亞，這些人也會對當地華人的認同或同化有很大的影響力。我們訪問泰國華人社團的領導人。他們說，十幾二十萬的潮汕人擁入曼谷，推動潮汕話的使用和華人店鋪僱用新移民，這使中國語言的使用及華人零售網路重新得到一種加強。在菲律賓多少也有這種現象，但當然不如發達國家那麼明顯。

發達國家的華人社會有可能因新移民的加入及他們的成就，成為當地多元民族的組成部份，形成當地鮮明特色的種族文化群體，強化華族在當地的生存發展。新移民的整體發展趨勢對海外華人社會今後的發展跟中國往後的發展會起很大的作用。現在隨著新移民的增加，台灣的對外投資，一大批華人高科技的學生或學者的成長，再加上大陸的市場、勞力、資源這些因素，都會透過新移民而結合。若沒有其他的大變動或政治因素，以後這種結合會愈來愈明顯。

實際上，現在已有某種程度的結合。例如在北美，華人學者的智力及華人的勞力，已經在某種程度上結合。現在也已可以看出全球性的華人整合的這種趨勢。新移民是催發這種趨勢的一個很重要的渠道。在北京有個調查，所有外國駐大陸的公司，無論是華資公司或外國公司，他們的主管有一半以上就是新移民。今後這種作用只會比現在更強。這個趨勢，即一個全球性的華人的知識、技術及資金、勞力、市場在某種程度上的結合和重新組合，將會愈來愈強化。



學人簡介

劉鳳翰——中國近代軍事史拓荒者

劉維開*

在中國近、現代史的領域中，關於軍事史的研究學者，不能不首先想到劉鳳翰先生。雖然有不少人認為他在論文或專著中，引用了許多軍隊的番號、序列、人數或軍官的名字，但是正是這些番號、序列、人數，以及名字，建構起他在軍事史研究中的地位。

先生對於歷史的研究，認為「歷史學的目的，是得到最好的信史，也是『無徵不信』與『共信』的歷史」，而歷史的解釋，永遠是無窮盡的，對於某些問題，他不敢妄加論斷，更不願意作違心之論，所以在研究過程中，盡量用史料說明一切，再由讀者以自己的知識領域，加以瞭解與認識，至於一些明顯可作的定論，則分別論定。¹ 因此，在先生的專著或論文中，常會見到他對某一個問題，不厭其煩的引用各種資料加以論證。

先生所以對軍事史發生興趣，進而以軍事史作為其研究的主要範圍，與其早年曾投身軍旅有關。先生於民國三十五至三十九年間，曾受短期軍事訓練，且有數年戰場經驗，先後在陸軍第九十四軍（軍長牟廷芳）第四十三師（師長留光天）第一二九團（團長車桂春）擔任連、營指導員、連長，河北省第十專保公署（司令王鳳崗）保安獨立大隊大隊長、河北省保安第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海南特區第二專保公署（司令王鳳崗）保安營營長等職。來台後以無職軍官進入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工作達四年之久，四十三年考入臺中農學院，與《天下》雜誌的發行人高希均同班；一年後，重考進入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四十八年畢業。是年正式退伍。次年，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任助理員、助理研究員，期間於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八月，分赴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歷史學系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兼任副教授

¹ 《武衛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6月），頁805。

東亞研究所訪問研究各一年，返國後升任副研究員，至六十七年八月，升任專任研究員迄今。

先生雖然對軍事史研究著力甚深，不過他早期的幾本著作，卻都與晚清歷史有關。先生所以著力於此，源於與其業師李宗侗（玄伯）先生合作編撰《李鴻藻年譜》。李鴻藻為清同治皇帝的老師，又得慈禧太后寵信，並與文祥、恭親王奕訢等交誼甚篤，因此其一生行誼，多與清朝晚期歷史有關，尤其同光年間諸項大政，或直接參與其事，或間接受其影響，或為其所目睹親見，至為重要。李鴻藻為李宗侗先生的祖父，在兩人合作編撰年譜的過程中，李宗侗先生將所保存李鴻藻的日記、函札、奏摺以及鄉、會、殿試墨卷等，盡交先生運用，使其獲益匪淺。《李鴻藻年譜》於五十五年編竣後，獲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獎助，於五十八年正式出版。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另本著作《袁世凱與戊戌政變》出版。書中收集了先生研究這個問題的五篇論文，包括〈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考異〉、〈清議報一至十期對「戊戌政變記」的刊載〉、〈戊戌政變前後畿輔兵力的分佈〉、〈袁世凱「戊戌日記」考訂〉、〈與蕭一山先生談「戊戌政變的真相」〉。其中〈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考異〉、〈清議報一至十期對「戊戌政變記」的刊載〉、〈袁世凱「戊戌日記」考訂〉三篇均屬考證性質的論文，實可見先生對於歷史問題的態度，以及對於史料分析所下的功夫。至於〈戊戌政變前後畿輔兵力的分佈〉、〈與蕭一山先生談「戊戌政變的真相」〉兩篇，則係分別對吳相湘、蕭一山兩位前輩學者對於戊戌政變若干說法提出的不同意見，於此亦可見先生不迷信所謂「權威」，追求歷史事實的態度。尤其是〈與蕭一山先生談「戊戌政變的真相」〉一文，當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在《文星》雜誌第七十七期一次刊出時，曾轟動學術界，成為青年人寫書評論文之典範，也造成《袁世凱與戊戌政變》一書的暢銷。事實上，關於不迷信「權威」這一點，在他就讀臺灣大學歷史系時，即已充分表露。他早在民國四十四年撰寫〈項羽本紀質疑〉一文時，就曾經對其老師勞幹先生將「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萬」的「阬」字，解釋成用「白培」擊殺，提出不同的意見。他以實際的例證，認為一夜之間要用木棒打死二十萬人，是件十分不可思議的事，表示楚軍夜擊阬秦兵這件事是有，但在人數上，要大打折扣。²

²

〈項羽本紀質疑〉，收入《批評中的歷史》（臺北：文星書店，1965年7月），頁4-5。

先生對於軍事史方面的研究，是從《新建陸軍》一書開始，在此之前，雖有若干軍事史方面的論文，但都屬單篇論文，彼此之間亦缺乏關連性，³此後先生則有系統的撰寫相關論文或專著。《新建陸軍》一書為其所計劃研究「新軍志」的第一篇，而此一計劃的出現，與袁世凱與戊戌政變關係的研究，有前後一貫的脈絡依循。「新軍志」的範圍是從自強軍與新建陸軍的創建開始，經過武衛軍的擴編、北洋新軍的加速訓練、全國新軍的整體編訓、新軍的挑起革命聖火，到辛亥革命後新軍改編或遣散為止。先生謂撰寫此書的主要目的在於論述新軍的創立背景、經過，與幾次重要的變化發展；選拔幹部、士兵，與其教育、訓練的實情；及營制、章程的變遷，與所受留學生的滲透，並分析北洋核心勢力的鞏固與擴散，以及此後對國家所發生的重大影響。全書計劃分為五篇，第一篇是「新建陸軍」，第二篇是「武衛軍」，第三篇是「北洋新軍」，第四篇是「全國新軍的編練」，第五篇是「新軍與辛亥革命」，各篇自成單元，均可單獨作為一本專著。各篇除研析該篇所涵蓋的各項問題外，並闡釋其前後接連的關鍵，將五篇合觀，對晚清的新軍則有一清晰的認識與瞭解。⁴其中第一篇「新建陸軍」於五十六年五月出版，全書以袁世凱小站練兵為主，兼述袁早期的軍事經驗，與戊戌政變前後他以新建陸軍為政治資本，投入新舊黨政爭的前因後果，後來巡撫山東與擴充部隊，以至拳亂時期的保全；第二篇「武衛軍」於六十七年六月出版，全書以該軍的組成與擴充，並擔當剿拳匪與抗聯軍歷史任務為主，兼述榮祿的軍政經歷，以及此時榮祿、袁世凱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負的使命。《武衛軍》之後，先生以未看到晚清「陸軍部」和「軍諮處（府）」之檔案，故未繼續出版第三、四、五各篇，但就此後先生所撰寫多篇論文：〈榮祿與武衛軍〉、〈晚清新軍編練及指揮機構組織與變遷〉、〈董福祥與甘軍〉、〈新軍與辛亥革命〉、〈論新軍與辛亥革命〉、〈清季自強運動與軍事初期改革〉、〈晚清的陸軍革新〉等，均為環繞此一主題之作，其中〈晚清新軍編練及指揮機構組織與變遷〉即第三篇「北

³ 在《新建陸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年5月）一書出版前，先生曾撰寫〈戊戌政變前後畿輔兵力的分佈〉（收入《袁世凱與戊戌政變》（台北：文星書店，1964年10月））、〈宋余玠設防山城與保蜀八柱考略〉、〈哈蘭真戰役之研究〉、〈湘軍制度的淵源建立與影響〉（以上收入《批評中的歷史》）。

⁴ 《武衛軍》前言，頁1。

洋新軍」之部份文稿。另〈新軍與辛亥革命〉及〈論新軍與辛亥革命〉則是第五篇「新軍與辛亥革命」主體。且最近數年曾三次前往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查對原「陸軍部」、「軍諮處」檔案，相信日後先生對於「新軍志」的撰述仍將繼續。

從對晚清新軍的研究，自然延伸至對民國初年北洋軍系的研究。先生於民國七十年參加教育部主持的《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中北京政府部分之〈皖系與北京政府〉、〈直系的興衰〉與〈執政府時期〉三篇的撰寫工作，此後並撰〈直皖兩系兵力的消長〉論文，及北洋人物袁世凱、曹錕、王士珍、孫傳芳、徐世昌、馮玉祥、馮國璋、靳雲鵬等傳記多篇。由民國初年北洋軍系的研究，進而展開對國民政府時期軍事相關問題的研究。

長期以來，關於國民政府時期軍事相關問題的研究，多局限於軍事單位從事的戰略戰術研究，所出版之「戰史」，其體例與撰述方式，多為學術界所難以接受。先生之所以投入此一領域，除因軍事史研究有其連貫性外，實與主管國軍史政工作最高單位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以下稱「史編局」）的作風轉變有關。史編局作風一向保守，與外界接觸甚少，遑論與史學界的連繫。民國六十六年九月，林克承將軍出任史編局局長，逐漸開啓該局的門戶，主動與學術界接觸，並同意對軍事史研究有興趣的學者運用該局典藏相關資料。林克承將軍之後的歷任局長：范英、傅俊傑、鄧祖謀、張昭然、傅應川，皆能延續此項開放原則，使軍事史的研究出現一個可以期待的未來。而在史編局與史學界溝通交往的過程中，先生實為主要促成者之一，他一方面教育軍方人員與史學界往來對軍事史研究的重要性，一方面親自運用史編局典藏相關檔案，使後來者能夠有所依循。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為黃埔軍校建校六十週年，先生邀請史學界名教授蔣永敬、李雲漢，及近史所同仁黃嘉謨、陶英惠、陳存恭與黨史會林泉、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嚴錦等教授，組成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事史研究編纂委員會，促成史編局出版了一套《黃埔建校六十週年論文集》（軍事史論文集（一）上、下兩冊）。先生除編輯〈黃埔軍校建校六十年年表〉，並撰〈黃埔早期的組織與人事分析〉一文，收入書中。翌年九月，又協助史編局完成《抗戰勝利四十週年論文集》（軍事史論文集（二）上、下兩冊）。先生曾撰寫〈陸軍與初期抗戰〉、〈抗戰前的序幕戰〉兩篇論文，亦簡要編成〈抗戰史事日誌〉，皆收入此書中。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協助史編局完成《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上、下），先生撰寫〈國民革

命軍的發展與指揮系統之建立》論文，收入其內。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先生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的「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戰前的陸軍整編〉，全文達二十餘萬言，實已超過一本專書的份量，這在學術討論會中實屬罕見。文中首度運用史編局的原始檔案，對抗戰前十年陸軍的發展與整編，做了一個完整而詳細的論述，亦為此後凡涉及戰前軍事發展之研究者必須參考的論文。

民國七十六年為對日抗戰五十週年，先生將其三年間與抗戰相關的軍事史論文十一篇，彙集成編，曰《抗日戰史論集》。先生在〈序〉中，表示：「今逢抗戰五十周年，希望借此《論集》之出版，激起抗日戰史的研究，作開風氣之先的一點點破土工作，能為軍史或戰史走向學術化、普遍化有所助益，使它衝出局限於簡陋、不實及不完整，或祇談戰略戰術而簡略史實之『軍中戰史』之外，讓不懂軍事的一般國人對抗日戰史有一新的認識與瞭解。」⁵於此實可見先生對於軍事史研究之目的與用心，事實上，近年來在先生的提倡及史編局的合作下，確實有不少年輕的歷史研究者投入軍事史研究的行列。

《抗日戰史論集》內有關〈論「百團大戰」〉及〈論太原會戰及其初期戰鬥——平型關作戰〉兩文，對中共不實宣傳作了有力的駁正。另〈武漢保衛戰研究〉一文，曾受到國防部參謀本部高度重視，認為軍方多年來無有此類完整論文寫出。此後，先生又陸續撰寫了〈論抗戰前日人對中國軍事之調查〉、〈論抗戰期間國軍游擊隊與敵後戰場〉、〈正面戰場與敵後戰場之分析〉、〈論抗戰前夕中日雙方兵力及其他〉、〈國軍入緬作戰研析〉等多篇論文，並將範圍擴及戰時國軍及共軍與日軍、偽軍的發展。近年來，則將研究重點置於抗戰期間日軍在大陸及臺灣的發展，並於八十六年六月出版《日軍在臺灣——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下）一書。全書除前言、結論外，共分十章：一、日軍占領臺灣與軍事部署，二、七七事變後臺灣日軍之轉變，三、憲兵、警察、保甲，四、要塞、軍港、機場，五、後勤、交通、通信、衛生，六、兵役行政與組訓民眾，七、日軍以臺灣為南進基地，八、太平洋戰爭與美軍攻臺，九、臺灣日軍防禦作戰，十、日軍無條件投降與遣返；都四十餘萬言。對日軍占領臺灣五十年的軍事活動提供完整的記錄，實為日軍占領臺灣五

⁵

《抗日戰史論集》（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7月）序，頁6。

十年之軍事史。書中除利用中日雙方所保存之原始軍事檔案外，並運用史編局珍藏的日軍臺灣備戰檔案，為七七事變後臺灣日軍的轉變提供了充分的資料。

先生對民國軍事史研究，約分六個單元：1.袁世凱及民初軍事割據；2.黃埔創校建軍與北伐；3.抗戰前十年整軍與剿共；4.抗日軍史與抗日戰史；5.日軍在臺灣；6.大陸陷共研析（國共內戰）。每一單元都有專書或重點論文發表。有關《大陸陷共研析》一書，先生撰述數年，近年將以新觀念與讀者相見。

除軍事史方面的研究外，先生在口述歷史的訪問工作上亦用力甚深。先生於四十九年九月進入近史所後，即參加口述歷史的訪問工作，當時為了準備訪問于右任先生，曾就手邊所蒐集的資料，編了一個簡單的年表，後來因為訪問工作停止，便將年表在《幼獅學誌》上發表。五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于右任先生病逝，先生乃根據年表再事蒐求資料，編成《于右任年譜》一書，於五十六年八月出版。而後，編撰《孫連仲先生年譜長編》，實亦與早年曾參與孫連仲先生的口述訪問有關。

先生參與近史所的口述歷史訪問工作既早，訪問對象亦多，目前由該所出版或訪問對象自行發表者有：秦德純、孫連仲、熊斌、鄧家彥、劉航琛、丁治磐、丁廷楣、馬超俊、鍾伯毅、尹國祥、汪崇屏、溫哈熊、張承櫛等。同時並撰寫何應欽、白崇禧、胡宗南、劉玉章、孫連仲、余漢謀、黃百韜、邱清泉、劉茂恩、陳大慶、何鍵、關麟徵、顧祝同、佟麟閣、趙登禹、劉廣凱等多人高級將領傳記。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瞿韶華先生出任國史館館長，先生與瞿先生為河北同鄉，早年在天津一中讀書時，曾追隨瞿先生作敵後抗日工作一段時日。先生身為史學界一員，對瞿先生出任該職十分高興，並向其提出若干應興應革事項，其中包括《新清史》的增補與重修，先生曾參加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及審查，對此瞭解甚深，此外尚有辦理口述歷史訪問工作等案。瞿館長對於先生建議多予採納，在口述歷史方面，於次年指定館內部份同仁試辦訪錄工作，並請先生擔任該館顧問，指導是項工作之進行。先生親自帶領從事訪談工作，初期成效十分可觀，國史館遂於八十一年正式成立任務編組，展開是項工作。八十二年三月，《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出版，這是國史館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工作的第一本成果。汪先生曾任臺灣警備總司令、國家安全局局長等職，美麗島事件、林義雄母女命案、陳文成命案、

江南命案等數件震驚臺灣社會的事件，皆在其任內發生，由於先生的對軍事問題的瞭解以及訪問技巧的純熟，使汪先生願意披露較多的事實，而使訪談錄甫一出版，即受到各界重視。繼《汪敬煦先生訪談錄》之後，國史館又陸續出版了由先生負責的姚恆修、韋永寧、夏功權、梁肅戎等之訪談錄。此外，由先生負責的蔣緯國、陳守山將軍的訪談錄亦已完成，前者尚有若干細節問題未能解決，後者百餘萬言，尚在整稿中，故未出版。同時先生負責國史館《新清史》中有關「兵志」之增補及重修工作，業已完成；又主持中華民國〈國防志〉編纂工作，筆者亦參加撰稿，預計今年完成。

先生對於中國近、現代軍事史的了解甚深，不僅對自己的文章要求甚高，有一分史實，說一分話，對待他人的文章要求亦高。凡是看過先生寫的書評，即可以了解先生是十分嚴格的，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凡有錯誤或立論謬誤之處，皆難逃其法眼。然先生指正之處，皆有所依據，絕非無的放矢，故受評者心口皆服。先生對於後進則十分鼓勵及愛護，凡受其指導或由其口試之研究生大多經驗過其嚴厲的批評，但其批評並非雞蛋裡挑骨頭，目的在使研究者加強對研究主題探討的廣度與深度。

先生出生於民國十七年，本年將自近史所屆齡退休，或依例轉為兼任研究員，但是筆者相信以先生充沛的學術生命力，將是退而不休，必定會在軍事史的研究領域中繼續有所發揮。

劉鳳翰教授著作目錄

專 書

《圓明園興亡史》，台北：文星書店，文星叢刊(17)，民國 52 年 11 月，210 頁。

《袁世凱與戊戌政變》（論文集），台北：文星書店，文星叢刊(83)，民國 53 年 10 月，250 頁。（早期論文五篇，詳前）

《批評中的歷史》（論文集），台北：文星書店，文星叢刊(169)，民國 54 年 7 月，162 頁。（早期論文十篇：〈項羽本紀質疑〉、〈汎論契丹文化與社會生活〉、〈宋余玠設防山城與保蜀八柱考略〉、〈哈蘭真戰役之研究〉、〈湘軍制度的淵源建立與影響〉、〈西藏問題與中印關係〉、〈《徐樹錚先生年譜》的商榷〉、〈評介「中英開平礦權交涉」〉、〈我對「外

- 人與戊戌變法」一書的介紹與批評〉、〈英國皇家學會與海外科學的進展（譯）〉）。
- 《新建陸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0)，民國 56 年 5 月，434 頁。
- 《于右任年譜》，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傳記文學叢刊(8)，民國 56 年，366 頁。
- 《李鴻藻年譜》（上下冊），台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叢書(28)，民國 58 年 12 月，850 頁。（曾獲民國 55 年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獎金及全部出版費用）
- 《武衛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8)，民國 67 年 6 月，904 頁。（曾獲民國 69 年度中山學術著作獎）
- 《戰前的陸軍整編》，《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國 73 年 12 月，203 頁。（曾獲民國 75 年中華戰略學會學術獎）
- 《抗日戰史論集——紀念抗戰五十周年》（論文集，論文十一篇：〈整編陸軍抗日禦侮〉、〈抗戰前的序幕戰〉、〈評秦郁彥教授〈盧溝橋事變與蔣中正先生的開戰決意〉——兼論「非法射擊問題」〉、〈論國軍與抗戰〉、〈陸軍與初期抗戰〉、〈論太原會戰及其初期戰鬥——平型關作戰〉、〈武漢保衛戰研究〉、〈論「百團大戰」〉、〈抗戰期間冀察兩省國共日偽兵力的消長〉、〈抗戰史事日誌〉、〈中共參加抗戰與破壞抗戰活動紀要〉），台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76 年 7 月，891 頁。
- 《孫連仲先生年譜長編》（六冊），台北：國史館，民國 82 年 7 月，3654 頁。
- 《日軍在台灣——1895 年至 1945 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上下冊），台北：國史館，民國 86 年 6 月，746 頁。

論 文

- 〈榮祿與武衛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民國 66 年 6 月），95 頁。
- 〈晚清新軍編練及指揮機構組織與變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9（民國 69 年 7 月），55 頁。
- 〈董福祥與甘軍〉，《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期 13（民國 70 年 5 月），44 頁。

- 〈新軍與辛亥革命〉，《近代中國》季刊，期 25-27（民國 70 年 7 月-71 年 2 月）；《孫中山先生與辛亥革命》，民國 70 年 12 月，106 頁；《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十七篇《辛亥革命》（上），民國 75 年 7 月，114 頁。
- 〈皖系與北京政府〉，《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民國 71 年，第一章第五節，62 頁。
- 〈直系之興衰〉，《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六節，64 頁。
- 〈執政府時期〉，《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第七節，79 頁。
- 〈于右任傳記的幾個重要階段〉，《地方史傳記資料研究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2 年 12 月，10 頁。
- 〈論新軍與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2 年 6 月，35 頁。
- 〈香港之歷史地位及社會本質〉，《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38（民國 72 年 12 月），13 頁。
- 〈直皖兩系兵力的消長〉，《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3 年 4 月，16 頁。
- 〈黃埔早期的組織與人事分析〉，《黃埔建校六十週年論文集》，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73 年，110 頁。
- 〈黃埔軍校建校六十年年表〉，《黃埔建校六十週年論文集》，170 頁。
- 〈國父的軍事思想與革命實踐〉，《黃季陸先生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專集》，民國 75 年 3 月，23 頁。
- 〈青年遠征軍任務與作戰〉，「青年軍復員四十週年研討會」論文，民國 75 年 6 月，35 頁。
- 〈國民革命軍的發展及指揮系統之建立——民國十四年七月至十七年七月〉，《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75 年 10 月，152 頁。
- 〈清季自強運動與軍事初期改革，1861-1895〉，《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6 年 8 月，50 頁。
- 〈北伐時期的軍政建制與活動〉，「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 77 年 8 月，40 頁。
- 〈論抗戰前日人對中國軍事之調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7（下）（民國 77 年 12 月），44 頁。

- 〈中國近代軍事史資料與研究〉，《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1)，民國 78 年 6 月，40 頁。
- 〈抗日戰史的編纂與研究〉，《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7（民國 79 年 6 月），42 頁。
- 〈于右老一生的貢獻〉，《理想人生追求》，台北：文訊雜誌社，民國 80 年 8 月，20 頁。
- 〈抗戰前期國軍之擴展與演變（陸軍部分：1937 年 7 月-1941 年 11 月）〉，《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0 年 12 月，62 頁。
- 〈九一八事變前後的東北軍〉，《中華民國史料中心「九一八」六十周年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史料中心，民國 81 年 6 月，105 頁。
- 〈袁世凱獲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經過——由君主專制到民主共和檯子出政權的一個實例〉，武昌，「紀念辛亥八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發表論文，1991 年 10 月，轉載於《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86（民國 80 年 12 月），28 頁。
- 〈抗戰時期中共軍事的擴展〉，《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0、11 兩期（民國 80 年 6 月、12 月），各 40 頁。
- 〈黃興與陸蔭兩部及留守府（1912 年 1 月 9 日至 6 月 14 日）〉，《黃興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 81 年 5 月，36 頁。
- 〈論抗戰期間國軍游擊隊與敵後戰場〉，《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90（民國 81 年 8 月），20 頁。
- 〈南京臨時政府軍事實況〉，《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民國 81 年 12 月，35 頁。
- 〈何鍵與湖南軍事演變——一個軍事集團的形成與發展〉，《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2 年 6 月，47 頁。
- 〈長城抗戰六十年〉，《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95（民國 82 年 6 月），22 頁。
- 〈孫連仲先生與蔣公中正〉，台北：國史館，「孫仿魯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討論會」論文，民國 82 年 7 月，35 頁。
- 〈中華民國軍事史涵蓋範圍與研究取向〉，《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民國 82 年 12 月，54 頁。

- 〈清末袁世凱治兵之道——近代軍事承傳與創新〉，《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103（民國 83 年 10 月），11 頁。
- 〈晚清的陸軍革新〉，《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2)，民國 84 年 2 月，47 頁（此文曾在 1994 年 9 月 1 日在大陸瀋陽「第七次全國暨國際清史學術討論會」宣讀）。
- 〈抗戰後的剿共與整軍〉，《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三冊——抗戰建國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4 年 3 月，36 頁。
- 〈日軍侵華期間偽軍的興起與蛻變〉，《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18（民國 84 年 6 月），34 頁。
- 〈海峽兩岸抗日戰史的出版與研究〉，《「紀念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民國 84 年 6 月，57 頁。
- 〈日軍占領台灣期間之軍事活動〉，廬山，「台灣史學研討會」發表之論文，1995 年 7 月，93 頁。
- 〈抗戰史研究與回顧〉，中國歷史學會，「紀念對日抗戰勝利五十周年專題報告」，《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108（民國 84 年 8 月），38 頁。
- 〈抗戰期間台灣日軍活動〉，《慶祝抗戰勝利五十周年兩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近代史學會，民國 84 年 9 月，32 頁。
- 〈正面戰場與敵後戰場之分析〉，《「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香港：珠海書院，1995 年 9 月，14 頁。
- 〈抗戰期間台籍日本兵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民國 84 年 10 月，22 頁。
- 〈抗戰勝利前後日本侵華軍隊的分析與研究——1945 年 7 月-10 月〉，《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5 年 3 月，37 頁。
- 〈黔軍與北伐〉，《北伐史事與史料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史料中心，民國 85 年 6 月，41 頁。
- 〈馮玉祥與北伐〉，《紀念北伐七十周年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二集，民國 86 年 5 月，46 頁。
- 〈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117、118（民國 86 年 2-4 月），44 頁。
- 〈國軍入緬作戰研析〉，《七七事變 60 周年紀念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 北京，1997年7月。
- 〈談緯國先生〉（蔣緯國一生），《近代中國》雙月刊，期121（民國86年10月），15頁。
- 〈論抗戰前夕中日雙方兵力及其他〉，《歷史月刊》，期117（民國86年10月），10頁。
- 〈從日本戰史叢書談「南京大屠殺」〉，《紀念「南京大屠殺」六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民國86年12月，34頁。

書 評

- 〈《黃埔軍校史料》考評〉，《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一），台北：國史館，民國75年4月，63頁。
- 〈評馮洪達、余華心著《馮玉祥將軍魂歸中華》〉，《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三），台北：國史館，民國77年4月，58頁。
- 〈看中共如何編寫抗日戰史——以龔古今等編《中國抗日戰爭史稿》為例一〉，《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四），台北：國史館，民國78年4月，64頁。
- 〈評張憲文主編《中華民國史綱》〉，《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六），台北：國史館，民國80年4月，54頁。
- 〈評陳長河等編《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下）——兼論國軍游擊隊與敵後游擊〉，《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八），台北：國史館，民國81年6月，75頁。
- 〈評韋顯文等編《國民革命軍發展序列》〉，《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九），台北：國史館，民國81年12月，62頁。
- 〈評金沖及、胡繩武著《辛亥革命史稿》（一）～（四）〉，《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十一），台北：國史館，民國82年12月，46頁。
- 〈評姜克夫編《民國軍事史略稿》〉，《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十三），台北：國史館，民國83年12月，63頁。
- 〈評軍事科學院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一卷）〉，《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十五），台北：國史館，民國84年12月，55頁。
- 〈評軍事科學院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二卷）〉，《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十八），國史館，民國86年6月，53頁。
- 〈評軍事科學院編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第三卷）〉，《中國現代

史書評選輯》(十九)，國史館，民國 87 年 2 月，77 頁。

訪問紀錄

- 〈秦德純先生訪問紀錄〉(已由秦本人以《海濱談往》出版)，民國 58 年。
- 〈鄧家彥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20)，民國 79 年。
- 〈劉航琛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22)，民國 79 年。
- 〈丁治磐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27)，民國 80 年。
- 〈丁廷楣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32)，民國 80 年。
- 〈馬超俊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37)，民國 81 年。
- 〈鍾伯毅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35)，民國 81 年。
- 〈尹國祥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44)，民國 82 年。
- 〈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1)，民國 82 年。
- 〈姚恆修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2)，民國 82 年。
- 〈韋永寧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3)，民國 83 年。
- 〈夏功權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6)，民國 84 年。
- 〈汪崇屏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62)，民國 85 年。
- 〈梁肅戎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口述歷史叢書(7)，民國 85 年。
- 〈溫哈熊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66)，民國 86 年。

傳記

- 〈汪聲玲傳〉，《傳記文學》，卷 32 期 6 (民國 67 年 6 月)。
- 〈趙振洲傳〉，《傳記文學》，卷 35 期 6 (民國 68 年 12 月)。
- 〈劉茂恩傳〉(與于翔麟合稿)，《傳記文學》，卷 39 期 1 (民國 70 年 7

- 月)。
- 〈張子柱傳〉，《傳記文學》，卷 39 期 1 (民國 70 年 7 月)。
- 〈王士珍〉，《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74 年 6 月，25 頁。
- 〈孫傳芳〉，《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27 頁。
- 〈徐世昌〉，《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25 頁。
- 〈馮玉祥〉，《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27 頁。
- 〈馮國璋〉，《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25 頁。
- 〈靳雲鵬〉，《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四冊)，21 頁。
- 〈邱清泉〉，《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六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75 年 6 月，33 頁。
- 〈胡宗南〉，《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六冊)，27 頁。
- 〈余漢謀〉，《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七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77 年 6 月，28 頁。
- 〈黃百韜〉，《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七冊)，34 頁。
- 〈白崇禧〉，《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八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77 年 6 月，27 頁。
- 〈劉玉章〉，《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八冊)，26 頁。
- 〈何應欽〉，《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1 年 6 月，27 頁。
- 〈孫連仲〉，《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二冊)，27 頁。
- 〈丁廷楣傳〉，《傳記文學》，卷 62 期 6 (民國 82 年 6 月)。
- 〈袁世凱傳〉，《國史擬傳》(第四輯)，台北：國史館，民國 82 年 6 月，33 頁。
- 〈佟麟閣〉，《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2 年 6 月，23 頁。
- 〈何鍵〉，《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三冊)，31 頁。
- 〈趙登禹〉，《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三冊)，24 頁。
- 〈關麟徵〉，《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三冊)，29 頁。
- 〈劉廣凱〉，《中華民國名人傳》(第十三冊)，23 頁。
- 〈陳大慶傳〉，《國史擬傳》(第六輯)，並刊《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20 (民國 85 年 6 月)，20 頁。

（另近代中國出版社，及國史館《國史擬傳》刊印中：〈顧祝同〉、〈曹錕〉。）

其 他

- 〈袁世凱與戊戌政變〉，《文星雜誌》，期 69，70（民國 52 年 7、8 月），6 頁。
- 〈于右任的一生〉，《聯合報》，民國 53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
- 〈劉半農與陳西滢〉，《傳記文學》，卷 5 期 5（民國 53 年 11 月），3 頁。
- 〈劉鎮華與鎮嵩軍〉，《傳記文學》，卷 6 期 2（民國 54 年 2 月），5 頁。
- 〈《西滢閒話》的閒話〉，《文星雜誌》，期 89（民國 54 年 3 月），7 頁。
- 〈蔣廷黻博士對中國近代史上幾個問題的見解〉，《傳記文學》，卷 7 期 6（民國 54 年 12 月），3 頁。
- 〈甲午戰爭雙方兵力的分析〉，《中國一周》，期 829-830（民國 55 年 3 月），8 頁。
- 〈拳亂時期的袁世凱〉，《傳記文學》，卷 10 期 5（民國 56 年 5 月），6 頁。
- 〈武衛軍論〉，《近代中國》，期 5（民國 67 年 3 月），8 頁。
- 〈布衣卿相于右任〉，《明道文藝》，期 40（民國 68 年 7 月），6 頁。
- 〈首義烈士陸皓東〉，《明道文藝》，期 42（民國 68 年 9 月），6 頁。
- 〈晚清新軍編練與軍政軍令之創建〉，國防部史政局講稿，民國 70 年 4 月 9 日，14 頁；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學術講演專輯》（一），民國 73 年 4 月。
- 〈抗戰前的抗戰（九一八至七七）〉，《明道文藝》，期 64（民國 70 年 7 月），11 頁。
- 〈國父與辛亥革命〉，《文協通訊》（香港中國文化協會），1982 年 12 月。
- 〈就史論史話五四〉，《香港時報》，1983 年 5 月 4 日。
- 〈陳其美被刺案考實〉，《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37（民國 72 年 10 月），4 頁。
- 〈香港的歷史地位及其前途討論〉，國防部史政局講稿，民國 73 年 1 月 19 日，36 頁；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學術講演專輯》（二），民國 73 年 12 月。

- 〈先總統蔣公對近代軍制之改革〉（聯合報國學館講稿），《聯合報國學館文獻特刊》，民國 75 年 10 月，6 頁。
- 〈淺談清代前期的兵制〉，《明道文藝》，期 128（民國 75 年 11 月），4 頁。
- 〈中華民國開國七十七年的回顧與展望〉（對港九大專學生講演），《文協通訊》（香港中國文化協會），期 76（1988 年 1 月）。
- 〈先總統蔣公軍事思想〉，《文協通訊》（香港中國文化協會），期 86（1988 年 11 月）。
- 〈五四與臺灣社會——五四運動的回顧與展望〉，澳門，「五四運動與中國社會研究討論會」所發表之論文，《澳門脈搏》，期 3（1989 年 6 月），4 頁。
- 〈臺灣地區對抗日戰史之研究——兼論南京大屠殺的（數字）問題〉，《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10（民國 79 年 9 月），6 頁。
- 〈「紀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紀實〉，《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13（民國 81 年 3 月），7 頁。
- 〈我與孫長官（連仲）三段緣份〉，《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93（民國 82 年 2 月）。
- 〈《孫連仲先生年譜長編》導言〉，《傳記文學》，卷 63 期 1（民國 82 年 7 月），8 頁。
- 〈「孫仿魯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討論會」紀實〉，《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15（民國 82 年 12 月），5 頁。
- 〈簡論「一級上將」〉，美國《世界日報》，民國 83 年 5 月 10 日。
- 〈國民黨可以和平分家〉，《聯合報·民意論壇》，民國 84 年 11 月 1 日。
- 〈黃達公（杰）最後幾次的訪問紀實〉，《台灣日報》副刊 19 版，民國 84 年 1 月 29 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所出版之《抗日戰史史料》簡介〉，《近代中國》雙月刊，期 107（民國 84 年 6 月），13 頁。
- 〈全面動員，浴血抗戰〉，《浴火風雲、勝利光華——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五十年週年專輯》，民國 84 年 10 月，5 頁。

吳承明教授的經濟史研究

葉 坦*

—

吳承明先生，1917年1月3日生於河北省灤縣。父親畢業於北洋大學，業律師；母親是北洋女子師範畢業生。先生幼年讀私塾，稍長，立志以科學救國。1932年考入北洋工學院預科。1934年入清華大學理學院學習化學。此後，感到學習經濟更能振國濟世，於是轉入經濟系。此時，日軍侵華凶焰日熾，華北危亡在即，先生以一腔報國熱血，加入中華民族武裝自衛隊等組織，積極投身抗日救亡。1935年「一二·九運動」爆發，先生是北平愛國學生運動領袖之一。1936年秋天，他被迫離校，轉考入北京大學史學系繼續學習。時值國難當頭，平津危機加劇，1937年「七七盧溝橋事變」後，先生參加由平津學生及醫護人員組成的戰地服務團隨軍服務；次年服務團解散，他到昆明西南聯大復學。該校係由北大、清華和南開三校組成，這裏名師薈萃，先生得以面聆陳寅恪、錢穆等史學大師之教誨，最使他難忘的是陳先生所授「佛典文學」。這裏，奠定了他深厚的文史根底。1940年畢業後，供職於重慶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兼任《新蜀報》主筆和《經濟日報》編輯等職。

1943年冬，先生越洋赴美繼續深造，考入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當時，美國經濟學深受盛行的凱恩斯學說的影響，哥大則還保留著J. B. 克拉克之遺風。先生學習成績優秀，榮獲「金鑰匙」獎，並成為「B·Ω·Γ」榮譽學會會員。1946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 B. A)，與鋼琴家洪達琳（後為中央音樂學院教授）結為伉儷。旋任著名經濟學家庫茲涅茨（S. S. Kuznets, 1971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的助手並歸國。此時，庫氏受聘任中國政府資源委員會顧問，吳先生為該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1947年初，先生任上海中央信託局信託襄理，兼任上海交通大學、東

*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研究生院教授

吳大學教授等，當年發表〈中國國民所得和資本形成〉論文並被譯載。1949年他的〈中國工業資本的估計與分析〉被幾種刊物轉載。是年末，學家遷北京。先後任職於中央外資企業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處。1958年，他主持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前身）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設立的資本主義經濟改造研究室，並兼任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到「文革」，研究室被解散，先生也被下放到遼寧盤錦、河北固安等地的「幹校」。1973年底，才獲返京。

1977年起，先生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先後擔任該所學術委員會委員、研究生院博士生導師，兼任南開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1980年任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員，1986年任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客座教授。現任學術兼職主要有：中國經濟史學會會長、中國國史學會理事、中國投資史研究會名譽理事長、中華全國工商聯特約顧問等。榮獲國家頒發的社會科學突出貢獻專家特殊津貼證書。

二

先生學貫中西，古今融通，早在作學生時就發表過中國土地問題的研究論文，歸國後主要研究中國近代經濟史及相關問題。四、五十年代中心題目是國民所得和產業資本，重點研究帝國主義在華投資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六、七十年代以來，主要研究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與許滌新共同主編三卷本《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逾二百萬字，由京、津、滬等地二十多位學者歷十五個春秋，至1993年全部出齊，從撰寫體例、主要內容的規劃，到執筆導論等重要部分的寫作，再到統稿刪改的大量工作，無不凝聚著先生的心力與精神。此著確可視為中國經濟史的里程碑，受到海內外學界的關注，不僅先後獲得多種學術獎（如「中國社會科學院優秀學術成果獎」、經濟學專項最高獎「孫冶方獎」等），而且中外刊物先後發表許多書評與介紹，另如英國麥克米倫公司決定出版英文譯本。

八、九十年代，先生重在經濟史學理論與方法的研究，尤其對商業資本、市場和交換理論、廣義政治經濟學、發展經濟學、中國經濟史學方法論、中國現代化理論等方面著力甚多。其研究特色是經濟學理論與經濟史研究之結合，研究核心點是中國的現代化（或稱近代化）。他注意西方經濟學的發展與動態，並運用其中適應中國經濟史研究的方法，在經濟學理

論與經濟史研究的結合方面作出了典範。他的結合與運用是能動而理性的，突出於選擇與修正。例如，先生有「計量經濟學」的深厚功力，十幾年前我讀博士生時就上過先生這門課程。但他認為研究中國經濟史，明中葉以前不太適用計量方法，此後可以用，但數據必須可靠。他的〈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述略〉，就是使用了系統論述與計量分析結合的方法，發表即有轉載和英、日等文譯本，後來他對其中一些數據又進行了修訂。再如，近年來以 D. C. 諾斯為代表的新制度學派影響本國，先生認為其產權理論、交易成本、制度變遷等概念可用於中國經濟史研究，但應注意具體的研究對象與資料。

先生的研究重心是近代經濟史，但他主張先作「專家」後當「博士」，即在專精基礎上要貫通。八十年代初作為《中國大百科全書·經濟學卷》前資本主義部分和中國經濟史部分主編，親自撰寫了「中國經濟史」長詞條，是對中國幾千年經濟發展史的系統總結。他的歷史觀可以說是「發展論」的，即歷史包括經濟史的發展可能曲折，也會有回潮，但總趨勢是進步的。

1982年他發表〈關於研究中國近代經濟史的意見〉，主要講兩個問題：如何看待帝國主義入侵的後果，如何評價封建主義的作用。對於前者，後有〈中國近代經濟史若干問題的思考〉繼續研究；對於後者，則有〈談封建主義二題〉（見氏著《市場·近代化·經濟史論》）深入討論。「二題」指古代封建主義和近代封建主義，「近代封建主義」是先生提出的概念，意指中國封建主義經濟發展的一個新階段，有其獨有特徵。「廣義政治經濟學」是先生又一重要課題，他倡導研究「中國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成為有影響的學術動態。這也是以前資本主義時代為研究對象的學者理論困惑的共識。

他主張「史無定法」，即可以根據研究對象和具體問題選擇適用的方法，無論是中國傳統史學方法還是國外新興的各學派的方法，在〈中國經濟史研究的方法論問題〉（見氏著《市場·近代化·經濟史論》）中對此有重點論述。先生認為治經濟史必須有歷史學的修養和經濟學的基礎，他的〈論歷史主義〉和〈經濟學理論與經濟史研究〉（獲孫治方獎）是其從理論到方法的闡釋。他認為不能完全否定歷史主義，而史學要與社會科學結合則是肯定的。更為重要的是他提出應當歷史地看待經濟學的發展，任何經濟學理論都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他一再申述——在經濟史研究中，

一切經濟學理論都應視為方法論。任何偉大的經濟學說，在歷史的長河中都會變成經濟分析的一種方法，也是研究經濟史的方法，而不是推導歷史的模式。這可視為他方法論的基點。

他在〈早期中國近代化過程中的內部和外部因素〉中，針對「衝擊——反應」範式和「傳統——現代」對立的理論，提出中國「內部能動因素」論，並予以實證考察。傳統經濟中的能動因素主要是農業和手工業，他考察近代農業生產力，認為傳統農業可以承擔近代化的任務，但不否認其落後面一定程度地制約了工業化的發展。特別是他以科學的精神和謙遜的態度，在再版時指出對於近代人口與耕地「我的估算已落後了」而應「改用時賢新論」。在〈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道路〉中，他分析利用手工業的功效及工業與小農經濟的結合，指出可能有一條立足本土、工農結合、土洋結合進而現代化的道路，但終敗於洋行、租界為背景的大口岸經濟的道路。〈論二元經濟〉從理論上探討不發達經濟走向近代化的道路，並加以實證分析。先生認為將傳統農業的作用局限於為現代化產業提供廉價勞力不對，關鍵是低估了傳統農業的剩餘，他對中國現代化的總認識，集中在〈世潮·傳統·近代化〉短文中。

值得注意的是，八十年代初，當人們還在重生產、輕流通的圈子裏打轉的時候，先生已經著手研究市場問題了。1983年起，他發表了論明代、清代、近代市場的系列論文。他的〈市場理論和市場史〉分析馬克斯的分工產生市場的理論，提出歷史上各種市場的出現多與分工無關。他還寫了〈試論交換經濟史〉（見氏著《市場·近代化·經濟史論》），建構交換與經濟發展關係的模式，提出「交換先於生產，並幾乎成為經濟發展的導數」。這在經濟學研究上是重大嘗試，非有深厚的經濟學理論與堅實的史料基礎與史學功力不可。他研究市場，從商路、商鎮、商品運銷轉向人口、價格、貨幣量、商品量等變化入手，分析市場的周期性變化，並討論其對社會結構、階級分化的影響。他的市場研究是以中國現代化的宏大背景為基點的。他注重流通的研究，認為僅僅從生產的視角不足以認識經濟發展和中國現代化。於是，他用了很大力量進行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對十六至十七世紀、十八至十九世紀上葉的中國市場進行系統考察，這可說是「實證研究」(positive research)；另一方面是，在經濟學理論與經濟史研究的方法論以及現代化研究理論等方面進行創新探索，希圖在理論上找出一條適應中國經濟史學和現代化研究之路，這可以視為「規範研究」

(normative research)。這些研究，集中體現為近年發表的〈十六與十七世紀的中國市場〉、〈十八與十九世紀上葉的中國市場〉等系統成果，得出中國現代化肇端於十六世紀的明代「嘉（靖）萬（曆）說」。此說並非是他的發明，如傅衣凌先生就有過相同論點。但是，是先生將此說立論，並以堅實的實證研究和規範分析展現於世人。〈傳統經濟·市場經濟·現代化〉是他最近的一篇論文，論述從傳統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過程，同時指出市場機制也有個轉變過程，這個過程也就是國民經濟的現代化過程。

先生治學十分強調專題研究，重視論文的撰著，「由小而精到大而博」。他主張行文精練不夾虛文，他的論文大多是擲地有聲的精品。1985年先生曾出版《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的論文集，是1949至1983年論文的集萃。1996年出版的《市場·近代化·經濟史論》，則是他1985至1995年論文的精選匯集，這部集子是為祝賀先生八秩華誕而出版的，更是他近十年來重要學術貢獻的凝聚。

三

先生的研究，時代而言是從近代到明清，有生之年準備上溯宋代；內容來看是從生產、到流通、到市場；再到超出傳統「經濟」概念，對社會結構、制度變遷、思想文化進行系統考察。他認為經濟發展因素有幾個層面：文化傳統（深層次、間接性的）、結構或制度(institution)、交換和流通、生產力水平。僅有經濟發展的「量」不行，必須帶來制度變遷的「質」變才能呈現社會發展。

他說現代化的啟動因素是思想解放和商業發展，引起不可逆轉的制度變遷，然後才是工業化。歐洲先有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繼由商業革命導致工業革命。他提出的現代化因素始於十六世紀的「嘉萬說」，依據是：經濟方面，市場擴大，出現徽商、晉商、海商等八大商幫，出現工場手工業；同時，有賦役制的貨幣化和田丁入地、租佃制的定額和永佃制、雇工的人身自由等不可逆變化。社會方面，這一時期鄉紳權利的擴張包含著地方觀念和知識價值化的內容；所謂宗族制「復興」，實際是破除了平民不準立祠的禁例，連同士農工商地位的變化和突破禮制的奢侈之風，都是新興因素。思想方面的變化並不與經濟變化如影隨形。王守仁心學的興起可視為儒學的進一步理性思考和突出自我價值，繼之有泰州學派、東林學

派、李贄等反傳統、個人解放思潮和稍晚的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的啓蒙思潮。文藝方面、明初即有《三國演義》、《水滸傳》，而後期的《西遊記》、《金瓶梅》和《三言》、《二拍》在若干思想上也是超前的。但是，嘉萬以來的現代化因素並未引起體制性的(constitutional)制度變遷，隨即受到十八世紀政治上、經濟上、文化思想上眾多「逆流」的壓抑。十八世紀是清盛世，愈是盛世愈趨保守。直到十九世紀末才有戊戌變法。

先生在理論與方法方面有著許多重要論點。他引述熊彼特(J. A. Schumpeter)語「經濟學的內容，實質上是歷史長河中一個獨特的過程」，說：「經濟學是一門歷史科學，即使是最一般的經濟規律，如價值規律，也不能無條件地適用於任何時代或地區。」經濟史研究不是只講「純經濟的」現象，提出經濟史學家應當有整個歷史學修養，從自然條件、政治制度、社會結構諸方面，包括思想文化方面研究經濟發展與演變。經濟學各學派總的方法不外模式法和因素分析法，經濟史則不宜用模式法。歷史上各時代的經濟發展總會形成某種模式，但它是研究的結果，而不是研究的出發點。經濟學日益模型化和數學化，主題狹隘，以至用公式「偽裝精確的知識」(F. A. 哈耶克)、「用時間變量來代替思考」(R. M. 索洛，二人均為諾貝爾獎金獲得者)。經濟史研究應以實證分析為主，應具體不宜抽象，不宜先立範疇，更不能用範疇「填充」歷史。對歷史研究來說，提出問題非常重要，而一般不宜假設，經典作家不輕言規律。他還有許多獨到的論斷，常常給人以習慣思維的衝擊，如：「合乎歷史發展規律的未必就是好的」，舉出奴隸制的出現就是如此；再如，「萌芽不一定長成大樹」，像資本主義萌芽就可能只是「萌芽」等等。

先生將方法分爲三個層次：1.世界觀、歷史觀思維方法；2.歸納、演繹等求證方法；3.經濟學、社會學等分析方法。在「史無定法」原則下，他提出可用於中國經濟史研究的四項主要方法：1.經濟計量學方法(明中葉以前不適用，因為古代文獻不準確，記載不連續等等。不適應研究生產關係，而且只見量變不見質變，可用於檢驗定性分析，不宜建立新理論。總之其應用是有條件的也是有局限的)；2.發展經濟學方法(研究不發達國家，特別是考察長期趨勢可以借鑒，發展經濟學注意比較研究法，提示二元經濟論等均可用)；3.區域經濟史方法(區域內與區域間兩者應同時進行，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 theory)提出經濟發展由核心地區向邊緣地區擴散，可考察移民、貿易、交通等及核心與邊緣地區的關係及城市與市鎮

研究，有利於展現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總的歷史趨勢是從區域到一體化的整合）；4.社會學方法（源於社會學的結構理論、行為和功能學說及人口、心態等成爲經濟學的內容。可借鑒社會學的整體思考，比較研究，社會底層研究與社會調查方法等）。他很欣賞布羅代爾(Fernad Braudel)長、中、短時段的歷史研究體系，惟其份量太，應分工進行。研究可因對象、條件之不同，採用不同的方法。重要的是該方法本身的實用性和對所研究問題、現有資料的適用性。選用理論，主要是啓發性的，而不是實證性的。沒有一種萬能的方法，而應集眾家之長。

他認爲不能把全部經濟史建立在某種單一的經濟學理論上，經濟史是經濟學的「源」而不是「流」。經濟史爲經濟學提供材料，拓寬視野。經濟史研究一般可以一定的自然條件下的生產力的增長、一定的社會制度下經濟運行的效果作爲考察的主線。現今制度史的研究較爲深入，而部門史、專題史則有不足，有些經濟部門的發展規律尙待探索，或如資源、技術、生態環境等史的研究尙多屬新構。一部新的經濟史，不是已有文獻和著述的選擇與綜合，而應該在總體上和部分上，在資料、方法、觀點上，都屬新構，代表一個時代的學術水平。

先生在治史方法上著意實證主義原則，他認爲西方史學界對實證主義的批判，在本體論上是受新康德主義、新黑格爾主義的影響，集中針對的是歷史事實的認識論。先生說也應當承認認識的相對性，我們也許不能「終極地」認識某些歷史事實，但能不斷地接近它。他認爲西方史學迄今並未脫離實證主義，即使一部全部用經濟分析構成的經濟史著作，也首先要求檢驗資料和數據的正確性。但他也認爲實證主義不作價值評判是其局限，歷史研究應當有價值評判。不過經濟史學的價值分析頗難，應採用實證分析和規範分析兩種方法。前者是將研究對象置於其產生或運作的具體歷史條件下考慮，即歷史主義的原則；後者則應當用今天的價值觀來分析歷史事物或行爲對當時的作用，還包括對後代及今人的影響或潛在效應。五、六十年代在美國引邏輯實證主義治史，要求從一般規律和所研究問題的初始條件推演出演變的結果，此方法有許多局限性，結論往往是預言性的，並包含目的論和決定論傾向，是不可取的。

先生近年重視思想文化對經濟的作用與影響，從而對經濟思想史頗爲注重。他認爲經濟思想的產生是對當時經濟制度的懷疑，純粹的經濟思想是對當時經濟思想的懷疑。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史偏重文化範疇，與中國哲

學史較緊密，要懂經濟史和文化史才能研究。他認為中國經濟思想史有三大問題：義利一價值論，本末一生產論，輕重一流通論。西方經濟學有局限，要總結中國經濟學，經濟思想史十分重要。

四

當年叱吒風雲的愛國青年，如今已是八旬有餘的老人了。不過，先生眼不花耳不背，常開會，還能爬山，每天依舊筆耕不止。我大致統計一下，發現他七十歲（1987年）以後問世的成果不僅數量而且質量相當可觀，占據其學術成就的重頭，甚至可以說經濟史學研究的主要貢獻大多集中於此。從這裏也可以看出做學問是不老人的，尤其是天性豁達，樂天知命的人。

實際上，先生一生坎坷，外經國家民族之憂，內懷悼亡喪子之痛，他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孜孜以求者，唯有追求真理，獻身報國。他視利祿聲名如草芥，以日新又新之自我創新為己任。他教書育人，桃李芬芳，勉勵後學，無微不至；幸列師門，如沐春風。與一般先生不同的是他重視實踐經驗，學生「下海」他並不反對。他平易近人謙虛謹慎，「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他屬性情中人，樂觀洞達。他好酒，自稱「酒家」；喜美食，且中西南北菜系風格不拘一格，每每談笑：「我吃菜和做學問都主張兼容並蓄」。

他常說：「學術研究不是任何人的專利，各有其特點，才能互相補充，互相切磋」。他把學術上的「發展論」，也身體力行於自己，主張「今勝昔」，更能「人勝己」。他多次與我談及「長江後浪推前浪」，以後學之能為喜，以後學之得正己，這又何嘗容易！其博大風範在〈十六與十七世紀的中國市場〉文中可見一斑：痛責自己曾回避十七世紀的「低谷」是「逃避」是「可恥」，其律己之嚴，實在令人不能不衷心敬慕和感佩！與此相對，他待人卻十分寬厚，認為考察學術不應以觀點為據，即應當允許與自己不同的觀點存在。他談學問，不愛批評別人，循循善誘，尤其觀點上主張各講各的，說可以談認識但不必讓人接受自己，更不要以己而非人。相形之下，若自以為是，明知自己錯了但為了「面子」而死不承認；或更有甚者，不懂裝懂或壓制不同觀點者，難道不該自愧嗎？先生的科學精神、博大襟懷與謙遜態度，確實令任何與之有交往的人無不肅然起敬。他十分注意新的研究成果，並以之修正自己的觀點，哪怕是「小人物」的研究。

例如，他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研究，他對清代畝產量的統計數據，他對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研究等等，都是影響很大的；然而，先生並不「愛惜自己的羽毛」，而是表現出公開自我批評的勇智，甚至放棄自己的觀點。我們有幸仰慕先生風範，實為自己終身楷模。

1992年，《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完成，先生已是七旬有五了。他回憶往事，不能自己，將其「幹校」生活寫照之《濯足偶談》及《一鋤集》刪選成冊，印贈「老友一晒」。所謂「濯足偶談」是在幹校勞動後每晚濯足、閒談、偶爾筆記，「一鋤」則典出「一鋤明月種梅花」，是1946年3月先生與洪達琳結婚時，其父寄贈牙章一枚之文，後此句置《一鋤集》之首。《偶談》不僅再現了那段艱辛而又難忘的歲月，也留下了他伉儷近半個世紀的深情，更是他國學根底文才心志的記錄。他論詩，說唐詩爐火純青，是詩的高峰，宋代政治派系鬥爭厲害，詩壇卻互相尊重，這正是宋詩多樣化的好處，宋詩題材廣，風格多樣格律自由，也可以說好處在於不那麼爐火純青，正是「奇外無奇更出奇」。平實自由而奇峻純青，不正是先生的寫真嗎？

借先生詩句：「亭外松猶白，山中葉未紅，崎嶇有鳥道，絕頂待攀登。」祝他健康長壽，不止攀登。

吳承明教授主要著作目錄

專著

- 《帝國主義在舊中國的投資》，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1月（有俄文縮譯本）。
- 《舊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主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3月。
- 《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3月（部分內容有英、日文譯本）。
-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與許滌新共同主編），卷1，《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
- 同上，卷2，《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9月。
- 同上，卷3，《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以上三卷，英國麥克米倫公司將出版英文譯本）。

《中國大百科全書·經濟學卷》「前資本主義部分」和「中國經濟史部分」主編，並撰寫長條「中國經濟史」，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

《市場·近代化·經濟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

論文

〈中國工業資本的估計和分析〉，上海《經濟週報》，卷9，期8、9，1949年8月（轉載《新華日報》創刊號）。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述略〉，載《中華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1月（有英、日譯本）。

〈關於研究中國近代經濟史的意見〉，《晉陽學刊》，1982年，期1。

〈論清代前期我國國內市場〉，《歷史研究》，1983年，期1。

〈明代國內市場和商人資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集5，1983年2月。

〈什麼是自然經濟？〉，《經濟研究》，1983年，期9。

〈我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國內市場〉，《歷史研究》，1984年，期2。

〈市場理論和市場史〉，商業部經濟研究所《調研資料》，期46，1985年4月。收入《早準學刊》，輯3（下），1986年5月。

〈早期中國近代化過程中的內部和外部因素〉，載章開沅等主編《對外經濟關係與中國近代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版。

〈中國近代經濟史若干問題的思考〉，《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期2。

〈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道路〉，《文史哲》，1991年，期6。

〈中國封建經濟史和廣義政治經濟學〉，載雲南大學歷史系編《史學論文集——紀念李埏教授從事學術活動五十週年》，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2月。

〈論廣義政治經濟學〉，《經濟研究》，1992年，期11。

〈論歷史主義〉，《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年，期2。

〈論工場手工業〉，《中國經濟史研究》，1993年，期4。

〈論二元經濟〉，《歷史研究》，1994年，期2。

〈經濟學理論與經濟史研究〉，《經濟研究》，1995年，期4。

〈十六與十七世紀的中國市場〉，中國商業史學會主編《貨殖：商業與市場研究》，輯1，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5年9月。

- 〈利用糧價變動研究清代的市場整合〉，《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期2。
- 〈傳統經濟·市場經濟·現代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期2。
- 〈十八與十九世紀上葉的中國市場〉，《貨殖：商業與市場研究》，輯3。
- 〈中國經濟史的系統工程——序林甘泉等九卷本《中國古代經濟史》〉，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年。
- 〈區域與區域相關研究——序李伯重《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經濟史研究》〉英文版，1998年。
- 〈中西歷史比較研究——序王國斌《探索中國特色：中國與西歐政治社會》〉中文版，1998年。
- 〈文書材料與微觀分析——序樂成顯《明代黃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版。

* 承蒙貴刊一再約稿，由衷感謝。此目錄及全文均經先生審訂，特此一併誠致謝忱。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69)

熊丸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三井 紀錄：李郁青

210頁 平裝250元，精裝300元

熊丸醫師(1916-)，四川省石碛縣人。上海同濟大學醫學院畢業，以成績優異，抗戰時曾任敘府同濟大學醫學院外科助教。1943年起擔任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官邸醫官，至1975年蔣中正去世為止。曾獲頒四等雲麾、三等雲麾與二等景星等勳獎章。1948年起，先後擔任台灣省立台北醫學院副院長、院長、台北市立中興醫院院長、私立和平醫院院長等職務，醫界經歷長達二十餘年。其間並兼任私立台北醫學院教授十餘年，對於醫學教育貢獻良多。1981年起，應余紀忠先生之邀，擔任《中國時報》副董事長十餘年。又自1988年起，擔任台北圓山大飯店董事長至1998年止。本書所述，以先生之家世與教育、經歷、交遊和見聞為主，對於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大後方之民間生活、文化、校園政黨活動等，有生動的描述。另對兩位蔣總統官邸生活之情形，提供了諸多鮮為人的第一手證言，揭開蔣、宋、孔三個家族的神祕面紗，極具史料價值。



研究概況

滿文繙譯的漢籍及其相關研究

葉高樹*

滿族及其先世女真人，在語言的分類上，屬於阿爾泰語系通古斯—滿語族；在文字的使用上，他們原先並無文字，遇有記事需要，則以借用其他民族文字的方式為之。據《金史》載，女真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迺用契丹字」；及金朝建立，金太祖命完顏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於天輔3年(1119)正式頒行，謂之「女直大字」；¹ 迨熙宗即位，於天眷元年(1138)另頒「女直小字」，² 使女真文字更形完備。「女直字」係仿照漢字與契丹字製成，然隨著金政權的崩潰而漸失傳，是以明末努爾哈齊興起時，「滿洲未有文字，文移往來，必須習蒙古書，譯蒙古語通之」。³ 努爾哈齊為文移往來、記注政事的需要，以及解決「漢人讀漢文，凡習漢字與未習漢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雖未習蒙古字者，亦皆知之。今我國之語，必譯為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即族人講女真語與卻寫蒙古文的奇特現象，乃於明萬曆27年(1599)，命巴克什(baksi，意為儒者、學者，或謂係漢語「博士」一詞的借音)額爾德尼、噶蓋「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遂「將蒙古字製為國語，創立滿文，頒行國中，滿文傳布自此始」。⁴ 滿族的語言與文字亦趨於一致。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

1 《金史》(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卷73，〈完顏希尹傳〉，頁1684。

2 同前書，卷4，〈熙宗本紀〉，頁72；另同書，卷4，〈熙宗本紀〉，頁81，皇統5年(1145)，「初用御製小字」。

3 《滿洲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3，頁2，己亥年正月條。

4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3，頁2，己亥年2月辛亥條。

滿文為參照蒙文字母，合女真語音而成的拼音文字，與「女直字」並無任何傳承關係，創製之初，努爾哈齊曾提出幾個基本原則：「阿(a)字下合一瑪(ma)字，此非阿瑪(ama)乎？【阿瑪，父也】額(e)字下合一默(me)字，此非額默(eme)乎？【額默，母也】」，⁵ 額爾德尼、噶蓋遂據此草創滿文，即所謂「老滿文」，又稱為「無圈點滿文」，意即「未放圈點的滿文」(tongki fuka sindaha akū manju i hergen)。惟因蒙古、女真語音有別，借用的蒙古字母未必能充分表達女真語言，皇太極鑑於「國書十二字頭，向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幼學習之，遇書中尋常語言，視其文義，易於通曉。若至人名、地名，必至錯誤」，復於天聰 6 年(1632)命巴克什達海將老滿文在字旁「酌加圈點以分析之，則音義明曉，於字學更有裨益矣」。⁶ 達海奉命改進的滿文，稱為「有圈點滿文」，意即「放了圈點的滿文」(tongki fuka sindaha manju i hergen)，習稱「新滿文」。

在關外時期，除了參與創製滿文的額爾德尼、噶蓋，與「增定國書，滿洲群推為聖人」的達海之外，滿族也出現一批兼通滿、蒙、漢文的巴克什與筆帖式(bithesi，衙署中掌繙譯及各種文移事的低級官員)，如希福、尼堪、剛林、蘇開、顧爾馬渾、托布威、庫爾纏、吳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分別擔任「譯漢字書籍」與「記注國政」的工作。⁷ 《舊滿洲檔》及其轉寫本《滿文老檔》，即是現存此一時期最珍貴的滿文文獻。及清朝定鼎中原，滿洲語文成為「國語」，以滿文記注政事、編纂史書、繙譯漢籍的工作，亦持續進行著。在順、康、雍時期，凡屬軍政要務，皆以滿文書寫；至乾、嘉、道階段，重要軍報仍使用滿文，例行公文亦多用滿漢合璧；降及咸、同、光、宣四朝，漢字公文雖日益增多，但並不影響滿洲語文為官方語言和文字的地位。因此，清代為後人留下了大量的滿文檔案與圖書。

據統計，大陸地區收藏的滿文檔案約 152 萬餘件，滿文古籍有 1,015 種，近 10 萬冊，石刻拓片 693 種。⁸ 台北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滿文檔冊，

⁵ 《滿洲實錄》，卷 3，頁 4-5，己亥年 2 月條。

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1，頁 13，天聰 6 年正月癸巳條。

⁷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卷 228，〈達海傳〉，頁 9256-9258。

⁸ 參見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主要包括：《舊滿洲檔》40冊，宮中檔滿文奏摺近3,000件，《實錄》1,353冊，《聖訓》自太祖朝至穆宗朝俱齊全，《本紀》、《起居注冊》則數量甚多且完整。⁹ 陳捷先〈滿文傳習及其文獻流傳小史〉一文，析論世界滿洲學研究的趨勢，並考察各地滿文資料的蒐藏情況，指出歐洲各國所藏的內容比較古老，美日等國則為數豐多，海峽兩岸更以原始檔案為優長特別，對研究清代歷史、滿族歷史和滿族語言文字、文學藝術等，都有重要的價值。¹⁰ 以滿文為工具，進行清代歷史文化的研究，其重要性歷來學者早已申論再三；閻崇年〈中國滿學研究評述(1949-1991)〉、莊吉發〈中國台灣的滿學研究〉，¹¹ 說明了海峽兩岸學者對此所做的努力。尤其近十餘年來，大陸學者繙譯、出版大量的滿文檔案與史籍，¹² 擴大了學術視野，

年)，頁6；屈六生，〈簡論我國滿文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輯2（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年），頁351。另有關滿文文獻的通論性介紹，參見佟永功，《功在史冊：滿語滿文及文獻》（瀋陽：遼海出版社，1997年）。

⁹ 參見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年）。

¹⁰ 參見陳捷先，〈滿文傳習及其文獻流傳小史〉，收入氏著，《清史雜筆（七）》（台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頁89-125。

¹¹ 參見閻崇年，〈中國滿學研究評述(1949-1991)〉，收入氏編，《滿學研究》，輯1（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頁298-321；莊吉發，〈中國台灣的滿學研究〉，收入《滿學研究》，輯1，頁322-337。

¹² 例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遼寧省檔案館等譯編，《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文檔案譯編》（瀋陽：遼瀋書社，1984年）；劉厚生譯，《清雍正朝鑲紅旗檔》（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黑龍江歷史檔案選編（光緒元年~十五年）》（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關嘉祿譯，《雍乾兩朝鑲紅旗檔》（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吳元豐、趙志強選編，《清代錫伯族檔案史料選編》（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季永海譯註，《隨軍紀行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年）；關嘉祿等譯，《天聰九年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等譯，《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季永海等編，《崇德三年滿文檔案譯編》（瀋陽：遼瀋書社，1988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吳元豐、趙志強譯編，《錫伯族檔案史料》（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年）；大連市圖書館文獻研究室、遼寧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清代內閣大庫散佚檔案選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1978-1990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遼寧省檔案館譯編，《盛京內務府糧莊檔案匯編》（瀋陽：遼瀋書社，

也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現存的滿文資料，依其內容性質，約可概分為：一、「記注國政」的各衙門檔案，以及國史館、實錄館、方略館編纂的官書正史；二、「譯漢字書籍」，亦即以滿文繙譯清以前的經、史、子、集；三、提供上述工作與學習滿文的基礎工具的滿文字書。這些文獻反映出清代重視滿洲歷史、語言、文化和社會的記載與研究，也顯示出當時滿文教育的發達，並藉由繙譯考試培養一批兼通滿漢文的專家。¹³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學者嵇穆(Martin Gimm)將滿語文學分為兩大範疇：一是滿族的原文文學；一是譯自漢文的滿文繙譯文學。滿文「繙譯文學」的出現，主要目的是使滿族正確地闡釋漢文化，幫助他們研究、瞭解以古文寫成的中國經典與歷史文獻，¹⁴ 可知譯自漢文的滿文或滿漢合璧書籍，是比較特殊的滿文資料。

在天命、天聰年間，亦即滿文草創與初步發展的階段，滿族尚未以母語編寫書籍；雖欲研習漢文典籍，卻因漢籍取得不易，成效極為有限，當時可說是處在「無書可讀」的環境中。¹⁵ 即便如此，努爾哈齊仍令在八旗之中選擇師傅，教導子弟讀書，並命達海繙譯漢文典籍。皇太極即位後，因其「樂觀古來典籍」，兼之「欲以歷代帝王得失為鑑」，「故分命滿漢儒臣繙譯記注」，¹⁶ 「無書」的窘況始漸有改善。達海於天聰年間陸續譯出《明會典》、《素書》、《三略》、《萬寶全書》、《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演義)》、《大乘經》等書，史稱滿族原本「未深諳典故，諸事皆以意創行，達海始用滿文，譯歷代史書，頒行國中，人盡通曉」，¹⁷ 並且成為滿族學習知識的重要途徑。

1993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等。

¹³ 參見閻崇年，〈滿學研究芻言〉，收入《滿學研究》，輯1，頁1-25。

¹⁴ 參見嵇穆，〈滿洲文學述略〉，收入《滿學研究》，輯1，頁195。

¹⁵ 參見李光濤，〈清太宗與《三國演義》〉，收入氏著，《明清檔案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年)，頁443-444。

¹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8，天聰3年4月丙戌條。

¹⁷ 同前書，卷12，頁10，天聰6年7月庚戌條。另據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達海〉，頁188-189，曰：「時方譯《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大乘經》，未竣而卒。」

皇太極雖好讀書，亦鼓勵眾人讀書，¹⁸ 卻認為「漢文史書，殊多飾辭，雖全覽無益也。今宜於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於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墮，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¹⁹ 才對其有所助益，是著重讀書的「實用性」。所謂的「實用」，據漢官寧完我的見解，「如要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的道理，則有《孝經》、《學》、《庸》、《論》、《孟》等書。如要益聰明智識，選練戰攻的機權，則有《三略》、《六韜》、《孫吳》、《素書》等書。如要知古來興廢的事跡，則有《通鑑》一書。此等書實為最緊要大有益之書，汗與貝勒及國中大人所當習聞明知，身體而力行者也」。²⁰ 綜觀達海所譯諸書，除了屬於百科全書性質的《萬寶全書》、佛經的《大乘經》之外，率皆與之相符；而《大明會典》係皇太極初期推行政治改革的藍本，²¹ 《三國演義》的權謀、戰略更深受滿族統治階層的喜愛。²²

順治年間，官方陸續刊刻已往譯成的《遼史》、《金史》、《元史》、《三國演義》，同時也選譯了新的漢文書籍，包括《洪武寶訓》（又名《洪武要訓》）、《詩經》、《表忠錄》等書。其中《寶訓》一書，「彝憲格言，深裨治理」，²³ 順治皇帝並據其形式編纂《太祖聖訓》、《太宗聖訓》；²⁴ 《表忠錄》輯自明嘉靖年間楊繼盛〈請罷馬市疏〉、〈請誅賊臣（嚴嵩）疏〉全文，勸勉官員學做忠諫之臣，仍延續過去「實用」的原則。²⁵ 至於繙譯《詩經》，主要目的是為了充作滿文的教材，因為順

¹⁸ 羅振玉編，《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李鴻彬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輯2（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3，〈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6年正月29日。

¹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3，頁9，天聰9年5月己巳條。

²⁰ 《天聰朝臣工奏議》，頁13，〈寧完我請譯《四書》、《武經》、《通鑑》奏〉，天聰7年9月。

²¹ 同前書，頁2，〈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天聰6年正月。

²² 參見李光濤，〈清太宗與《三國演義》〉，收入《明清檔案論文集》，頁441-456。

²³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5，頁1，順治3年3月辛亥條。

²⁴ 同前書，卷91，頁7-8，順治12年4月癸未條，曰：「朕欲倣《貞觀政要》、《洪武寶訓》等書，分別義類，詳加採輯，彙成一編，朕得朝夕儀型，子孫臣民咸恪遵無斁，稱為《太祖聖訓》、《太宗聖訓》。」

²⁵ 參見故宮博物院、遼寧省圖書館編著，《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254-255，〈表忠錄一卷〉條。

治皇帝認為，「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宗人府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滿書，其願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各樣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滿書」，²⁶ 亦即宗室子弟在不學漢文的情況下，仍能對漢文化有所瞭解。

康熙皇帝「留意典籍，編定群書」，²⁷ 且酷愛中國傳統文化，凡在經筵日講時聽過的經書，如庫勒納、葉方藹等撰《日講書經解義》，牛紐、孫在豐等撰《日講易經解義》，庫勒納、李光地等撰《日講春秋解義》、喇沙里、陳廷敬等撰《日講四書解義》諸書，均令刊刻頒行，而滿文譯本亦同時出版，頒賜臣下。此舉不僅有利於滿人學習漢文典籍，也有利於西方傳教士學習中國傳統文化。²⁸ 這些經筵日講的「講義」，雖是以漢文撰寫，再譯為滿文，且將原典逐句譯出，惟係時人闡釋經典的作品，並非譯自清以前的漢文典籍，故不能視為是滿文繙譯漢籍。

康、雍、乾三朝官方譯書的種類迅速增加，範圍以儒家經典為中心，此與科舉考試有密切關係；另亦兼及史部、子部諸書，則不外以裨益治道、警惕臣僚、勸善去惡等道德準則與行為規範的性質為主。茲將海峽兩岸公藏清代官方刊刻漢籍滿文譯本，按其刊刻時間先後列為附表，下表所列清代官方刊刻的滿文譯本共計 40 種，若扣除刊印兩次的《詩經·滿文本》（順治 11 年、雍正 11 年）、《潘氏總論·滿漢合璧本》（康熙 46 年、乾隆年間）、《御製繙譯孝經·滿漢合璧本》（乾隆年間、咸豐 6 年）；同書而有滿文本與滿漢合璧本的《詩經》、《大學衍義》、《孝經》、《小學合解》、《御製繙譯四書》，則共有 31 種；乾隆朝以後譯成者，則僅見重譯本的《大學衍義》與新譯本的《醒世要言》兩種。

²⁶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84，頁 3-4，順治 11 年 6 月丁卯條。

²⁷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41，頁 9，康熙 49 年 3 月乙亥條。

²⁸ 參見孟昭信，《清帝列傳·康熙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年），頁 37-43、頁 389-396。

附表：海峽兩岸公藏清代官方刊刻漢籍滿文譯本一覽表

刊刻時間	書名	卷數	編譯者	刻書機構	皮藏機構	備註
順治3年	遼史	8卷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大連市圖書館	滿文
順治3年	金史	9卷	查布海等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滿文
順治3年	元史	14卷	查布海等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滿文
順治3年	洪武寶訓	6卷	剛林等譯	內府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滿文
順治7年	三國志演義 (元·羅貫中撰)	24卷	祁允格等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北京圖書館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滿文
順治11年	詩經	20卷	清世祖敕譯	內府	台北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滿文
順治13年	表忠錄(明·楊繼盛撰)	1卷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滿文
康熙3年	綱鑿匯纂(明·王世貞編)	不分卷	達海等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文
康熙11年	大學衍義(宋·真德秀撰)	43卷	福達禮等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滿文

康熙 11 年	大學衍義	43 卷	福達禮等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滿漢合璧
康熙 26 年	御選古文淵鑒	64 卷	徐乾學等編	內府	台北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國社科院民族所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吉林省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文
康熙 30 年	資治通鑑綱目	110 卷	和素譯	內府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北京大學 中央民族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內蒙古大學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文
康熙 43 年	黃石公素書 (秦·黃石公 撰, 宋·張商英 註)	1 卷	達海譯	內府	台北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央民族學院	滿文
康熙 46 年	潘氏總論(元· 潘榮撰)	1 卷	阿什壇譯	內府	台北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央民族學院 大連市圖書館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漢合璧

康熙 47 年	菜根譚(明·洪應明撰)	2 卷	辛太敬譯	內府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滿漢合璧
康熙年間	續資治通鑑綱目	20 卷		內府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滿文
雍正 5 年	孝經	1 卷	清世宗敕譯	內府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滿漢合璧
雍正 5 年	小學合解(宋·朱熹撰,明·陳選註)	6 卷	古巴岱譯	內府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央民族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滿文
雍正 5 年	小學合解	6 卷	古巴岱譯	內府	中央民族學院	滿漢合璧
雍正 11 年	詩經	20 卷		內府	遼寧省圖書館	滿文
雍正年間	四體繙譯心經		清聖祖敕譯	內府	遼寧省圖書館	
乾隆 6 年	御製繙譯四書	6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北京圖書館 中央民族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滿文
乾隆 20 年	御製繙譯四書	6 卷	鄂爾泰等修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北京圖書館 中央民族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遼寧大學圖書館 南京博物院	滿漢合璧

乾隆 25 年	御製繙譯書經集傳(宋·蔡沈撰)	6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 北京大學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上海市圖書館 南京博物院 內蒙古大學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漢合璧
乾隆 31 年	御製繙譯周易	4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 中央民族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齊齊哈爾市圖書館 南京博物院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漢合璧
乾隆 33 年	御製繙譯詩經	8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社會科學院 北京大學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齊齊哈爾市圖書館 復旦大學 南京博物院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內蒙古師範大學	滿漢合璧

乾隆 33 年	御製繙譯名義集(宋·釋法雲編)	20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北京大學圖書館	滿漢蒙藏合璧
乾隆 38 年	大藏經全咒			武英殿	北京故宮博物院 南京博物院 西北民族學院 內蒙古師範大學	滿漢蒙西番合璧
乾隆 38 年	楞嚴經		允祿、章嘉國師等譯	武英殿	北京故宮博物院	滿漢蒙土伯忒合璧
乾隆 55 年	大藏經	809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現存 32 函 133 種) 北京故宮博物院(現存 76 函 605 種)	滿文
乾隆 57 年	御製繙譯禮記	30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滿漢合璧
乾隆 59 年	御製繙譯春秋	65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北京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南京博物院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內蒙古社會科學院	滿漢合璧
乾隆年間	御製繙譯孝經	1 卷	清世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滿漢合璧
乾隆年間	繙譯潘氏總論	1 卷	阿什壇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滿漢合璧
乾隆年間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1 卷		武英殿	遼寧省圖書館	滿漢合璧
乾隆年間	御譯大雲輪請雨經	2 卷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北京故宮博物院	滿漢蒙藏合璧

乾隆年間	吉祥偈		清高宗敕譯	武英殿	北京圖書館	滿文
咸豐 6 年	御製繙譯孝經	1 卷	清世宗敕譯	武英殿	台北故宮博物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遼寧省圖書館 吉林省圖書館 上海師範大學	滿漢合璧
咸豐 6 年	大學衍義	43 卷	孟保譯	武英殿	北京圖書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滿漢合璧
同治 6 年	醒世要言(明·呂坤撰)	4 卷	孟保譯	武英殿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圖書館 中央民族學院 遼寧省圖書館 大連市圖書館 吉林省圖書館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 內蒙古大學 內蒙古師範大學	滿文

資料來源：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年。
 故宮博物院、遼寧省圖書館編著，《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

康熙朝繙譯諸書之中，以《資治通鑑綱目》與《御選古文淵鑿》較值得注意。康熙皇帝熱衷研讀《通鑑》，自康熙 24 年(1685)3 月起，「將《資治通鑑》、《資治通鑑綱目》、《綱目大全》三書以硃筆親加點定」，「不

但錯誤者悉加改正，即缺失者亦皆增補」。²⁹ 尤其《綱目》一書，康熙皇帝於「朝夕起居之時，循環披覽，手未釋卷，以是考前代君臣得失之故，世運升降之由，紀綱法度之所以立，人心風俗之所由純」；其投入之深，並「立有課程，自元旦以至歲除，未嘗有一日之間，即巡幸所至，亦必以卷帙自隨」，³⁰ 故有譯為滿文之舉。《御選古文淵鑒》的編譯，係康熙皇帝有感於文以載道，「文章之事則源流深長，今古錯綜，盛衰恆通於千載，損益非關於一朝」，命儒臣選輯上起春秋下迄宋代古文 1,300 餘篇，「擇其辭義精純，可以鼓吹六經者匯為正集，即間有瑰麗之篇，要皆歸於古雅，其綺章秀制弗能盡載者，則列之別集，旁採諸子錄其要論以為外集」，期能達成「帝王之道，質文互用而大化以成；聖賢之業，博約並施而性功以備」的目的，³¹ 以展現其文治精神。是書於康熙 24 年先以漢文刊印，再譯成滿文。

清帝重視孝道，順治皇帝認為，「自古平治天下，莫大乎孝。孝為五常百行之原，故曾子備述孔子之言，以為《孝經》，昭示後世。上自天子，下迨庶人，至孝之道罔不備焉」，「苟非取古人言行，關於孝道者，推而廣之，不足以張其義」，³² 而作《御註孝經》一卷。康熙皇帝續述順治皇帝遺緒，詔命儒臣編輯《孝經衍義》一百卷。雍正皇帝更以「《孝經》者，聖人所以彰明彝訓，覺悟生民。溯天地之性，則知人為萬物之靈；敘國家之倫，則知孝為百行之始。人能孝於其親，處稱惇實之士，出成忠順之臣，下以此為立身之要，上以此為立教之原，故謂之至德要道」；惟《孝經衍義》「篇帙繁多，慮讀者未能周遍」，乃命「專譯經文，以便誦習」，而有滿文本《孝經》。³³ 乾隆朝時，據雍正朝譯本，另刻滿漢合璧本《御製繙譯孝經》；咸豐朝又重刊《御製繙譯孝經》。

乾隆朝譯書，以儒家與佛教的經典為大宗，此為延續康熙、雍正以來

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339-1340，康熙24年6月20日己酉條。

³⁰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50，頁17-18，康熙30年3月戊子條。

³¹ 《古文淵鑒》，清康熙24年內府刻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首，〈御製古文淵鑒序〉。

³² 《清實錄·世祖章帝實錄》，卷97，頁1，順治13年正月癸未條。

³³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64，頁3-4，雍正5年12月甲申條。

帝王崇儒禮佛的文化思想的表徵。乾隆朝譯成的儒家典籍有兩大特色：一、改譯順、康以來的各滿文譯本。究其原委，以《詩經》為例，乾隆皇帝指出，「是經於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一年譯定初本，體裁已備，閱時滋久，凡《清文鑑》所未賅哲者，參采新定國語，俾揣務極精詳，因命分冊籤提，幾餘復為折衷是正」，³⁴ 可見百餘年間滿文的語法與字彙歷經了一番變革，舊譯本的文字與乾隆年間通行者，已有一段距離，實有重新繙譯的必要。二、滿漢合璧本的大量刊行。此與八旗子弟「國語」能力日漸喪失有關，因為他們「爛於漢字者，或更多於諳習清字之人」，³⁵ 為了遷就此一事實，只得刊印滿漢對照的文本，試圖誘導八旗子弟重拾「國語」本習，惟成效不彰；此亦說明了乾隆朝以後漢籍滿文譯本數量急遽減少的原因。

在繙譯佛經方面，佛經原以梵文書寫，而清代滿文繙譯的佛經，仍以漢文譯本為本，是項工作始於達海譯《大乘經》，而正式刊行則為康熙朝繙譯、雍正朝刻印的《四體繙譯心經》。乾隆皇帝踵續先人志業，在章嘉國師的支持下，進行大規模的譯經工作，其中又以《大藏經》為最。滿文繙譯《大藏經》告成之時，題為《清文全藏經》，以寓大藏之全的意思，乾隆皇帝並親撰序文，曰：「蓋梵經一譯而為番，再譯而為漢，三譯而為蒙古。我皇清主中國百餘年，彼三方久屬臣僕，而獨闕國語之大藏可乎。以漢譯國語，俾中外胥習國語，即不解佛之第一義諦，而皆知尊君親上，去惡從善，不亦可乎」。³⁶ 可知繙譯佛經除了有教化的目的外，更有強化宣示滿洲為天下主的用意。

官方譯書在取材上有其特殊的考量，除《三國演義》之外，未見娛樂性質的書籍，私人譯書則較無限制。³⁷ 例如：與《三國演義》並稱「四大奇書」的《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戲劇作品《西廂記》，神怪小說《聊齋誌異》，唐代筆記小說與宋明古文選集，甚至清代被列為

³⁴ 《御製繙譯詩經》，清乾隆 33 年武英殿刻滿漢合璧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 1，頁 6-8，〈御製繙譯詩經序〉。

³⁵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854，頁 8，乾隆 35 年 3 月壬午條。

³⁶ 《清文繙譯全藏經》，清乾隆 55 年內府原刻朱印滿文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御製清文繙譯全藏經序〉，頁 1-3。

³⁷ 清代私人譯書、印書風氣頗盛，舉凡經、史、子、集各類圖書皆有之，且有各種不同的刻本、抄本，參見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 1-240。

禁書的《樵史演義》、《平山冷燕》、《八洞天》、《歸蓮夢》等十餘種小說，皆有滿文譯本。³⁸ 尤其《金瓶梅》這部被官方斥為「淫詞」的小說，何以在多次禁止之下仍能刊印？其謎至今未解。然據滿文本《金瓶梅》序文所言，「觀是書者，將其百回以為百戒，惴惴思懼篤心而知自省，如是才可謂不悖此書之本意。倘若津津樂道，效法作惡，大者身家敗亡，小者身殘構疾見惡於人，在所難免，可不慎乎？可不慎乎？」³⁹ 譯者或作序者實將之視為具有警世作用的「奇書」。

由於漢籍滿文譯本取材自清以前的經、史、子、集，就各譯本的內容而言，並無特殊之處。然對滿文譯本進行研究，尤其是將順、康年間的譯本與乾隆時代的重譯本作一比較，可以掌握滿文的用字習慣與語法、句型結構的演變，有助於瞭解清初滿洲語文的發展，實為相當重要的語文資料。惟目前的研究成果極為有限，僅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漢文古籍滿文譯本的語文資料價值〉、〈佛說《四十二章經》滿文譯本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清文全藏經》與滿文研究〉，⁴⁰ 以及葉高樹〈《詩經》滿文譯本比較研究——以〈周南〉、〈召南〉為例〉數篇而已。⁴¹

³⁸ 參見嵇穆，〈滿洲文學述略〉，收入《滿學研究》，輯 1，頁 206；屈六生，〈簡論我國滿文古籍的整理出版工作〉，收入《滿學研究》，輯 2，頁 351。

³⁹ *A Manchu Edition of Chin P'ing Mei*.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p. 6-7. 原文滿文音譯如下：「ere bithe be tuwara urse, ere emu tanggū meyen be emu tanggū targacun obufi, dar seme geleme hing seme gūnime beye de aika bisirahū seme forgošome saci teni ere bithei gunin be urgedehekū seci ombi. aikabade amtangga de heni aššara, ehe be majige alhūdara ohode, amba oci ergen jocira, boigon gukure de isinambi. ajige oci beye jadahalara, niyalma de ubiyabure ci inu guweraku. olhošorakuci ombio. olhošorakuci ombio.」漢譯參見劉厚生，〈滿文本《金瓶梅序》今譯〉，《滿語研究》，1989 年，期 2（哈爾濱：黑龍江省滿語研究所滿語研究編輯部），頁 56。

⁴⁰ 參見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滿族文化》，期 9（台北：中華民國滿族協會，1986 年 7 月），頁 1-8；〈漢文古籍滿文譯本的語文資料價值〉，《滿族文化》，期 12（1989 年 6 月），頁 22-24；〈佛說《四十二章經》滿文譯本研究〉，《滿族文化》期 13（1990 年 2 月），頁 3-13；〈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日本阿爾泰學會主辦，〈第 28 回野尻湖庫利爾台會議〉（1991 年 7 月），頁 1-64；〈《清文全藏經》與滿文研究〉，收入《慶祝王鍾翰先生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223-228。

⁴¹ 參見葉高樹，〈《詩經》滿文譯本比較研究——以〈周南〉、〈召南〉為例〉，《國立台灣

就滿文譯本與歷史研究的關係而言，以清朝嚴禁「夷狄」之說為例，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指出，《四書》述及邊疆少數民族時，有稱之為「夷狄蠻貊」字樣者，康熙朝滿文《起居注》、《清文日講四書解義》，皆按漢字讀音譯成滿文，並未避諱；乾隆年間的《御製繙譯四書》，則將「夷狄蠻貊」改成「藩部」或「外藩」等字樣的意譯。即「i di」（夷狄）改作「tulegi aiman」，意為「外面的部落」；「man me」（蠻貊）改作「julergi amargi aiman」，意為「南北的部落」，其間的變化，一方面是避諱使用夷狄字樣；一方面也是為了將音譯改正為意譯所致，並非只因狹隘的種族意識而加以避諱。據此對照雍、乾兩朝不避諱「夷狄」的上諭，則已往學者所強調的清代全面禁止使用具有民族歧視字樣，甚至涉及竄改舊籍的觀點，似有重新檢討的必要。⁴²

再就滿文譯本與清初中西文化交流的關係而論，清初的西方傳教士為了宣教的需要，與滿洲皇帝交往、溝通，扈駕巡幸蒙古、遼東各地、代辦外交事務，研讀中國古籍等諸多因素，促使他們勤習滿文，方豪〈清初通曉滿蒙語文及曾出關之西洋教士〉，從天主教漢文經籍的譯成滿、蒙文本，以及西洋教士以滿語為康熙皇帝講學等方面，說明西洋傳教士對滿洲語文研究的興盛。⁴³ 陳捷先〈滿文譯書與中西文化的交流〉更進一步指出，對西方人而言，滿文與歐洲語文同為拼音文字，又有明確的方法與規則，遠較字義艱深的漢文易學，而漢籍的滿文譯本，就如同今日的古籍白話文譯本，極易瞭解與閱讀；康、雍、乾三朝來華的西洋傳教士即得力於漢籍滿文譯本，方能將《四書》、《五經》譯為拉丁文與法文，進而奠定歐洲漢學研究的基礎，可見其對中學西傳的重要貢獻。⁴⁴ 附帶一提的是，漢文本佛經多屬文言文體裁，字義深奧，滿文譯本佛經多為白話語體文，淺顯明晰，對照滿文譯本，亦有助於瞭解漢文本佛經的文義。

綜觀清代的滿文繙譯漢籍，在取材上有一定的意涵與方針，根據嵇穆

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0（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92 年 6 月），頁 219-234。

⁴² 參見葉高樹，〈清初言論控制政策中的漢文化因素〉，《史耘》，期 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6 年 9 月），頁 72-76。

⁴³ 參見方豪，〈清初通曉滿蒙語文及曾出關之西洋教士〉，《故宮文獻季刊》，卷 1 期 1（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69 年 12 月），頁 1-25。

⁴⁴ 參見陳捷先，〈滿文譯書與中西文化的交流〉，收入《清史雜筆（七）》，頁 127-146。

〈滿洲文學述略〉一文的分析，清代官方推動的繙譯工作，一方面視該著作在漢族教育系統內所佔的地位；另一方面，則看該著作是否具有豐富資料。私人著作則相反，以該作品的娛樂價值或受喜愛的程度而決定取捨。早期的繙譯工作，主要以瞭解和透視中國文化為目的；晚期則與考試制度和事業思想有關。⁴⁵ 清代滿文譯書工作的發達，與官方推動滿文教育、實施繙譯考試，培養出一批兼通滿、漢文的專家有密切的關係，也反映出滿族的文化發展，及其與漢文化的互動，這些問題都值得再作深入的探討。

⁴⁵ 參見嵇穆，〈滿洲文學述略〉，收入《滿學研究》，輯1，頁195-207。

《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稿約

- (1)本通訊蒐集近代中國史研究之各項資料，俾供研究參考，園地公開，歡迎各界惠賜未出版之稿件，中、英文不拘。
- (2)本通訊為半年刊，每年三、九月各出刊一期，一、七月底截稿。
- (3)來稿除特約者外，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宜，請依本刊格式用有格稿紙謄寫，電腦打字稿並附磁片尤受歡迎。
- (4)來稿請署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詳細地址和聯絡電話。
- (5)本通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文字有酌改之權。
- (6)採用之稿件，致贈作者當期通訊五份。
- (7)來稿請寄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收。

中國大陸近代商人之研究

馮筱才*

商人，是近代中國命運起伏頗大的一個社會階層。晚清的重商主義浪潮曾讓一直位居「四民之末」的商人地位大為提升，至民國初期儼然為民眾領袖。民國十六年後，政黨權力日漸增強，商人勢力步步退落。自 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意識形態濃霧曾過度瀰漫，私營工商業被取締竟有二十年之久，商人作為一個重要社會階層實際上已不復存在。直到 1970 年代末，商人才又重現於大陸社會，其發展速度讓人瞠目結舌，後來甚至有「全民經商」之狂瀾掀起。眼下，隨著大陸政經格局的轉化，商人正在社會各個層面發揮著愈來愈重要的作用。有此特別背景，近代商人研究自 1980 年代後在大陸漸漸趨熱，雖然各研究者之視角未必相同，但重新審視商人於近代歷史變遷中之理念及行為，並力圖給予公正評價，此點則是一致。以下筆者試就最近十年之研究狀況作一簡要概述。

一、研究中使用的概念與方法

「商人」一詞，在近代漢語中含義甚廣，幾乎包括了各種與民生相關行業的經營者。¹ 但大陸學者在對其進行具體研究時，採用的概念往往並不都是「商人」二字，而是隨著考察時代的更替有所變化。如於明清時期便徑直用「商人」稱呼研究主體，清末民初後則多根據階級分析法，將工商業者歸入不同類型的資產階級：官僚資產階級、買辦資產階級（亦有稱

* 浙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浙江大學政治學系講師

¹ 1914 年 3 月 2 日由北京政府公布的《商人通例》規定商人為商業之主體，而商業則包括以下 17 類：買賣業、質貸業、製造業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參看張士杰編，《商人寶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 年 7 月初版，1935 年 5 月增訂第 1 版），頁 425；陶匯曾編，《商人通例釋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年 10 月），頁 13；劉紹基編，《商人要覽》（南京：南京書店，1933 年 4 月），頁 14-25。

買辦階級)、民族資產階級等等。此種分析明顯帶有先入為主的政治判斷，對歷史人物的客觀評價頗為不利。近十多年來，這類狀況有了改觀，一些論者開始使用具有限定意義的替換概念來指代商人階層，甚而直接使用「商人」。下面即是三種常見於大陸書刊者，且試作介紹：

1. 紳商。此概念多見於晚清商人之稱呼。如馬敏即認為「在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形成了一個與半殖民地半封建過渡社會形態相適應的紳商階層」，其標誌是「1905 年左右各地商會的普遍設立」。² 其「社會階級屬性」則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早期形態」。³ 徐鼎新把紳商階層視為「新的社會生產關係的代表」、「最早出現於我國的民族資本人格化的具體體現者」，⁴ 同時其身上還帶有「崇尚名弟、聯結鄉誼、信義經商、因果報應」等傳統價值觀念。他認為上海總商會以 1920 年會長改選為界，其前為「紳商領導體制」時代，其後則為「企業家時代的開始」。⁵ 朱英則指出：「紳商」實際上就是正在形成的新興資產階級。⁶ 至於紳商的形成，則多認為或「由紳而商」，或「由商而紳」，後者被稱為「逆向社會流動」，具有消極意義。⁷ 賀躍夫則不同意將紳商視作新興的社會階層或資產階級，他認為紳商階層包含不同素質的份子，其社會屬性不可等量齊觀。⁸ 章開沅亦曾提醒大家：很難把清末所謂「紳商」群體截然界定於某一單純的階級或階層概念之中。⁹

²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 月），頁 93-97。

³ 同上書，頁 206。

⁴ 徐鼎新，〈清末民初上海紳商階層面面觀〉，《檔案與歷史》，1988 年，期 3。

⁵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 7 月），頁 247-251；徐鼎新，〈近代上海新舊民族資本家深層結構的透視——從二十年代初上海商會改組談起〉，《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8 年，期 3；徐鼎新，〈從紳商時代走向企業家時代——近代化進程中的上海總商會〉，《近代史研究》，1991 年，期 4。

⁶ 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年 9 月），頁 35。

⁷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 86；徐鼎新，〈清末民初上海紳商階層面面觀〉。

⁸ 賀躍夫，〈晚清紳商群體的社會構成辨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 年，期 4。

⁹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3 年 7 月），〈序言〉，頁 4。

2. 早期資產階級。馬敏和朱英均曾以這一概念為標題著成專書。¹⁰ 馬敏主要以「早期資產階級」指 19 世紀 60 年代至 1913 年左右正處於「形成或轉化過程中的資產階級」，尤其是構成其主體之「工商資產階級」。其特點為：原始統一性、特殊軟弱性、嚴重的不純粹性。¹¹ 而朱英在其著作中並未就該概念之使用作具體說明，但他認為「1904 年以後各地商會的相繼建立，當可視為中國早期資產階級初步形成的一個重要界標」，而 1912 年全國商會聯合會之成立則「標誌著中國資產階級完整形態的最後形成」。¹² 很明顯，以上二位在使用此概念時，所指並非完全同一。

3. 資本家階級。近十年來這個詞在大陸史學界頗為流行。其內涵，按丁日初的解釋，即「同在華外國資本家集團相對而言的民族資產階級」¹³，他判斷上海的資本家階級產生於 19 世紀下半葉對外貿易發達之時。¹⁴ 張亦工、徐思彥則認為「嚴格意義上的資本家階級，指有經濟地位的資產者群體，包括金融家、實業家、近代商人等等，而不包括屬於資產階級範疇的知識階層」。¹⁵ 馬敏在 1993 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亦採用該概念指構成「資產階級主體」的工商資產階級，並以「早期資本家階級」一詞代替了他先前使用的「早期資產階級」。¹⁶

與概念的更替使用相似，大陸學者在近代商人研究中使用的方法亦日趨多元化。雖然傳統的階級分析理論仍廣為使用，但最近十年來，不少學者為解決問題於研究中引進了多種社會科學理論，其中較為重要的有：

1. 現代化理論。虞和平綜合西方各派現代化理論，提出「所謂現代化就是人類社會伴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由傳統農業社會向現代工業社會轉變的過程」。他認為中國自 1840 年至 1949 年為早期現代化過程，其核心

10 即馬敏著，《過渡形態：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構成之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4 月）及朱英著，《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

11 馬敏，《過渡形態：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構成之謎》，頁 28-38。

12 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頁 11。

13 丁日初，《近代中國的現代化與資本家階級》（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128。

14 同上書，頁 147。

15 張亦工、徐思彥，〈20 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的政治文化與政治行為方式初探〉，《近代史研究》，1992 年，期 2。

16 馬敏，〈早期資本家階級與近代中國社會結構演化〉，《天津社會科學》，1993 年，期 3。

涵義是資本主義工業化與民主化、民族化。據此，他探討了近代商會於此進程中的自身現代化及在本國早期現代化中的地位，並得出「近代商會是中國早期現代化的一個失敗承擔者」的結論。¹⁷

2.政治文化理論。張亦工、徐思彥曾採用阿爾蒙德(Gabriel A. Almond)在《公民文化》(*The Civic Culture*)一書中關於「政治文化」的定義及理論架構，對中國 20 世紀初期中國資本家階級的政治理念及行為作過一定分析。他們認為資本家階級對政治的認識和介入，往往是以自身經濟利益關係為基點，這「一方面保證了資產者從事政治的韌性」，一方面「又使資本家階級缺乏政治眼光」。¹⁸

3.結構功能理論。如桑兵運用此種社會學理論從城鎮社會結構和功能變化的角度分析了清末商民罷市爆發頻繁這一歷史現象。¹⁹ 虞和平、朱英等人在晚清商會研究中充分運用了這一方法，他們通過對近代商會組織結構及功能的解剖，就資產階級形成過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²⁰

4.社會心理學理論。馬敏曾利用社會心理學結構理論系統論述了早期工商資本家的心理特徵。²¹ 莫世祥、溫小鴻等人亦以此角度分析了粵港商人在民初 20 年中與以孫中山等人為代表的「資產階級革命派」之間關係的嬗變。如溫小鴻即認為廣東商人「對新的強力中心的企盼」是導致其於不同時期心理變化的主因。²²

5.市民社會理論。近年來，北美學界圍繞「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兩個概念在中國社會史研究中的適用性發生的辯論引起大陸學者的關注。其中有不少人對此持肯定態度。如王笛即認為清前期的長江上游地區曾出現社會重建過程，並已初步產生了公共領

17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頁4、366。

18 張亦工、徐思彥，〈20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的政治文化與政治行為方式初探〉。

19 桑兵，〈論清末城鎮社會結構的變化與商民罷市〉，《近代史研究》，1990年，期5。

20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資產階級的“自為”化問題〉，《近代史研究》，1991年，期3；朱英，〈從清末商會的誕生看資產階級的初步形成〉，《江漢論壇》，1987年，期3。

21 馬敏，〈過渡形態：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構成之謎〉，頁191-206。

22 莫世祥，〈孫中山與資產階級在一九二三年〉，《近代史研究》，1987年，期1；溫小鴻，〈“商團事變”前後廣東商人的心理變化〉，《學術研究》，1988年，期6。

域。²³ 而朱英則認定中國在 20 世紀初期便開始萌生出市民社會的雛形，主要體現在眾多具有近代色彩的新型民間社團的誕生、民間公眾輿論的形成以及市民階層對社會生活各個領域的滲透。²⁴ 馬敏亦持相似觀點，他並且強調 20 世紀初年「剛剛顯露出來的雛形」主要出現在若干商業發達的城市之中（尤其是那些作為通商口岸的較大都市）。²⁵

可以看出，十年來，大陸史學界關於近代商人之研究正趨向多姿，概念的轉換、各種方法的嘗試，都在使這一領域的研究氛圍活躍起來。

二、幾個主要研究層面及其成果

據筆者統計，最近十年中，大陸學者出版有關中國近代商人研究之專書 16 部，發表相關論文 170 餘篇，涉及到此一研究領域的各個層面。以下試擇其要者略作介紹：

1. 商人群體。此為學者們討論得最多的一個問題。近代商人群體的發展大致經歷了一條由商幫到行會再到商會，最後被黨化權威整合的曲折道路。其中商會是論述的焦點，分別有四部專書問世：徐鼎新、錢小明著《上海總商會史》；馬敏、朱英著《傳統和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虞和平著《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朱英著《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徐、錢二位之合著以時間為序，對上海商會之發軔及組織演變、其於清末民初的經濟活動、與本世紀初 30 年中國政治變遷之關係等均有較詳敘述；馬、朱之合著則以蘇州商會檔案為主要資料來源，從社會史角度探討了蘇州商會之創設、組織系統、社會職能及性質、與清末反帝愛國運動、與捐稅鬥爭、與辛亥革命等七個方面的問題；虞著為通論性的商會研究專著，他把商會置於中國早期現代的框架中進行考察，提出了不少富有新意的論點；朱英新著則以市民社會理論為研究工具，以商會為研究主體，闡釋了近代中國轉型時期

²³ 王笛，〈晚清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歷史研究》，1996 年，期 1。

²⁴ 朱英，〈關於晚清市民社會研究的思考〉，《歷史研究》，1996 年，期 4。又請參閱氏著《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9 月），第 5 章，頁 105-162。

²⁵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 283。

社會自身的發展變化以及社會與國家的互動關係。除了上述專書外，討論商會的論文還有多篇，如胡光明對清末及北洋時期天津商會之研究、屠雪華對蘇州商務總會性質的分析、梁洪生對江西吳城鎮商會歷史的發掘等均頗見功力。²⁶

商幫研究主要集中於徽幫、晉幫及寧波幫。專書主要有張海鵬、張海瀛主編之《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1年10月）及張海鵬與王廷元合編之《徽商研究》（合肥：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4月）、張正明著《晉商興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前二種均為集體合作之成果，張著則比較全面地介紹了自明初至清末500餘年的發展史。寧波幫迄今尚無通論性專著問世，但有關論文為數不少，²⁷ 雖不及徽幫、晉幫。其他如蘇州洞庭幫、江右商（江西幫）等亦曾有論文發表。²⁸ 李華則以「清代地方商人」為主題，撰寫了若干篇論文，對湖南、湖北、廣西等省商人有所探討。²⁹

大陸學者對近代行會之研究相對較為薄弱，僅見數篇論文。³⁰ 作者主要從行會的近代化、商會與行會之聯繫及區別兩個角度來加以論述。至於被黨化權威整合過程中的商人群體，主要有張亦工一篇《商民協會初探》

26 參看胡光明，〈論清末商會對長蘆鹽務風潮的平息〉，《歷史檔案》，1994年，期2；又〈論北洋時期天津商會的發展與演變〉，《近代史研究》，1989年，期5；屠雪華：〈論清末蘇州商務總會的性質〉，《南京大學學報》（社科版），1996年，期2；梁洪生，〈吳城商鎮及其早期商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期1。

27 如張守廣，〈明清時期寧波商人集團的產生與發展〉，《南京大學學報》（社科版），1991年第3期；黃逸平，〈近代寧波幫與上海經濟〉，《學術月刊》，1994年，期5；姚玉明，〈近代“寧波幫”文化心態初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年，期2。

28 如范金民，〈洞庭商人的經營方式與經營手段〉，《史學月刊》，1996年，期3；馬學強，〈一個傳統商幫的近代變遷——蘇州洞庭幫在上海〉，《史林》，1996年，期3；方志遠、黃瑞卿，〈明清江右商的經營觀念與投資方向〉，《中國史研究》，1991年，期4。

29 主要有〈清代湖北農村經濟作物的種植和地方商人的活躍〉，《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期2；〈清代湖南的外籍商人〉，《清史研究》，1991年，期1；〈清代廣西的地方商人〉，《歷史檔案》，1992年，期1；〈清代湖南商人的經商活動〉，《中國經濟史研究》，1992年，期1。

30 如虞和平，〈鴉片戰爭後通商口岸行會的近代化〉，《歷史研究》，1991年，期6；朱英、馬敏，〈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期3；唐明峰，〈清代行會的性質和作用〉，《史學月刊》，1988年，期4；孔祥毅，〈晉商行會：自治自束自衛的商人機構〉，《文史研究》，1994年。

（載《歷史研究》1992年，期3）。他考察了商民協會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下成立最終又被其解散的短暫經過，認為「商民協會主要是國民黨試圖控制資本家階級的一個臨時性“黨化”工具，而不是任何意義上的“商民”的利益集團」。

另外，朱英在其專書《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6月）中介紹了各類新式商人社團，他認為這些新式社團既具有民主性和開放性，亦殘存著某些封建性的落後因素。

2. 商人與政治。大陸學者最初是從中國資產階級發展史的角度來研究商人的，因此帶有很濃的政治色彩。尤其對晚清商人的研究，更是被置於辛亥革命史的框架中來進行。但最近十年來，關於這個題目的討論有了不少新的進展，主要集中在以下三點：

(1) 商人的政治參與意識：張亦工、徐思彥認為「中國的資產階級在20世紀初期正處在政治啓蒙時期，剛剛從不問政治，不知政治為何物的狀態向關心和參與政治過渡」，1922年的國是會議是資本家階級政治參與意識初步形成的標誌，但政治能力感、黨派意識與政治社團、領袖的缺乏，使他們最終未獲成熟的政治發展。³¹ 其表現之一便是他們不能有效地運用經濟力量來謀取政治權利。³² 馬敏認為近代紳商日漸明顯的政治參與意識源於抵制外貨挽回利權的經濟鬥爭。³³ 虞和平、朱英指出，只有在商會產生之後，商人有組織的政治參與才成為可能。³⁴ 但政治文化素質的相對低下，則使商會無法實現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目標。³⁵

(2) 商人與政府之間關係。研究者們討論得較多的是商人與1912-1916年袁世凱政府以及與1927-1937年的國民黨政權之間的關係。馬敏、朱英認為1913年商人在「二次革命」中支持袁世凱是資產階級的階級主體與

31 張亦工、徐思彥，〈20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的政治文化與政治行為方式初探〉，《近代史研究》，1992年，期2。

32 徐思彥，〈20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經濟力量的手段問題〉，《文史哲》，1992年，期6。

33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328-329。

34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頁276；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9月），頁218。

35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頁381。

其政治代表相脫離的「政治大滑波」。³⁶ 至於其原因，徐鼎新指出：商人對袁政權支持與否，「是以這個政權是否體現民族資產階級要求和保護民族資產階級利益為前提的」。³⁷ 其他幾位學者認為：趨安厭亂，擁護自己的經濟利益是決定商人們政治態度的首要依據。³⁸ 對袁政府如此，對 1927 年後的國民黨政權亦如此。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注意到「民族資產階級」與國民黨政權之間存在尖銳的矛盾衝突。有人甚至指出「上海民族資產階級在“一·二八”戰爭期間已從國民黨的同盟者或國民黨政權的支持者，轉變為政治舞台上的一股既不附和革命，又不依附反革命的獨立力量」。³⁹ 但不少人仍習慣從所謂「民族資產階級的兩面性」來論述二者之間複雜的關係。⁴⁰

(3)商人在政治運動中的表現。大致上在學者們筆下，對商人們在晚清至民國 20 年之間政治表現的評價呈「M」型，即認為商人們在 1860 年代後政治上日趨活躍，至清末立憲運動及辛亥革命達到第一個高峰，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辛亥革命的結局，但後來由於反對「二次革命」，政治上出現倒退。1915 年後，政局日益混亂，商人們的政治表現又呈上升勢頭，如 1915 年反對二十一條，1919 年參加五四運動。到 1920 年代中期，達到第二個高峰，甚而有組織「商人政府」之企圖。但不久又以自己的經濟力量支持國民黨清共，建立新政權。這亦未給他們自身帶來穩定的秩序和優惠的工商政策，其政治活動能量反倒被一點點榨乾，最終喪失了「政治自主性」。⁴¹

³⁶ 參看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 432-446；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頁 104；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 360；《過渡形態：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構成之謎》，頁 136。

³⁷ 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頁 179。

³⁸ 吳倫寬、莫世祥，〈粵港商人與民初革命運動〉，《近代史研究》，1993 年，期 5；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 356。

³⁹ 朱華，〈一二八戰爭期間上海民族資產階級對國民黨政權態度的轉變〉，《檔案與歷史》，1988 年第 2 期。

⁴⁰ 參考曹必宏，〈九一八前民族資產階級與南京國民黨政權的關係〉，《史學集刊》，1989 年，期 1；〈九一八後民族資產階級與國民黨政權關係〉，《民國檔案》，1989 年，期 4；張義漁，〈九一八、一二八事變與上海民族資產階級〉，《史林》，1992 年，期 1。

⁴¹ 請參看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頁 234-276；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第 5、7、9、11 章；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頁 241-290；馬敏，《官

3. 商人與經濟及社會變遷。與概念的使用密切相關，大陸傳統史學著作一般都認為「民族資產階級」遭受「官僚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雙重壓榨，「在夾縫中求生存」，因此資本主義經濟不能獲順利發展。這種提法在最近十年開始有了動搖。丁日初等人即指出應把「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當作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的中心線索。由此出發，他認為應著重論述近代資本家努力奮鬥推動中國現代化進程的事跡。⁴² 馬敏根據他對紳商階層的考察，認為其近代經濟活動，「既有順應近代化潮流，推動晚清社會經濟發展的一面，又有依附於傳統，使近代社會經濟轉型變得複雜而遲緩的一面」。⁴³ 虞和平、朱英等人則就商會的經濟功能作了探討，認為商會通過參與經濟法規的制訂、實業教育的提倡、國際交流的開展等活動，維護了資本主義經濟秩序，對經濟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但由於多種因素的制衡，並沒有完全讓中國的經濟現代化走上快車道。⁴⁴

同時，學者們亦注意到商人與社會結構變遷的關係。馬敏在其論著中反覆強調：正是過渡型社會結構對階級發展形態的強大制約，才導致中國早期資本家階級（或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無法完成其承擔的近代化主幹載體的歷史使命。⁴⁵ 桑兵認為到辛亥革命前夕，我國傳統的城鎮社會結構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商人比重日益增大，穩定性加強，並取得了超出封建勢力的優勢，加上其所具有的連鎖輻射功能，這便為「城鎮商民與封建階級的公開對抗提供了主客觀條件」。⁴⁶ 虞和平、張海林等人則注意到

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 328-367；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頁 391-446；丁日初，《近代中國的現代化與資本家階級》，頁 180-284；徐思彥，《20 世紀初期資本家階級經濟力量的手段問題》，《文史哲》，1992 年，期 6。

⁴² 丁日初，《近代中國的現代化與資本家階級》，頁 8-11、154-159。

⁴³ 馬敏，〈晚清紳商與近代經濟發展〉，《天津社會科學》，1996 年，期 3。

⁴⁴ 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頁 202-275、366-388；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頁 163-215、587-589；趙洪寶，〈清末民初商會對政府制訂工商政策的影響〉，《學術界》，1994 年，期 2。

⁴⁵ 馬敏，〈早期資本家階級與近代中國社會結構演化〉，《天津社會科學》，1993 年，期 3；又氏著《過渡形態：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構成之謎》，頁 234-242。

⁴⁶ 桑兵，〈論清末城鎮社會結構的變化與商民罷市〉，《近代史研究》，1990 年，期 5。

在民國初年，「士農工商」的座次已大為變動，商人地位上升的標誌便是其社會活動範圍的擴大及其功能的強化。⁴⁷

4. 商人思想與「商人文化」。爲了深入探討商人的角色行爲，不少論者從其思想意識入手，做了有益的嘗試。如朱英等人認爲民族觀念的進步、合群意識的萌發與清末民初綿延不絕的反帝運動尤其是抵貨運動便密不可分。⁴⁸ 有人根據對若干近代商人的個案分析，認爲銳意革新、積極進取等企業家精神在他們身上開始得到體現。⁴⁹ 亦有人就晚清商人的教育思想、尚武思想等作過一定分析。⁵⁰

近年來，「商人文化」一詞經常出現在相關著作中。其涵義界定似乎尚不明確，如唐力行曾如此表述：商人文化是商品經濟發展的產物，是與資本主義萌芽同質的，它躍動著早期啓蒙的曙光，是資產階級啓蒙文化的先導。⁵¹ 但他對「商人文化」的探討主要是建立在明清時期徽州商人研究之基礎上，某些結論頗值得推敲。如朱英即認爲唐用胡適的思想來說明徽州商人文化的發展未免使人有牽強之感，⁵² 他提出「商人文化」的考察對象應包括商人的宗教信仰、價值觀念、家族與家庭、生活方式、心理結構、文化教育觀、思想意識、社會團體、經濟活動、政治參與等方面，⁵³

47 虞和平，〈民國初年經濟社團考察〉，《東方》，1996年，期2；張海林，〈論本世紀初中國商人的社會地位〉，《江海學刊》，1996年，期4；丁日初，〈近代中國的現代化與資本家階級〉，頁159-165。

48 請參看朱英：《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頁236-237；又氏著《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爲主體的歷史透視》，頁95-99；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304-328；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頁335-365；喬志強、趙曉華，〈清末民初資產階級心態初探〉，《山西大學學報》（社科版），1995年，期4。

49 徐鼎新，〈從紳商時代走向企業家時代——論1920年上海總商會改組〉，《近代史研究》，1991年，期4；馬俊亞，〈中國近代企業家的文化類型和精神境界〉，《史學月刊》，1995年，期4。

50 喬志強、趙曉華，〈清末民初資產階級心態初探〉；朱英，〈晚清商人的教育思想及其興學活動〉，《長白學刊》，1996年，期5，又〈晚清商人尚武思想的萌發及其影響〉，《史學月刊》，1993年，期3。

51 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頁199。

52 朱英，〈近世中國商人發展歷程的新探索——評唐力行著《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歷史研究》，1994年，期6。

53 朱英，〈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概論〉，頁410-422。

可以看出，他主要是把商人文化當作一種新的研究視角。

三、研究中存在的問題

自 1987 年以來，大陸史學界於近代商人之研究比此前無疑有了較大進步。但全面仔細地觀察，卻會發現數量頗多的成果中，質量參差不齊。作精深慎密分析者少，泛泛之論者多，甚至低水平的重覆製作亦夾雜其中。而於研究格局、視角、方法等更存在不少問題：

1. 格局分布不太合理。時間上研究者們的視線多集中於明、清兩代（尤其以晚清為重）。在 170 餘篇論文中，屬於這個研究區間的占 70% 強，有 120 餘篇。而討論 1912 年後北京政府與南京政府時期商人的文章不到 20%，共 32 篇。其餘為通論性質或綜述性文字。大致上，側重於明清時期的多為討論商幫或地方商人者，而屬意於晚清者多為治商會史者，然而自 1912 年後的近代中國正是風雲變幻、社會急劇動盪之時，考察商人於其間的心態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故亟待加強。

空間上論者們多集中於幾個特定區域，特別是對晚清商人之考察基本上以蘇州、上海、天津、廣東、武漢等幾個地方為主。當涉及到北京政府或南京政府時期，則大多只能舉天津、上海等地為證。這種現象固然與資料利用有關，但僅依靠一、二城市的觀察，視野未免狹隘。

2. 微觀考察過於欠缺。研究商人必不能離開對一個個單獨的人的微觀考察，但大陸學者似乎擅長於從宏觀上去把握，於商人個案分析甚弱。除了「南張北周」及幾位有名的「官僚或買辦商人」（如盛宣懷、唐廷樞、虞洽卿）或被官方承認的「民族資本家」（如劉鴻生、盧作孚、穆藕初）外，⁵⁴ 論者每每談到具體的商人，只好去從「文史資料」中尋求

54 「南張北周」即張謇與周學熙。有關周學熙研究請參考《近代史研究》，1991年，期5所刊〈周學熙實業集團與中國近代化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一文；關於張謇，請參閱伍貽業，〈張謇與南通“近代化”模式〉，《歷史研究》，1989年，期2；馬敏，〈中國與日本的近代“土商”——張謇與澀澤榮一之比較〉，《近代史研究》，1996年，期1；林慶元、羅肇前，〈比較“南張北周”的實業道路〉，《史學月刊》，1994年，期2等。其他，盛宣懷請參考夏東元著，《盛宣懷傳》（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唐廷樞可參考余德仁，《論唐廷樞與輪船招商局》等；虞洽卿請參考金普森主編之《虞洽卿研究》一書（寧波：寧波出版社，1997年6月）。劉鴻生研究如王雙，〈劉鴻生改革招商局的回顧與

幫助。

對商辦企業的個案研究亦極少，幾乎找不到正式成果可供介紹，相對於 1980 年代初期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等單位對企業史研究所作的卓著努力，最近幾年是大大忽視了這個領域。

商人社團研究除了蘇州、天津、上海等地外，其餘地區亦有待加強。而且研究對象除了規模大之商會，宜將觸角深入到更小的商人群體。

3. 方法仍嫌陳舊。雖然已有若干位學者開始引用一些新的理論架構來闡釋近代商人歷史，但就整個研究領域來看，傳統的解釋框架依然占據重要地位，如關於「民族資產階級」的「上層下層論」、「兩面性論」等。而受革命史觀的支配，對商人在歷次政治變動中的表現仍有人動輒以「革命」或「反革命」來作價值評判，離冷靜、客觀的標準尚遠。

四、結 論

綜上所述，可以說真正意義上的近代商人研究在大陸還剛剛起步。1960 年代後，商人一直被冠以種種特定名號或貼上形狀不一的政治標籤，而從中立的學術立場來作客觀的研究基本上無從談起。學術研究一旦塗上了政治油彩無異於其自身價值的淪亡。令人稍覺寬慰的是，近十餘年來大陸政經格局有了明顯變化，學術研究環境亦漸趨寬鬆。經濟體制的轉型使商人地位有了很大提高，他們甚至開始影響新的社會價值標準之形成；私營工商業亦正成為大陸經濟的主要組成部分。這一切無疑有利於近代商人研究工作的開展。從眾多相關論文的發表我們可以感受此一研究領域正在升溫。但研究人員的觀念與素質、檔案史料的發掘與開放程度、自由討論空間的大小都在制約著此項研究工作的成效。我們期待著在未來的日子裏，隨著大陸社會的進步，近代商人研究能獲得更有意義的發展。

思考》，《學術月刊》，1993 年，期 5；張圻福，〈抗戰時期的劉鴻生〉，《民國檔案》，1995 年，期 2；另盧作孚可參考凌耀倫，〈論盧作孚的中國現代經濟思想〉，《四川大學學報》（社科版），1987 年，期 3。

十年來中國大陸 有關近代中外經濟關係之研究

陳爭平*

一、概況

八〇年代以前，大陸學者論及近代中外經濟關係時，都強調外國資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壓迫和剝削。八〇年代以來，學術界對過去的一些論點進行了反思，有關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研究活躍起來。1987年5月還專門以「對外經濟關係與中國近代化」為題在武漢舉行了國際學術討論會。武漢會議可以視為對已往這一領域討論的一次匯總。¹

近十年來大陸有關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研究，在廣度和深度兩方面繼續開展。據不完全統計，1988-1997年這十年間大陸出版的有關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專著有《上海對外貿易，1840-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年）、《太古集團在舊中國》（張仲禮等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近代中國與利用外資》（曹均偉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1895-1936年中國國際收支研究》（陳爭平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等四十多部（另外還有外債史、外貿史等資料書數種），發表的論文有四百多篇。有關城市史、行業史等著作中也多有論及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內容。有關外貿、外債、外資企業、租界、苦力貿易、華僑匯款、國際收支……等課題都有人在進行研究，研究面有了較大的拓展。在這一研究領域，大陸學者與港臺學者及外國學者的交流與合作繼續加強。海外學者有關近代中國買辦、英美輪運勢力在華的競爭、中外貿易……等論著相繼在大陸翻譯出版。《近

*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參見章開沅等編，《對外經濟關係與中國近代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年）；《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資料》（7）、（8）（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

代旅日華僑與東亞沿海地區交易圈》一書，² 就是大陸學者與臺灣學者、外國學者合作研究的一個可喜成果。

從已發表論著的觀點，論者大多認為近代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和經濟滲透活動對中國近代化影響極大，但是對這一影響的主要表現、正負兩面各自程度、中國社會在這一影響下如何變化等等，各人觀察問題的角度多有差異。有些學者較為強調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近代化（或曰「現代化」）的促動作用；有些學者則對否定或淡化外國資本主義壓迫中國民族經濟發展的觀點提出了批評。

二、關於中外貿易

中外貿易是中外經濟關係的先導和重要方面。這十年間大陸學者們分歷史時期、分口岸或地區、分貿易對象國別、分進出口商品品種，以及就有關貿易增長、貿易平衡、貿易條件等問題，從多種角度對近代中外貿易進行了考察。例如，前述《上海對外貿易，1840-1949》一書，分1843-1894年、1895-1937年、1938-1949年三個歷史時期，較詳細地闡述了上海口岸進出口貿易及外商洋行、華商進出口行（又分西洋莊、南洋莊和東洋莊）的發展變化。孟憲章等分不同歷史階段詳細考察了中俄（蘇）貿易史。³ 婁向哲分析了民國初年的中日貿易，指出由於當時中國沒有能力去改變對自己不利的貿易條件，其結果只能成為日本機製品傾銷市場和獲取原料品的基地，因而對中國經濟貿易發展少有益處，時有害處。⁴ 魏姪姪論述了甲午戰爭後中國植物油出口貿易的迅速發展，指出這一貿易帶有殖民地貿易性質，但對中國生產和流通兩大領域起了積極的促進作用。⁵ 張九洲指出由於近代中國主權受制於人、經濟發展不平衡、國內用銀等影響，出現了無論銀匯漲跌，中國對外貿易始終處於不利地位的奇特經濟現

2 市川信愛（日）、戴一峰（中）主編，《近代旅日華僑與東亞沿海地區交易圈——長崎華商“泰益號”文書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

3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年），及孟憲章，《中蘇經濟貿易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

4 婁向哲，〈貿易條件和民國初年中日貿易〉，《南開經濟研究》，1993年，期3。

5 魏姪姪，〈試論中國近代植物油出口貿易對社會經濟的促進作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年，期4。

象。⁶ 陳爭平對 1891-1936 年中國進出口貿易值進行了修正，並以此分析了貿易平衡情況，認為過去不少學者關於中國外貿從十九世紀七〇年代開始進入長期入超的觀點有誤，在甲午戰爭前仍然是年年出超，甲午戰爭後第二年（1896 年）開始出現逆差，此後中國對外貿易平衡狀況迅速惡化；⁷ 陳爭平還分析了 1895-1930 年中國進出口商品結構的變化。⁸ 汪敬虞對長期以來國內學者有關近代中外貿易不等價交換的觀點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他認為「籠統地用不等價交換說明近代中國對外貿易屬於不利的地位，這是不夠的。」中國近代外貿之所以處於不利地位，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喪失了關稅主動權和價格主動權。他進一步分析了近代兩個主動權喪失的情況，認為這與舊中國半殖民地社會條件有關，他指出「只有從根本上改變這個條件，中國的對外貿易才能走上開拓、繁榮、發展的道路」。⁹

關於中外貿易與中國近代化的關係，學者們多認為近代對外貿易加速了中國自然經濟的解體，促進了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促進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產生和發展，但是外國資本主義通過不平等貿易對中國的剝削及在市場上對中國產品的排擠，也阻礙了中國近代經濟和中國資本主義的進一步發展。不少論著論述了近代外貿對上海、天津、青島、武漢、重慶……等城市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例如《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一書就花很大篇幅論述了近代上海外貿發展是如何帶動了上海內貿、交通、金融、工業等部門的發展，使得上海成為近代中國最重要的多功能經濟中心。¹⁰

三、關於外債

1988-1991 年相繼出版了《清代外債史資料》（許毅等編，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88 年）、《民國外債檔案史料》（許毅等編，南京：

6 張九洲，〈近代中國的銀匯波動與對外貿易〉，《史學月刊》，1997 年，期 3。

7 陳爭平，〈1895-1936 年中國進出口貿易值的修正及貿易平衡分析〉，《中國經濟史研究》，1994 年，期 1。

8 陳爭平，〈試析 1895-1930 年中國進出口商品結構的變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期 3。

9 汪敬虞，〈淺議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評價問題〉，《近代史研究》，1991 年，期 1。

10 張仲禮主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59-66、87、101-172。

檔案出版社，1989年）、《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資耀華等編，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年）、《民國歷屆政府整理外債資料匯編》（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等四種資料書，為後來這方面研究的進一步開展提供了便利。

這十年裏，有關外債的論文發表數量明顯增加。其中，裴長洪詳細論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對皖系軍閥政府提供的「西原借款」，認為這「完全是強加在中國人民頭上的一場災難」。¹¹ 俞建國研究了清末九筆財政性外債，指出這些外債是在極為不利的國內外環境中舉借的，因而多受外人挾制；帝國主義國家通過借款獲得了中國的財政權益和其他一系列權益，中國社會半殖民地化進程大大加速。¹² 代魯研究了南京臨時政府的所謂「漢冶萍借款」，指出借款是臨時政府主動提出的，已往不少史家諱言此事，自非科學態度；而有論者譴責臨時政府「乞求借款活命」，也失之偏激；他認為臨時政府的借款活動是資產階級革命派為鞏固新生革命政權所能採取也應允採取的必要革命行動。¹³ 吳景平分析了抗戰時期中國的外債，認為「就整體而言，中國舉借和使用外債的必要性、合理性應基本予以肯定」。¹⁴ 宓汝成研究了善後大借款，認為借款合同及其衍生文件實際上構成了帝國主義列強強加給中國的整個不平等條約體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國際銀團通過提供借款獲得了極大利益。¹⁵ 汪敬虞指出，利率的高低是分析外國借款影響的一重要因素，例如，近代中國鐵路借款的利息支付幾乎耗盡了鐵路營運的盈利；但是利率以外的借款條件更起決定作用，善後大借款的利率在北洋政府歷次借款中屬於最低檔次，但是帝國主義列強通過這一借款取得了控制中國財政的一系列權利。他認為，在喪失獨立自主權的條件下，這種借款，不能指望成為中國近代

11 裴長洪，〈論西原借款〉，《中國社科院經濟所集刊》，集10（1988年）。

12 俞建國，〈清末財政性外債及其對中國自主權的影響〉，《中國社科院經濟所集刊》，集10（1988年）。

13 代魯，〈南京臨時政府所謂漢冶萍借款的歷史真相〉，《近代中國》（滬），輯7（1997年）。

14 吳景平，〈抗戰時期的中國外債問題〉，《抗日戰爭研究》，1997年，期1。

15 宓汝成，〈國際銀團和善後借款〉，《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期4。

經濟的推動力，它的主要使命是推動列強的對華政策。¹⁶ 曹均偉從利用外資的角度，對清末、北洋和國民黨政府三個階段外債作用進行了探討，認為近代中國借用外債呈現出「三起三落」的演變軌跡，即各階段借債都是由前期的「利大於弊」轉化為後來的「弊大於利」，由有所成效走向失敗。他認為其失敗原因是深刻的，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只是一種外部原因，還有其根本的內部原因：喪失主權是最根本的失敗原因，政治不穩定、腐敗、推行「過度借款」政策和盲目投資等也是導致外債弊大於利的重要原因。¹⁷ 許毅等在整理外債資料的基礎上發表了較多的專題論文，並匯編成《清代外債史論》文集。許毅認為，中國近代外債是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產物，也是它們之間在華爭奪政治經濟權益的一種重要手段；但是他同時也把外債在中國近代化中的作用抬得很高。他說，「中國近代化的生產力、中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成長、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成，可以說主要是依靠外債」。¹⁸

四、關於外資企業

這十年來關於近代外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的研究有逐漸加強的趨勢，研究的視角也多樣化了。其中，鄭友揆、張仲禮將近代外國在華投資分為「外人直接投資」、「通過國際間募債的間接投資」、「外國銀團墊借」、「中外合資經營」、「華資為主的技術合作」等五種方式，分別分析了這五種方式對舊中國經濟發展的利弊得失，並指出在今天我國吸收外資也可從中吸取可供借鑒的經驗。¹⁹ 曹均偉對國民黨資源委員會與國外合作，引進國外先進技術的做法，及三〇年代國民政府與美、德等國合辦航空公司的經驗作了較多的肯定。²⁰ 汪敬虞認為，過去有關西方對華企業投資是建立在中外企業利潤高下懸殊的基礎上的觀點，未能加以證實，

16 汪敬虞，〈淺議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評價問題〉，《近代史研究》，1991年，期1。

17 曹均偉，《近代中國利用外資》（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373、428-431。

18 許毅等，《清代外債史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6年），頁6。

19 鄭友揆，《中國近代對外經濟關係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頁99-111。

20 曹均偉，《近代中國利用外資》，頁427。

但是外資企業的優勢地位，外國資本對中國民族資本的壓迫仍然存在。他認為，造成民族資本處境的艱辛，除了外國資本的強大外，還有舊中國半殖民地政權的存在；²¹ 汪敬虞還相繼發表了〈十九世紀外國在華金融活動中的銀行與洋行〉（《歷史研究》1994年，期1）、〈外國在華金融活動中的銀行與銀行團〉（《歷史研究》1995年，期3）、〈1895-1927年外國在華銀行勢力的擴張〉（《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期4）、〈十九世紀末葉外國在華銀行的投資活動〉（《近代史研究》1997年，期4）、〈近代中國金融活動中的中外合辦銀行〉（《歷史研究》1998年，期1）等專題論文，對近代外資銀行在華活動歷史作了詳細的考察，他認為在十九世紀後期外資銀行對中國金融市場的控制力大大加強，列強各國之間的爭奪也日趨激烈，進入二十世紀以後，國際銀行團成為控制中國財政經濟的重要勢力。吳承明等指出，從技術上看近代重要產業如機器製造、機械採礦、鐵路、鋼鐵等都是由中國自籌資金創辦，引進西方技術和設備；而外國資本投資於這些關鍵性產業是在中國人創業十五至三十年之後，並未起什麼先驅者或「示範」作用。直到1920年，外資只是在電力工業上比較先進，其餘都無足論。²² 張國輝論述了1905年日本強占撫順、煙臺煤礦後在滿鐵經營管理下兩礦生產發展和市場開拓的歷史，指出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兩礦為日本侵略者提供了龐大的財富。²³ 丁長清從考察1912-1941年開灤煤礦財務狀況入手，分析中英聯合經營後開灤的財務制度、經營活動和利潤分配情況，認為既要借鑒外資經營近代企業的經驗，又要揭露外國資本榨取中國人民血汗的事實。²⁴ 王利華從實際利潤率、資本成本、移民等方面分析了近代外人對華直接投資少的原因。²⁵ 也有一些論者，在對上海、天津、武漢、重慶……等城市近代化進行研究時，肯定了外資促進近代化的積極作用（他們中也有同時批評外資對城市

21 汪敬虞，〈淺議近代中外經濟關係的評價問題〉，《近代史研究》，1991年，期1。

22 許濂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卷2，頁7-8。

23 張國輝，〈甲午戰爭後日本資本掠奪、經營撫順、煙臺煤礦〉，《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期4。

24 丁長清，〈從開灤看中國近代企業經濟活動和中外經濟關係〉，《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期1。

25 王利華，〈近代外人對華投資的影響因素剖析〉，《南開經濟研究》，1997年，期2。

「畸形發展」的作用的)。例如,胡光明認為,外國投資從「根本上改變了天津內貿型商埠的性質,提高了天津商埠功能」,「促進了進口品的替代生產和民族工業的崛起,加速了技術引進和社會生產力的提高」。²⁶

五、關於華僑經濟與國內關係

關於近代華僑經濟與國內關係的研究,這十年來發表的成果也不少。首先是出版了一批資料書,例如,林金枝、莊為磯等編寫的《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建卷、廣東卷(均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上海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出版)先後問世,書中資料主要來自僑鄉實地調查、原始檔案及有關圖書、新聞報導等;書中還簡要敘述了這些地區華僑的分布、國內投資發生發展背景、發展歷程、投資的特點和投資地區分布等,討論了投資的作用及經驗教訓等。福建檔案館編寫了《福建華僑檔案史料》(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中國銀行泉州分行行史編委會編寫了《泉州僑批業史料》(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和史料性文集《閩南僑批史紀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6年),各地僑鄉的文史資料,也陸續有相關資料刊載。這一時期一些地方華僑志也相繼問世,例如1991年出版的《廈門華僑志》,1992年出版的《福建省華僑志》、《同安華僑志》等等,這些華僑志「不僅吸收了現有的研究成果,也提供了不少新的素材」。²⁷

這十年來一些有關近代華僑經濟與國內關係的著作相繼問世。例如林金枝發表了《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概論》(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年),這是國內第一部全面系統研究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的專著,書中對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的發展變化、僑資企業與國內民族資本的比較、僑資利用的經驗教訓及若干重要的僑資企業等進行了深入的研究。楊群熙的《華僑與近代潮汕經濟》(汕頭大學,1997年)敘述了近代華僑在潮汕地區發展對外貿易,創辦鐵路公司,投資工商業、公路交通業、航運業和市政建設等方面的作用。《東南亞華僑史》(朱杰勤著,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東南亞的福建人》(楊力、葉小敦著,福州:福建人

²⁶ 胡光明,〈被迫開放與天津城市近代化〉,《天津社會科學》,1989年,期5。

²⁷ 戴一峰、宋平,〈福建僑鄉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8年,期1。

民出版社，1993年）、《日本華僑史》（羅晃潮著，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東南亞華僑通史》（吳鳳斌主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及前述《近代旅日華僑與東亞沿海地區交易圈》等等，都含有論述近代華僑經濟與國內關係的章節。這十年來發表的有關論文也不少，其中，趙津、顏清滄、樂秀祺……等分別論述了華僑與近代中國房地產業、經濟近代化的關係；²⁸ 黃碧琴、戴一峰、郝秀清、戴鞍鋼、陳東有……等分別論述了華僑促進廣州、廈門、上海、泉州……等地近代經濟發展的歷史；²⁹ 還有一些論文專門論述了某個華僑經濟組織的發展及其與國內的關係，如袁偉強論述了近代享譽潮汕和泰國的陳贛利家族的發展史及其在潮汕僑鄉投資工商業，興辦公益事業等功績。³⁰

六、關於對外經濟的其它方面

學者們一般都譴責近代鴉片貿易、戰爭賠款等暴力掠奪對中國的損害。宓汝成詳細考察了庚子賠款的支付、「退還」、取消等情況。³¹ 戚其章對甲午戰爭賠款進行了新的計算，認為在這一賠款實際支付過程中日本利用白銀成色計算多得1325萬兩銀，利用「鎊虧」又多得1495萬兩銀，日本實得中國賠款是日本戰費實際支出的2.6倍；加上日本在戰爭中掠奪中國的艦船、武器、金銀等約值8000萬兩銀，日本通過這次戰爭從中國所得財物有3.4億兩銀，是日本當時年度財政收入的6.4倍，這一數據比

²⁸ 趙津，〈歷史上華僑投資在我國房地產業發展中的作用〉，《南方房地產》，1994年，期5；顏清滄，〈華僑與晚清經濟近代化：清政府吸引僑資的政策及其失敗原因〉，《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1年，期3；樂秀祺，〈近代中國經濟發展中的華僑資本〉，《廣西教育學院學報》，1991年，期2。

²⁹ 黃碧琴，〈華僑與近代廣州對外貿易〉，《東南亞研究》，1991年，期3；戴一峰，〈閩南華僑與近代廈門城市經濟的發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4年，期2；郝秀清，〈留學生和華僑對上海經濟近代化的貢獻〉，《江海學刊》，1993年，期3；戴鞍鋼，〈華僑與上海近代化歷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4年，期3；陳東有，〈略論早期泉州海外華商深厚的回報〉，《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7年，期3。

³⁰ 袁偉強，〈陳贛利家族發展史及其社會功績〉，《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997年，期4。

³¹ 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機器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近代史研究》，1997年，期5。

已往史書所言要高。³² 陳爭平通過對 1895-1936 年中國國際收支的研究，認為外國資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發動的幾次侵略戰爭及帝國主義列強之間的戰爭，對舊中國國際收支狀況影響極大；從國際收支要素結構上可以看出舊中國國際收支的落後性；在收支平衡問題上，首先是貿易逆差越來越大，投資收支上也很快出現逆差，其差額也迅速增大；巨額國際逆差主要是靠華僑匯款彌補，其次靠外人在華開支來抵銷；巨額國際收支逆差及其彌補方式反映了舊中國國際收支狀況的脆弱性、半殖民地性，潛伏著深刻的危機。³³

七、學術論壇的主流

在這十年間，一些在學術論壇有較大影響的老學者，就有關近代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資本主義和民族經濟發展作用問題，各抒己見，進行了深入的探討。

例如，1989 年汪敬虞撰文認為近代西方資本主義的入侵，給中國資本主義的產生造成了某些客觀條件，但它又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阻礙力量；凌耀倫等也持類似的觀點。李時岳採用分階段方法進行考察，認為在中國資本主義產生期，外國資本主義的促進作用是主要的。當中國資本主義初步發展以後，其阻礙作用日益嚴重。1990 年嚴中平在致汪敬虞的信中，強調要重視帝國主義的政治軍事暴力對中國經濟的作用。一些論著提出近代外國資本主義對上海等口岸城市的發展，對輪船、鐵路、新式機器的引進所起的促進作用。對此，汪敬虞認為不僅要看到「點」上的發展，還要看到「面」上的不發展，他認為近代中國這種「點上的發展與面上的不發展並存」的局面與外國資本主義的入侵有關。³⁴ 羅榮渠認為，不論是「西方中心」觀還是「中國中心」觀，都是片面的；抹煞或淡化外國帝國主義造成中國現代化扭曲和「斷裂」的直接作用，也是一種非歷史主義

³² 戚其章，〈甲午戰爭賠款問題考實〉，《歷史研究》，1998 年，期 3。

³³ 陳爭平，〈1895-1936 年中國國際收支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第四章。

³⁴ 詳見《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 年，期 2、期 3，及 1990 年，期 4 有關文章。

傾向。³⁵

八〇年代至九〇年代初，大陸學術界也曾出現一些肯定西方殖民主義，貶損近代中國人民反侵略鬥爭等言論。1995年12月，北京市史學會和國家教委社科中心在北京召開了「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的歷史觀和方法論學術研討會」，邀請劉大年、戴逸、吳承明、汪敬虞……等五十多位學者參加了會議。同月，《近代史研究》編輯部在廣州邀請張磊、李時岳……等十幾位學者，召開有關近代史研究現狀等問題的座談會。1996年7月，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劉吉、近代史研究所所長張海鵬、以及劉大年、李文海、汪敬虞……等四十多位學者在北京舉行會議，圍繞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殖民主義觀點等問題展開了討論。在這三次會議上，廣州、北京的老學者們紛紛發表意見，批評那些美化外國殖民主義侵略的觀點。例如，劉大年認為近代中國「要使新生產力得到發展，實現近代化，必須先爭取民族獨立，推倒半殖民地半封建統治秩序」，他批評了否定和歪曲中國受侵略歷史的觀點。汪敬虞指出，學術論壇上出現的一些肯定西方殖民主義的所謂「新」觀點，實質上是近百年前西方人為殖民主義辯護言詞的翻版。李文海、沙健孫等其他一些學者也對近代史研究中所謂「創新」論點提出了批評。³⁶汪敬虞後來又撰文用大量史實從「給與拿」、「促進與壓迫」這兩個層面對近代中外經濟關係作了全方位的評價，說明西方侵略者既是近代西方資本主義的傳播者，又是近代中國資本主義的壓迫者。他強調近代西方侵略者根據強加給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享受了各種特權，對中國經濟造成了極大的損害。³⁷

上述劉大年、汪敬虞……等老學者是大陸學術界中受人尊敬的師長，他們的觀點仍然代表了大陸學術論壇的主流。

³⁵ 羅榮渠，〈中國早期現代化的延誤——一項比較現代化研究〉，《近代史研究》，1991年，期1。

³⁶ 詳見《求是》，1996年，期2、《近代史研究》，1996年，期2、期6有關文章。

³⁷ 汪敬虞，〈近代史上中外經濟關係的全方位評價〉，《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期1。

十年來台灣有關抗戰時期 經濟史社會史之研究

林美莉*

一、前言

1988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近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一書，以出版論著為對象，回顧海內外學者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成果，並為後學者提供未來研究方向指引，洵為歷史學界一大盛事。兩年後的1990年，由高明士主編的《中國史研究指南》五大冊相繼問世，內容包括山根幸夫的《中國史研究入門》的譯文，以及台灣和香港地區的相關論著介紹，對學者掌握中國史研究的既有成果和發展動向均極有幫助。

這兩部作品出版至今已將近十年，學界累積的論著成果已有不少，若能適時對各研究主題作一整理，是一件相當有意義的事。然而，定期為學術研究作回顧的風氣，在國內尚屬方興未艾，主要原因是長期以來養成的學術生態，不論是提研究計劃或是職位升等，均重視具有個人創見的研究成果，流風所及，研究者傾注心力於本業，對於這些無法列入自己研究成果的書評或介紹文章自然較無興趣。即使學者願意服務，論著的整理排比及分類析判工作也不易下筆，介紹者對其研究主題相關成果若因知之甚稔，力求全備而媿妍並列，則有記流水帳之嫌；若稍有擇要，又恐有遺珠之慮。筆者在此嘗試以近十年台灣學界的抗戰時期經濟史與社會史的研究成果為範圍作初步介紹，疏漏在所難免，尚望知者馳告，以求增補完善。

筆者選擇此一介紹主題，著眼於抗戰史研究是中國近現代史的一個新興領域，而且未來發展潛力無窮，值得學者開發。李雲漢在為《近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而寫的〈對日抗戰的史料和論著〉一文中曾指出：「國人對抗日戰爭的研究，目前尚在起步階段。無論是在台灣或大陸，目前尚以史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料的發掘和刊布爲主，嚴正的史學著作尚係少數。」近十年來，由於大陸和台灣的檔案機構大量公開和刊行相關史料，投入研究學者日多，使抗戰史研究由起步而邁向成長階段，具體可見的事實是抗戰史相關論著的陸續出版，以及各地多次舉辦的研討會。在抗戰史的課題中，目前學者多集中於政治和軍事方面，相形之下，經濟史與社會史則仍有相當大的研究空間。

有關抗戰史研究成果的報導，大陸方面已有《抗日戰爭研究》期刊，介紹該地的相關成果及海內外概況，本地則散見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的《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和各大期刊學報。筆者即根據出版論著、學位論文、期刊和各研討會論文資料，以研究主題稍事分類，回顧近十年來台灣學界的相關研究成果，同時也附帶補充在《近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和《中國史研究指南》二書中未收錄的抗戰時期經濟史與社會史論著資訊。由於史料是歷史研究的基礎，本文在介紹各項課題研究成果時，亦將兼述研究者使用近年公開的檔案史料進行研究工作的情況，供學界參考。

二、研究成果分類概述

依據各論著的討論主題，約略可分爲以下細目：日本對華經濟侵略活動、農業生產活動、糧政問題、工業生產活動、商業活動、貨幣金融、財政、交通運輸事業、戰時社會與社會救濟、婦女與家庭問題、兒童保育教養等等，現分段敘述之。

有關日本對華經濟侵略狀況的研究方面，林明德〈日本對華北的經濟侵略(1933-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9，1990 年)，以華北地區爲範圍，全面陳述日本在華北的各項經濟侵略行徑，包括走私、產業統制和毒品運銷等活動。專門討論戰時日本利用毒品貿易，進行掠取中國經濟活動者，有陳鵬仁〈抗戰期間日本對華鴉片政策(上中下)〉(《國魂》，期 586-588，1993 年)，李恩涵〈日本在華北的販毒活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7，1997 年)，張力〈國際聯盟禁煙顧問委員會有關日本在華產銷毒品的爭議〉(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1997 年)，三篇論文分別由日方的政策研擬層面、實際活動和國際反應三方面多重探討，證明日本侵華全然是爲了一己的利益，絕非提攜中國邁向共榮的「聖戰」。

農業生產活動方面，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1989 年出版的《近

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中有三篇相關論著。其中，王聿均〈抗戰時期中農所的發展和貢獻〉敘述戰時中農所進行農事實驗，聯繫各省農政單位推廣農業，與國內外機構進行研究合作的豐碩成果，堪稱中國近代農業發展史的重要里程碑。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國桐油事業〉以國府重要的外銷特產為主題，分析桐油的產銷活動和統制政策的執行。蘇雲峰〈從南洋經驗到台灣經驗——關於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海南農業改良〉，說明 1939 年 2 月海南島被日軍佔領後，日人以投資統制和移民開發了六十多個農場，並且引進新農產品種，提升農業生產力的情況。

糧政問題部分，台灣學界的研究成果集中於討論大後方的現象。舉其要者，侯坤宏〈抗戰時期糧食供求問題之研究〉（台北：政大史研所碩士論文，1988 年）對於戰時糧政相關現象，包括糧食供需面的調整、糧食增產成效、田賦徵實、計口授糧、市場管制、糧價波動和人民生活影響等問題，作深入而完整的論述。侯坤宏並從 1988 年至 1992 年陸續編纂出版六大冊的《糧政史料》，收羅國史館有關農政和糧政檔案，為學界刊佈史料。戰時國府為獲取足夠的糧食供應，保證軍需民用，推行田賦徵實政策，關於此政策的制定與評論方面，侯坤宏〈抗戰後期四川省田賦徵實政策之研究〉（《近代中國》，期 51，1986 年），李宇平〈從租稅國家走向企業國家——抗戰後期「中國農民經濟研究會」對國民政府田賦徵實政策的評論〉（《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二文具體研究了當時政府和民間的態度，值得比較參讀。研究此政策在民間各地的實際執行情況方面，張力〈足食與足兵：戰時陝西省的軍事動員〉（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編輯組編，《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7 年）根據戰時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的議事紀錄，詳細勾勒出軍糧供應與社會負擔的實景；胡健國〈抗戰時期鄂北五戰區軍糧供需（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5 年）則以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中的「軍糧計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主要素材，描繪鄂北戰區因糧食供應不足造成軍民交困的情況，田賦徵購或搶購政策在現實執行過程均出現力有未逮的困境。而在淪陷區方面，趙台興的〈抗戰時期中共在山東的減租減息（1937-1945）〉（台北：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1998 年），是少數探討有關中共糧政的作品。

工業生產活動方面，屬於輕工業者有陳慈玉《近代中國機械繅絲工業，1860-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本書運用了大量中外文資料，包括中研院近史所近年整編開放的農林部檔案，研究近代繅絲業的發展歷程，其中第三章〈抗戰時期無錫地區的繅絲工業〉和第六章〈抗戰時期的四川蠶絲業〉，分別討論汪政權與國府治下的工業活動，觀察政府和企業家的角色，十分具有創見。

關於淪陷區的重工業活動情況，陳慈玉有多篇日本在華統制煤礦業活動的相關論文，如〈戰時日本對華北煤礦的統制，1937-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24（下），1995年）、〈戰時日本煤業統制下的華北礦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和〈中日戰爭期間日本對山東煤礦的統制〉（《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可供參考。

戰時大後方工業活動則可分為三大部分，即兵工廠、公營廠和民營廠，近年各有研究論著出版。在兵工廠方面，王紫雲〈抗戰時期兵工業的發展〉（《中華軍史學會會刊》，期1，1995年），運用國防部史政局的資料和工廠內遷資料，敘述戰時大後方兵工業營運概況。不過，此課題由於許多重要史料如兵工署檔案均留在大陸的重慶市檔案館，未能參閱，受到史料的先天限制，故學術水準不及大陸學者陸大鈺和唐潤明在同年編著出版的《抗戰時期重慶的兵器工業》一書。而在公營廠方面，國府在戰時由資源委員會負責指導大後方的公營工業活動，近年來有不少研究生即利用分別典藏於國史館和中研院近史所的資源委員會檔案，來完成學位論文，例如林蘭芳〈資源委員會的特種礦產統制〉（台北：政大史研所碩士論文，1989年）討論包括鎢、錒、錫、汞、鉍、鉬六項礦產的統制和產收活動，和以特種礦產為擔保的各國貸款情況。何素花〈抗戰時期國營煤礦的發展〉（台北：台大史研所碩士論文，1990年）和薛月順〈資源委員會的電業建設（民國二十一年——三十八年）〉（台北：政大史研所碩士論文，1992年），分別研究資源委員會經辦的煤礦業和電業的發展歷程，補充中國現代工業史上的重要項目。與戰時中國各地電業活動有關的論著還有王樹槐〈抗戰前後的西京電廠〉（《國史館館刊》，期20，1996年），分析戰時西安電廠之組織、資金、設備和營運狀況；金丸裕一〈從破壞到復興？——從經濟史來看「通往南京之路」〉（《近代中國》，期121，1997年）則敘述日本控制淪陷區各大電業的企圖和活動。張力〈陝

甘地區的石油工業，1903-1949）（《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對此新興工業作初步探討，也開拓了工業史的新課題。在民營廠方面，莊焜明利用南京二檔館的經濟部與資源委員會檔案以及林繼庸日記，研究戰時民營工廠內遷與開發西北工業活動課題，完成三篇相關論文，即〈資源委員會與抗戰時期民營廠礦之內遷〉（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2年）、〈抗戰時期中國工廠內遷之發動〉（《近代中國》，期107，1994年）、和〈林繼庸與戰時中國工業〉（《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其中，〈林繼庸與戰時中國工業〉一文經修潤後，於1996年以原名由嘉義明東出版社出版）。此外，林美莉〈戰時生產局的成立與活動——以租借法案的配合為中心〉（《國史館館刊》，期15，1993年），討論戰時國府對大後方工業活動的管理政策和資助活動，中國借助英美經驗，由政府扶持民營事業，加強兵工業生產的嘗試。林蘭芳〈抗戰時期工業合作運動理論基礎之形成〉（《立法院院聞》，卷24期6，1996年），分析大後方的工業合作運動理念與嘗試的過程。

商業活動方面，何思謎〈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1941-1945)〉（台北：政大史研所博士論文，1992年；本文於1997年由國史館以原名出版），運用海峽兩岸的財政部相關檔案，全面分析戰時國府各項專賣業務（火柴、菸、糖、鹽）的實施與成效，及其對戰時財政和社會經濟的影響，同時也編纂《抗戰時期專賣史料》，進行史料刊佈工作。何思謎在本文完成後，仍繼續研究戰時專賣相關課題，如〈抗戰時期國民政府之食鹽專賣制度〉（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3年）和〈抗戰初期我國沿海存鹽之搶運濟銷〉（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1997年），均可視為其博士論文的擴充。戰時商業活動雖以統制為基調，然而人為的封鎖和控制根本無法阻絕民間經濟力量的逐利往來，形成範圍極為廣泛的各地走私活動，此即為林美莉在其〈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走私貿易的應對措施〉（《史原》，期18，1991年）和〈抗戰時期的走私活動與走私市鎮〉（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1997年）兩篇論文的主題，林美莉運用財政部和經濟部的檔案進行研究，說明走私活動不但為戰時中國扭曲的市場經濟網路和失調的物資供需找到解決的途徑，也為備受封鎖的大後方提供應戰資源。林滿紅〈中日關係之一糾結：1932至1941年間台灣與東北貿易加強的社會意

涵) (《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 則以九一八事變至太平洋戰爭之間台灣和東北的貿易活動為研究主題, 說明區域之間具體的貿易活動情況。此外, 對於戰時企業的管理制度, 在劉文賓〈近代中國企管思想與制度的演變, 1860-1949〉(台北: 政大史研所博士論文, 1998年) 有關民國時期論述部分, 可作為理解戰時經濟體制的背景。

貨幣金融方面, 卓遵宏利用國史館藏的財政部檔案, 有多篇分析國府在法幣政策實施後至抗戰初起時的各項金融措施的論著, 如〈中國貨幣金融改造與抗日備戰〉(《國史館館刊》, 期 20, 1996年)、〈中國貨幣金融改造與抗日準備(1932-1937)〉(胡春惠主編,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香港: 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1996年)、〈抗戰初期國民政府的金融措施〉(《近代中國》, 期 65, 1988年)、〈抗戰初期的財政金融〉(《歷史月刊》, 期 114, 1997年), 這些作品, 均可視為其舊作《中國近代幣制改革史》的延伸成果。以整個抗戰時期的貨幣活動為研究場域者, 有劉文賓和林美莉的論文。劉文賓〈國民政府的法幣政策及其實施(1935-1948)〉(台北: 政大史研所碩士論文, 1988年), 全面分析法幣政策實施的成效, 戰時法幣與日偽政權進行貨幣戰情況、戰時財政與法幣發行問題和戰後通貨膨脹問題。林美莉〈抗戰時期的貨幣戰爭〉(台北: 師大史研所博士論文, 1995年; 本文於1996年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原名出版) 討論戰時國民政府、日偽政權和中共政權的貨幣發行和貨幣競爭活動, 分析關內三大政權的貨幣強弱比價現象和趨勢, 檢視各政權運用貨幣戰擴充統治範圍的成果。至於地區性的金融業活動, 羅雯錦〈抗戰時期的昆明金融〉(《雲南文獻》, 期 22, 1992年) 可為代表。

財政方面,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台北: 政大史研所博士論文, 1996年), 史料來源包括國史館藏的行政院、國民政府和財政部檔案和南京二檔館的財政部檔案, 分析戰時國府的財政方針、稅賦系統與地方財政問題, 提供全面觀照戰時財政問題的架構和視野。侯坤宏〈抗戰時期的地方財政〉(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 1997年) 基本內容即為其博士論文的第四章部分, 略加潤飾而成。有關戰時的借款問題, 劉筱齡的〈抗戰時期中美桐油借款之研究〉(《國史館館刊》, 期 14, 1993年) 和〈抗戰時期中美華錫借款的成立與運用〉(《國史館館刊》, 期 19, 1995年) 兩篇論文, 均運用國史館藏財政部檔案, 研究

戰時中美雙方以桐油和錫礦為抵押而訂定的易貨貸款，從交涉、訂約、交貨到運用的過程與利弊得失，全面論述美國對華經援的歷史意義。對於戰時財政備受詬病的貪污問題，陳昭順〈「何成濬將軍日記」所透露的戰時肅貪失敗原因〉（《歷史月刊》，期 72，1994 年）可窺一斑。有關戰時物價的管制與成效方面論著極少，只有陳逢申〈戰時國民政府的物價統制政策——以西南後方為例〉（《台北師院學報》，期 10，1997 年）一文可供參閱。至於與戰時財政相關人物的研究，卓遵宏〈孔祥熙的財政觀〉（《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專文分析財政部長孔祥熙在戰時制定財政措施的理念，可以瞭解國府高層對於解決戰時財政問題的看法。

交通運輸方面，洪喜美〈抗戰時期四川之驛運〉（《國史館館刊》，期 6，1989 年）和〈抗戰時期西北之驛運〉（《國史館館刊》，期 8，1990 年），朱沛蓮〈抗戰時期湘川運輸概況〉（《國史館館刊》，期 12，1992 年）三篇論文均為運用國史館藏的行政院和交通部檔案，完成大後方境內運輸事業的研究成果。至於大後方對外交通的論述，可由簡笙簧〈抗戰期間中國的對外交通〉（《歷史月刊》，期 114，1997 年）和吳圳義〈滇緬公路與中國抗日戰爭(1937-1942)〉（《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兩篇著作得到清楚的印象。同時，也有以公司營運事例為研究對象者，如葉健青〈中國航空公司的創辦——中國民航的開端（民國十八年至三十五年）〉（《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以國史館交通部檔案為素材，勾劃戰時中國航空公司透過租借法案的幫助，為戰時後方運輸物資的經過。而在郵政事業方面，廖德修利用郵政總局史料，完成《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郵政事業》（台北：作者自印，1992 年）和〈戰時陷區郵政的維持與戰後接收概況〉（《近代中國》，期 90，1992 年）這兩篇論著，分別討論國府在戰時大後方和淪陷區的郵務工作。

戰時社會相關課題的研究成果較少，舉其要者，對於為避戰火而形成的人口遷徙現象，馮祖貽〈抗戰期間內遷人口對西南社會經濟的影響〉（《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和呂芳上〈抗戰時期遷徙運動——以人口、文教事業及工廠內遷為例的探討〉（《紀念抗日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均認為大規模的人口內遷，為內地帶入沿海地區新的生活型態，促進族群融合。陳逢申〈抗戰時期重慶的社會變遷〉（台北：文化史研所碩士論文，1995 年），運用大批黨史會的資

料，描繪戰時首都因為大量新移民和舊社會交雜而成的社會衝擊，包括人口結構變化、家庭婚姻和社會運動。呂士朋〈抗戰時期的社會動員〉（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編，〈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6年），略述各階層人士參加民族聖戰的情形，尤其著重對農民艱苦境遇及婦女地位的提昇的討論。陳清敏〈抗戰時期社會救濟的行政規定與措施〉（《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則運用國史館的國民政府和行政院檔案，分析戰時國府處理有關難民救護安置、組訓就業和難童教養等問題。巫仁恕〈戰爭與疾疫：抗戰後期的疫情與疫政(1940-1945)〉（《中華軍史學會會刊》，期3（上），1997年），運用國防部資料，分析各種疫病流行狀況及相關防治措施，具體陳述戰爭如何威脅民眾健康的過程，是相當具有創發性的作品。侯坤宏〈由緝私到暴動：民國三十三年四川江油縣中壩鎮「三二八」事件〉（《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討論戰時民變的案例及性質。

戰時的婦女與家庭問題，近年來逐漸有學者投入研究。具體成果有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台中：東海史研所碩士論文，1987年），葉飛鴻〈抗戰時期中共邊區的婦紡運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梁惠錦〈抗戰時期婦女戰地服務工作〉（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1997年）和呂芳上〈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3，1995年）。兒童方面的研究，則集中於保育和教養機構的活動，如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兒童保育〉（《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學報》，期1，1992年），梁惠錦〈戰時兒童保育會（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九月）〉（《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廣東兒童教養院〉（《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二屆討論會》）和賀凌虛〈抗戰期間的廣東兒童教養院〉（《近代中國》，期98，1993年），諸文有的依據戰時期刊史料，也有回憶親身經歷，重建這些在過去曾是國家主人翁的歷史。

三、回顧與展望

近年來，台灣學界對抗戰史的研究成果，因為檔案史料的開放與運用而有長足的進步。本文所回顧的研究論著，除少部分是舊著的再整理與擴

充外，絕大部分均是運用新近開放檔案史料從事研究的新課題，擴大了抗戰史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海峽兩岸近年來大量開放檔案史料，為研究者提供大量的素材，才能有這項豐碩的成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有許多青年學者投入檔案的披沙瀝金工作，更是一個十分令人振奮的現象。

在檢討這些研究成果之後，筆者認為仍有許多抗戰時期經濟史和社會史相關的議題可待發掘，而且台灣各檔案館中的庫藏史料並未達到充分利用的階段，若能投注時間和精力在這些檔案史料裏，還會有更多更完善的研究成績。例如，有關農業生產和農政問題方面，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的經濟部農林司檔案，就幾乎無人借閱。戰時的水利建設問題，目前也無人研究，而這項課題的史料，在近史所檔案館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就有大批檔案可供參閱。又如工業活動方面，研究學者較常去利用資源委員會的史料，對於同屬工業指導機關的經濟部工業司的史料使用頻率則相當低。又如戰時財政問題方面，學者大都使用財政部檔案，較少注意到當時由各地軍政長官設立的戰地經濟委會的資料，筆者認為，財政部檔案或可作為中央決策的反映，戰地經濟委員則呈現地方實景，相當值得注意。交通運輸方面的成果並不多，運用國史館交通部檔案的學者也只有少數幾位，這也是值得再多研究的領域。在社會史研究方面，由於檔案史料相當零散，從事研究的學者和研究主題也不多，故目前的成果只能視為萌芽階段，有待後學者努力。再者，對於抗戰時期汪政權治區的經濟與社會活動作專門研究者，也並不多見，論述成果尚不孚人意。

為了能夠順利進行研究工作，學者必須儘量快速掌握各地檔案史料情況。對於研究抗戰時期經濟史和社會史的學者而言，最常利用的台灣地區檔案機構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國史館和黨史會。其中，近史所檔案館除已編印出版史料目錄外，現在也已經完成史料編目的電腦輸入作業，待查詢程式也完成後就會放在中研院的網路上，屆時也會把目前沒有出版的汪政權檔案目錄放在一起，供學者查詢使用，相當方便。黨史會方面，其史料在多年前曾經整理並油印過一份目錄，然而這份目錄現已有號碼和史料不符的現象，學者還是要查核其史料的卡片。這份卡片有一份放在陽明山中興書屋，另外有一份放在國父紀念館孫逸仙圖書的二樓，學者可先在山下先找好目錄再上山看資料。今年年底，黨史會將至新建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辦公，檔案史料也將一併由陽明山搬遷至市區，在交通上會便利許多。國史館方面，過去學者看資料時，須先查目錄再調資料，

今年 10 月份國史館檔案目錄即將編印出版，即可節省不少研究的時間。據國史館朱副館長重聖先生面告，國史館對研究學者採取全面開放的態度，學者除了可以自由調閱已經整理完成的檔案外，對於尚在整理中的檔案，也可針對研究需求提出專案申請。同時，國史館目前也在規劃史料上網的可行性，俾以嘉惠學者。

與大陸學界比較起來，台灣檔案史料的典藏數量雖不及於大陸，然而部分珍貴史料只有在台灣才找得到，而且各檔案機構為學者服務的品質與學者取得史料的方便性，都是大陸所比不上的。再者，大陸學界的抗戰史研究作品仍然充滿意識型態的指導原則，史料必須遷就此一論述的框架，降低了應有的學術水準。從台灣學界近十年的成果看來，選題範圍相當寬廣，而且，許多著作除了運用本地史料外，也前往大陸搜集相關資料，豐富其論述的實證基礎，這些都是目前大陸學界所不及的長處。

抗戰時期經濟史與社會史的課題，在海峽兩岸學界都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而學者往往要配合檔案開放和公布的進度去進行研究工作，例如，大溪檔案移交國史館整理後，至去年底開放的史料期限是到民國 26 年為止，到了今年 5 月初開放至 1969 年的籌筆（蔣中正手稿）部分，至 7 月初已全面開放，對於想運用此批史料進行研究的學者來說是個好消息。此外，部分研究主題因為史料集中於大陸地區的檔案館，故相當期待海峽兩岸史料能夠順利的交流與運用，在過去已經奠定了的良好基礎上，共同開拓史學研究的領域。

哈佛大學亞洲中心

簡 介

哈佛大學亞洲中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998 年 3 月舉行了中心開啓的盛大慶典和學術討論。中心的創立反映了哈佛致力於亞洲研究的決心及其同亞洲國家的廣泛的聯繫，也是哈佛大學關於亞洲的一系列首創性行動的中心環節。

作出新的努力的理由十分充足。在世界舞台上，亞洲的經濟和政治作

用越來越重要。亞洲經濟的發展及其全球性衝擊已經改變了亞洲的社會，改變了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改變了亞洲同世界其他國家的關係。全球化的潮流並沒有降低區域合作的重要性，相反，區域性的合作比已往更為重要。雖然亞洲的區域性合作還遠遠落後於歐洲，但是越來越多的亞洲領導人意識到，不同亞洲國家的命運是聯繫在一起的。這種新的急劇變化使得我們不能不重新考慮亞洲各個文化及其相互聯繫。亞洲人和美國人面對的挑戰是需要在一起研究上述進程及其意義。

哈佛大學有許多項目以亞洲的某些特定的方面為研究對象，但是過去卻沒有一個專門促進亞洲的國際關係研究以及鼓勵對不同亞洲國家作比較研究的中心。

現在，亞洲中心將通過把各學院的師生聯絡在一起的方式補充而非替代大學內原有的同亞洲有關的研究室或研究所，它將成為哈佛大學的亞洲項目的相互關聯，包括同亞洲的知識界、政界及商界的聯絡的中心。正如哈佛亞洲中心主任，著名的日本和中國問題專家傅高義(Ezra F. Vogel)教授所說，中心尋求一種新的合作模式。它將成為全世界研究日本、中國、韓國、越南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教授、學生、學者進行學術交流的場所，這使他們能夠通力合作，並且獲得新的視角。

考慮到東南亞和南亞的重要性，中心將協助有關係所申請美國教育部的基金來建立國家級的支持地區研究和語言學習的資源中心，進而鼓勵把這種研究和教學的範圍擴大。亞洲中心也將加大討論會和系列講座的廣度，加入有關東南亞和南亞的問題。一些關於這些區域的比較研究已經開始，將會逐步增加。

哈佛亞洲中心將通過支持關於東亞的本科課程，贊助同東亞有關機構的合作項目，創立為來自亞洲的學者所設的客座研究員制度來追求這一目標。它也將為更廣泛的團體，包括教育界、商界和藝術界的人士，提供有關的項目，以促進他們學習和理解亞洲。在美國政府減少對國際研究的支持這種局面下，哈佛等大學應該負起主要的責任，使我們對於亞洲的理解能夠跟上時代的步伐。為此，亞洲中心希望繼續同政界、商界以及新聞媒介對話。

亞洲中心將改善文理學院的有關亞洲的各研究室、研究所同法學院、商學院、肯尼迪政府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建築設計學院、醫學院、神學院等哈佛大學內其他同亞洲有關的機構之間的聯繫。

它也將使哈佛大學各圖書館、博物館、區域中心及研究所之間的跨區域研究合作變得更為方便。哈佛大學有許多研究中心是以亞洲的某一地區或方面作為研究重心，其中包括哈佛燕京學社、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賴世和日本研究所、美日關係研究室、韓國研究所、美國遠東政策研究室、東亞法學研究室等。另外一些機構也同亞洲研究有密切的關係，包括：國際事務中心、聶曼基金會、肯尼迪學院的商業與政府中心、世界宗教研究中心、法學院的國際稅務研究中心、竹美國際健康研究室、牙醫學院的客座研究員項目等。亞洲中心希望促進對亞洲問題的多層次、多角度的研究。例如，中國的改革，過去常常是從經濟和政治方面加以研究，但是改革也涉及到諸如環境和公共衛生等問題，這就需要跨學科的綜合研究。

將哈佛大學的陣容強大的日本、中國和韓國研究的力量統合起來，創立一個統一的東亞項目，哈佛亞洲中心將致力於學校的根本宗旨，即，教育學生。中心將為在東亞語言文明系註冊的以東亞為主修專業的本科生提供指導和諮詢。它也將通過研究生院，直接指導和管理宗教學和東亞學的碩士項目以及歷史和東亞語言的博士項目。

亞洲中心已經被美國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資源中心。一個國家級資源中心將以支持高級語言訓練、博士獎學金、以及研討會作為自己的一部分使命。

亞洲中心也將協助哈佛的本科生去亞洲學習，協助亞洲學生來哈佛大學學習，促進哈佛各學院之間的合作和聯合培養項目。中心將為研究生和高級學者提供研究機會，這對於培養下一代的亞洲學者是必要的。

亞洲中心將作為全校的資源，並協助校方派出高級代表赴亞洲訪問，包括陸登庭校長(Neil L. Rudenstine)，范恩伯教務長等。

參與創立亞洲中心的有關人士一致認為，創立中心的努力是非常及時的。亞洲目前的金融危機啓發大家對於亞洲的未來作更為深入的討論，一方面要認識全球化的傾向，另一方面也要意識到亞洲的特殊性。這需要集中最優秀的研究力量進行統合研究。亞洲中心將為此作出不懈的努力。

本刊「研究概況」欄，歡迎讀者撰文介紹各學術機構有關中國近現代史之研究情況，以及對各個研究領域進行回顧與檢討。



史料介紹

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

隋皓昀*

一、林可勝生平簡介

林可勝，祖籍福建海澄，1897年生於新加坡，1969年病逝於牙買加的京士頓，享壽73歲。英文名作 Robert K. S. Lim 或 Ko-sheng Lin，暱稱 Bobby。父林文慶(Lim Boon Keng)，曾任廈門大學校長。林可勝的少年時期至英國愛丁堡醫科大學就學，在父親友人的照顧下，於1919年順利取得大學學位。學業完成後奉父命至中國，在北京協和醫學院從事醫療教學。抗日戰起，擔任紅十字隊救護總隊隊長，與國民政府軍醫署署長等職務，對於當時軍民生命的救治與軍醫制度的建立，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抗戰勝利後，中國爆發內戰，有感於行政體制的僵硬，同時感慨學術精血逐漸衰耗，林可勝毅然決定赴美進修，重歸學術的懷抱。抵美初期在若干大學任教，旋於1952年進入麥爾斯藥廠(Miles-Ames Laboratories Inc.)，擔任 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Laboratory (MRSL) 計劃領導人，直至1967年退休。在美工作期間曾多次訪台，先後在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及中央研究院擔任特約講座，扶植國內的醫學教育及發展。¹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助理

¹ 資料撮自熊秉真，〈林可勝傳〉，《國史擬傳》（台北：國史館，1996年6月），輯六。Horace W. Davenport, *Robert Kho-Seng Lim 1897-1969*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1980).

二、檔案移交與整理

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以下簡稱林院士檔）的移交，主要經由本院蔡作雍院士(Chok-Yung Chai)以及本所研究員熊秉真女士的接洽。據熊秉真教授指出，他在訪問蔡作雍院士（林可勝三傳學生）時，得知林可勝院士的個人資料，相當完整地保留在美國。然而當時一方面林院士家屬對國內的情形比較陌生，二方面美國圖書館亦有興趣出資購買。面對此種情況，經過蔡院士鏗而不捨的大力斡旋，熊秉真教授又多次與林家情商，終於逐步取得林院士家屬的同意，無條件將林氏檔案圖書捐獻本院學術研究之用。前此，林家且聘請美國檔案方面專人 Martha M. Pickrell 整理所有相關圖書、照片、非書資料及檔案，並襄助林院士檔空運來台的費用。蔡院士因其個人對中國醫學發展史深具熱忱，並肯定林院士對民國時期基礎醫學發展的貢獻，乃與熊教授共同商議，將林院士檔移交本所整理編定。

林院士檔在美國先經兩年的整編，六十八箱的資料于去年（民國 86 年）9 月 24 日運抵台灣。由於林院士檔中的文字多為英文資料，本檔案館於是先進行辨識確認的工作，再按箱號與卷宗次序排列上架。同年 10 月 23 日正式舉行林可勝院士檔案移交典禮，由本所所長呂芳上主持，並邀請林院士夫人林張蓓英女士的在台委託人王世濬夫人郭女士（王世濬為林可勝院士之嫡傳學生）與蔡作雍院士監交。

關於林院士檔，內容大致可分為一般性及專業性兩類。一般性檔即林可勝院士 1949 年抵美初期，參與各類社團活動時所留下的講稿（俱為林氏手書）以及與親屬友朋通信的相關資料（林氏親屬的關係，請見附錄一），特別是與 Allen Lau 的通信最為重要。專業性檔即林可勝日常有關醫學的筆記或收集的資料。其所涵蓋時間範圍，上起 1898 年，下迄 1994 年；其中專屬於林院士的部份始於 1919 年，終於 1969 年。這批檔案在美國先經 Martha M. Pickrell 整理，Pickrell 曾在其工作自述中敘及處理檔案的方式。其檔案處理的方針是先按林可勝臥房中檔案、圖書分布的位置，將檔案、圖書予以分類定位，再分裝入箱。具體的處理辦法是將所謂的林可勝圖書文件檔案(Dr. Robert Kho-Seng Lim Papers and Library)分類為檔案部份與圖書部份，前者裝置在六十八箱中的第一至二十五箱，後者則裝置在第二十五至六十八箱，其中第二十五箱分別裝載檔案與圖書等資料。至於圖書的部份則不在本館此次整理之列，茲不贅敘。為使讀者可以更加

明瞭林可勝本人一生的活動，Pickrell 曾數次探訪林可勝家人與親朋，在林院士檔中留下許多寶貴的訪問紀錄。²

Pickrell 所整理的檔案部份，又可細分為檔案、證書、日記、信札及手稿等部份。在其整理報告中按時間、檔案主要內容及藏檔位置予以區別記錄。在檔案部份，Pickrell 的整理僅在於提示卷宗內的主要內容，以利於辨識上架。是以在進行檔案全面編製時，不免有殘缺不全之虞。在證書、日記、信札及手稿等部份，Pickrell 依年代編排，雖一目瞭然，然本館在不明林院士臥房實際的狀況下，難以完全恢復原貌，遂依既成的箱號、宗號、件號次序排列。這一方面也是因為卷宗內文件的性質並不相同，倘依 Pickrell 整理報告的處理方式而行，則翻檢頗費時日，徒增工作進行之困難，故而採取這種方式處理。

在 Pickrell 整理的基礎下，本館為準確掌握檔案整編工作的進行，遂將林院士檔區分為檔案與實物兩大類。在檔案部份，本館對林院士檔的處理，依其本人整理案卷的習慣，即林氏常將數份文件訂夾在一起，遇到這類情形，本館遂整合在一個獨立的編號，其他的則依每份文件賦予個別的獨立編號，並註明資料主題、文件性質、頁數、時間與相關備註。主題項的處理在於若原已具題目者，遂直接註明於目錄中；若不具題名者，經整理者閱讀文件後，擬定其題名；若無法辨識者，遂註明「本件無題名」。文件性質項的功能在於歸類林院士檔中所有的文件，為讀者點出資料的類別，提供資料判讀的依據。編者根據資料性質將此批檔案分為十九項類別：

1. 期刊論文——發表在專業期刊的相關文章，如中國生理學雜誌、*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2. 論文——未經發表的專業文章。
3. 論文摘要——發表在專業期刊，但文件性質為摘要者。
4. 論文目錄——林可勝整理的資料或一般期刊所編製的目錄。
5. 實驗紀錄——林可勝所作的實驗報告。
6. 專書——相關的醫學著作或論文集，如癩病防治十年。
7. 報告資料——工作報告、計劃書。

²

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015001、19015002、1901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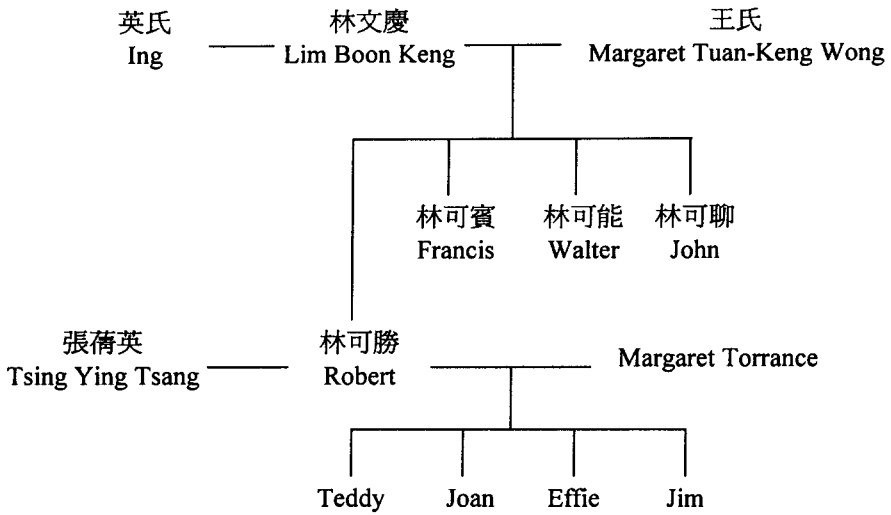
8. 人事資料——中外學者專家人事資料，包括麥格塞塞(Ramon Magsaysay)得獎人有關資料、履歷表及名冊，如中央研究院院士評議員通信錄。
9. 通信紀錄——林可勝發受或有關的信函與電報。
10. 公文——政府機關往來文件。
11. 報刊——非專業刊物的相關文章，如 Times 以及剪報、雜文。
12. 會議資料——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會議相關附件。
13. 訪問紀錄——專訪林可勝及其家屬的紀錄。
14. 備忘錄——批示便條、專家意見與建議。
15. 證書——勳章證書、任命狀、頌詞及聘書。
16. 輿圖——林可勝經理或收集的資料，如軍醫署所轄各衛生單位圖、東京市街圖。
17. 圖表——圖、表及統計資料等，如軍醫署組織圖、軍醫署人員配置圖。
18. 廠商資料——包括產品介紹、型錄、產品說明書等資料。
19. 雜項——無法歸入上述類別的文件。

頁數項包括文件中的主件與附件的總數，以供將來掃描之用。時間項則以年月日分別記錄原文件上的時間。備註項以記錄資料出處為主，兼以記載資料特徵及附件。以上檔案資料共整理出 263 宗，約 4 萬頁。俟檔案館將其掃描，作成數位化資料庫後，將可提供學界利用，屆時讀者可配合目錄檢索，查詢相關文件。實物部份則包括林可勝院士歷年所獲贈的勳章（譬如雲麾勳章）、附框的證書（譬如中將勳章證書）、相簿及照片、幻燈片、盤式錄音帶以及林可勝院士生活所需的器具，如墨水、尺等物。

林可勝院士的檔案不乏具有手稿性質的便條或文件，本檔案館本著多聞闕疑的態度處理，遇有性質相近的資料，且經常兩相比對，期能擬定適當的題名，然而由於整理者並非出身醫學專業，又缺乏相關工具書以為輔助，不免以己意揣度，祈請讀者諒察。

附錄一

林可勝家族表



附錄二

林可勝大事年表

年 代	生平相關活動
1897	10月15日生於新加坡 Crown Colony。
1899	林文慶創辦新加坡華人女學。
1905	前往愛丁堡大學醫學院就讀，時年8歲。 就讀於華森男校(Watson's Boys' School)，乃愛丁堡大學先修班。
1906	林文慶在新加坡加入中國同盟會。

1909	偕父及後母英氏(Ing)參加德國舉辦的國際博覽會。
1914	自願從軍，在法國的印度軍團服務，直至 1916 年。
1918	發表第一篇論文： <i>Period of survival of the shore-crab in distilled water</i> 。
1919	取得愛丁堡大學醫學學士，擔任愛丁堡大學生理學講師，直至 1923 年。
1920	取得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 7 月 10 日在蘇格蘭娶第一任妻子 Margaret Torrance。
1921	林文慶應陳嘉庚之聘，出任私立廈門大學校長。
1922	成爲紐約中華醫學基金會(China Medical Board of New York)會員 發表 <i>The gastric mucosa</i> 一文。
1923	成爲愛丁堡皇家學會會員、洛克菲勒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會員。
1924	取得愛丁堡大學科學博士。任職於芝加哥大學生理學系，教授胃腸生理學(gastric-intestinal physiology)。 奉父命返國，原擬在廈門大學任教，後至北京協和醫學院(PUMC)，擔任客座教授。
1925	就任北京協和醫學院生理系主任，直至 1938 年。
1927	創設中國生理學會，擔任首任會長，兼《中國生理學雜誌》主編。
1928	擔任中國醫學會會長，直至 1930 年。
1933	組織救護隊在中日戰場沿邊、長城一帶拯傷救危，達 11 週。
1936	妻子 Margaret Torrance 過世。
1937	受命爲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隊長(1937-1943)，並建立醫療後勤系統。
1938	離開北京協和醫學院。5 月可勝奉命籌組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Training School)，並就任主任，直至 1943 年。
1942	暫辭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隊長一職。 4 月 8 日獲選爲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Member)。 獲任中國遠征軍軍醫監總視察與美國史迪威將軍共事，直至 1943 年。

1943	續任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隊長一職。5月7日獲得美國 Legion of Merit 勳章與官階。9月請辭衛生勤務訓練所主任一職。
1944	升任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 擔任哥倫比亞大學生理系特別講師，直至1948年。 4月至9月至美國募款。
1945	升任軍政部軍醫署署長，軍醫總監（中將）。 抗日勝利後，擔任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1946	5月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解散。 6月30日獲贈美國政府的自由勳章。 7月2日娶第二任妻子張蓓英。
1947	6月國防醫學院成立，擔任首任院長。至美國募款。
1948	4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第一屆生物組院士。
1949	國防醫學院奉令遷台，院務交由盧致德暫代，6月23日赴美。 7月成為伊利諾大學客座教授。
1950	擔任 Creighton University 生理、藥理學系主任，直至1951年。
1951	在5月至11月密集拜會麥爾斯藥廠。
1952	任職於麥爾斯藥廠。
1955	2月15日歸化為美國公民。獲選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General Member)。
1959	麥爾斯藥廠成立 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Laboratory(MRSL)，擔任計劃領導人。
1960	出版《犬腦圖鑑》(<i>Stereotaxic Atlas of the Dog's Brain</i>)。
1961	至國防醫學院，貢獻心力。 9月18日獲得香港大學榮譽科學博士。
1962	處於半退休狀態。
1967	10月退休。曾到台灣組織醫學研究團隊。
1968	成為洛杉磯加州大學客座教授（1968年10月至1969年3月）。
1969	8月7日病逝於牙買加的京士頓。

資料來源：熊秉真教授，〈林可勝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可勝院士檔案；Martha M. Pickrell 整理報告。

關於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檔案

河原林直人*撰 鍾淑敏**譯

前 言

1997年8月，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將接收自日本殖民統治末期的國策會社——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拓）的檔案，加以公開。這批總數約達三千冊的龐大接收檔案，¹原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以「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以下簡稱台拓檔案）之名加以保管，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作，將其複本借出，分成兩部分分別保管以至公開。²

台拓與台灣銀行及台灣電力是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台灣三大國策會社，不論是就經營規模、事業範圍或是其他角度來看，台拓與當時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都是日本戰前最大級的事業組織。台拓雖曾在日本殖民地史與台灣史上留下不少的歷史足跡，惟因相關資料相當不足，至今仍有許多部分還是尙待研究的狀態。利用日本的外務省記錄或部分研究機構，以及台灣的台灣大學及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等所藏的少許台拓相關資料，而片斷的提及台拓的研究成果也可零星看到。³惟關

* 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經濟學研究科博士生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1 本文所指的台拓檔案冊數，都是依據影印的複本而來，在冊號上與原檔案或有不盡相同之處，在此先作說明。

2 目前公開的部分只限於由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所保管的部分，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保管的部分，一般的外人仍不得閱覽。

3 長岡新治郎所著的〈華南施設と台灣總督府—台灣拓殖、福大会社の設立を中心に—〉（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年）曾對台拓的成立過程有相當的闡明。另外，久保文克的《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則對台拓的設立過程及業務內容皆有所論述。其他像台拓接收方面，則有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所編的《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

於台拓內部的相關事實因缺乏其他線索，以致要想在史實研究上有新的突破，恐怕相當困難。⁴

由於處在這種狀況，正可以讓吾人感覺到台拓檔案的重要性，及此次資料公開的意義之大。本檔案所包含的資料，無疑將可以使得許多的相關事實間的關係獲得澄清與解明，這一點本文稍後還將予以詳述。在本檔案公開之前，曾參與檔案整理調查的王世慶先生，已於 1993 年提出〈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一文的研究報告。⁵ 本文主要即參考王世慶先生該文，除就本人實際所見的部分台拓檔案加以若干解說外，也將提出日後台拓相關研究的課題。

一、台拓之概況

作者在此想先對台拓的組織與事業情況給予簡單的說明。台拓是在 1936 年 6 月 3 日公佈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法律第 43 號），及同一年 7 月 30 日公佈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敕令第 238 號）後，以資金 3,000 萬圓於同年 11 月 25 日所設立的國策公司。設立之初，台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以實物出資方式佔總資本額的一半，其餘的一半資金則由民間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投資，所以是一個半官半民的國策公司。而從出資的情況，也可以看出總督府對台拓擁有很大的影響力。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有以下的規定：「台灣總督得對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業務監督發佈必要之命令」（第六條）、「台灣總督得設置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監理官，以監督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業務」（第七條），⁶ 明確規定台拓受台灣總督的監督。另外，依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之規定，台灣總督府在

（東京：同委員會發行，1954 年）一書，曾於 1995 年由大空社重刊發行。但有關台拓接收記錄，則只限東京支店的部分而已，亦即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的記錄資料而已。

4 原台拓職員三日月直之所著的《台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 年）一書，主要是以作者為中心的台拓內部事務之敘述，由於相關的敘述一直沒有能獲得第三者的佐證，以致所述的内容很難被當作決定性的資料，如今隨著台拓資料的公開，筆者認為該書的重要性，將因其内容獲得適當的佐證而提高。

5 王世慶，〈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台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1994 年）。以下未特別註明的部分，即為參見該文的成果。

6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台北，1936 年），頁 3-4。

經主管大臣，亦即是拓務大臣認可後，可以任命台拓的社長、副社長及理事。⁷因此我們可以說，台拓是一個可以明確反映日本中央政府及總督府意向的組織。

台拓的事業不只是在台灣島內，在中國華南與南洋（主要為東南亞）也有不少事業，而且所經營的事業除一般的第一、二級產業外，也兼及公共事業等廣泛範圍。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的內容所規定的台拓事業範圍，包括 1. 拓殖所必要的農林水產業及水利事業、2. 拓殖所必要的土地（含土地權利）的取得、經營與處分、3. 接受土地經營管理的委託、4. 拓殖所需的移民事業、5. 對農漁民及移民提供拓殖所需之物品，並收購其產品以爲販賣或加工、6. 提供拓殖所需之資金、7. 前述各項事業的附帶性事業及 8. 爲執行前述各項事業所必要的事業。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從事前述的各項事業時，則必須獲得拓務大臣的認可。⁸在此，我們無法詳細說明台拓的事業內容，不過還是要舉出 1942 年 2 月時的台拓相關企業以供參考，從這一個台拓相關企業的內容，我們也可以一窺這一家國策公司廣大事業範圍之一斑。⁹

1. 完全由台拓出資（持股比率 100 %）成立的公司。有台灣棉花（株）、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印度支那鑛業會社及イツナ商事建築（株）。

2. 台拓擁有過半股份的公司（持股比率超過 50 %）。有星規那（奎寧）產業（株）、台灣野蠶（株）、拓洋水產（株）、台灣產金（株）、（株）南興公司、台灣石棉（株）、開洋磷礦（株）、台灣單寧（丹寧）興業（株）、及新竹林產興業（株）。

3. 台拓持股比率超過 25 % 的公司。有比律賓產業會社、台灣畜產興業（株）、南日本鹽業（株）、及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4. 因時局之特別需要所設立的公司。有福大公司（株）、台東興發（株）、台灣石炭（株）、新興窒素（氮氣）工業（株）、台灣パルプ（紙漿）工業（株）、台灣國產自動車（株）、開南航運（株）、台灣海運（株）、

⁷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台北，1936 年），第六條，頁 2。

⁸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第五條，頁 2-3。

⁹ 在此，本文是以 1944 年版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爲主所整理出來的結果。在文中沒有舉出者至少還有出資未滿 25 % 的台灣化成工業（株）。另外，本文有關各公司的分類，則是以 1941 年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內的分類標準而來。

台灣通信工業（株）、東邦金屬製鍊（株）、南日本汽船（株）、飯塚鐵鑛（株）、中支那振興（株）、日本協同證券（株）及帝國石油（株）。

5.1942 年以後所設立，目的與第四項相類似的公司。¹⁰ 戰時金融公庫、新高都市開發（株）、海南畜產（株）、台拓化學工業（株）、報國造船（株）、高雄造船（株）、クローム（烙）工業（株）、希元素（稀有元素）工業（株）、及台灣金屬回收統制（株）。

另外，與台拓有事業合作關係的公司相當的多，在此予以省略。¹¹ 前述第一項中的五家公司，實際上即是擔任台拓事業特定部門的企業，第二與第三項的各企業，則是具有補強台拓事業的機能。第四項的各家企業，台拓的出資比率並不高，惟這些企業多具有支持日本在中國及南洋擴展的強烈性格，有國策型企業的特質，至於第五項的各企業，其公司的此種特質更是明顯可知。在此所舉出的各公司的領導層，幾乎都是由台拓關係者出任，因此台拓已不只是一個單一的事業體，而是與這些企業共同來拓展在中國華南與南洋的事業。因此，自 1930 年代後半起，從包括台灣在內的南方經濟活動來看的話，台拓可以說是一個具有中心特質的存在。特別是在 1940 年代時，台拓事業中很大的一部分的發展是與日本軍部的侵略相表裡，因此台拓已不再只是單純的台拓歷史，而是與日本帝國史有密切關係的歷史存在。

隨著日本在 1945 年的戰敗，台灣已歸還給中華民國。而敗戰時在台日本財產也全部為中國所接收。台拓則於盟軍最高司令官宣佈「有關關閉日本在外地、外國的銀行及戰時特別機關之備忘錄」後，於 1945 年 9 月 30 日起，被指定為關閉機關的第一號。¹² 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也於 1946 年 11 月完成台拓的所有接收手續，台拓也因之正式宣告消滅。

¹⁰ 台拓檔案 2693（雜書（上）），1942-43 年度，頁 158-211。另請參見三日月直之前述的《台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一書的頁 486-488。

¹¹ 除前述的相關公司外，只以可以確認的部分為例，至少還參與台灣故銅鐵屑統制、台灣木材統制、台拓碳鑛、台拓海南產業的投資。台拓海南產業雖是台拓出資所成立的公司，但在事業要覽中卻沒有相關的記載。台拓檔案 2011（役員會報告事項），1945 年，頁 195。

¹² 有關閉鎖機關的指定經過，請參見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前引書的頁 300-303。

二、台拓檔案的內容

1946年台拓被接收後，接收的相關資料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委員會交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最後又轉交給台灣省文獻委員會¹³接管。這些接收後一直沒有整理的台拓檔案，直到1992年時才開始進行整理。

台拓檔案為昭和9年（1934年）一直到昭和21年（1946年）間，由台拓所保存持有的各種文書，其分類號數到2871，總數約達3000冊之多，為一龐大的歷史資料。¹⁴這些檔案為自台拓總公司及台灣島內的各分公司或辦事處等處接收的資料，也有不少關於與台拓有特殊關係的公司資料。王世慶先生的報告謂台拓檔案總數達2825冊，雖與筆者的核算結果並不一致，惟此處仍引王世慶先生報告中的年度冊數資料，以供參考（括弧內的數字為冊數）。¹⁵

單一年度編輯的檔案有1934年(1)、1936年(50)、1937年(74)、1938年(118)、1939年(213)、1940年(356)、1941年(303)、1942年(328)、1943年(301)、1944年(259)、1945年(143)、1946年(257)。

至於跨越數年度的檔案數如下。1936年～(13)、1937年～(24)、1938年～(32)、1939年～(38)、1940年～(73)、1941年～(80)、1942年～(64)、1943年～(39)、1944年～(43)、1945年～(16)。

各個年度的資料數量不定，不過保留下來的資料量，以1940年到1943年間最多，可以推知台拓在這個時期內正蓬勃的開展事業。同時，1945年到1946年間，也可見到相當數量的檔案，其中也包含了戰爭結束到接收之間詳細的情報訊息。

台拓的檔案中，以各個課別來看冊數如下。¹⁶秘書課(38)、人事課

¹³ 有關台灣文獻委員會，可供參考的有台灣研究環境調查會所著《台灣における台灣史研究—制度・環境・成果：1986-1995—》（東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1996年），頁54-58。

¹⁴ 在目錄中，相同的檔號中有部分是複數冊的情況，如果將之以不同的檔案個別計算，則有2943冊。其中檔案1610與1896合為一冊，是以一冊計。惟實際的檔案中，還有不少多數檔案號合為一冊的情況，因此實際的冊數與此應沒有完全一致。

¹⁵ 王世慶，〈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頁168。

¹⁶ 同上，頁175。

(55)、調查課(39)、資料課(21)、鑛業課(14)、船舶課(7)、電信課(12)、法規係(股)(88)、審議係(2)、文書課(164)、主計課(121)、經理課(1124)、調度課(156)、資材課(84)、物資課(201)、營繕課(6)、用度課(1)、株式係(股票股)(187)、土地課(6)、拓殖課(3)、企業課(95)、南支(華南)課(178)、南洋課(80)、台拓接收委員會(143)。

其中佔最大多數的是經理關係的文件。這些是有關台拓及其關係企業的經營之記錄，營業報告、決算、預算等的各種帳簿也屬此類。當然，有關各課業務的記錄也都個別留下，而各個部署之間的連絡事項也相當不少，因此有同一件資料於他處重複出現的情形。特別是像公司內部的通告或電信文書等類，由於是文書或電信課向各個部署傳送之故，同一資料便很可能散見於各處。儘管要將本檔案網羅而全面性的調查、確認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作業，不過可以推測重複的記錄，很可能佔全體資料中相當大的比率。

此外，筆者也另外作了一份台拓檔案的目錄。想要知道各個檔案名稱的人，請參看這份檔案目錄。

至於檔案的具體內容，由於並無共通的事項，無法一概而論。基本上自總督府及中央政府關係的命令、及台拓所提出的申請書等公文書，到公司、課內部本身的文件、各種文件及報告書的草稿、完成稿，及至各種電文、職員的信件類等，分歧至極的記錄全都收輯在內。借款、負債的償還關係、自軍部來的命令事項、軍事關連的作業、作戰地域內的活動內容等，文件上蓋上極祕或圈蓋上秘字的相當的多。其中在有關台拓對總督府提出的事業說明等記錄中，記載了台拓業務的內部事情、及台拓對自身業務的評價，可以看出由各年度的營業報告書、事業要覽等出版品中所無法得知的內情。並且，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由軍政部發出的命令書等，可以說是在探知戰時軍方的動向、台拓在佔領地的活動等方面上，相當有用的記錄。¹⁷ 此外，若要一一舉例來說明則將會無邊無際，總之，筆者以為有了這份檔案，足以相當程度嚴密的解析台拓的活動。

然而，另一方面，儘管台拓相當大規模的展開調查活動，卻不知為何調查資料的數目卻相當少。雖然筆者目前尚未能完全確認全部的檔案，在目前這個階段也很難作論斷，但是，以管見所及，台拓的調查報告書幾乎

¹⁷ 例如，在台拓檔案 2447〈雜文書〉(昭和 12-20 年)中，即有許多軍部與中央政府的命令書。

都沒有收錄入檔案。即使是調查課關係的檔案資料也一樣。在檔案目錄當中，調查書或是資料類的目錄隨處散見，然而實際上並沒有收錄進去。¹⁸關於這一點也僅能有賴日後的調查了。

台拓檔案的內容之外，也有著許多的問題點。同一資料的重複問題是之前已經提到的，而最多的問題，則是有關複本的問題。將個別不同的資料混合、或者是頁數裝訂顛倒的情形非常普遍。也許需要進一步與文獻會所藏的原本對照後才能確定，不過就管見所及，最嚴重的例子有資料在半途便中斷了，或者是資料中混入了完全不相干的部分等問題。甚且還有因為複本的頁數是裝訂成冊後重新標示之故，使得原資料的卷末反而有成爲複本的先頭頁數的情形。亦即，頁數的標示與原本的頁數完全不同。¹⁹因此，儘管說台拓的檔案公開，漸漸的可以利用了，實際上利用時，仍然需要細心留意。²⁰

目前，檔案編號 001 到 1400 的部份置於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401 到 2857 的部分則保管於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此外，全部的檔案雖然都已製作成光碟，惟因解碼問題尙未能利用。

三、相關研究的課題

隨著台拓檔案的公開，台灣史與日本帝國史研究的空白將獲得填補乃無庸置疑之事，在此，筆者想對未來利用台拓檔案進行研究的問題，提出一點自己的淺見。

首先期待台拓檔案能協助究明的大概是台拓的組織、事業及經營內容等的問題吧。檔案中有許多台拓機構的相關資料，像事務分工、各課及各分公司的動向以及組織變遷經過等，都有相當豐富的資料。另外，在各種相關事業的興辦中，不論是從事業計劃到事業的推動成績，或是從計劃立案到事業興辦與否等，也有許多是可以從這些資料來加以追蹤究明的。至於台拓的經營，由於是檔案中資料最多的一部分，相信可以對台拓各年度的經營狀況進行相當詳細的研究。至於經常被人提起的台拓關連公司，無

¹⁸ 例如，在台拓檔案 2162〈資料目錄〉中，即可以看到台拓及相關公司收錄的調查資料。

¹⁹ 本文引用時的台拓檔案頁數，爲依副本上所打上去的頁數。

²⁰ 惟在目前（指 1997 年 11 月）台拓檔案選禁止複印或攜出。

疑也可以獲得某種程度的澄清。其他像王世慶先生所強調「台拓與南方共榮圈」的課題，透過台拓檔案的幫助，相信有可能從台拓的南方組織及事業活動研究而獲得釐清。

另一方面，隨著台拓檔案的公開，不用說也給了研究者重新審視已往研究成果的機會。特別是像台拓設立的經緯或是設立時的動向等，均有加以重新詳細檢討的可能。至於在新產生的研究課題方面，像台拓的接收或是日本人的留用等，皆是其重要的代表。從台拓檔案的記錄來看，可以確知台拓的業務在日本投降一直到被接收為止的近一年期間幾乎是照常進行，而台拓裡的主要日本人都獲得留用，為中國執行公司的業務。因此，台拓檔案也可以說是研究戰後在台日本人動向的重要線索。檔案中也有之後的詳細接收經過記錄，甚至有接收過程時的每日接收日誌，²¹ 因此台拓接收將是未來可以最為詳細釐清的課題之一。有關台拓接收的研究與資料方面，目前只有在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所編的《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一書中有若干的記載，不過這不過是以台拓東京分公司資料所得的結果而已，隨著台拓檔案的公開，台拓總公司及台灣島內各分公司、辦事處與相關公司的接收過程，首度有機會可以進行直接的研究。²²

依筆者的淺見，因台拓檔案的開放，而可以獲得進一步研究解明的問題領域相當廣泛多歧，而具發現新的史料事實的可能性也相當的高。由此也可以證實本檔案資料的利用價值很高。目前，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正積極合力推動台拓檔案的使用研究計劃。未來，經由多數研究者的努力，勢必可以令台拓的相關歷史事實研究獲得更進一步進展。

惟隨著研究的進展也必然產生新的課題。最大的課題不外是台拓與中央政府、總督府的關係；中央政府與總督府的關係；以及台拓與軍部的關係究竟應如何加以掌握與解釋的問題。不用贅言的是，本檔案是台拓本身的記錄資料，因此並沒有足以用來確定台拓以外的其他研究領域事實關係的資料。從台拓檔案可以一窺台拓自身的活動記錄，如要研究其他的相關歷史事實，則有必要用其他的資料或進行新的調查來補足。特別是像台拓

²¹ 台拓檔案 2166〈工作日誌（甲號）〉、2167〈工作日誌（乙號）〉、2168〈工作日誌〉（皆為昭和 21 年）。

²² 其他還有三日月前揭書末附有台拓的最後決算書，在台拓檔案公開後，總算可以加以對照比較。

與總督府的關係，可以說是研究掌握台拓史所不可或缺的課題，似有必要與台灣省文獻會所藏的《台灣總督府文書》合併進行調查研究。

台拓與總督府的南進政策關係已往即一直為人所提起，因此，台拓也就一直被界定為在總督府強力主導權下，屬於其南進政策一環的方式來加以掌握。此種觀點，可以說是從 1935 年在台灣所召開的熱帶產業調查會所提出的審議結論，即建議設立台拓公司的經過所意識而來的結論。²³ 如從計劃的角度來看，台拓確實是當時的南進政策的反映結果，但如果確實審視台拓的實際動向，卻不能保證台拓動向與南進政策全然一致。另外，將中央政府與總督府的意圖視為一致，以此類似觀點來考察台拓的活動特質，也只能說是片面的。此乃因為中央政府試圖阻止總督府的海外進出活動的原委與過程，並沒有獲得足夠的重視與適當的處理。²⁴ 而 1941 年日本內閣通過「南方政策ニ於ケル台灣ノ地位ニ關スル件」決議後，總督府在南方政策上已成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狀態。²⁵ 因此，台拓雖是因總督府的提議而設立，不過如從實際的情況來看，可以知道隨著時局的變化實際的台拓主體卻有所不同。特別是在軍政管理下的南方，台拓的活動已很難依早先的法令來進行，最後無不論為受命於軍部的命令來從事活動。²⁶ 對於總督府掌握台拓主導權，並參與台拓的說法，其實際的情況如何，除今後進行新的調查研究外別無他法獲知。然而，毫無疑問的，以「如台灣總督府所設計的藍圖一般，台灣拓殖已成為台灣真正的工業化組織者」²⁷ 般

²³ 例如像久保氏前述的《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的第七章。

²⁴ 有關日本中央政府對總督府的海外活的反應，鍾淑敏，〈日本統治時代における台灣對外の發展史—台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東京：東京大學博士論文，1996年）有詳細論述，承鍾淑敏提供論文參考，特此致謝。

²⁵ 鍾淑敏，同上注，頁 103-104。

²⁶ 在總農第 5055 號文書中，在以總督府農商局商政課長名義呈送給內務次官的公文中，有以下的一段內容：「依台拓法施行令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在軍方的命令下，於台灣以外之地方經營事業之時，需經過內務大臣的核可，但實際上在南方的佔領地上，依據軍方的命令行事時，慣例上都是以事後追認為通則，並且基於照會往返不順暢之實情，今後對於該項條款所規定之事項，將以不適用於南方佔領地來處置，而改為依據軍方的命令以行事，希望您能諒解。」（台拓檔案 2011〈役員會報告事項〉昭和 20 年，頁 42）由此電文的內容也可推測，在當地軍方的命令當是最為優先。亦即，是在沒有經過中央政府或者總督府的核可下而展開活動。

²⁷ 請參見久保氏《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的第八章。

單純的說法，必定很難來描繪當時的實態。

簡言之，如果沒有從國策層面、行政層面及實務層面等不同的主體意圖及實際的結果掌握，將無法確實掌握真正意義的台拓全體像。²⁸ 特別是像久保氏的見解，似乎就把南進「據點」的台灣與南進「基地」的台灣給混淆了。原來，總督府所主導進行的對華南及南洋的擴張，確實是認識到以台灣為「據點」的觀念。因此才會以台灣為中心嘗試推動各種的南方調查與事業。至於因南進政策的國策化而將台灣視為南進「基地」的看法裡，日本帝國，亦即中央政府及軍部，不過是將台灣當做南進的踏腳石，台灣地位也因之改變。因此台拓的研究也有必要從台灣的這種地位變化來加以掌握。在字面上，此種差異或許相當的微小，惟如果沒正確地掌握這種細微差異來開展研究，恐有差之千里之虞。

以上為筆者所提出的台拓相關研究的主要課題，前述的諸課題由於台拓檔案的存在，將更可能從事新的研究，此亦證實台拓檔案的重要性，不需要筆者再三地贅述。

代結論

至此，已分別述說了台拓、台拓檔案及相關研究等課題。在此，筆者想對台拓及台拓檔案，在未來的日本殖民地時期的台灣經濟史研究上所具的意義，加以簡單地闡述，並作為本文的結論。

在截至目前的日本殖民地時期的台灣經濟史研究中，不只對台拓的研究非常地少，甚至於關於那個時期的台灣工業化研究也相當地少。²⁹ 與工業化相關的總督府或其他團體組織的調查資料，在完全究明當時工業化問題上所能提供的資料或尚有不足，但並非完全沒有線索，惟這個時期的工業化研究的落後卻是不爭的事實。許多研究者經常說，台灣自 1930 年代起快速工業化，但實際上除了製糖業外，其他的工業化問題可以說都還沒有達到一定程度的累積。此一時期與台拓經營活動期幾乎完全一致，容

²⁸ 特別是像久保氏一般，因拘泥於事實的表面，以致沒有考慮總督府意圖與國策間的差異。

²⁹ 主要的研究有張宗漢的《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年）、小林英夫〈1930年代殖民地「工業化」の諸特徵〉（東京：《土地制度史學》，號71，1976年），及同氏〈1930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灣「工業化」政策について〉（《土地制度史學》，號61，1973年）等。

筆者在此大膽地說，台拓的經營活動可能正是當時台灣工業化過程的一個相當重要的代表。從此一角度來看的話，如果台拓的經營活動沒有適當地研究釐清，則大概連當時台灣工業化的輪廓也無法掌握。因此，對於工業化課題研究成果儘少的問題，也就可以諒解了。在這個意義下，台拓可以說是台灣工業化過程中的一個中心所在，而台拓檔案也可以說是研究解明的關鍵所在。台拓檔案也更是研究戰時台灣經濟的一級資料。關於台灣戰時的研究，從來都只能獲得少許的概略性資料而已。³⁰ 因此，對未來在此一時期的台灣經濟研究上，台拓檔案將在最不容易獲得的當代資料上提供貢獻。無疑地，台拓檔案在今後填補台灣史研究的空白過程中將會有重大的貢獻。

另外，也有人從日本內地企業進出台灣的觀點來掌握台灣工業化的問題。³¹ 對此課題，筆者並沒有妄加論斷的資料或意圖，不過如果從台灣主體性的工業化與日本內地企業帶動的工業化，二者在 1930 年代以後的台灣同時並行的事實來看，日本內地企業可以說是台灣工業化的一大支柱。當然，有的內地企業是為了追求利益而進軍台灣，但也有不少企業是因政府或是軍部的命令而轉進台灣。筆者認為，未來的研究還應儘可能地對此加以探討，更期待日本與台灣方面能於未來對此進行更多的調查與研究。

台拓檔案的公開，勢必是促成未來相關研究的一個開端，而隨著台拓檔案的公開，也已經為我們從來一無所知的世界打開了一扇歷史大門。

（附記）本文的完成，曾獲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中心 1997 年「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的經費補助，謹此致謝。

30 有關 1940 年代的台灣經濟，本文中除參考台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台灣經濟年報》（昭和 16 年度版—19 年度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1-1944 年）外，更借重楠井隆三《戰時台灣經濟論》（台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 年）等作品。

31 有關這項看法的，請參見やまだあつし〈台灣的初期工業化構想と「南支南洋」貿易〉（大阪：中國現代史研究會《現代中國研究》創刊號，1997 年 10 月）。又，本文脫稿後，又發現到有其它的台拓相關論文，雖未及一見，仍附記如下：游重義，〈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之背景（上）（下）〉，《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卷 2 期 2、3（1995 年 12 月，1996 年 3 月）；簡榮聰，〈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華南事業檔案」之史料價值〉，《台灣文獻》，卷 46 期 1（1995 年 3 月）；簡榮聰，〈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暨南海經營事業檔案概況〉，《台灣文獻》，卷 46 期 4（1995 年 12 月）。

介紹日本愛知大學所藏中國近代史關係資料 —霞山文庫與山田良政・純三郎檔案—

馬場毅*・黃英哲**

一、愛知大學與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日本愛知大學位於日本中部地區愛知縣的豐橋市（校本部在豐橋，目前另有名古屋校區和車道校區），創立於日本敗戰的隔年（1946年）。創立當初是以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1-1945)的教職員為中心，¹ 再加上京城帝國大學（今天的韓國漢城大學）和台北帝國大學（今天的台灣大學）、滿洲建國大學的教職員一起草創，提供當時從日本「外地」大學回國復員的學生容身之處。現在的愛知大學已發展成一個文科綜合大學，計有文學部、經濟學部、國際交流學部、法學部、經營學部、現代中國學部六個學部，學生有一萬兩千多人。由於創設時的中心人物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最後一任校長本間喜一，而且也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教職員和學生佔絕對多數，因此愛知大學本身及世間皆公認愛知大學的前身即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經營母體是東亞同文會，東亞同文會是戰前貴族院議長近衛篤磨（號霞山）鑒於亞歐列強蠶食鯨吞中國，其中俄國的垂涎東北，對日本構成很大威脅，連帶也會造成整個東亞的危機。為了鼓吹東亞防衛運動，因此在1898年創立了東亞同文會，該會的綱領標榜「保全支那」、「幫助改善支那及朝鮮」、「研究支那及朝鮮時事」、「喚起輿

* 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部教授

** 愛知大學現代中國學部副教授

¹ 特別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最後一任校長本間喜一，他將歷屆學生的學籍資料完整帶回日本，這批資料以後也成為研究東亞同文書院的寶貴資料。本間後來又出任愛知大學第二任及第四任校長，奠定了今天愛知大學的基礎。

論」等。一直到 1945 年日本敗戰解散為止，該會的主要活動有二，一是成立中國、朝鮮問題的研究調查機關，發行機關刊物、出版資料彙編、翻譯書籍等，以提供政府情報，並形成輿論。二是於 1900 年在南京（1901 年遷往上海，此後即一直在上海）開設東亞同文書院（1939 年昇格為大學），從日本各縣招考兩名公費生前來上海就讀，訓練理解中國的人材。² 東亞同文書院的第一任院長是根津一，除了極短時期中斷外，一直到 1923 年，根津一都擔任院長，建立了該院的規模。愛知大學因為與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因緣，所以在 1946 年創校時得以接受總部位於東京的東亞同文會保存之二萬多冊的資料和圖書，這批寶貴的資料與圖書即是今天愛知大學的鎮山之寶——「霞山文庫」。霞山是近衛篤麿的號，取名「霞山文庫」表示紀念創始人近衛之意。附帶一提，由於東亞同文會及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在華活動，其背景動機始終非常曖昧複雜，而且與日本外務省、軍部之間有剪不斷的關係。戰爭時，書院的學生有的前往前線擔任翻譯，成為戰爭的幫凶，也有的加入左翼組織，從事反戰運動。戰後，日本研究者在看同文會與同文書院的在華活動時，大都是傾向負面的評價。因此關於東亞同文會及東亞同文書院的研究，有一段時期在愛知大學校園內被視為是禁忌。但現在已經解禁，大學裏從事這方面研究的教員、研究所研究生陸續增加。³ 當然校內、外的觀點、論斷不一，至於歷史真相及評價如何？則留給研究者去評斷吧！1998 年 5 月，「東亞同文書院關係資料展示室」在愛知大學校園內正式開放，提供研究者方便。

愛知大學另一鎮山之寶，即是山田良政、純三郎兄弟的檔案。山田兄弟與孫文的關係及在中國現代史裡扮演的角色在此無需贅述，但是需要特別一提的是，山田良政曾經擔任南京時代東亞同文書院的教授，山田純三郎是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的畢業生，其後也在書院任教，純三郎之子順造也是東亞同文書院畢業生。山田家保存有孫文及其關係資料一千多件。在 1993 年山田順造病逝前，他交代將所有檔案文件贈給愛知大學珍藏，這

2 關於東亞同文會的在華文化活動，詳細請參考黃福慶，《近代日本在華文化及社會事業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 年）；財團法人霞山會，《東亞同文會史論考》（東京，該會，1990 年 6 月）。

3 代表性著作有文學部藤田佳久教授編著的《東亞同文書院・中國調查旅行記錄》，卷 1《中國との出會い》（東京：大明堂，1994 年），卷 2《中國を歩く》（東京：大明堂，1995 年）。

也是因為愛知大學與東亞同文書院的因緣。

以下，介紹霞山文庫和山田良政・純三郎檔案的內容。

二、霞山文庫

霞山文庫的資料、圖書網羅了從清末到民國時代，關於中國的政治、外交、法律、社會、經濟的調查書、報告書、期刊及圖書，一共二萬多冊。就其原來收藏形態，可分為三大類。

（一）東亞同文會的收藏

最主要有完整的東亞同文會機關刊物《東亞同文會報告》、《支那調查報告書》、《支那經濟報告書》、《支那》，東亞同文書院的機關刊物《支那研究》、《東亞研究》。此外，還有當時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研究所、興亞院、台灣總督府、朝鮮總督府等日本佔領區機構及殖民地統治機構發行的各種《調查報告書》、《調查叢書》、《調查月報》、《調查資料》、《參考資料》、《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小冊子之類的東西等。另有為配合當時日本政府「進出」中國大陸的國策所成立的民間機構之機關刊物，如支那時報社的《支那時報》、善鄰協會的調查月報《蒙古》、滿蒙文化協會、中日文化協會、滿州文化協會共同發行的月刊《滿蒙》、滿州評論社的《滿州評論》、東亞經濟調查局、東亞會共同發行的月刊《東亞》、東邦協會的《東邦協會會報》、上海雜誌社的《上海》等。

除了當時日本官方、半官方、民間發行的刊物外，也收藏有當時中國官方、民間發行的刊物，如1933、1935年立法院編譯處編輯的《中華民國法規彙編》、1905年經濟學會刊行的各省《財政說明書》等。

（二）東亞同文會「支那省別全誌刊行會」的收藏

《支那經濟全書》共十輯（1907-8年發行）、《支那省別全誌》共十八卷（1917-20年發行）、《新修支那省別全誌》共九卷（1941-6年發行）是瞭解清末到民國時代的中國之商業交易、金融、產業、交通、教育、社會階層、社會組織等分野不可或缺的基本資料。東亞同文會為刊行上述刊物，成立「支那省別全誌刊行會」，根據「東亞同文書院支那調查報告書」（後面再詳述），再參照其它關係文獻編纂而成。這些數量甚多的參考文

獻書目，附錄在《新修支那省別全誌》的第五卷（貴州省下）、第七卷（甘肅省、寧夏省）、第九卷（青海省、西康省）的卷尾「編纂參考資料目錄」，這批參考文獻也是霞山文庫的重要收藏。

上述（一）、（二）收藏已有完整書目，提供給研究者自由借閱利用。

（三）「東亞同文書院支那調查報告書」

東亞同文書院自第五屆（1905年入學）開始，即規定到最高年級三年級（書院是三年制）時，必須到中國國內（後來更包括東南亞）作旅行調查，當時稱之為「大旅行」。「大旅行」一直實行到第四十二屆（1942年入學）畢業生為止。「大旅行」以二人到十人為一班，為期三個月到半年，各個班自己設計調查地方、行程與調查對象、目的。「大旅行」結束後，必須撰寫調查報告書，調查報告書即是他們的畢業論文。

這批調查報告書（即所謂「東亞同文書院支那調查報告書」）計有稿本四百餘冊，原件保存狀況良好，而且已全部拍成微膠捲。前面提到的東亞同文會出版的《支那經濟全書》、《支那省別全誌》、《新修支那省別全誌》基本上即是根據這批調查報告書編纂而成。

從報告書的內容，能夠得知實施近四十年的「大旅行」，東亞同文書院的學生在中國踏過近七百條不同的行程，調查對象有礦業、鹽業、油業、棉花、纖維原料、茶業、水產、水運、汽船、航運、移民、饑饉等，調查題目剛開始是以各地的商業交易為主，後來更擴及金融、商業、產業、交通、人口、教育、社會階層、社會組織等。整體來說，它是以一個地域為單位，圍繞著商業地理、物產流通及交通情形為中心展開的調查，內容主要是中國經濟地理。姑且不論當年東亞同文書院學生「大旅行」的動機為何？但他們所留下來的格局龐大、鉅細靡遺的「大旅行」調查報告書，卻是今天研究清末、民國時代中國社會史、經濟史不可或缺的第一手資料。

三、山田良政·純三郎檔案

關於山田家一千多件檔案，已由愛知大學今泉潤太郎、藤田佳久兩教授率同研究所學生完成編目工作，重要文件也已全部拍成微膠捲，而且在校內也設立「孫文·辛亥革命與山田良政·純三郎關係資料展示室」，展覽山田家的捐贈文物，檔案也能夠自由調閱、複印。

山田家檔案內容，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

1.字畫類。主要有孫文、蔣介石、章太炎、譚延闓、唐紹儀、廖仲愷、黃興、汪兆銘、陳其美、犬養毅、近衛篤磨、頭山滿等當時名人的字畫，計一百件左右。

2.書簡類。主要有孫文關係書簡（1912-24年）、戴季陶關係書簡（1916-38年）、廖仲愷、何香凝關係書簡（1919-57年）、居正關係書簡（1930-57年）、山田純三郎關係書簡（1918-59年），計五六五件。另有聘書、勳位證書，計二八件。

3.雜件。這是山田順造生前自己搜集、整理的有關日本及中國的近、現代史資料，大都是與山田兄弟及順造同時代出版的日、中文資料，其中還包括有山田順造親筆記事本，計有六百件，可視為是山田家的藏書目錄。

4.雜誌類。種類甚多，不僅限於中國、台灣關係，也兼及趣味性雜誌，計有二五六種。

5.照片類。總共有八百張以上，其中孫文關係即佔有約三百張，大多是書簡類的關係人物照片。

6.錄音帶。全是山田順造採訪山田良政、純三郎兄弟的關係人物之訪問錄音，是珍貴的口述歷史資料，訪談對象有佐藤慎一郎、岩井英一等人，計有八五捲錄音帶。

主要參考文獻：

1.谷光隆，「霞山文庫」《韋編》，號1，愛知大學圖書館，1990年6月。

2.藤田佳久，マイクロフィルム版東亞同文書院《中國旅行報告調查書》總目次解說，東京：雄松堂，1997年。

3.今泉潤太郎、藤田佳久〈孫文、山田良政・純三郎關係資料について〉《愛知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紀要》，號79，1992年9月。



新書評介

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蘇雲峰。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5年8月，439頁。

—

近人關於中國近代教育史的研究多集中於各個時代的學制、教育思潮或教育家的活動、教育思想等方面。前者失之於面寬，後者失之於面窄，都難以反映一個特定時代、特定空間教育史的真實面貌。依筆者之見，學校是教育的主要載體，離開校史研究教育史很難得出有力量的結論；選擇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學校作為個案考察的對象，不失為推進教育史研究向縱深拓展的有效途徑。

令人遺憾的是，校史研究目前大體上還未進入教育史研究者的學術視野。有關的資料書不是太簡略，就是太偏狹，遠遠不能適應學術研究的需要；編著的校史著作往往是適於校方宣傳需要的一般讀物，大多出於眾手（如署名某某「校史編寫組」），缺乏宏觀的學術考慮。這個樣子的出版物只有一般的參考意義，嚴格說來，未足廁身於學術著作之林。陋見所及，大陸地區學術水準較高的幾種校史著作是：《交通大學校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南開大學校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年）、《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校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

北京清華大學校史的資料編纂、著作編著情況相對而言，質量較其它學校要強出一大截子。這就使得清華校史的研究有了相對較好的基礎。據了解，早在五〇年代後期，清華大學即成立了以第一副校長劉仙洲為首的校史編輯委員會，並專設校史編輯組。校史編輯組為校史的資料建設、著作編著工作做出了很大努力，在六〇年代初期，先後編成油印本《清華大

* 感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黃克武先生及時寄贈本書。黃延復、王奇生、左玉河等先生對本文初稿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但錯誤仍由筆者負責，對諸位先生的撥冗賜教，在此亦一併致謝。

學校史參考資料》、《清華大學校史》（徵求意見稿）。1981年，在後者的基礎上，修訂成《清華大學校史稿》由中華書局出版。1991-1994年，在前者的基礎上，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了4卷6冊，二百餘萬言的《清華大學史料選編》。另外，還出版了《清華人物志》、《清華英烈》等書。《清華大學校史稿》資料扎實，論述簡潔有力，在當時國內出版的校史著作裡是較為出色的一種。它的主要局限性是（一）成書時代較早，受左的思想束縛較深，不少地方立論極為偏頗；（二）詳於學校的縱向沿革史，缺乏橫向的解剖分析和明確的學術問題意識；（三）內容比較簡略，留下了不少空白點。¹

案頭的這本《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9)，1996年，以下簡稱《清華學堂》）是在另一種背景下寫成的。作者蘇雲峰先生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他自1970年即開始研究清華校史，1986年寫成十八萬字的《抗戰前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1929-1938》。但考慮到「在歷史發展程序上，應先出版早期清華」（前言頁9），於是又積數年之力，寫成這本約四百四十頁的著作。蘇先生自白研究清華校史經歷了一段「漫長艱辛的歷程」，應是發自肺腑之言。我們要考慮到，在蘇先生開始著手研究清華校史之時，北京清華大學方面還沒有任何有關出版物。即使到了八〇年代以後，由於兩岸的阻隔，當時他也未能充分利用大陸地區出版的有關史料和讀物。研究條件的確不夠優越，但他仍然緊緊抓住自己的學術目標不放鬆，將一項課題持續追蹤了二十餘年之久，平易之中出碩果，體現了真正的學人風範。進入九〇年代，蘇先生幾次來北京清華大學訪問，搜集了不少資料。以筆者的觀察，大陸方面的資料，蘇先生雖然仍有遺漏，但是主要的部分，他都看到了。資料工作能做到這一步，的確很不容易。

蘇先生二十餘年來，主要研究的是中國近代教育史。這方面以前曾出版過《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1976年初版，1983年再版）、《私立海南大學，1947-1950》（1990年版）兩種專著，《康有為主持下的萬木草堂》（該所集刊，期3（下），1972年12月）等多篇論文，在教育史研

¹ 蘇雲峰先生有〈評介《清華大學校史稿》〉一文，載《中國現代史書評選輯》（三）（台北：國史館，1988年），可以參看。筆者未找到此文，這點介紹的來源是1996年版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同仁著作目錄》。

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清華學堂》一書史料之扎實、創見之豐厚，均超過前幾種論著，大概可以算作蘇先生教育史方面的代表作，難怪台北中央研究院院士何炳棣教授（清華 1938 級校友）在序中對此書做了很高的評價。

二

已往對清華校史，無論是研究者還是一般讀者，大多比較重視抗戰前的清華大學和西南聯大校史，以為清華校史的輝煌時期才值得花大力氣研究。對於早期校史也許多少重視不夠。《清華大學校史稿》關於 1928 年前的校史僅僅佔 92 頁，許多問題沒有充分展開。筆者曾在一篇短評中認為，「大概可以不錯地說，清華之所以成為清華，是由於有國立清華大學成立（1928 年）前十數年的清華學校的歷史。正是這一時期奠定了清華風格的基礎。」從清華的立根處說，清華的經費來源於美國退還的庚款超收部分，充裕而穩定，不受政潮起伏影響，因而清華自始便形成了「重質不重量」的風格，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在教學與研究的關係上強調研究的重要性，日後逐漸成長為近代中國高等教育與科學研究的重鎮，也是這一特殊經費來源之賜；從人事的譜系和校內決策制度的形成來看，三〇至四〇年代影響清華校政主要方向的是清華學校時期的校友陸續返校形成的「少壯派」，教授治校傳統即是「少壯派」在校政中佔據主導地位的一個表現，而「少壯派」和教授治校都是二〇年代中期以後歷經風風雨雨的考驗逐漸成長、壯大，確立其主導地位的；從教育方針來看，通才教育是貫穿整個清華學校和清華大學時期的一條連綿不絕的傳統；從學風來看，老清華被人們稱道的「學貫中西，融會古今」的主流學風是在二〇年代初期以來逐步形成、發展起來的；清華重視體育的傳統也是從清華學校時期延續下來的。其它如「四大建築」的建設，圖書、設備的積累，都離不開清華學校時期打下的基礎。作者在書中沒有專門論述清華學校這一個案研究的重要意義，也許另有考慮（是否會安排在《抗戰前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1929-1937》一書中論述，我們不得而知）。可以肯定地說，《清華學堂》一書，不僅大大加強了清華校史研究的一個薄弱環節，而且對於整個清華校史的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清華學堂》一書的時間起迄定在 1911-1929，作者沒有多做解釋。1911 年是清華學堂正式成立的年份，1929 年是清華留美預備部和國學研

究院正式結束的年份（在此之外，1909-1911年曾有三屆直接留美生，在清華校史上被稱為「史前期」；1928年正式成立國立清華大學）。因此，我們可以說，本書大體上是一本清華學校本身的歷史。前十章從方方面面討論清華這個留美預備學校的「留美預備」功夫做得如何；作者在全書的「結論」一節中不惜筆墨詳細鋪陳清華留學生在各個領域的優異表現，即是在總結全書，回答這樣一個問題：清華這個留美預備學校「留美預備」的成績究竟如何。如此布局自然有其優點，最大的好處是把清華學校的各個方面做了極為詳盡的敘述和分析，應該說達到了這一個案研究的目的。其不足處是，學校發展的內在脈絡不甚清晰，無以看出這一時期在清華校史中究竟佔有何等地位。在筆者看來，如果從清華校史的宏觀格局來分析的話，這一時期的清華校史（還可稍向前回溯幾年），是與庚款留學史一體共生的。簡單的說，游美學務處、清華學堂、清華學校均是因留美而生，因留美而長，成為近代中國留美史的一個里程碑。它本身的發展趨向也是順著近代中國人留美程度的不斷提高而發生變化的。派送留學和改辦大學兩種事業的逐步趨於分離是這一時期校史的一個演變趨勢。改辦大學一直是這一時期校史中時斷時續、時強時弱的發展線索。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筆者贊成馮友蘭先生的一個觀點：「清華由游美學務處發展到現在，其過程反映了中國近代學術的發展過程，是中國近代學術走向獨立的過程。清華校史不僅有一校的意義，而且反映中國近代學術走向獨立的歷史。」²

三

蘇雲峰先生在本書出版之前，先發表了〈撰寫《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的若干心得〉（《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21，1996年3月）一文，將本書的要點和心得概括為十六點，閱讀此書者不妨參看。由於以前研究留下的空白點過多，或者論述過於簡略，本書全面開花，列出十六點要點和心得並不為過。在這篇書評裡，筆者想撮要的把本書最值得注意的一些觀點介紹、評論如次。

第一，關於梁誠在美國退還庚款和創立清華學堂方面的評價問題。長

² 馮友蘭，〈清華發展的過程是中國近代學術走向獨立的過程〉，《水木清華的眷戀》（《清華大學教育研究》校慶八十周年增刊）（北京：清華大學，1991年）。

期以來，人們把美國退還庚款用於興學歸功於美國公理會牧師明恩溥 (Author. H. Smith)。有關的新材料和新研究均證明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符。七〇年代出版的王樹槐的《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74年)、羅香林的《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7年)均已將庚款退還的過程做了清楚公允的敘述。本書在前人的基礎上，進而肯定梁誠為美國庚款興學的最大功臣，在清華校史上給予高度評價。我們要知道，梁誠的貢獻至今尚未為兩岸的清華大學所肯定，這是很不公平的。³ 即使從今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的《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披露的檔案史料，也能清清楚楚的看出，首先主動向美國交涉退還賠款的是中國駐美公使梁誠，當時正值中國收回粵漢鐵路，美方對退款並不積極，梁誠公使為交涉退款屢經波折，歷盡艱辛，才使得退款成為可能。至於明恩溥會見羅斯福總統已是1906年的事了。片面強調美國的侵略野心顯然是有悖於歷史事實的。奇怪的是該卷編者在1989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對梁誠的貢獻仍然隻字未提，而且沿襲老調，片面強調美國文化侵略的一面。⁴ 1995年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的《吳宓自編年譜》披露了一條有趣的材料，1917年吳宓因在學校文案處工作，「得閱讀許多秘密之檔案，備悉早年清華創辦之實況與詳情。」⁵ 他充分肯定了梁誠的貢獻。在自編年譜中加按語感慨道：「六七十年來，即由清華出身之留美學生中，有幾人得知美國此義舉半出於被動？誰知梁誠公使之智術與偉功哉？」⁶ 由此可見，除了材料之外，恐怕還有如何祛除學術成見的問題。片面強調美國文化侵略，也是忽視梁誠為退款作出很大努力的重要原因之一。筆者贊成蘇雲峰先生的看法，即美國有其利益考慮是毫無疑義的，「問題在美國的這種企圖是否也有利於中國，造成雙贏的結果」。⁷

第二，關於外務部(民元以後是外交部)創辦和主管清華學堂的問題。

3 在以前的清華內部刊物上也偶爾會看到高度評價梁誠的文章，但是這種提法一直不佔主導地位。參見〈清華園與清華學校〉一文，見《清華大學史料選編》(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25-26。

4 唐紀明，〈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與清華學校〉，《清華大學教育研究》，1989年，期2。

5 《吳宓自編年譜》(北京：三聯書店，1995年)，頁151-152。

6 《吳宓自編年譜》，頁152。

7 〈撰寫《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的若干心得〉，《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21(1996年3月)。

從當時一直到現在，流行的看法是外交系的人物不懂教育，不能辦好學校。本書的作者力排眾議，認為衡諸清末民初政局和各部人才，由外交部來管轄，「應是不得已的較佳選擇」。其理由有四：「（一）、外交部總次長人事比較穩定，且主要由顏惠慶、顧維鈞與王正廷三人輪流擔任。（二）、外交部人員多受過現代教育，富有世界知識和眼光。（三）、外交部和美國駐華使館之間的溝通容易取得共識。（四）、外交部實際僅管清華基金和經費預算和校長任免權，清華主管和教員對學校方針、課程、設系，並不受教育部規定的限制，在校內教職員任用，也有較大的自主權。」⁸ 這個論斷大體上是可以成立的。不過，有一點需要指出的是，上文「應是不得已的較佳選擇」云云是作者〈撰寫《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的若干心得〉一文中提出的。本書肯定管轄清華外交部優於教育部的語氣相當堅決，似乎沒有一點回旋餘地，不若「應是不得已的較佳選擇」分寸感把握得好。因為從長遠的眼光來看，教育終需真正的教育家來辦，教育事業畢竟不能等同於外交上的折衝。二〇年代初期以後外交部管轄清華一再暴露出來的弊病應該可以說明這一點。浦江清在1928年1月14日的日記中寫道：「清華學校係根據美國庚子賠款而設立。故向隸外交部。主其事者均外交系中人，官派與洋派兼而有之，曾不知教育為何事，學術為何事也。」⁹ 浦氏當時並未捲入學校權力鬥爭漩渦，無所謂懷抱其它目的攻擊外交部管轄清華，此語當為感同身受之體會。

第三，關於早期清華人事網絡上聖約翰、外交部和清華的三角關係問題。以前人們多注意到早期清華的學生來源於聖約翰的很多，很少有人注意到早期清華的歷屆領導層及教員也多來源於聖約翰大學的校友圈。本書第一次揭示出這一特點，並作出了較為詳細的分析。作者指出，清華之所以和聖約翰關係親密，外交部是重要媒介。顏惠慶、唐國安、周詒春、曹雲祥、趙國材、嚴鶴齡等校級領導均曾任教或畢業於聖約翰大學，1916年前的清華文科華籍教員16人中，出身聖約翰的有12人之多。最早鋪設這個人事網絡的是顏惠慶，而不是周詒春等等。這些觀點，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均表現出作者深具觀察問題的史家眼光。

⁸ 〈撰寫《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的若干心得〉，《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列的理由是三點。

⁹ 浦江清，《清華園日記 西行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87年），頁4。

第四，關於曹雲祥長校時期的評價問題。1949年以前的校長中，以周詒春和梅貽琦影響最大，曹雲祥的貢獻似乎被這兩位校長的光芒所掩蓋，不大為人所知。往壞處說，曹氏似乎還戴了一頂不懂教育、不懂學術的帽子，被人輕視。本書的作者不因曹雲祥在近代史上是一個二、三流的人物就不重視他對清華的貢獻，頗費了一番功夫搜集曹氏本人的文獻，更重要的是從清華教育史的脈絡看曹氏的貢獻。作者指出，「曹雲祥自知長於理財與一般行政，短於教務及課程之專業知識」（頁81），「曹雲祥本人具有民主素養」（頁89），「曹雲祥長於口才，又善於處理人際關係」，正是在這些基點上，曹雲祥才可能長期坐在清華校長的位子上，完成改大、倡導教授治校等重要任務。本書揭示的曹雲祥的面貌偏於正面，與以前人們描述的偏於反面的形象大不相同。以筆者的印象而言，在當時的《清華周刊》上可以看到不少校內師生對曹雲祥的好評。本書對於正確評價曹雲祥是有貢獻的。不過，筆者想就曹雲祥與對教授治校的貢獻提出一點異議。作者認為，「可以說清華的教授治校精神和經驗，足為我國高等教育之典範。而此一成就，曹雲祥實有倡導之功」（頁89）。問題是教授治校是否由曹雲祥主動倡導，曹雲祥是否能夠尊重教授治校制度？前一問題尚無足夠的史料說明。¹⁰ 關於後一問題，結合1927年7月舊制留美預備部高二高三級未屆畢業，要求提前出洋事件中曹雲祥的表現，我們大致可以看出曹雲祥對教授治校究竟抱什麼樣的態度。1927年7月高二高三兩級鼓動風潮，要求提前出洋，本校評議會諸教授、教務長梅貽琦以此舉違反校章，堅決反對。而校長曹雲祥卻對學生曲意回護，暗中縱容，因而與評議會發生了激烈的矛盾衝突。7月17日晚開教授談話會時「經諸教授質詢，言多支吾矛盾。尤以其聲明出洋經費，兩級提前一二年，連治裝費及川資，只需四十二萬元便足。而其向外部呈請之款，則多至一百二十萬元。無辭自解，詭云計算錯誤。實不足釋眾之疑也」。¹¹ 8月1日評議會在外交部討論此事，「曹校長代表同人發言，不將繕就之理由書宣讀，而含糊其詞，殊使評議員之態度不獲表見。次由各評議員一一陳述。大率主張此事應聽外交總次長主裁，但評議會則始終以七月十八日通過之

¹⁰ 吳宓在1926年2月22日的日記中寫道：「眾議改行政系統，實行教授治校。……」，《吳宓日記》，冊3（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頁152。

¹¹ 《吳宓日記》，冊3，頁372。

議案三條為根據，持此不變。……吳晉（外交次長——引者）謂彼今日始知此事乃源於學生之要求，而非當局自動之主張。於是曹校長之朦（蒙）蔽情形竟被揭破」。¹² 8月6日，「校長即時覆呈部中，請即於今年送高三級出洋，明年高二級出洋云。梅（梅貽琦——引者）即函校長，聲明不贊成之意。並請校長速開評議會，而校長則外出不歸」。¹³ 8月7日評議會在戴超宅中集議，「緣校長在西山，不肯回校。故評議員（共六人）議決即行辭職。以校長不商諸評議會，徑自覆呈外部，為不合法定手續也」。¹⁴ 同時梅貽琦擬堅辭教務長。8月15日教授會議「討論結果，校長引咎屈服。當場通過議決案，嗣後校長應遵守《組織大綱》。重要事件，必經評議會正式議決後，按照執行云云。於是教務長及各評議員遂復職」。¹⁵ 至此這場衝突以曹雲祥失敗告終。曹雲祥對教授治校的貢獻，也就用不著筆者再多說了。

第五，關於二〇年代中期的「少壯派」引起的衝突問題。本書作者得到了一份哈佛燕京圖書館館長吳文津教授贈閱的張彭春任清華學校教務長近三年的日記《清華學校日程草案》。張彭春是二〇年代中期清華校內權力鬥爭的中心人物之一，其日記內容除了他個人為理想奮鬥與不斷反省的心路歷程外，對於校內外各種勢力的動向多有記錄，是研究這一時期清華校史的一手珍貴史料。因而本書對已往的不正確的說法多有匡正，精彩之處俯拾皆是，值得重視。舉例來說，《清華大學校史稿》認為張彭春之辭職是「保守勢力」逼走的，反而是「少壯派」發動挽留。而張彭春的日記記載則表明，張彭春並非為保守派所迫，反而是張企圖於曹雲祥辭職時爭取校長位置而與「少壯派」交惡，被他們逼走的（頁181）。張彭春的日記多處記錄他與「少壯派」的衝突和他對「少壯派」的痛恨之情。

第六，關於美國教員的評價問題。這是作者花了很大力氣進行研究的一個問題。受五〇至六〇年代以來大陸左的思想影響，不少當年的學生在回憶文字中對美國教員做了否定性的評價。《清華大學校史稿》對美國教員的評價幾乎是全盤否定。筆者以為，只要不抱成見，悉心排比史料，事實的真相自然容易清楚。作者不僅重新肯定了美國教員的貢獻，釐定了不

12 《吳宓日記》，冊3，頁383。

13 《吳宓日記》，冊3，頁385。

14 《吳宓日記》，冊3，頁386。

15 《吳宓日記》，冊3，頁390。

少錯誤，而且把 64 位美國教員的零星資料整理成本書之附錄，為後來者提供了不少方便。

第七，關於清華學生之社會背景問題。以前有人認為清華是「貴族學校」，有人說是「官僚子弟學校」，也有人說是「地主、官僚和資產階級」較多的學校。而有些清華學生則說多數學生出身於貧窮家庭。《清華大學校史稿》說這一時期的學生，「多數出身於地主、官僚、資產階級家庭，其中有些還是大官僚大買辦的子弟，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學生是少數」，等到 1925 年大學部公開考試後，才有一些成績優異的清寒子弟進入清華。作者對這些說法均予以駁正。並且考察了特別生和自費生的情況。作者的結論是清華學生大部分出身於小資產階級以上的家庭，應該是比較公允的看法。這一看法，與筆者讀到的潘光旦、王造時的回憶頗能相合。¹⁶

第八，關於校園生活的問題。一般的校史著作常常缺乏有關校園生活的章節，《清華大學校史稿》僅有學生運動的章節，校園生活正常狀態的內容幾乎完全沒有。而本書為校園生活就專闢兩章之多。作者認為，「校園生活代表一所學校的校園文化和學風。嚴格的校園管理可以維持一定程度的學術水準和生活品質，但也可能殺戮活潑的生機。優美的環境、充實的物質條件和完善的醫療設施，可以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快樂。自由活潑和多采多姿的課外活動，可以彌補教室內課程的不足，促進智慧和人格成長，使學生得到完全的教育。由於每所學校的校園環境和管理政策不同，故其校園文化和學風亦大異其趣。因此研究校園生活，是了解一所學校成敗的關鍵」（頁 243）。這一部分最引人注意的是關於醫療衛生和疾病死亡問題。作者詳細統計了學生死亡情況，提出我們一般從未注意到的死亡率奇高的這一驚人的事實，從而揭示出清華多采多姿的校園文化之外也有悲情的一面，足見作者觀察問題的耐心細緻。

此外，本書關於清華圖書館詳細的事實梳理（包括許多不起眼的材料搜集），精妙的分析，俱見深心獨到之處。清華國學研究院一章，也有若干值得注意的見解。限於本文的篇幅，不擬一一詳細介紹。

由於利用了檔案材料，因而在某些細小的事實上也提得更為確切。如大家都知道清華學堂初成立時學生名額是 438 人，《清華大學校史稿》說

¹⁶ 參見潘光旦，〈清華初期的學生生活〉，《文史資料選輯》，輯 31；王造時，〈清華學風和我〉，《文史資料選輯》，輯 106。

「其中五分之三編入中等科，其餘入高等科」，而此書說「他們經過西醫體格檢查，除三十八人不合格外，在合格之四三〇人中，三百人分入中等科，一百三十人分入高等科」（頁 20）。黃延復先生曾語筆者，大陸上的研究者從未有人知道這一點。

本書也有少數不夠確切的地方，如（一）頁 175 稱「一九一七年北大文科學長胡適月薪三百元，而實際僅核發二百八十元」。按此語引自陶英惠〈胡適與蔡元培〉¹⁷一文，筆者找到原文核對，發現原文並未稱胡適為「一九一七年北大文科學長」，而只是說明陳獨秀力薦胡適做文科學長，筆者印象中記得當時胡適並未實際擔任文科學長。至於月薪三百元，高出一般教授，大概陳獨秀「學長月薪三百元，重要教授亦有此數」即可解釋。（二）頁 301 介紹學生社團的「英文文學會」時，稱「由社會學老師陳達指導」。按陳達當時尚為學生，不是「社會學老師」。（三）頁 303 稱羅隆基「為昆明一二·一學潮烈士」，也是錯誤的。類似的錯誤希望能在再版時改正。

四

何炳棣教授在本書的序言中贊揚本書是「近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傑出專刊之一」，「全書對早期清華理性平衡的總評價，應該是經得起今後史家的考驗的」，「從較狹的專業觀點看，此書行將被舉世公認為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的一本標準著作是可以預卜的」（均見序頁頁 1）。筆者以為，這是較為中肯的評價。本書之所以大大超過同類著作的水準，其原因不僅在於作者對清華校史本身的資料下了很大功夫，更重要的是作者具有超出本課題之外的一套帶有普遍意義的研究教育史的方法。筆者體會，至少有以下諸端。

第一，明確的學術問題意識。一般校史著作總是詳於縱向的沿革史，以為把學校的來龍去脈敘述清楚，就算盡了校史的能事。本書則不然。《清華學堂》一書以清華學校本身為中心，「本書目的在探究她所以成立的原因，重建她的一段校史，並探討她何以成為一所優良大學的緣由」，¹⁸ 作

¹⁷ 〈胡適與蔡元培——幾件共同經歷真相的探討〉，《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2月）。

¹⁸ 蘇雲峰，〈撰寫《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的若干心得〉。

者自述：「我研究清華校史，純粹出於羨慕與好奇，想知道何謂高品質的學校教育」（自序，序頁頁3），由此可見，作者的研究是圍繞著自己心目中一個學術問題展開的，所以本書讀後給人的感覺不是事實的羅列，而是一以貫之，渾然一體。有了這一前提做保證，作者把整個學校當作一個各種因素共同起作用的一個特定的社會組織，將各種足以影響到這個組織的風貌的因素都進行了深入細緻的分析。

第二，研究學校教育史的若干原則。首先作者的校史研究是以學校為中心的，而不是把注意力轉移到學校以外的社會歷史，更不是把校史當作革命史的一個側面來看待。

他認為：

所以研究學校教育史，就應該站在教育的觀點，把研究之主要範圍放在校園以內，也就是說我們所要觀察者乃師生間、教師間及校園內智德群諸育的連續互動行為，對學生的直接影響，及其向外的輻射作用。研究的重點應該放在學校教育過程，尤其是教師在課堂內外幫助學生學習成長的各種活動，及其所衍生的問題與解決方法之上。這不是說我們只注意學校內部的活動而不注意社會對學校的影響，因為社會的需求已透過教育理論、教育政策及教師的運作而投射於學生身心之上，如果把學生政治性運動作為大學校史的主要內涵，則完全扭曲了教育史的本質與意義。（前言頁10、11）

其次，作者認為：

教育史是制度史的一種，而制度史又是非常機械、艱澀與枯燥的。所以要把教育史寫得很生動，的確相當困難。不過如果我們從社會學的觀點去看，學校也是一個特定的社會組織，由不同年齡、社會及教育背景與個性的男女所組成。人皆有七情六欲喜怒哀樂，能從這一個觀點去寫，才生動活潑，有血有淚。（前言頁11）

復次，筆者認為本書體現了內史（教育史）和外史（社會史）的完美結合。教育史是一門專史，須受若干教育規律的制約，但這只是很狹小的一隅，在更大程度上，它要受到種種教育之外的社會歷史因素的制約。筆者一向以為，從歷史的背景去討論教育史問題，可以免去許多不著邊際的空談；而且教育史家應該抱有這樣的雄心，要能解決教育學家解釋不清的問題。要做到這一點，史家必須具有教育學的修養。從本書的整體情況來看，作者是有相當的教育學修養的，第六章〈以西學為重的課程變革：從

人文至理工）反映得尤為集中；作者對清華人事網絡與權力組織的分析，對校長人選、貢獻與繼承風波的分析，對中美教師素質與差別待遇的分析，很得史筆神韻。至於對外交部管轄清華優於教育部的分析，對曹雲祥貢獻的肯定等等，如果筆者的理解不錯的話，作者不是為翻案而翻案，故作驚人之筆，而是結合歷史情境做出的論斷。歷史學的研究應該腳踏實地，修正流行的任何偏見。本書在這方面做了不少有價值的工作。這也是本書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清華大學校史稿》是官修史書，《清華學堂》是私修史書。官修史書可以充分享受到校方權力介入帶來的資料、人力、經費諸多便利，但是同時免不了要受（一）就本校論本校（二）學校宣傳口徑帶來的諸多限制，難以展現學者個人的學術思路和學術抱負；私修史書在目前校史研究異常落寞的環境中要求得發展的確困難重重，資料搜集受許多學術之外條件的制約，同類著作學術水準偏低，缺乏活躍的學術討論等等都使得高水準的校史著作不易出現。據筆者私下和有關學者交換意見時了解，對《清華學堂》一書的若干觀點有些學者還持不同意見，甚至還有人根本不以為然，當筆者建議他們寫文章討論時，他們都不願意寫。《清華學堂》一書的作者不是本校校友，完全出於學術考慮進入清華校史研究，只此一點，便值得我們重視。本書的若干觀點、方法都不無推敲的餘地，但它走的路子是對的。我們希望這種功底扎實，別開生面的校史著作成批的出現，這樣高等教育史的研究才會深化。校史研究要取得質的突破，首先必須使校史研究成為學術界共同關心、共同討論的課題。學術乃天下之公器，不是也不應該是各個學校校方派定的三幾個人的「工作任務」或專利品。把校史研究局限在「自家人來」，「揚自家聲光」不是純正的學術態度，從來做不出什麼大文章來。而把校史研究從目前的狀態下解脫出來，首先有賴於各校校方的努力。這些題外的話，在此姑且不多申述。

在宏觀與微觀兩方面，清華校史研究均內容豐富、頭緒繁多；在史料方面，已刊文獻比較豐富，而且不斷傳來新資料問世的消息。¹⁹ 展望未

¹⁹ 在本文初稿完成以後，筆者終於看到了期盼數年，最近剛剛出版的《吳宓日記》（1-6冊，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3月），因而對本文略有補充；又從《中華讀書報》上獲知含有日記的《朱自清全集》已由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底出版。類似史料的不斷問世必將為清華校史研究提供愈來愈大的空間。

來，清華校史研究前景十分廣闊，深望海峽兩岸的清華大學能夠在校史資料、研究方面充分溝通，建立起可供學術界自由利用的資料中心，以利於清華校史研究的持續深入開展。想必這也是本書作者蘇雲峰先生所樂於看到的。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呂文浩□

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李盈慧。台北：國史館，民國史學叢書4，1997，正文639頁，附徵引書目及索引。

一、前言

華僑史研究近來日益受到學界重視，例如：與華僑教育夙有淵源的暨南大學在台復校，又如：1992年至1994年在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撥款贊助下，由近史所和菲律賓國史館、華裔青年聯合會共同合作，展開「菲律賓華人史料基礎調查與資料蒐集計畫」(Overseas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A Survey of Source)，該計畫目前已出版《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紀錄》¹一書，並蒐集華僑義山碑文，以利學者研究。此外，中央研究院亦已成立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該計畫由蕭新煌主持。要整體了解東南亞區域，華僑史研究當是不可或缺的入門磚。更多的人力及經費投入華僑史的研究是必要的，因為它是屬於全球性世界移民史之一環，釐清其經緯萬端的複雜性，可以協助我人更了解華人之特色。

誠如中共華僑史研究者吳鳳斌指出的，華僑史是一門國際性學科，涉及國內、外關係；也是一門多邊性科學，牽涉到歷史學、民族學、經濟學、社會學、人口學和考古學等等，這門新興科學，實有待學者專家進一步深入開拓和探索。²國內早年即投入華僑史研究者有丘正歐、楊建成，繼之有張存武、張奕善等，在他們筭路藍縷的開拓之下，已培養出後起之秀，

¹ 張存武、朱泮源、潘露莉訪問，林淑慧紀錄，《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58)，1996年）。

²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

李盈慧即為其一。

歷來華僑史之研究，焦點多半放在華僑身上，不外討論華工問題、華僑社會文化、中外華僑交涉、華僑與辛亥革命的關係等方面，如中共有華工血淚史、辛亥革命時期華僑愛國史，以及華僑協助僑居地發展史等所謂「三史」說。至於以中國政府之華僑政策為探討對象者，計有顏清滄(Yen Ching-Hwang)的《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和艾文博(Robert L. Irick)的《清朝的苦力貿易政策》(*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以及莊國土的《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³，這三本著作皆集中於清朝政府的華僑政策，重點尤置於與華工有關的問題上。對民國時期中國政府的華僑政策之研究，或許如陳烈甫所言，僑務政策是在中華民國撤退到台灣之後才真正開展，所以目前可見之相關著作，如《我國僑務政策之研究——民國六十年以後之發展》、《民國以來僑務政策之研究——三民主義僑務政策之實踐與評估》、《我國僑務行政及僑務政策之演進》⁴，多集中探討1970年之後中華民國政府的僑務政策，而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一書，正可填補有關華僑政策之研究成果的時間缺縫，讓人更清楚華僑政策之緣由與脈絡，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二、內容大要

本書實脫胎於作者1993年的博士論文〈現代中國的華僑政策(1912-1949)〉(見作者自序)，兩者差異所在厥為本書增添了「海外民族主義」之題旨。本書章節之安排，大抵以專題討論方式為之，一章一個主題，在

³ Yen Ching-Hwang (顏清滄),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其中譯本由粟明鮮、賀躍夫翻譯, 《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1990年12月); 莊國土, 《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1989年); Robert L. Irick,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reprinted in Taipei: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82)。

⁴ 顏國裕, 《我國僑務政策之研究——民國六十年以後之發展》(台北:龍文出版社, 1991年); 陳樹強, 《民國以來僑務政策之研究——三民主義僑務政策之實踐與評估》(台北: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2年); 張國綱, 《我國僑務行政及僑務政策之演進》(香港:珠海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1985年)。

主題之下以政權作時間斷限加以分析，除緒論及結論外，各章章末並均有「小結」稍作總括。茲簡述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探討 1912-1949 年間各個政府之僑務政策，企圖觀察中國政府各項政策之推動過程和效果，並欲重建中國政府與華僑互動關係之史事。

第二章「僑務機構與僑務理念」，概述 1912-1949 年各個政府僑務機構之沿革，並闡明 1932 年所成立的僑務委員會之僑務理念。

第三章「國籍法的修訂」，討論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對華僑身分確認之處理原則，兼敘廣東政府及汪偽政權對華僑身分問題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華僑參政權的確立」，敘述民國初肇臨時參議院給予華僑參政權之決定，並檢討制憲與行憲過程中落實華僑參政權所引發的各種問題。作者認為華僑參政權之確立創下世界移民史之特例。其實，華僑究應否有參政權，實與華僑國籍問題息息相關。

第五章「保護華僑措施」，文分四節，說明北京政府（包括南方政府）以及戰前、戰時及戰後南京政府之保護華僑相關措施，在北京政府與南京政府之間，作者較肯定南京政府之保僑成績。文中將華工亦列入政府保僑之對象，惟作者並未明白區分華工與華僑之別。

第六章「獎勵華僑回國投資政策」、第七章「僑匯管理和鼓勵捐輸」及第八章「華僑教育政策」等三章，節次之安排與第五章相同，亦即以北京政府（包括南方政府）以及戰前、戰時及戰後南京政府分別進行探討。

第九章「對華僑新聞事業的輔導和利用」，重點置於民初革命黨及南京國民政府的華僑新聞政策、僑報管理及海外宣傳以及汪偽政權的海外宣傳和僑報管理，但未見對北京政府時期之情形加以探究，作者說明這是因為北京政府很少注意華僑報刊，因此相關史料亦形鮮少。結論指出，南京國民政府之海外宣傳效果比北京政府時期成功，而戰後海外僑報仍以國民黨黨報佔優勢。

第十章「結論」中，作者指出，國民黨主政的各個時期，華僑參與決策的程度高，僑務政策較有成效，華僑的中國民族主義已逐漸形成。其中尤以抗戰時期最能凝聚華僑的中國民族主義意識，使中國政府與華僑休戚與共，而華僑政策的推行效果也最為顯著。大陸學者也有類似作者之肯定評價：「國民黨在統治大陸的二十多年間，是作了一些維護僑眾權益的工作」。⁵

⁵ 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 685。

三、評 析

南京政府之所以在華僑政策的作為上優於北京政府，革命黨與華僑之淵源實為一重要因素。閩粵僑鄉為革命領袖、革命黨人乃至華僑共同之家鄉，華僑出錢出力參與革命，應有同籍同鄉之情懷在內；因此，以革命黨為主所組成的南京政府，由看重華僑進而重視華僑政策，實為自然之理。作者在結論中也指出了華僑國民黨人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

本書處理的時空範圍包括了 1912 年至 1949 年間各階段各地區政府之華僑政策，內容龐雜，千絲萬縷，不論怎樣的章節安排都難盡如意。關於此點，作者已在緒論中道出難處。本書最可稱述之特點為作者蒐羅了極為豐富的一手史料。基此，筆者嘗試由另一種思考角度來探討本書緒論中所欲達成的兩個目標。

本書首先企圖重建中國政府與華僑互動關係之史事，其次則是要觀察中國政府各項華僑政策推動的過程和效果。就「中國政府和華僑互動關係」之目標而言，如果分別以 a：「華僑切望於中國政府者」、b：「中國政府切望於華僑者」、c：「中國政府與華僑相互希望者」三條線為主軸來分析，那麼兩者彼此間互動之史事當可更為明晰。由本書的章節安排來看，第三章至第五章實為 a 之呈現，作者已描繪了華僑對其身分確定、在祖國之參政權、受祖國政府保護之願望，以及政府之肆應；b 之部分厥在第六及第七章，作者敘述了中國政府對僑資、僑匯、僑捐之切望，而華僑之反應實與中國之處境息息相關，此亦可側面彰顯華僑的海外民族主義。c 之部分則為本書第八、第九兩章所討論之華僑教育政策及對華僑新聞事業的輔導和利用，其中包括華僑對祖國文化的念念不忘，也有中國政府希望激發華僑中國民族主義之企圖。所以作者實已將中國政府與華僑互動之史事隱含在各章節內，但因未明白彰顯華僑之自主性及自發性，故容易使人誤會華僑只是中國政府華僑政策下的附屬品。

本書名為《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故「海外民族主義」似為不可不探討的重要環節，但通觀本書各個章節，卻未見對此一題旨做系統式之探討，這或許是作者受博士論文原有架構之限制所致，但書名既特別更改標示，似亦宜隨之調整，以求名實相符。本書第五章至第九章「戰時」部分，雖說敘及海外僑胞在抗戰時期的愛國活動，不過主線係置於南京政府的各項華僑政策之下，只彰顯政府對政策之推展，華僑成為政策之下的

被動接受者，未將華僑與中國政府置於對等地位來討論，自然無法展現政府與華僑互動之真貌。

作者曾於 1995 年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召開的「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上發表〈戰時國民政府的僑務機構與海外抗日活動〉一文，對抗戰時期亞洲、美洲及其他各地區華僑愛國抗日活動有系統的探討，包括：（一）財力物力的支持：捐款、購買公債、捐贈藥品、救濟傷患。（二）人力動員：在海外參加抗日活動、回國投效軍隊。（三）其他：抵制日貨、宣傳、國民外交等，⁶ 凡此均可視為華僑海外民族主義之展現。如能以此為基礎，將中國遭逢國難時期海外華僑之反應統整分析，當可為本書增色不少。

書中敘及：「民國成立後，華僑民族主義覺醒，經常為中國政治遊行示威」（頁 202）、「1912 年底由於俄國入侵外蒙，國內輿論激昂，甚至主張不惜一戰，各地華僑都自動起而籌款備戰」（頁 376）；又如 1925 年「華僑紛紛自動募捐支持省港罷工，據估計，華僑支持罷工的捐款約達三百萬元以上，為省港罷工費用的三分之二」（頁 385）等等。這些具體事例，都可視為華僑海外民族主義的展現，如果作者能以海外民族主義為主線來貫串，散置的珍珠，必成璀璨的項鍊。至於五四運動引起海外華僑之迴響，書中並未提及，關於此一領域，已有現成之研究成果：至少菅野正〈南洋華僑與五四運動〉以及崔貴強〈海峽殖民地華人對五四運動的反響〉二文，可資作進一步探索。⁷

誠如作者結論指出：抗戰強烈地凝聚了華僑的民族主義（頁 639），足見日本侵略對華僑所產生之影響。一般而言，出洋的華僑免不了帶有地域性的觀念和色彩，例如富有僑商在無外力影響的情形下返國投資，往往優先選擇原籍省份，日本侵略中國，同時也催化了華僑將家鄉之愛轉變成國族之情。如九一八事變時，海外華僑熱心支持馬占山的抗日運動；一二八事變時，星馬華僑籌得捐款百餘萬，半數匯往上海，半數匯往東北，雖名為救濟難民，實際均用於支持抗日義勇軍⁸，凡此皆是明證。

就「觀察中國政府各項政策的推動過程和效果」之目標而言，本書對中國政府華僑政策各項措施敘之甚詳，但執行機制部分卻未著墨，是以「效

⁶ 見《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7年），頁197。

⁷ 菅野正一文見日本《奈良大學紀要》，期10；崔貴強一文見《南洋學報》，卷20輯1、2合刊本。轉引自吳鳳斌主編，《東南亞華僑通史》，頁610註1及註2。

⁸ 陳烈甫，《華僑與華人學總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頁217。

果」部分如何評估，似有待商榷。事實上，舉凡中國官方政府華僑政策之制定與推行、蒐集華僑之反應以及瞭解僑居國政府的態度，均有賴於有效的溝通、協調及執行機制之運作。書中指出，不論戰前、戰時或戰後，以黨領政的南京政府動用黨、外交、僑務、情報各種單位來推動僑務，聯絡僑團，攏絡僑領，其運作實情，頗值分析，惜作者未予討論。

僑團、華僑學校及華文報一般被視為僑社三寶，三寶的建立依序最早為僑團，繼之由僑團辦理華僑學校，最後再由僑團或僑領經營華文報⁹。本書提及華僑教育政策（第八章）及對華僑新聞事業的輔導和利用（第九章），業已觸及「二寶」，卻獨漏僑團。聯絡僑團、爭取僑領是華僑工作重要不可忽略之一環，例如身在僑委會十四年的李樸生，提及抗戰時期「吳鐵城（時任國民黨海外部部長）時時不忘爭取陳嘉庚（新加坡僑領）」；¹⁰曾任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的黃天爵憶及「吳鐵老南洋之行」，所到之處除訪問僑團、視察僑校外，經常接見各地之僑領。¹¹聯絡僑團、僑領之有關史料，國史館所藏華僑史檔案微捲中，有不少僑團登記的檔案，吳鐵城《宣慰南洋報告書》亦在其中，相信對此議題的討論會有幫助。此外，與僑務相關人員的回憶錄及專文中，亦當可尋得不少聯絡僑團、僑領之側面資料。

再由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來看，不論是最初公布之規定或修正後之條文，均將僑民團體之管理及輔導事項納入職掌，足見華僑團體應為華僑政策之重要環節，不宜略而不提。

作者在第二章提及1932年成立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八部二會之一）實為劃時代之舉，但證諸當時實情，僑務實由黨工主導，僑委會執行功能不彰，那麼此一「劃時代之舉」之意義何在？作者並未有深入之分析。目前行政院正檢討修訂該院組織法，僑務委員會存廢被當成焦點話題。作者對華僑政策及僑務機構已有深入之研究，如能剖明僑委會成立之歷史背景及其中之深意，當有助於現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之參考，不知作者以為然否？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林蘭芳□

⁹ 陳烈甫，〈華僑與華人學總論〉，頁310-311。

¹⁰ 李樸生，〈我不認識字的母親〉（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6年），頁103。

¹¹ 黃天爵，〈吳鐵老南洋行〉，見《吳鐵城先生紀念集（三）》，吳鐵城先生百齡誕辰紀念會印，出版年不詳，頁209。

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陳淑銖。臺北：國史館，民國 85 年 3 月，正文 577 頁，目錄 4 頁，表目次 12 頁，附錄 31 頁，書目 30 頁。

土地問題是農業問題的核心，土地問題以土地利用與土地所有權問題為主。如何有效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並將土地產權做一合理分配，是歷代為政者、農業從事者共同關心的問題。「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大學》）一詞，體現出先民對於土地問題的重視，而土地問題也是近代中國農業經濟史的重要一環。

中國近代農村經濟一向是作者陳淑銖小姐所關切的研究範疇，而《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乙書，是她近幾年來相關研究論題主要代表作，係由其博士論文修改而成。除本書外，作者有關近代中國土地問題另發表五篇：分別是〈閩錫山「土地村公有制」政策始末〉（《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8，1990 年 6 月）、〈閩變前後福建的計口授田政策（1932 年 5 月——1934 年元月）〉（《中國歷史學會集刊》，期 24，1992 年 7 月）、〈戰後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與閩西的土地改革〉（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二屆討論會，1993 年 9 月）、〈金門的土地改革〉（臺灣光復後土地改革研討會，1994 年 6 月），以及〈陳誠與戰時湖北二五減租，1940 年 - 1944 年〉（沈故教授剛伯先生百齡冥誕紀念研討會，1997 年 7 月）。可見作者對於近代中國土地問題，確「情有獨鍾」。

本書係以浙江土地問題為研究主題，並以土地利用和地權關係為範圍，全書計分八章。以下先介紹各章重要論點：

第一章「緒論」可視為背景分析，包括土地問題的定義，1920 至 30 年代報刊雜誌、學界專家對土地問題的主張，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困難，以及浙江省的自然經環境介紹。作者在本章中指出：抗戰前夕，不論中外學者及有識之士，無不體認到土地問題的嚴重性，隨著農村經濟破產呼聲的高漲，學界對於中國土地問題的討論盛極一時，在政府方面也有不少關於救濟農村、土地改革的準備方案。浙江二五減租之擬議，即孕育於此時代背景中。（頁 8-9）作者特別提出，在有關研究中國土地問題所面的難題有三：(1)地域與資料的歧異性：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差異性極大，加上缺乏精確統計資料，以及各地度量衡制的不統一，常使研究者如墮迷

陣中。(2)理論的分歧：如何採擇適當的理論，以為分析依據，成為考驗作者功力，以及研究成敗之關鍵。(3)農民分類的定義：如何清楚界定「富農」、「中農」、「貧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等並不容易。

第二章「浙江省農地及所有權分配」，主要探討浙省農地大小及地權分配。作者認為：浙江省耕地非常缺乏，每戶或每人平均所能攤得的畝數很少。全國平均每戶一三·五畝，每人攤得二·五畝，浙省每戶只分到九畝，每人僅攤得二畝。（頁 48）自清末民初以降，浙江省耕地面積有漸減趨勢，加上天災人禍、苛捐雜稅及鴉片的種植，使得耕地不足情況更是嚴重。此章結論部分，作者指出，就浙省土地分配移轉動態言，先是土地抵押，再是採典田方式，後則是土地買賣在 1930 年代，浙江農家受經濟衰蔽影響，抵押、典田大增，地價有明顯下跌趨勢，但一般農民因經濟條件欠佳，故無法逢低承接，只好盼望土改政策之推行。（頁 139-140）作者於此，隱約點出浙省二五減租之推行，有其時代背景與需要。

第三章「浙江省農業土地利用」。就農業經營規模言，耕地所有權的集中，使用耕地的碎小，是浙江省農業生產關係的特色。（頁 160）作者並以龍游八村、東陽八村，永嘉六村、崇德九村等部分抽樣，分析指出由於一般農戶耕地太少，勞力過剩，而發生農民離村情形。（頁 172-187）。在有關農場用途分配及農場佈置方面，由於墳墓散布各地，對於土地利用影響極大。一般在人口較密區、田地較肥沃的地方，往往是墳墓最多的場所。（頁 208）就土地利用之資本投入言，農民使用之耕具，大都屬於舊式。在浙江十一縣中，役畜中以黃牛為普遍，生產家畜以雞為多，豬隻次之。1930 年代，由於農村經濟日漸破產，農民為救燃眉之急，常將耕牛出售，至有田不能耕，荒地愈形增加。總計浙江省七十五縣中，耕牛不足者達三十七縣，即如臨安，平均每五農戶只有一頭牛。到 1934 年，浙江耕牛更少，海寧全縣只有三十頭耕牛。（頁 229-332）在肥料使用上，人造肥料的使用尚不普遍，一般仍以自然（有機）肥料為主。在地少人多的壓力下，剩餘的勞力需從事副業，以維生計。

第四章「浙江省的租佃制度」。浙江省租佃制度，就承租方法而言，以訂定書面契約者占多數，且有包佃、轉租的情形。租佃期限一般較長，有永佃權的形態，由於佃權可繼承，且田面可轉讓，同一塊地常發生同時擁有兩個或兩人以上的田主，顯示社會階層內部結構趨於複雜化。在地租形式上，以納穀租為主，在農業商品化較高及部分沿海地區，也流行貨幣

地租。至於租額負擔，因浙省土地肥沃，田價較高，故租額較其他地區爲重。正租外，業主亦常加收雞租、米租、力租。但租佃制本身乃時代產物，在 1930 年代前後，租佃仍是無地貧農取得耕地的重要手段，同時租佃制也可促進土地利用，使農地能充分利用。且在租佃制下，佃農由於租期長，甚至可取得永佃權，使佃農生活有所保障，並有轉讓他人的權利。（頁 342-344）

第五章「浙江省租佃制度下的社會經濟」，作者以爲，自民初以來，浙江省佃農戶數漸增，自耕農戶數則漸減。一般雇工、佃農窮一生努力，也不容易成爲自耕農。在經濟地位上，佃農在農田面積資本、農具設備、役牛及家畜家禽頭數、所得與收入上，大多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一般佃農借貸來源，主要對象是地主。在 1930 年代，浙江省雖有農業金融機關，但真正需款孔亟的農民，仍無法直接享受政府的低利貸款。（頁 374-380）在社會地位方面，佃農由於收入低，連帶著社會地位也低。佃農結婚率常較自耕農爲低，且結婚年齡較自耕農爲大，但兒女數目反較自耕農爲多。佃農因生活沒有保障，常撤佃換佃，故流動性大，部分佃農常因租不到田，只好向外另謀出路。

第六章「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與二五減租」，民國以來對於土地政策的主張，概可分爲國民黨與共產黨兩派。前者在理論上，係根據孫中山的平均地權學說，後者視土地革命爲農民運動與政治鬥爭的一環，以列寧土地國有學說爲基礎。（頁 443-444）1927 年南京國府成立，鑑於農村問題的嚴重性，及中共在邊區進行土地改革的壓力，國民政府遂致力於制定土地法。1930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法」，內容分五編三九七條，大部分條文是關於土地行政法規和土地徵收的財政法規。公布後，各方評價不一，有大加讚賞者，有認爲徒具其名者，有謂是爲確認地主階級「土地私有規則」者。由於土地法本身另存不少缺點（如對地價稅率不問土地大小，均採同一比例稅率；對於土地增值稅有過於保護地主之嫌，關於撤佃條件的規定，佃戶未受保障），「土地法施行法」直到 1935 年 4 月才制定公布，加上各級政府並不積極推行，且牽涉到自身利害，雖有法令公布，未並明定實行日期及區域，法令直同具文。在實行二五減租政策期間，等於沒有可以依循的土地法規。（頁 453-478）在實行二五減租的省分中，以 1926 年廣東最早實行，由農民協會主持。湖南、湖北在北伐期間，於 1927 年分別通過減租條例，但旋因認爲減租是共黨政策而取消。

另江蘇、廣西省亦有相關減租法令之公布，但因地主及政府中不少人士之反對，未付諸實行。除粵、湘、鄂、蘇、桂省外，浙江之二五減租始於1927年，推行較久，影響較大。

第七章「浙江省二五減租運動經緯」，以推行二五減租最積極的浙江省為例，探討國府二五減租政策的確立及各時期的法規變革、二五減租實施經過與黨政關係，並就減租運動之缺點與影響加以論述。作者指出蕭山為浙江二五減租最早實施的地區，且為共黨分子首先發動。1924年，共黨分子沈定一與宣中華即在蕭山縣衙前鎮進行農民運動，組織農民協會，提倡生產販賣等合作事業，並實行二五減租。由於左派農民運動的開展，浙江當局倍感壓力，使得減租政策更顯迫切。在1927年至1932年間，分別制定、修正通過「浙江省佃農繳租實施條例」、「佃農繳租章程」、「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修正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內中關於繳租原則、收穫量之估定、佃業糾紛之處理，均有所規定。作者將浙江省二五減租分為五個時期，分別是：(1)臨時省黨部時期（1927年）：僅有減租條例，未正式推行。(2)浙江省指導委員會時期（1928年）：各縣皆推行，但縣以下各鄉（區），並未落實，且在推行過程中引起很多糾紛。(3)黨政糾紛時期（1929年）：省黨部與省政府因減租問題產生對立，國府態度為支持省府取消二五減租。(4)業佃仲裁委員會時期（1929-1932年）：由中央派戴季陶前往調處，維持1928年以前舊制，省縣分級組佃業仲裁委員會。(5)法院兼佃業仲裁時期（1932年以後）：取消省、縣兩級仲裁委員會，將業佃糾紛案歸法院辦理。浙江二五減租運動，雖曾轟動一時，但終歸沈寂，可見光靠減租，實無法解決中國農村長久以來存在的租佃問題。就推行上之困難主要包括：(1)減租運動係由省黨政機關所發動，而非出於農民自動要求，(2)減租法規變更頻繁，業佃雙方無所適從，(3)二五租本身涵意不明，解釋歧異，(4)租佃制度紛歧複雜，(5)省政未能自治，下級政府組織散漫，(6)政治阻力，(7)經濟困難，(8)社會條件不足，(9)行政技術欠佳等九項。據作者研究發現，二五減租產生的負面影響較正面者為多，舉其要者如下：田價大跌、田賦短收、業主收入減少、土地利用減退、業佃關係惡化。且二五減租在浙江八十個縣分中，有的縣只實行了幾鄉（區），大多數縣分是全未實行，可見其效果之微。坐在南京國府辦公室起草減租條例的官員，實際並不了解國內各地的情況。

第八章「結論」中指出，國民政府於1920年代在浙江省極力推行的

二五減租政策，其失敗主因，實為整體土地利用與租佃制度的環境無法配合。中國國民黨在浙江的省黨部與國民政府所屬的浙江省政府雙方都無法在短期內，扭轉自宋代以來數百年間既成的土地所有形態。同時中國農村經濟又面臨全球性的衰退與不景氣，且面臨日本侵略威脅。加上，中國共產黨人提出一套改革現有體制的理論與方法，以動人的土改口號，吸引農民。由於上述種種因素，致使浙省二五減租運動走向挫敗之路。但浙江省二五減租運動的失敗，卻為戰後臺灣三七五減租，提供了寶貴的歷史經驗。（頁 577）。

以上為本書主要內容概要，接下來謹就本書選題與研究角度、研究方法與理論解釋、資料引用以及組織架構與行文論證等方面，略加申論，就教於作者與同行方家。

（一）就本書選題與研究角度上言：本書係結合「浙江省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二題而成，由於兩者在題旨上雖相關，卻不完全對稱，於是在行文上，不免有頭重腳輕的毛病。尤其在有關前一部分，多襲前人說法，少富新意。本書基本上可分為前後兩大部分，前一部分主要討論浙江省土地利用及土地所有權問題。本書後一部分，包括第六章、第七章部分，主要論述重點為「二五減租」。就前後兩部分合而觀之，前一部分可謂為後一部分之背景論述。二五減租運動雖然失敗，但其所顯示的意義卻值得後人重視。蓋因此項運動在近代中國史上是一項創新而不澈底的社會經濟改革運動，一方面它是對傳統租佃制度的改革，只是限於當時各項內、外因緣未能配合，而走向失敗一途。浙江省二五減租，實可視為近代中國土地改革運動之初步實驗。（參拙撰：〈近代中國土地改革的意義〉，《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1988年），頁 2、6）儘管此項運動結果是失敗，但在近代中國農業發展史上的地位，卻未能忽略。作者在本書中，非以二五減租為討論主軸，主要受限於「浙省二五減租」論題，本身不夠大，不足以單獨成書，而必須配以相當的背景說明。也因為如此，或許會讓讀者在閱讀本書時，或有過於冗長、乏味的感覺。尤其是前半部分篇章，讀起來有點像是「浙江農業志」、「浙江土地志」。因此，本書對於一般讀者而言，除非有相當的耐性，與研究上的需要，否則將不易逐頁讀完。當然，這項缺陷並不僅限於本書，目前大多學院派出身的歷史專著，都存有此項缺點。如何撰就一部較符合學術標準，又能夠吸引讀者，既叫好又叫座的史學著作，是值得目前從事史學研究者共同思索的嚴肅話題。

就近代中國土地問題研究上言，除作者所採用「農業（土地）志式」外，為進一步突出主題，吸引讀者興趣，本研究主題似可單由租佃制存在的事實加以深入討論，並從有關租佃制的歷史傳襲、租佃比率、租佃形式、租佃制下各級政府與地主、佃農間的相互關係，租佃制與社會經濟發展，租佃制度下地權形勢的變動與影響，以論浙江省租佃制能夠長久合理存在的歷史意義，再由北伐前後國共兩黨農民運動的實質與意義，論述浙省二五減租的實施。如此安排下，或較能彰顯主題，避免冗長敘述。

（二）在研究方法與理論解釋上：本書係以浙江省土地問題為研究主題，讀畢全書，讀者於浙江省土地問題當能獲得某種程度之了解。但由於作者大多採平鋪直敘方式，未將浙江省所面對的土地問題與他省或其他地區相比較，亦未將浙省不同縣分（或地區）之土地問題，提出比較，致讀者不易對浙江省土地問題有較深印象。如能參考馬若孟(Ramon H. Myers)、黃宗智(Philip C. C. Huang)等人相關著作，比較浙江省與臨近省區如江蘇、江西，或北方河北、山東等省之差異，並闡述其意義所在，另亦可就浙江省境不同地區、不同縣份土地利用情況，做一適當比較，當更有助於提昇學界對此論題論證層次。當然在比較、分析過程中，亦應參考已有理論，進而提出合理的解釋模式。本書於此，似有欠缺。

（三）就史料引用情況而言，全書引用中文專書 161 種，論文 81 篇，日文專書及論文 17 種，英文專書及論文 21 種。在數量上言，可謂豐富，惟未直接運用原始檔案，誠為一大缺憾！有關浙江二五減租之檔案史料，除國史館所藏國民政府檔案（部分收入拙論《土地改革史料》）外，南京二檔館及浙江檔案館當亦有不少直接史料，可以利用，可惜作者並未前往了解與運用。此外，在史料闡述上，也因資料品質欠佳，而影響推論之正確性。如作者並就崇德、臨安，東陽、龍游、蘭谿、武義、永嘉等縣部分資料，繪製羅倫茲曲線(Lorenz Curve)，推算土地分配之吉尼係數(Gini Index)，約在 0.42-0.81 間，有半數以上的農戶無自有土地。（頁 67-94）作者雖做如上估算，但值得商榷的是：作者所根據的統計資料是否可信？作者在緒論中曾言及：「在行文中經常因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必須引用品質欠佳的資料」（頁 23），若根據部分地區品質不佳的數據，用以推論全浙人地分配狀況，似應採更謹慎態度。此種情形，也存在本書其他章節中。

（四）組織架構與行文論證上：基本上言，由本書選題以觀，在章節安排上，並無不妥之處。但仍有若干處值得考慮，如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農業經營的集約度」，作者所要論述的是有關浙江省農地土地利用情況，但因資料限制或者是一時疏忽，本節討論重點不完全集中在浙江一省上，而是就中國各省而論，如表 3-33 「各省區作物面積對已耕面積之比率」、表 3-35 「二十五省各種作物面積表」及表 3-36 各省「主要面積作物對作物總面積之百分數」等，因資料引用未切討論重點，而模糊了作者所要討論的問題。讀者於此，或將不知作者意何所指。另作者在分析「佃農的社會地位」時，將「佃農生活程度低下」「佃農住屋設備簡陋」（頁 390-394）等因子納入，實則上列二項，應屬「佃農經濟地位」。又頁 401 有關「租佃制度之評價」，似應移至本章或前一章「小結」部分。同樣的情形，是本章第三節，有關「農民土地田賦負擔」部分，似可與前章第四節「租額負擔」合併而論，庶免重複累贅。又在第七章第二節，有關浙江省二五減租實施經過與黨政關係一節上，該省是民國以來農民運動最早的地區之一，其中共黨分子如沈定一、宣中華在減租運動之角色甚為突出，中共建黨初期，係以農民運動為主要活動方針，浙省農民運動於北伐前後頗具啓蒙意義，但未見作者於此進一步發揮。在同一節表 7-1，作者在說明黨政糾紛時，曾引用鄭康模有關浙省二五減租專題報告中之「浙江取消二五減租後各縣所發生情況調查統計表」。此表所列，於二五減租之困難情形、成敗原因等透露甚多消息，可惜未見作者對此做為深入之分析。若能輔以其他資料，如地方黨部、地方基層史料，或將使此部分更具可看性。

又，本書收錄各項統計，為數頗多，計達一八〇表，在表目次下列有頁號，頗便讀者翻檢。惟在第二章頁 86-94 所列「中國各類農戶土地分配累加百分圖」、崇德縣九村、臨安縣、東陽縣八村、龍游縣八村、蘭谿縣新橋路村、皂洞村、武義縣、永嘉縣六村等地土地分配累加百分圖等九圖，未見列於目次中。若有機會再版，當補錄之，以方便讀者查索為是。

儘管本書有如上所述各項值得商榷之處，但就整體而言，本書蒐羅史料豐富，不論在結構上與行文上，並無大失。本書之出版，為近代中國土地(農業)史添一新著，是研究近代中國土地改革史不容忽視之一部專著，值得研究相關論題之同好參考。

Fountain of Fortune —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y Richard Von Glah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臺北：南天書局翻印，1997)，338 pp.

長久以來，銅錢在中國一直扮演主幣地位，但到了宋代以後，其地位漸被白銀所取代，尤其是到了明代中葉以後，白銀已為國家徵稅、大宗貿易的主要媒介。中國自宋代至明清之際，主要使用的貨幣是如何從銅錢轉折到白銀，以及嗣後是否發生外銀流入短缺而產生所謂「十七世紀危機」的局面，這些都是萬智英(Richard Von Glahn)教授在本書所欲探討的核心問題。

作者認為中國銀本位的建立，根源於其內部經濟的快速成長，帶動商品市場對白銀需求的激增，進而吸引大量的外銀湧入。面對如此巨大的貨幣使用型態的轉變，究竟白銀取代銅錢的發展軌跡為何，白銀的流通在國內的需求面與國外的供應面兩者間是如何的因應，白銀經濟的出現對於國內政治、社會、經濟等層面產生何種影響等相關問題，都是值得去深入探究的。因此本書作者以宏觀的角度，分析從宋代到清初七百年間銅錢與白銀使用的消長趨勢，討論此段時期貨幣政策的形成與影響，在空間上將考察的視野從中國內部的經濟環境延伸到日本、東南亞、歐洲等地的經濟發展，以掌握彼此間的互動關係，藉以勾勒出中國貨幣演進的歷程。

本書內容除導論及結論外，正文共分為七章，另附地圖二幅、分析圖十二幅、統計表二十三個，以及參考書目與索引等。全書章節的安排如下所示：

- 第一章 中國古典的貨幣分析理論
- 第二章 轉變至白銀經濟(1000-1435)
- 第三章 白銀經濟黎明時期的銅錢鑄造(1435-1570)
- 第四章 外銀與中國的「白銀世紀」(1550-1650)
- 第五章 銅錢對抗白銀：萬曆朝貨幣的擴張政策(1570-1620)
- 第六章 大貶值：天啓與崇禎朝(1620-1645)
- 第七章 十七世紀的貨幣危機

本書分析的主題要點包括：(一)檢驗中國貨幣的功能，國家與市場如何透過這個媒介相互作用；(二)銅錢主幣地位的退卻如何受到國家貨幣政策的影響；(三)白銀經濟型態如何形成；(四)中國貨幣流通與周

邊地區經濟發展的關連；（五）有關中國「十七世紀危機」的討論。

在第一項主題貨幣功能與國家及市場關係方面，作者在分析中國貨幣功能之前，先指出西方貨幣思想的起源大致可區分為二大類型：一是由柏拉圖所提出的「名目主義理論」(theoretical cartalism)，認為貨幣價值是由國家政權或統治者所決定，無關乎貨幣本身的價值；另一類型是由亞理斯多德所提出的「金屬貨幣理論」(metalist theory of money)，認為貨幣價值受物品本身內在價值所決定。作者認為傳統中國貨幣的價值與數量由國家政權所決定，帶有濃厚名目主義論的色彩，但因政府以鑄造成份十足的錢幣為主要考量，又表現一種務實的金屬主義(practical metalism)面貌，中國貨幣政策在性質上是上述兩種貨幣理論頗為特殊的結合。

中國的貨幣既長久被國家視為是維持社會、經濟秩序的基本工具，所以其貨幣政策無法使市場有自主權，而只是執政者行使特權的手段。然而，此情勢是否持續，學者間持不同的立場。就有關中國走向銀本位的緣由來說，日本「京都中國史研究會」的學者認為國家在銀本位建立過程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此說源自宋代的財政政策漸以貨幣徵稅，並帶動長程貿易的興起，同時整合各地方的市場網絡，進而促使貴金屬貨幣有流通的空間。與此說持相反的觀點，主張銀本位的興起源於私人商業，而非稅收的貨幣化。他們認為市場經濟的運作決定貨幣流通的趨勢，這是國家政策難以掌握的。

為了闡述原為國家政權所操控的銅錢發行，其流通功能最後仍由市場所定奪的論點，作者遂對銅錢主幣地位的退卻做了詳盡的敘述，這成為本書第二項主題的內容。他指出中國自宋代開始，由於市場經濟的發達，銅錢數量的不足已無法滿足國家財政與民間市場的需求，到了十三世紀以後，紙幣與白銀的廣泛使用，在相當程度上取代銅錢成為主要的貨幣。而為了再細部地探討銅錢價值貶低的原因，作者在全書中花了極大的篇幅來分析明代政府對貨幣政策的運作，及其對於銅錢數量與價值的影響程度。

明代初期的貨幣政策對於銅錢的鑄造量控制較嚴，但政府對於鑄錢的措施搖擺不定，因此鑄錢局時開時閉，官方的鑄錢數量不敷民間需要，遂給私鑄興起的機會。明代中葉面對私鑄盛行、私錢氾濫對官錢流通的危害，以及強勢白銀對政權掌控的威脅，朝廷曾試圖實行若干貨幣政策以為因應。如嘉靖朝以重鑄官錢的方式來抑制私錢的使用，萬曆朝鑄造質佳的官錢，增加鑄錢數量，力圖恢復以銅錢為本位的貨幣體系。但事實證明市場決定貨幣的使用程度，因為被遣散的鑄錢工匠，投入私鑄的行列，使得

私錢充斥整個市場，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局面。

天啓、崇禎年間因遼東女真人起事，造成龐大軍費的開支，加以政局混亂，導致明廷發生財政危機。爲了解決國庫的枯竭，朝廷採取通貨膨脹的貨幣政策，大量鑄造銅錢以獲取鑄息，增加財政的收入。但因官方鑄錢局弊病叢生，如鑄材被竊、鑄錢減料、鑄匠私鑄等問題，加以政治情勢腐敗及社會生態不安，結果反而形成官錢、私錢濫惡，以及名目繁多的問題，從而造成錢價日賤的窘境。

透過對於明代銅錢鑄造與使用的考察，作者最後歸結說：儘管白銀取代銅錢的主幣地位，係因整個市場經濟快速成長所帶動，但銅錢地位的淪落卻與政府貨幣政策的執行、市場經濟的導向、民間使用貨幣的喜好等因素息息相關。基本上，明廷對於銅錢管理的態度一如歷朝的政府，只是將之視爲維持整個社會的經濟秩序、增加國家財政收入的工具而已。但當政府對銅錢鑄造的意圖與貨幣市場流通的實況有落差時，私錢遂在兩者的隙縫中蔓延開來，不僅民間私鑄盛行，最後連官鑄私錢也到處氾濫。當官方鑄造的銅錢質差價低，私錢充斥整個市場時，銅錢原有的交易、貯藏功能已受到質疑，難以再成爲中國貨幣體系的主流。

第三項主題「白銀經濟如何形成？」作者認爲，1430年代以後中國貨幣體系進入所謂的「白銀經濟時代」，此乃因賦稅制度變革（以銀賦稅）、商品經濟發達、貨幣市場轉型（以銀交易），從而使白銀價值逐漸提高，其使用範圍乃益形擴大。但因中國境內的白銀產量有限，無法滿足群眾的強烈需求，故須藉由國外白銀的供給，支撐中國內部的經濟發展，順勢推展出中國貨幣與周邊地區關連性的第四項主題。作者指出，至十六世紀中國外銀的提供以日本爲最多，次爲美洲等地，各有不同的輸入途徑。以日本銀來說，原是透過韓國與中國進行貿易而輸入，之後因韓國禁止日船入港，遂轉而透過河內進行交易，或是以澳門爲據點，使葡萄牙船成爲將日本銀交易至中國的管道。美洲銀方面，則主要是西班牙人經由馬尼拉與中國華僑貿易而輾轉輸入，或經由葡萄牙貿易網（印度洋），或穿過地中海橫越中亞商隊路線，直接將美洲銀從歐洲帶到中國。隨著整個東亞地區貿易往來的活絡，各式貨幣諸如白銀、黃金、銅錢等的流通也日趨頻繁。由於在中國白銀的買賣有很高的利潤，故吸引大量外銀的流入。至於黃金則因中國金銀比價較他國爲低，遂吸引外國人至中國，將白銀兌換黃金，而後輸往國外，以謀取更高利潤。日本方面則因銀產的豐富而建立以貴金屬

爲主的貨幣制度，擺脫已往對中國銅錢的依賴，將原有的中國劣質私錢透過朱印船的貿易輸往東南亞市場。

接著，作者指出外銀數量的多寡是否完全左右中國的經濟，實有待進一步的評估，此建構出本書第五項主題。在十六世紀外銀不斷地大量湧入中國時，中國經濟的榮枯已逐漸隨著世界經濟發展的律動起舞。所以，當十七世紀歐洲面臨美洲銀減產而陷入通貨緊縮的經濟危機時，若干西方學者，如漢密爾頓(E. J. Hamilton)等因見此時適逢中國明朝的覆亡，且康熙朝初期又發生經濟蕭條的困境，遂認定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數量減少，導致中國亦出現「十七世紀危機」的連鎖反應。然而，上述說法已引起中國大陸學者如倪來恩、夏維中在〈外國白銀與明帝國的崩潰——關於明末外國白銀輸入及作用的重新檢討〉、臺灣地區學者如林滿紅在〈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十九世紀的經驗〉、鄭永昌在《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等相關文章中的質疑與辯駁。¹ 他們大致的看法是，明亡之際日本輸入中國的白銀數量仍有增加，明亡的緣由另有其他更關鍵性的因素。作者對於中國「十七世紀危機」的看法，基本上仍與中國學者的觀點相似，認爲此時美洲白銀輸入量的變動尚不至於動搖王朝的國本。不過，他同時也注意到外銀的大量減少不是在明末而是發生「銀荒」問題的康熙初期。但此現象是清廷的海禁政策與境內的經濟環境所致，並不太受國外經濟變動的影響。總之，美洲白銀的供應對十七世紀中國經濟影響的幅度不宜遽下斷言。

綜觀全書，作者對於中國貨幣體系從銅錢演變到白銀過程的討論，係以西方貨幣理論爲基礎，亦即從「名目主義理論」及「金屬貨幣理論」的觀點，衡量國家與市場何者對貨幣流通趨勢擁有決定性的力量。藉此說明向爲中國政權所掌握的銅錢發行，最後竟被市場經濟的運作拋置於後，終由政府難以操控的白銀取代流通之發展歷程。作者認爲研究中國的貨幣問題，必須注意其供需間的互動關係，一方面要從中國境內商品市場發展的

¹ 倪來恩、夏維中，〈外國白銀與明帝國的崩潰——關於明末外國白銀輸入及作用的重新檢討〉，《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0年，期3，頁46-56；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十九世紀的經驗〉，《新史學》，卷1期4（1991年），頁127；鄭永昌，《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4，1994年），頁202-203。

歷史脈絡裡尋求銅錢與白銀兩者拉距的軌跡，以了解各自的貨幣需求；一方面也要留意整個世界經濟的律動，觀照中國與東西方貿易往來間貨幣流通的變化，以掌握貨幣供給的多寡對中國貨幣體系的影響，如此才能環顧全局地說明中國走向白銀經濟的緣由。

作者觀察傳統中國的貨幣制度傾向於「名目主義理論」，貨幣的價格與數量向由國家所決定，將貨幣視為穩定內部經濟秩序的工具。以銅錢來說，在中國貨幣史上長期扮演主要的角色，直到宋代仍被普遍使用。然而，銅錢畢竟屬於質輕量重的賤金屬，當經濟快速成長、市場大幅擴展、對貨幣的需求激增時，若銅錢的數量無法滿足市面的貨幣流通，則促使貴金屬白銀漸有代銅錢而起的趨勢。因此儘管到了明代，政府的貨幣政策不管是著重鑄造質佳量多的官錢以恢復銅錢本位，抑是鑄造質低價高的大錢以增加財政收入，都無法改變民間對貨幣選擇的取向。結果民間接納私錢的流通，排斥官錢的使用，重視白銀的交易，國家貨幣政策的執行亦難以抗拒貨幣市場的潮流。由此觀之，正因為國內經濟環境對白銀有強烈的需求，才吸引外銀的湧入。

作者討論中國貨幣政策運作時，非僅局限其本身制度面的檢視，尚能觸及其間所涉的政治、財政、社會、思想等層面，並將之加以聯結總述，說明貨幣流通的變動是諸多因素錯綜夾雜、環環相扣所致。如在政治方面，他指出明代天啓年間因魏忠賢亂政，釀成天啓六年的蘇州民變，致使天啓通寶失去信度。當時人民在抗議天啓無道之下，曾一度造成人民與地方官府抵制天啓通寶的現象；在財政方面，政府歲收因皇室的奢靡、軍需的告急等原因而窘困，遂不惜以鑄大錢的方式增加財政收入，卻徒然增加貨幣流通的紊亂；在社會方面，地方民變與叛亂的四起，引發民間抵制官錢或銅礦運輸受阻等問題，皆促使此時貨幣危機的更形惡化；在思想方面，朝中官員或知識份子對於貨幣發行的各種主張，視其權勢、言論受朝廷接納的程度亦左右貨幣政策的方向。經由作者多方角度探析中國貨幣發展的問題，遂提供讀者一個更寬廣的思考空間與較多元的研究取徑。

本書值得一提的是其不僅對中國內部的貨幣制度與政策剖析甚詳，且對於其貨幣流通範圍擴及日本、東南亞等地的情形亦有不少的介紹，尤其是對日本的部分著墨甚多。作者在本書中詳述中國貨幣與日本貨幣制度的關係，包括中國銅錢長期供應日本的需求、中國私錢如何影響日本政權對貨幣政策的制定、日本銀礦的大量開採促使其銀本位的建立以及對中國的

輸入、中日貿易發展左右彼此貨幣流通的速度等。作者之所以能對日本貨幣制度有深入的了解，乃因其曾前往東京大學進修，並與當地學者從事學術交流有關。如此的學術背景，使得作者相當重視東亞貨幣圈的互動關係，若相較其他西方學者較偏重西方白銀對中國的影響，則其對中國貨幣史的研究具有更開拓的視野，誠為相關論著中別樹一格之處。

作者對於中國貨幣與周邊地區關連的討論，不僅局限於日本，同時也留心與東南亞貨幣流通網絡的建立。此區不但亦屬於中國銅錢流通的範疇，且是外銀輸入中國的主要轉運站。為了追究中國外銀的來源，作者努力地發掘白銀交易的多重路線與重要據點，如馬尼拉、河內等。尤其是河內做為日本朱印船貿易與中國商人往來的港口，顯示越南對於中國白銀流入的轉運亦是不可忽視的地區，而這是已往學者較少觸及的研究。職此之故，作者描繪出前人所不及的東南亞海上貿易活動，呈現出彼此往來熱絡、繁忙的景象，且牽引出中國進入世界經濟體系的契機。

本書的研究角度、取材範圍及論述內容確有獨到之處，但因其處理的問題過於龐雜，不免有若干敘述未盡周詳或較待商榷之處。以討論明末官鑄私錢的問題來說，作者雖能提及鑄錢局的弊病（頁 180-181），但他忽略一個更根本的原因是鑄錢制度的改變，如鄭永昌在其《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的著作中提到，1643 年中央政府裁撤總理錢法事務大臣一職之後，自此不再過問地方的錢法與銅政事務，而使得地方鑄錢局因缺乏有效的監督，以致弊病叢生。² 又如明末銅錢價值大幅貶低的探究，作者較局限於敘述官鑄品質的低劣（頁 188-189），卻未對鑄幣的主要材料銅礦的供應來源、開採情形、數量供應等情形做更深入的研究，遂較無法深刻地闡述官方鑄造制錢的困境。

再如有關銅錢與白銀兌換的分析，作者雖能整理自 1478 至 1649 年間長時間的銀錢比價資料（頁 106-109）以供讀者參考，卻沒有將此資料做更細部的解釋。如鄭永昌在其《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的著作中，除整理出明末清初南北兩地的銀錢比價外，更進一步說明此銀錢比價的變動趨勢，並將此趨勢分為三個階段討論，以說明銀錢比價不是處在恆常的狀態。³ 所以當作者沒有分析銀錢比價在各個時期呈現

² 鄭永昌，同前書，頁 64。

³ 鄭永昌，同前書，頁 10-11。

不同的變動幅度時，較難體察銅錢價值隨著鑄幣政策更張、白銀供給多寡而時有起伏的現象。

作者在結論中提及白銀數量變動與中國國內經濟的關係時，曾提及林滿紅教授有關十九世紀中國白銀外流與世界白銀減產的研究，對於林氏分析中國白銀外流肇因的三個交互趨勢表示肯定（頁 256）。不過，他認為林氏在研究中國白銀外流的問題時，只集中於白銀供應問題的研究，而忽略貨幣需求面的評語，並不符合實情。因林氏對是項議題的分析，見於作者未參考的一些著作中，如林氏在 1989 年發表的〈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清人汪輝祖一段乾隆糧價記述之解析〉一文中便有強調中國對白銀的需求，因貨幣的增減，對中國各行各業及民生皆影響甚劇，所以林氏不盡然只著眼於白銀供應面的討論。⁴ 事實上，本書分析明代政府的錢法政策時，側重供需面的因素。然而當時民間的私鑄現象相當盛行，地方上一些勢豪巨賈亦會牽制政策的推行，關於此項論題，值得再做深入的討論。

總而言之，雖說此書的論述有若干待商榷或細察的地方，且有若干用詞欠妥的小疵，例如將封面內頁的「寶和興」元寶圖片，誤認為「寶和典」，又將宋代四川所發行的紙幣「交子」，誤稱「便錢會子」、「寄附會子」（頁 51）。且如書中將銅錢稱為“bronze coin”，此義是指青銅錢，但是青銅的成份為銅、錫合金，而銅錢的成份主要為銅、鉛，兩者間有差異，故不宜用此名詞。再如書末的人名英漢對照把「魏忠賢」誤寫為「魏忠憲」（頁 308）、「游鳳翔」誤寫為「游風翔」（頁 309）。又如地名亦有不統一之處，如廣州的英文時用 Canton（地圖一），時用 Guangzhou（地圖二）等，皆易引起讀者閱讀的困擾。但從整體來看，作者以較紮實的貨幣學理論為依據，收集豐富的典籍資料，著眼於中國長時間的貨幣演進，旁涉相關地區的經濟發展，其研究因而兼具廣度與深度，使本書對於了解中國近世貨幣體系之演進有所貢獻，值得對中國貨幣史、中外貿易史感興趣的學者一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邱麗娟、吳明勇、廖鴻綺□

4

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清人汪輝祖一段乾隆糧價記述之解析〉，《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y Carol Benedi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56pp.

辦凱樂(Carol Benedict)《十九世紀中國的鼠疫》是第一本有系統的研究十九及二十世紀初期鼠疫在中國的分佈及傳染路線，並且探索民間對於疫病的反應以及清政府防疫政策的書。作者指出滿清依賴地方鄉紳及富商所資助的善堂來對付鼠疫，此一措施，被西方學者視為清廷軟弱無能的證據，而其後清廷積極主動介入此一事件的處理，則顯示其嘗試擴大中央政權。所以此書不只對中國醫學史做出貢獻，並且對中國清末民初社會政治史亦提供了新的見解和研究方針。

作者指出，歷史上共有三次世界性鼠疫(pandemic bubonic plague)。第一次發生在六世紀，第二次就是在十四世紀蹂躪歐洲的黑死病，而第三次則發生在十九世紀末，此次鼠疫源於中國西南，傳至東南海岸，然後從廣州、香港傳至亞洲各地乃至全球。雖然學界對於第三次鼠疫已有不少研究，但它們都沒有對此次鼠疫在中國的起源做出仔細的調查。辦凱樂針對這個缺失，專門討論第三次世界性鼠疫在中國的起因、傳播、及影響。全書分為六章，頭三章詳細的探討此次鼠疫在中國雲南的起源，以及如何由西南傳佈至東南海岸。她主要採用大量地方誌資料，並借用施堅雅(G. W. Skinner)區域研究，也就是大區域(macroregion)、核心—邊緣(core-periphery)的概念，來說明鼠疫如何傳播；而最後三章則探討清廷及民間對鼠疫的反應和應對方法。

鼠疫是一種傳人動物病(zoonotic)，動物和人是經由蟲咬傳染的，傳病媒介多半是跳蚤。然而因為跳蚤並不能自己跳得很遠，常常藏在人的行李、貨物、或衣服裡，所以鼠疫的傳播多半沿著交通要道。鼠疫一詞是十九世紀後期才在中國文獻中出現的，在此之前，記載多用「疫」或「大疫」。因此要從資料裡辨認鼠疫，主要要靠症狀的描述來判定。

在第一章中辦凱樂討論鼠疫在中國西南的起源，期間是1772至1898年。她認為鼠疫可能在十八世紀以前就已經在雲南西部發生，不過沒有達到時疫的程度。一直到雲貴地區經濟發展，由於長途貿易加上人口增多和城市的發展，令雲南貿易走廊交通大量增加，才製造鼠疫傳播的環境。至於十九世紀以後的鼠疫則多為軍隊鎮壓回亂（1854-1898年）的軍事活動及難民流亡所引起。雖然從地方誌上不能完全確定所發生之疫症是鼠疫，但資料裡所提及

的情況，包括疫發前大量老鼠死亡，患者吐血及淋巴腺腫大，似乎與鼠疫發生的情況相當貼切。

第二章討論十九世紀以後，由於大區域(macroregion)之間交通聯繫增加，鼠疫由雲貴地區傳至其他大區域，而在十九世紀後半，屬於嶺南大區域的廣西與廣東，都有鼠疫出現。1860年代雷州半島附近的市鎮發生鼠疫，1870及1880年代，鼠疫傳至海南島和廣東以南的靠海市鎮，1890年傳染到珠江三角洲，1894年春天傳至香港和廣州，然後又傳到世界各國。

第三章仍然利用 Skinner 的理論架構來看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期鼠疫在中國東南散播的情況。已往學者討論中國鼠疫的傳染都用城鄉架構(urban-rural)來描述疫症的傳播路線。辦凱樂認為這並不理想，因為它不能解釋鼠疫為什麼有時會越區散播，從而使學者誤以為鼠疫傳播沒有一定路線。因此在解釋鼠疫的傳播方式與路線方面，已往學者認為是經濟衰退和人口減少導致鼠疫在雲南爆發的說法，作者予以駁斥。她指出情況正好相反，乃是由於經濟發展和人口的增加，導致大區域內及各大區域間交通的頻繁所造成的。

第四章探討中國醫學界、宗教界、以及行政上對鼠疫的反應。辦凱樂指出中國傳統醫學裡沒有「鼠疫」一詞。十九世紀中醫將鼠疫歸類為「外熱病」的一種，病源是出於「外因」。十九世紀的中國醫學對「外熱病」有兩派解釋。一派是傷寒派，另一派是溫病派。這兩派的基本理論極為相似：疾病導因由於體內「正氣」與「邪氣」的不平衡。傷寒派認為有「六因」（風，寒，熱，濕，乾，火）。這六因若出現得不合時宜或過多，會變為「六淫」，而原來正氣已弱的人便將為此邪氣所傷。治療時需要顧慮到病人的體質與正氣。當邪氣干擾到身體的基本功能時即有致死的可能。但溫病派則不認為「六淫」會導致疾病。他們認為病因是源於「戾氣」。「戾氣」可出現在任何一季，並從鼻口或皮膚進入體內，從而導致某一地區的人生病，此為瘟疫。此兩派在治療上亦採用不同的方法。晚清時溫病派的解釋似乎較被接受。溫病派的醫生亦受西洋醫學的影響，主張保持環境的衛生以及通風情況的良好。然而在實際治病上，中醫則多憑藉自己的經驗，有時並且融合兩派觀點加以運用。

至於民間對於鼠疫起因的解釋主要有兩種，一種認為鼠疫是外在因素所引起，如疫鬼瘟神。疫鬼尤其可怕，因為它們是成群結隊的侵入人體。在這方面的研究，我們知道 Paul R. Katz 最近出版了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他對於瘟神的起源和變化以及民間在瘟疫發生時的應對方法做了詳細討論，尤其是浙江的溫元帥。另外有學者認為瘟疫是上天對人間不道德行為的懲罰。後者無疑是受佛教、道教、及儒家思想的影響。因此民間對付瘟疫的方法主要是靠做醮來趕疫鬼和安撫瘟神。官方對瘟疫的處理通常歸地方官員負責，奏摺中很少提及瘟疫的問題及應對方法。地方官員的主要任務是執行調查及免費發藥給民眾。中國與歐洲對瘟疫所採取的措施最大的不同在於中國沒有隔離病人，但當西方醫療措施傳入中國後，中央政府對瘟疫開始採取了積極的措施。

第五和第六章是討論第三次世界性鼠疫發生後，國際上的反應和滿清政府對付瘟疫的新政策。第五章是從 1894 年世界性鼠疫在廣州及香港的傳播來看地方士紳領導下的應對措施及其與殖民政府的衝突。清代自中葉以後，地方士紳較已往更積極的提供各種社會福利。善堂的作用經常不只是慈善機構，而且在地方政治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當 1894 年 2 月，鼠疫開始在廣州流行時，善堂非常積極的雇請醫生、發藥、並免費提供棺材。可是西洋人認為這些措施是不夠的，因為政府並沒有主動且有計劃的介入。雙方對於瘟疫的處理方法的認知有著基本上的差距。中國地方士紳認為他們應該扮演主要的角色。因為在歐洲和美國，十九世紀中期發生衛生運動以及 1880 及 1890 年代發生微生物學革命以後，民眾開始積極地監督和管理公共衛生事項，並認為政府有權利和責任要求市民遵守新衛生條例之規定。

香港的殖民政府也因為受到壓力而於 1883 年成立衛生局，不過一直到 1894 年世界性鼠疫發生後，有關華人區的公共衛生事項仍多歸當地的東華醫院處理。由於香港殖民政府害怕鼠疫會波及洋人，因此他們採取的各種措施以防患疫情由華人傳至洋人區為原則，包括挨家搜查，搬移死者，在城外大眾墳墓下葬，將疑似患者送到醫船上，甚至摧毀疑有疫症地區的房屋等。然而這些強硬手段引起香港華人的極端不滿，導致反外事件的發生，同時並引起了當地耆老及華人官員的反感。由於西醫對鼠疫並無有效的治療方法，因此香港華人對政府措施的反應並非代表他們對西醫的抗拒。

十九世紀後期，尤其是中日甲午戰爭發生後，國家醫學(state medicine)被視為促進國家現代化重要的一環，因此清政府亦開始積極尋求應對之道。當時的康有為即曾指出國家醫學對增強國力和維繫民族生存的重要性。庚子拳變後，在地方方面，直隸總督袁世凱在天津設立了第一個中國人管理的洋

式衛生機構——北洋衛生所(Beiyang Sanitary Service)。在中央方面，清廷也嘗試規劃衛生制度，於1905年設立衛生司後，又於1908年仿效日本及德國的模式，計劃在每省設立警務公所。警務公所的作用，不止在負責警務，也負責處理衛生及公共健康事項。辦凱樂認為這是二十世紀初中央政府擴大公權力重要的一環。

《十九世紀中國的鼠疫》一書是利用疫病來探討醫學和社會史的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本書啓發了新的研究方向的可能性。疫疾如鼠疫和霍亂經常引起民間社會的強烈反應。因為它不只涉及個人及家庭的存亡，由於傳播速度之快與範圍之廣，在近代醫學發明對這種疫病有效的治療方法之前，它們都引起莫大的恐懼，從而引發潛在的社會偏見與憂慮的突然浮現。在西方醫學史上已有很多傳染疫疾的社會史研究，例如 Charles Rosenberg 對美國霍亂的研究：*The Cholera Years: The United States in 1832, 1849, and 186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從美國三次霍亂的發生，討論醫學界對霍亂認識的改進，與社會對這來勢洶洶的傳染病的反應，藉以觀察社會變遷。在1832年至1866年短短的三十四年裡，Rosenberg 指出美國社會虔誠態度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種唯物主義及積極性情（“positivistic” temper）。霍亂從原來被視為是對有罪的人的懲罰，變為公共衛生改善的問題。1832年牧師勸告信徒要有德行，1866年牧師強調衛生改善為改善道德的先決條件。城市也不再是三十多年前所認為的不自然之地方，而是可以變得更好的居住環境。改進城市環境的主要方法，人們已經認識到是設立一個乾淨的供水系統，足夠的衛生設備，以及可被信賴的警察。另外，西方醫學史上對鼠疫也有研究，如 Ann G. Carmichael 的 *Plague and the Poor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Paul Slack 的 *Impact of Plague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 Paul, 1985)，Edward A. Eckert 的 *The Structure of Plagues and Pestilenc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entral Europe, 1560-1640*. (Basel: Karger, 1996) 這些著作都超越已往學者如 J. F. D. Shrewsbury 所著的：*A History of Bubonic Plague in the British Is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對於鼠疫的研究架構。例如在 Carmichael 的書裡，她不但探討了人們對鼠疫認識的改變，並且因為鼠疫經常是發生在窮人居住的不潔環境裡，該書也強調政府對鼠疫的措施反映了他們對窮人的態度。Eckert 的書則仔細的追查鼠疫在歐洲德國陸路的傳播。他指出鼠疫主要的傳播路線不是一向所認為的水

路，而是與教區有關，從而反映了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之間的隔閡。

中國醫學史裡對鼠疫的專門研究較為稀少，早期有伍連德之研究如 *Plague Figh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odern Chinese Physician* (Cambridge: Heffer, 1959), *Plague: A Manual for Medical and Public Health Workers* (Shanghai: 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1936), 以及 *A Treatise on Pneumonic Plague*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1926)。中國醫學史上對於其他疫病的研究也屬少數。例如 Helen Dunstan 的 “The Late Ming Epidemics: A Preliminary Survey” (*Ch'ing-shih wen-t'i*, no. 3, 1975, pp. 1-59), 井村哮全之『地方史に記載せられたる中國疫癘略考』(《中外醫事新報》，1936-37)。然而這些研究由於資料上的限制，其主要探討範疇，仍局限在醫學理論對傳染病認識的變遷。從中國醫學史進一步分析社會文化的發展，除了梁其姿的論文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8.1, June 1987, pp. 134-166) 外，仍屬初步，而能將鼠疫與社會文化合併觀察的，首推辦凱樂。

辦凱樂在討論中國醫學對於傳染病的辯證和治療時，只提及十九世紀以前有各家不同的學派，接著討論溫病學派和傷寒學派對於傳染病的不同看法與治療方法。但在中國醫學裡對流行病學的討論是不斷地在演變的，而溫病學在明清時期的發展只是這長期演變的後來一環。早在上古時期的《素問》和《黃帝內經》裡已有溫病理論。例如在《黃帝內經·陰陽大論篇》中便有系統的論述四時之氣引起溫熱病。到了中古時期，葛洪在《肘後方》提出「癘氣」一詞，不過他沒有再做進一步的分析。巢元方的《諸病源候論》則集諸家之大成，分為傷寒、時氣、熱病、溫病、疫癘病等五類來論述。但由《內經》至北宋，溫病是屬於傷寒之門，並沒有脫離傷寒理論的範圍。中國大陸的醫學史學者范行準認為，溫病脫離傷寒的範疇始於宋龐安時。龐安時將風溫、濕溫、重喝、溫毒稱為溫病，另立門戶。此後至金元河間學派主張寒涼為一變，而溫病學至明王履才正式從傷寒中分立出來。至明清時醫家的論爭，則主要是溫病學派中的爭異。所以辦凱樂對十九世紀中國鼠疫醫療方法的討論，之所以會有前文所述兩派觀點融合運用的情形，與其說是對立的兩派各有一些信徒，毋寧說是同一派別的不同分枝。

□ Department of History, Middle Tennessee State University · 趙元玲□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y Mark A. Alle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47pp.

自從年鑑學派的第三代領袖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的 *Montaillou*，以及義大利學者 Carlo Ginzburg 的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大獲好評以後，使用司法審判記錄，研究一般庶民的歷史(history from below)的方法，在歐美的史學界蔚為一時的風潮。¹ 目前任教於芝加哥羅耀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的 Mark A. Allee 教授，利用清代淡水廳、新竹縣的檔案，從事十九世紀晚期臺灣的法律與社會的研究，似乎受到這股研究潮流的影響。然而，從本書所引用的書目來看，作者所受到的直接影響，仍然是以美國的漢學界為主，尤其是 Susan Naquin 和 Prasenjit Duara 等學者的著作。或許也因為如此，作者雖然同意歐美學界主流的呼籲，認為歷史研究應該將重點由過去偏重菁英份子、中央政府、全國性的政治演變，轉移向地方政府和社會、日常的生活的探索，但他同時也批評新的社會史研究仍然不孚當初的期望，一項重要的原因是：學者過於強調社會與民眾所扮演的角色，而常常忽視了政府與國家的存在，結果不無矯枉過正的嫌疑。² 所以本書不像 *Montaillou* 和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一般，僅止於重建庶民生活的點點滴滴；它所關心的是政府如何以法律介入民眾的生活，而社會的變遷發展又如何影響政府對法律秩序的推行。

Allee 承認他的研究方法與課題，在中國社會史的領域內並不新穎，Susan Naquin 在研究清代的秘密宗教叛亂時，就曾經利用官方的檔案探討政府與社會的關係，但是他認為研究叛亂有一些缺陷，因為清朝政府對於

¹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Montaillou: the Promised Land of Error* (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Inc., 1978); Carlo Ginzburg,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² 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關於 Naquin 和 Duara 對本書的方法學的影響，參看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Law", pp. 1-5.

這類的事件既缺乏詳實的記錄，而更重要的是，叛亂並不是社會生活的常態，叛亂的爆發表示社會秩序正處於解體或失序的狀態。因此，作者從淡水新竹檔案裡面，選擇因為戶婚田土的糾紛引起的訴訟，屬於清代衙門所謂的「細事」的範圍，以分析臺灣北部在 1840 年到 1895 年之間的社會經濟。比起研究叛亂，這種選擇應該更能反映出社會生活的一般實況。

本書共有十章，大致可區分為五部份。第一部份包括導論和第二章，討論為何使用法庭訴訟記錄研究社會史，介紹現存的淡新檔案的內容、史料價值，前輩學者如戴炎輝對它的分類與整理，並且說明本書處理這批材料的方法。第二章簡略描述十九世紀淡水廳、新竹縣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脈絡，主要在交代當地行政區域與司法制度的調整與演變，尤其強調漢人渡海入臺的移墾過程，閩、粵移民和原住民之間複雜的民族和族群衝突。

第二部份包含第三章到第六章，構成支持作者結論的主要論據。各章的前半部主要根據學界目前的研究成果，分別簡略說明臺灣當時的社會經濟概況，而在每章後半部份詳細敘述整理一宗或幾宗具體的訴訟案件，以實例說明當地面臨的暴力犯罪、抗租、土地所有權、家族內部的財產繼承等等的問題和糾紛。第三章敘述漢人移民在臺灣北部的地理分佈，以及移民內部、移民和原住民之間頻繁的衝突；第四章由大租戶、小租戶、佃戶的形成過程，解釋複雜的「一田多主制」底下的土地所有關係的演變；第五章以茶葉、樟腦木的生產和貿易，剖析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作物對臺灣社會的影響；第六章則討論家族產業繼承的規定與民間通行的慣例。作者根據幾宗訴訟案件，認為十九世紀後半期的臺灣北部仍然是一個暴戾的移民社會，當地的居民視強盜、縱火、傷害、報復私人恩怨為家常便飯。在土地所有和控制權方面，城居的大租戶縱使有衙門的支持，也逐漸失去了貫徹收租的能力，他們只在竹塹城或比較大的市鎮裡能夠保持過去的效率；一般的小租戶或佃戶，由於居住在政府權力比較不能到達的鄉間地帶，比起城居的家族更接近生產的土地，再加上倚靠社會文化和語言紐帶（主要是客家移民）所提供的強力聯繫，使他們能夠挺身對抗大租。地主和佃戶之間的衝突，也常見於茶農和地主之間，而隨著茶葉生產利益的擴大，有時釀成激烈的爭執，甚至引起暴力犯罪和死亡的問題，使得地方政府必須介入調停或裁判。作者也藉著一樁由於胥吏沒收樟木而引發的綁架事件，進而牽扯到原住民部落的案子，剖析棘手的民族關係的問題。這個案件甚至驚動當時的臺灣巡撫劉銘傳，顯示若糾紛牽涉到原住民時，地方

政府對可能造成的衝突會倍感緊張。這部份最後以周姓的寡婦所提出的一連串告訴為例，說明財產繼承問題是引發家族內部紛爭的主要因素之一。此案纏訟十餘年，周婦的兒子曾經還為此入獄，但是她不惜代價，一意窮追不捨。作者經由分析追蹤此案的發展，認為一般的民眾或許並不如傳統印象中的那樣害怕訴訟，通俗諺語中不斷提醒人們打官司的花費和危險，或許適足以證明一般人並不視訴訟為非比尋常的重大事件。

第四部份包括第七章至第九章，主要探討訴訟官司的一般程序，詳細列舉從提起告訴、調查逮捕，到達聽審宣判的過程，以及過程中所遭遇的人事和訴訟的花費。作者試圖證明提起訴訟的當事人背景涵蓋面很廣，包括男女兩性、漢人與原住民、士紳地主及勞動階層、個人和各種團體，都不惜以訴訟為達到目的手段。地方官吏因此必須負擔沉重的調停和仲裁的工作，運用各式的人員與方法，加強推行法律的價值觀念，以維繫衙門及其統制的社會間的關係。最後，作者認為，雖然清律對審案宣判有一套嚴格的明文規定，但是地方的執法人員會依據特殊的環境、訴訟兩造或罪犯的情況，做出相應的判決。

結論延續前面幾章的內容，綜論了法律和社會間的互動關係。作者認為即使官府有貪污腐化的問題，十九世紀淡新地區的一般民眾仍然視司法是政府的一項功能，而期待它回應自己的要求——雖然他們在與官府打交道時，處處流露出謹慎小心的態度，也擔心費用的問題，卻並不害怕提出訴訟；從另外一方面而言，社會上的一些變化可以追溯到法令的規範和法庭決議的影響，淡新檔案顯示司法制度足以成為引導社會進化的正面力量。與 William T. Rowe 所研究的清代漢口比較，臺灣北部在十九世紀末期以前，並沒有發展出完整的商業、宗族、或行會等等的民間組織，足以調解各種衝突的社會勢力，更遑論進一步將衝突轉化為相互的倚賴關係；³ 所以地方政府在社會整合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十分重要，而複雜的民族因素也使衙門成為和平解決族群衝突的唯一可以信賴的仲裁力量。此外，作者也認為，當主導臺灣社會組織的主要原則由地緣關係逐漸變為血緣關係，在 1860 年代以後成為比較明顯的趨勢時，官府在處理家族產業爭執時所持的調和心態，顯現出它是一股保守的力量，試圖將移墾社會的

³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價值觀念轉化成爲傳統標準的中國社會結構。

本書至少有幾個明顯的貢獻。首先，它讓學者重新注意到淡新檔案的價值。這批檔案早在 1960 年代末期就爲國際學者所知悉，但是包恒(David C. Buxbaum)在 1971 年以它研究清代的訴訟程序後，⁴ 至今二十餘年之間，本書是英語世界唯一以它爲研究素材的有份量著作；相信由於本書的出版，會有更多的學者跟進利用淡新檔案研究清代臺灣的歷史。其次，作者成功補白了一些久待探索的法制史領域。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一直偏重法律思想和法律內容的修訂，集中於法律典籍的探討。這些工作固然重要，但誠如張偉仁先生所謂的，它們「只能見到法制靜態的架構」，⁵ 至於司法體系到底如何運作，尤其是地方衙門運作的情況，目前相關的研究仍然很少。本書重建了清代臺灣地方政府處理訴訟案件的流程，使我們對下層文官制度的動態作業有進一步的瞭解。第三，本書跨進了更廣泛的社會史研究的領域，企圖解讀檔案文件所反映的種種社會經濟問題，爲以法律文件研究中國社會的常態做了一項開拓的工作。

本書主要使用官方處理民事案件的材料，所以始終強調兼顧法律與社會兩者間的互動，很自覺地避免僅限於討論政府如何透過法律來統治社會，或者視社會生活爲獨立於政府的領域；這個優點頗值得學者思考和學習。然而，作者在處理證據時，過於相信和侷限於檔案文獻，也是造成結論頗多足以商榷的主要原因。如果以下的質疑能夠成立，我們或許會對作者所得到的結論多所保留。

首先，這批檔案文件到底包含了多少「事實」？審判所認定的「真相」是否真的可信？作者對於這些問題從來未加以嚴肅的檢討，似乎抱持著相當素樸的態度。其實，訴訟的紀錄文件幾乎處處充滿陷阱，因爲涉案的兩造常處於恐懼的氣氛中，而爲了追求勝訴，他們往往不惜捏造事實，兼以胥吏、訟師可能介入舞弊，主持審判的官員受到各種因素的干擾，不能或者不願意追究事實的真相，在在都會影響到訴訟記錄的可信度。所以有些學者甚至認爲它們不過是一堆違反事實的謊言(a tissue of counter-truths)罷

⁴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pp. 255-279.

⁵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輯 1 冊 1（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年），頁 63。

了，僅小心地利用記錄中的其他細微末節，研究節日習俗、暴力犯罪在不同社會階層與年齡的分佈等課題。至於訴訟兩造對案情的說明，威信應該多持保留的態度。⁶ *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所研究的主角 Menocchio，面對宗教裁判法庭的審問時，大膽而且坦白地談論他的異端信仰，可惜他是個幾乎絕無僅有的例外。Allee 教授並沒有 Ginzburg 那般的幸運，但是他依然不加反省地採信訴訟文件的陳述，是否會陷入文字的魔障，犯下事實認定的錯誤呢？即使當時治理臺灣的地方官吏廉潔守紀，干擾訴訟的問題仍然不可能根絕；然而很不幸的是，當時的吏治委實惡名昭彰。以作者研究的時期而言，曾經親臨臺灣的幾位傑出官員，不論是沈葆楨、丁日昌、或者劉銘傳，都對地方官吏的惡行感到痛心疾首，而一些私人的記載也映證了臺灣地方吏治的敗壞。⁷ 把持訴訟素來是官吏營私舞弊的重要內容，那麼他們遺留下來的訴訟記錄，到底有多少是可以讓後人放膽相信的呢？不得不令人懷疑。

其次，作者認為當時的司法制度是引導社會進化的正面力量，而複雜的民族因素使衙門成為和平解決族群衝突的唯一可靠的仲裁勢力。這個看法似乎對衙門所扮演的角色過於正面和樂觀。臺灣原有的社會經濟問題，是否因為官府的介入而緩和？或者由於嚴重的貪污腐化問題，造成各類的衝突更加惡化？許多時人的看法顯然與作者的觀察不同。例如，沈葆楨曾經指出，臺灣「所以常聞蠢動者，始由官以吏役為爪牙，吏役以人民為魚肉；繼則人民以官吏為仇讎，訟詞不清，而械鬥、鬻屠之端起。」⁸ 我們當然不能期待地方官吏會在官方文書中自承挑起動亂衝突的錯誤。到底地方衙門是十九世紀臺灣社會的亂源之一？抑或是穩定社會不可或缺的力量？兩種說法或許都有流於過於激烈的毛病，猶待進一步的研究考察來加以判定，然而本書只採取地方衙門的記錄，幾乎無視於相反證據的存在，恐怕終究難免一隅之失。

第三、作者承認衙門對鄉村地區的控制能力有限，那麼它是否有心力

⁶ Natalie Z.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3, and p. 146.

⁷ 關於清代臺灣地方吏治的問題，參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頁281-287。

⁸ 轉引自：《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01。

貫徹訴訟的結果，也就不無疑問了。以第六章敘述的周姓寡婦的官司為例，它糾纏長達十餘年，甚至於延續到日人治臺以後，最後的結果則無法追查。她的執著固然是因為不滿判決的結果，或許也與裁決不受到尊重有關。況且，官府並未禁止一案多審，所以周婦在新官到任時，一再重新提出控告，甚至不惜告到府城台北。試問：如果民眾不尊重審判的結果，為什麼還要求政府介入衝突呢？Stephen Wilson 對於科西嘉島(Corsica)仇隙鬥爭的研究，也許能給我們一些啓示。激烈的衝突仇恨在許多科西嘉的家族、派系間能夠綿延好幾個世紀，使當地社會一直處於高度衝突的狀態。到了十九世紀，當更為集權的國家興起時，統治當地的法國或義大利政府，都採取凌厲的手段介入當地社會，禁止私下報復仇恨的激烈行動。許多對立的家族、派系轉而挑起諸多的訴訟，但是真正的目的並不是要在法庭裡解決多年的紛爭，相反地，他們將訴訟當作延續仇恨鬥爭的另外一種形式。⁹ 本書的作者也認為這個時期的臺灣是個暴戾的社會，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懷疑許多的訴訟也有類似的騷擾目的，而所謂「健訟」的現象是否能夠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呢？對於這些疑問，或許得求諸檔案中刑事案件的研究來解答。在另外一方面，地方官府明知許多審判的結果不能貫徹執行，為何仍然願意處理一些爭執不休的案件呢？答案或許要從官吏的收入來考量。地方官吏的正規薪俸很微薄，而處理訴訟是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因此他們鮮有推拒處理前任遺留下的陳年案件的動機。至於訴訟檔案中充斥的道德教誨，恐怕許多只是搬弄德治理想的官場陳腔舊調吧。

第四，本書以訴訟的材料證明一般人並不畏懼捲入官司，彷彿利用甲骨文上的卜辭說明「殷人尙鬼」，恐怕會有陷入循環論證的危險。要解除這項疑慮，似乎應該比對原告和被告的身份，計算出雙方各自所佔的比例，並且說明這些數字在人口統計上的意義，以證明社會經濟地位比較低的人也不懼於挑起官司。由於被告一般也會提出反控，統計的工作勢必會變得很複雜，但若缺乏這個補強的工作，作者的結論恐怕會有流於浮面印象的遺憾。

最後，本書雖然引用了許多相關的中文研究，但對晚近的臺灣史研究與討論，似乎掌握得並不完全。例如，在結論部分，作者認為「主導臺灣社會組織的主要原則由地緣關係逐漸變為血緣關係，在 1860 年代以後成

⁹

Stephen Wilson, *Feuding, Conflict, and Banditry in Nineteenth-Century Cors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為比較明顯的趨勢」，顯然是受到李國祁教授在 1970 年代的研究成果影響。但是經過 1980 年代的臺灣史的「土著化」對「內地化」的討論後，許多本地的學者對此說法轉持保留的態度。本書出版於 1994 年，實際完成的時間應該在 1990 年左右，當時「土著化」對「內地化」的討論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作者應該注意到這些議題，並且提出一些解釋和說明。¹⁰

□ East Asian Stud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 池勝昌 □

-
- ¹⁰ 參看：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

Japan's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1859-99. By Shinya Sugiyama. London and Atlantic Highlands, New Jersey: The Athlone Press, 1988, 304pp.

目前全球前三大經濟體中，¹ 日本是唯一的非西方國家，也是歐美地區之外唯一在十九世紀末即工業化有成的國家。戰後日本之恢復與發展相當快速；自一九七〇年代起，日本的電子業、汽車製造業、精密工業，以其產品之高品質及產業之強大競爭力駁駁然凌駕歐美工業界之上。雖然日本於九〇年代一直處於不景氣的狀況，九七年中期之後東南亞金融危機亦嚴重衝擊日本，但日本的競爭力仍然不弱於歐洲共同體。² 日本總體經濟力與競爭力之強，一直是歐美經濟學家矚目研究的對象，如傅高義的《日本第一》、³ 康恩的《形成中的超級強國——日本》，⁴ 均曾翻譯成各國文字印行，並引起全球廣泛的討論，而日本的成功經驗也成為工業落後國

¹ 以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計算，分別為美國，歐洲共同體及日本。

² 1997年經濟學人雜誌(*Economist*)預測日本於1998年的國內每人平均生產毛額(GDP per head: \$35,906)仍高於歐盟之平均值(\$21,352)與美國(\$31,230)，且在失業率與政府支出上，日本的表現均優於整體歐盟。D. Fishburn(ed.), *The World in 1998 (Economist 1997)*, pp. 41-2, 87-93.

³ E. F. Vogel, *Japan as Number One: Lessons for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⁴ H. Kahn, *The Emerging Japanese Superstate*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

文字印行，並引起全球廣泛的討論，而日本的成功經驗也成爲工業落後國家尋求經濟發展的模範。但事實上，無論經濟前景如何，日本在戰後的成功，必須要追溯到其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的工業化發展。對於日本的快速工業成長，經濟學家與經濟史學家們都在問類似的問題：「爲什麼日本是唯一的非西方已工業化國家？」「爲什麼日本能夠以如此快的速度成長？」本書作者杉山伸也教授亦以此爲問題意識，尋求日本經濟奇蹟的答案。

以 1868 年的明治維新做爲日本歷史轉捩點的看法，認爲政治（還政天皇、廢藩置縣、君主立憲）與社會（廢除封建制度、土地改革）的改革促成了工業的進步及國力強盛。然而，也有學者質疑如此解釋高估了明治維新對於經濟之影響力。過去關於此論題的研究成果，大略可分成三個方向：第一，1868 年明治維新是否爲日本經濟之轉捩點？以明治維新作爲經濟史之轉捩點者強調西方國家在十九世紀東亞的強權地位，而中國與日本面對此一情勢做出不同的反應因而產生不同的結果。反對者則認爲日本於德川幕府時代已然具備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封建社會經濟的特質已然逐漸消退，而明治維新之後的工業化不過是水到渠成。⁵ 第二，日本之經濟結構與西方類似，故能發展出與西方經驗類似之經濟發展，持此論者以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爲主。第三，利用經濟成長理論(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的計量模型來研究，也就是將日本與歐美國家的歷史經驗作比較研究；前者強調西方對日本的影響力，後兩者則強調日本內部因素，但以「西方」作爲單一之判準。⁶ 杉山教授這本書對於以上三個論點皆有批評，另外在比較研究方面，作者不但分析日本與西方（主要爲英

⁵ 有關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歷史學家對東亞現代史之「刺激——反應」之理論架構，請參見 Paul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Chap. 1, 以及 J. K. Fairbank, E. O. Reischauer, and A. M. Craig (eds),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73).

⁶ 經濟學裡對於經濟成長(economic growth)一詞自有其嚴謹定義，許多經濟學家以建立計量模型來解釋此一現象。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Simon Kuznets 從研究經濟史歸納出其理論，強調現代經濟成長(modern economic growth)之特徵如下：（一）現代科技運用在所有的生產領域並產生最大之效用，（二）生產重心自農業移至工業（包括通訊、交通、與公共建設等基礎建設），（三）人口、投資、及每人所得大幅成長。此一觀念請參見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chap.1, 以及 Simon Kuznet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Findings and Reflections", in Simon Kuznets, *Population, Capital, and Growth: Selected Essay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74), pp. 165-184.

國)之間的貿易與資本的互動關係,也與同時期的中國經濟做比較,以期拋棄「歐洲中心論」之限制,並凸顯出日本經驗之特殊性。

作者界定其研究的時間為 1859-99 年,並以 1859 年作為日本工業化的起點。其理由為此年日本簽訂不平等條約並開放通商口岸對外貿易,⁷ 作者認為此一歷史事件遠比明治維新在經濟上的意義來得重要,⁸ 而 1899 年則為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並獲得部分關稅自主之時代。⁹ 本書的目的在考察此時期內的世界經濟環境中,日本傳統工業品(茶、生絲、煤)的輸出在日本工業化歷程中的地位。

本書的分析可分為二個大方向,即外部(即世界經濟環境與國際關係)與內部(產業結構)因素。就外部因素來看,1858 年德川幕府受外力壓迫而開放通商口岸,使得原本封閉的日本與世界經濟體系開始產生互動,不但日本的經濟、社會、與政治均受到衝擊,也使得日本進入由英國所領導之國際貿易中。十九世紀的國際經濟環境已由科技與運輸的競爭發展到資源與市場之競爭,英法等較早進入工業化之西歐國家在世界各地競逐原料及工業產品之市場,適值較晚進入工業化的美國、德國、義大利等國家已然進入經濟快速發展之時期。他們對工業原料的需求大增,使其對外貿易相對增加,於是物產豐富的東亞成為工業國家重要的原料供應地,也使得中日兩國都進入世界經濟體系。加上 1869 年蘇伊士運河開通,使東亞貨物運往歐洲的時間由一個半月縮短至三至四個星期,¹⁰ 大幅降低運費,國際貿易因而更為活絡。中國與日本的對外輸出,均以茶葉及生絲為最大宗。此外,國際銀價自 1860 年起就一直持續下跌,東亞貿易的主要貨幣為銀幣,日元此時為銀本位制度,相對於金本位的歐美各國在匯率上頗佔便宜,刺激了日本主要傳統工業產品的輸出。

⁷ 中日兩國於十九世紀所簽下的不平等條約內涵相近,皆有開放通商口岸、治外法權、關稅協定、允外人居住口岸等條款。

⁸ 關於日本工業化的歷史分斷各家皆有所持,也有學者以計量的角度來分斷,請參見 Ryochin Minami,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Japan: A Quantitative Study*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86)。作者 Miniami 援引 Simon Kuznets 的理論來檢視日本經濟成長,而以一八八〇年代中期做為日本工業化與現代經濟成長的起始點。

⁹ 日本一直到 1911 年方才與英美各國簽訂新約達到完全關稅自主。

¹⁰ 蘇伊士運河使得亞洲到西歐航線的距離大幅縮短。倫敦到孟買的航路就減少了百分之四十一,而倫敦到香港與上海則分別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六到二十四的航程。

作者在分析東亞在世界經濟之地位時，對於「帝國主義之自由貿易理論」(Theory of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及「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頗有批評。前者認為，基本上西方在十九世紀以自由貿易為由，用政治軍事保護本國商人在海外之貿易活動。依賴理論者透過對戰後拉丁美洲經濟的研究，提出「核心——邊陲論」(Core vs. Periphery)，認為西方的強權地位控制了經濟落後國家的政治與經濟，並以此一結論來研究十九世紀東亞史，認為中日兩國的經濟在十九世紀都受西方的剝削而受害甚大。¹¹ 作者認為，支持上述二論點之前提，必須是假設十九世紀英法等國在東亞之軍事及經濟力量相當強大。作者引用證據顯示：首先，軍事上(以英國為例)，英海軍自一八三〇年代起就因財務問題逐步削減其派駐東亞艦隊之人員與船隻數量，到一八六〇年代，英國海軍只有能力保護殖民地而無力再以額外之軍事力量壓迫中日兩國，艦隊需要煤礦，然而從歐洲運煤甚是昂貴，只得於東亞就近尋找加煤站。其次，經濟方面，不平等條約中的通商口岸與關稅協定雖給予外商在口岸以有利的地位，但實際上外商在東亞貿易困難重重，語言是第一重關卡，¹² 兼之對當地市場與產銷通路又不熟悉，故必須雇用本地人為買辦或利用中間商(Broker)買賣貨品；¹³ 且華商之競爭力強大，又毫無語言及市場知識之隔閡，對外商之壓力很大。據

¹¹ Frances V. Moulder 以依賴理論來進行中日之比較研究，請參見 Frances V. Moulder, *Japan,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Toward a Reinterpretation of East Asia Development, ca. 1600 to ca. 191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而對此書論點之批評，參見 Paul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pp. 111-125.

¹² 英商怡和洋行的兩位創始人 William Jardine 與 James Matheson 曾經向有意到中國經商的英國貿易商表示，到中國做生意的必要條件是要懂得華語。參見 Maggie Keswick(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London: Octopus Books, 1982), pp. 24-30. 關於外商與買辦的關係，參見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¹³ 怡和洋行在日本曾受到中間商惡性倒閉而損失甚鉅，經由英國領事向日本政府反映抗議，卻只獲得該倒閉日商清算之後的一棟房屋做為補償，此屋位在內地而非口岸，怡和洋行原欲以此屋作為進入日本內地市場之前哨站，但日本政府不願外人進入內地而拒絕怡和洋行人員進駐該屋，怡和洋行雖動用所有政治力量仍無法如願，只得賣去該屋。由此一事件可以看出強大如怡和洋行也無法在東亞市場上縱橫無阻。請參見 Sugiyama, *Japan's Industrialization*, pp. 55-64.

作者統計，外商在東亞市場的倒閉率竟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之譜，¹⁴ 可見外商在東亞的經營並不容易，政治上的協助並不如想像中有效。而關稅協定強迫中日兩國定下低關稅的方法本為協助外商增加進出口利潤，卻也使得本地工業得以較低價格出口成品。另外，在資本方面，十九世紀外資在東亞只能進行貿易而無法投資生產，所以在貿易方面，外商之資本固然比本地商人雄厚，但由於不能對工業進行直接投資，所以其對工業的影響力只是刺激貿易市場而非直接干預。¹⁵ 因此，基本上，不平等條約所形成的通商口岸經濟體系反而對洋商形成一種障礙，使日本本地的市場得以在經濟發展初期獲得保護，不為外資過度干預，這種情形到 1899 年以後仍然沒有太大的改變。

在內部因素方面，明治維新之前五十年，日本的經濟結構已經在改變，經濟性農業與農村工業發展的速度越來越快，新的商業網路已經超越原有官方特許的貿易管道，到了幕府末期，甚至已有類似西式型態的工廠出現。1858 年開放對外貿易後，外商得以進駐口岸，對傳統工業品之輸出頗有助益。但在政治方面，地方各藩以幕府無力抵抗外侮，造成了政治動盪，其結果是 1868 年的明治維新。維新政府逐漸採用西式的政治經濟政策，廢除封建制度，其中幾項政策頗有影響力：包括對地方進行基礎建設以改善交通與通訊，此對地方工業發展很有助益；進行土地改革，廢除武士經濟特權，與降低政府支出等均有穩定國家財政之功。但政府引進西式工業技術的成效卻不彰，日後日本工業技術的進步實是在市場機制下產業為增加利潤而自動進行改革的自然結果。¹⁶ 1881 年的數項金融改革措

¹⁴ 在香港是 51%，上海是 62%，橫濱則為 47%。Sugiyama, *Japan's Industrialization*, p. 38.

¹⁵ 以怡和洋行為例，一八六〇年代以前，怡和在東亞市場都是進行貿易（茶、絲、鴉片、棉織品），也曾經數次遭到財務危機。一八六〇年代以後才開始進行多角化經營，投資保險、銀行、倉儲、與港口設施，但投資設廠仍為中日政府不許。中國進行自強運動時怡和曾嘗試興建鐵路與投資棉織廠與開平煤礦，但結局是鐵路遭清廷買回拆毀，而投資棉廠必須以中資作為掩護，而對開平煤礦只能提供技術人員與機械。可見十九世紀西方企業欲深入東亞市場至為不易。參見 Edward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Weng Eang Cheong, *Mandarins and Merchants: Jardine, Matheson & Co., A China Agency of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Curzon Press, 1979).

¹⁶ 明治政府於日本工業化之地位如何，學者頗有爭論，有論者以為明治政府將工業與科技之發展作為「國家之目標」(national objective)，故政府之領導與政策是日本經濟發展成功的主因。參見 Kazushi Ohkawa and Henry Rosovsky, "A Century of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 in

施，則建立了日本穩定的貨幣體系；而 1897 年改行金本位制度則確立日圓做為國際貨幣的地位，使得日本對外貿易量更為增加。

以上皆為總體經濟之分析，接下來作者便對日本最重要之三項傳統工業進行產業分析。日本開放貿易之後，以生絲、茶葉、煤礦為三大輸出品，由於國際市場的需求，這三項產品的輸出量大增，為日本賺進不少外匯。但國際競爭對這三項產業亦產生壓力，競爭的對手主要為中國（茶葉、生絲、煤礦）及印度（茶葉）。就茶葉來說，茶葉市場以品味及品質為重要，中國（含台灣）輸出量大，但以小自耕農為生產主力，品質較劣；印度（含錫蘭）茶的品質因使用大規模種植及機械生產而品質穩定，在國際市場上的佔有率很高；日本茶則因品質不穩定而在國際市場呈起伏之勢。生絲方面，中國仍是世界最大之輸出國，但品質不佳，只能生產較低層次的絲織品；日本生絲業者引進西方之絲織機械使得品質不斷上升，品質上雖不能與義大利及法國絲比擬，卻能在某些紡織品上予以替代而能打入歐美之絲織業主場，對世界最大的生絲市場美國的輸出更是逐年增加。尤其重要的是，一八四〇至五〇年代歐洲絲業由於蠶蟲遭到傳染病襲擊而蠶繭產量大減，使得品質改良之後的日本絲有機會佔有一席之地，在國際市場的佔有量大約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之間。煤礦方面，1854 年美國海軍對日本叩門的最重要原因就是尋找在東亞之加煤與補給港。十九世紀中期之後，汽船已然取代帆船成為東亞貿易的運輸主力，在東亞採購煤礦亦為外商欲降低運輸成本之要件之一。日本之煤礦品質甚佳，可為汽船所用，到一八九〇年代在東亞（上海、香港、新加坡）之煤礦市場上佔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佔有率。¹⁷ 由於日本煤獲利不錯，使得

William W. Lockwood (ed.), *The State and Economic Enterprise in Japan: Essay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47-92. 但亦有經濟史家反對此說，認為明治維新前之日本經濟已然具有工業現代發展之要件。參見 Sydney Crawcour, "The Tokugawa Period and Japan's Preparation for Modern Economic Growth", in W. J. Macpherson (e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pp. 3-15, 以及 Smith, Thomas C. "Pre-modern Economic Growth: Japan and the West", in W. J. Macpherson (e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Japan*, pp. 17-51. 也有學者認為雖然日本政府在引進工業技術採取主動之角色以使工業及軍事力量成長，但其政策之基本意圖在為已解除經濟特權之武士階級尋求出路，參見 G. C. Allen, "Factors in Japan's Economic Growth",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4), pp. 192-204.

¹⁷ Sugiyama, *Japan's Industrialization*, pp. 173-190.

投資於煤礦的數家公司（如三菱重工，三井重工）得大幅成長，而成爲日本重工業之領導者。

在此必須一提進口替代(Import Substitution)與工業發展之關係。工業後進國面對競爭激烈的國際貿易時，通常採取以下兩種態度：(1)進口替代：建立關稅壁壘來保護發展本國工業以取代進口產品；(2)出口導向：購買外國產品或原料以增加本國的生產效率及競爭力，並鼓勵產業發展出口。某些發展中國家採用進口替代政策對於經濟發展的助益並不大，如中南美洲；而採用出口導向的國家則有很明顯的成績，例如亞洲四小龍。¹⁸ 日本政府於明治維新之後亟欲發展本土工業，但政府財政並不足以支持大規模的工業化計畫，且外貨大量進入造成貨幣外流使得財務雪上加霜。關稅協定也使日本失去關稅自主，無法以關稅壁壘來保護本土新生工業的發展，於是日本採取鼓勵輸出與間接限制進口的措施，以抵抗貨幣外流的危機。鼓勵輸出即鼓勵三大傳統工業品的輸出，另外就是採用進口替代政策，鼓勵本土現代化工業的發展。

就日本的經驗來看，進口替代與傳統工業並非互不相涉。日本在十九世紀重要的進口替代工業包括蔗糖加工，另外，棉紡織業因機械設備易於轉換而與製茶業與絲業同時發展，而外銷煤礦所賺取的利潤也支持鋼鐵工業進口鐵礦與廢鐵。這些進口替代成果壯大了本土工業，並使日本得以引進機械技術，是日本重工業發展之重大因素。可惜的是，作者雖有提及，卻未能於此多所論述，其因素可能是作者限定本書的範圍在十九世紀傳統工業的發展，無意過度擴充篇幅。

杉山教授所用的史料甚爲豐富，重要的檔案包括了中國海關檔(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日本大藏、通產與農林省的檔案及農業商業統計，英國國會報告(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與領事報告、美國領事

¹⁸

拉丁美洲國家利用進口替代以發展工業的政策並不成功，所以有論者認爲進口替代會降低工業之競爭力，反而抑制了產量的成長與技術的進步。但事實上進口替代對於新生工業的發展實有助益，但若與出口導向政策交互爲用，鼓勵發展中的工業對外出口，能夠使工業更具競爭力，日本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日本在二十世紀之後便採出口導向政策（尤其在戰後爲然），鼓勵出口，使得日本貨以高品質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更高的佔有率，其獲利更能促進工業的發展。台灣雖以出口導向獲致重大的經濟成果，但也曾施行進口替代的政策。汽車工業即爲一例，政府以高關稅及進口限額降低進口汽車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並招攬國外大廠與國內汽車業者技術合作來引進技術，企圖扶植本土汽車工業的發展。但眾所周知，台灣汽車業的發展始終不能算是成功，其產品在品質上仍然無法與外國貨相提並論。

報告及商務部檔案，以及英商怡和與太古洋行(Swire & Co.)洋行檔案。整體上來說，作者在此書不但以總體經濟的角度來觀察日本經濟，並更細部的進行重點產業分析，詳論日本如何在二十世紀之前能夠站穩工業化的腳步，而在二十世紀更上一層樓，創造出強大之工業與國力。作者將經濟學理念融入歷史研究中，卻非以計量研究為主，使得本書之易讀性大增，讀者即使無經濟學背景，也可以依循作者之邏輯理路，瞭解日本工業發展之進程。但此書有幾點缺憾，第一，就是前面所提未能論及進口替代與傳統工業的關係。依據本書，二十世紀前夕，日本工業化的腳步已然穩健，但還未真正使日本站上國際舞台，以作者的觀點，1899年日本獲得部分關稅自主之後的經濟發展可以說是另一個階段，作者也預期未來將寫作的另一部書能論述1899年之後進口替代工業（以蔗糖加工及棉紡業為主）與重工業之發展，補充此書未能詳論的遺憾。第二，作者著重三大傳統工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發展，但卻未能在統計數據及經濟結構上仔細定位三大傳統工業與日本整體經濟之間的關係，以致令人產生模糊之感，這包括了產品輸出所賺進的外匯在整體輸出之中，有多少被運用來再投資或轉投資，這兩點盼作者在未來研究中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 王憲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82)

三(兩)江師範學堂：南京大學的前身，1903-1911

蘇雲峰著

236頁 精裝250元 平裝200元

十九世紀中葉後，中國受盡列強凌辱，國人欲變法圖強，興辦教育提高民智，為其中重要一環。一九〇三年清政府模仿日本，頒佈新學制《奏定學堂章程》，廣設學堂。因師資需求孔急，乃普設師範學堂，南京三江師範學堂於是誕生。

三江師範學堂為張之洞所奏設，旋改名兩江師範學堂，是一所規模宏大，設備整齊的現代學堂。以高薪延聘日本教習，傳授現代科學、農工技藝和教育學知識，培養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中學教員。因得兩江總督端方大力支持，經費充實。復得學堂監督李瑞清苦心經營，數年中已奠定雄厚的基礎。不幸正要開花結果的時候，遭遇辛亥革命洗禮，元氣大傷。數年後始漸康復，改名為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這便是東南大學、中央大學和南京大學的前身。



學位論文

台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有關近代中國史 研究之博碩士論文目錄(1997.9-1998.8)

公小穎*輯

一、博士論文

作者	論 文 題 目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林偉盛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1622-1662)	台灣大學	1998年6月
劉季倫	中國全能主義的思想根源	台灣大學	1998年6月
詹素娟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	台灣師大	1997年12月
姜仁圭	清末倫敦會在上海傳教研究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劉熙明	僞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孫若怡	從圓明園中西洋樓之建築園林看乾隆時期之 精緻文化和中西文化交流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陳又新	清代前期經營西藏之研究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張秀蓉	清代會館功能——地緣、商幫與祠祀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張素玢	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	政治大學	1998年1月
劉文賓	近代中國企業管理思想與制度的演變 1860-1949	政治大學	1998年3月
陳祥雲	農業商品化與社會變遷——以四川盆地為中心 (1861-1937)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王秀花	明末佛教發展之研究——以晚明四大師為中心	中正大學	1997年12月
李世偉	日據時期台灣儒教結社與活動	文化大學	1998年6月

二、碩士論文

作者	論 文 題 目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陳偉智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	台灣大學	1998年6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

- 日治初期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
- 曾品滄 汐止的產業變遷與紳商家族之發展(1754-1945) 台灣大學 1998年6月
- 吳國安 中國基督徒對時代的回應(1919-1926)—— 台灣大學 1998年6月
以《生命月刊》和《真理週刊》為中心的探討
- 陳遠超 近代式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之誕生—— 台灣大學 1998年6月
以國語傳習所乙科及國語學校附屬學校
的課程為討論對象
- 王信貴 清代後期的民間祕密宗教之研究 台灣師大 1998年1月
- 蔡秀娟 清代閩粵台人口偷渡問題之研究 台灣師大 1998年1月
- 蔡光慧 排灣原住民部落社會的建立與族群關係 台灣師大 1998年1月
(十七至十九世紀)
- 古金祿 香港問題與中美英的戰時外交 台灣師大 1998年1月
- 孫承希 戊戌變法時期之《時務報》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趙臺興 抗戰時期中共在山東的減租減息(1937-1945)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周琇環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之研究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陳燕如 中元普渡與政商之間：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日據時期基隆地方領袖的發展
- 林美伶 戒嚴時期大陸貨走私台灣地區問題之研究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江長青 台灣外匯改革——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以官商關係為中心(1949-1963)
- 朱志謀 日本在台的自來水建設及其影響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蔡蔚群 台灣教案研究(1859-1885)——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以地方交涉為探討重心
- 吳政憲 日治時期台灣的電燈發展(1895-1945)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李宜茜 方宗誠實學思想的理論與實際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洪瑞重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接收與推展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1945-1947)
- 陳芸娟 山東流亡學生研究(1945-1995)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安後暉 美援與台灣的職業教育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傅春子 明清以來諺語格言之流行與庶民倫理之陶鑄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陳秀蓉 戰後台灣寺廟管理政策之研究(1945-1995) 台灣師大 1998年6月
- 劉曾兆 清末民初的商務印書館—— 政治大學 1997年9月

	以編譯所為中心之研究	
古文君	日據時期台灣的社會事業 ——以貧民救助為中心的探討	政治大學 1998年1月
吳宗儒	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	政治大學 1998年5月
施人彰	謝偉思(John S. Service)與太平洋戰爭時期 美國對華政策	政治大學 1998年5月
申美貞	日據時期台灣與韓國的教育政策比較研究—— 以一九二二年二月頒佈的「新教育令」為例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邱秀香	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 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陳天民	林森與民國政治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崔明忠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研究(1927-1947)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周維朋	戰後國民黨派系關係之研究—— 以黨政革新運動為中心的探討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謝仲修	清代台灣屯丁制度的研究	政治大學 1998年6月
徐敏蕙	盧永祥研究	政治大學 1998年7月
洪健榮	明清之際中國知識份子對西方地理學的反應 ——以熊人霖《地緯》為中心所作的分析	清華大學 1998年5月
洪妙娟	葉德輝(1846-1927)的政治思想與活動	清華大學 1998年6月
許松源	梁啟超對歷史的理解及其思考方式	清華大學 1998年6月
李志欣	晚明繪畫理論中的「復古」觀念	中正大學 1998年6月
黃少民	歷史是什麼或者歷史不是什麼—— 論「歷史」、「過去」與「真實」之間的關係	中正大學 1998年7月
謝美娥	清代前期湖北的人口、商業化與農業經濟變遷	中正大學 1998年7月
黃翔瑜	十八世紀山東省糧食作物與輪作制度的分佈	中正大學 1998年7月
陳煒欣	日治時期台灣「高等警察」之研究	成功大學 1998年7月
林澤富	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	成功大學 1998年7月
謝宜蓉	清代台灣民變與宗教關係的研究	成功大學 1998年7月
楊嘉欽	高雄前金天主教聚落研究	成功大學 1998年7月
吳瑞元	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 的浮現(1970-1990)	中央大學 1998年1月
魏嘉弘	國民政府與中醫國醫化(1929-1937)	中央大學 1998年5月

- | | | | |
|-----|-----------------------------------|------|-------------|
| 陳怡如 | 行政革新與台灣財經組織之變遷(民 42-49 年) | 中央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馬有成 | 戰後鶯歌鎮的陶瓷業與社會變遷 | 中央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張曉威 | 「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
社會之研究 | 中央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莊惠惇 | 文化霸權·抗爭論述——戰後初期台灣的
雜誌文化分析 | 中央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曾蓮馨 | 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1920-1945) | 中央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陳靜寬 | 清代鹿港的開發與社會發展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1 月 |
| 劉世威 | 鹿港鎮與芳苑鄉工業發展的比較研究，
1925-1995 年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廖美珠 | 清末廈門對外貿易研究(1867 年-1904 年)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廖敏淑 | 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7 月 |
| 顏崑智 | 戰後台灣農會之研究——以台灣省農會為中心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7 月 |
| 江金瑞 | 清代台灣義民爺信仰與粵籍移墾活動——
以下淡水的六堆為例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7 月 |
| 宿金璽 | 尹仲容與台灣戰後經濟政策 | 中興大學 | 1998 年 7 月 |
| 林瑋蓉 | 近代中國的實業教育——
以交通大學為例(1896-1949) | 東海大學 | 1998 年 1 月 |
| 曾敏怡 | 草屯地區清代漢人社會的建立與發展 | 東海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林瑛琪 | 台灣戰後的合作事業(1945-1949) | 東海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陳志忠 | 清代台灣中醫的發展 | 東海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吳餘德 | 中國空軍的建立(民國十七年~二十六年) | 文化大學 | 1997 年 12 月 |
| 楊莉莉 | 張學良與日本在東北地區的擴張(1928-1931) | 文化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李哲文 | 三次近衛聲明與盧溝橋事變的擴大 | 文化大學 | 1998 年 6 月 |
| 王怡超 | 清末法制改革思想研究——
沈家本與《寄移文存》 | 文化大學 | 1998 年 6 月 |



近代中國史研究大事紀要(1998.4-1998.8)

公小穎輯*

1998.4.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北海學園大學經濟學部西川博史教授演講：〈日本經濟與東亞——戰後與戰前的比較〉。

4.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廈門大學莊國土教授演講：〈中國新移民的研究〉。

4.10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學術演講，由研究員柯志明先生主講：〈國家、族群、與土地租佃制度：十八世紀台灣熟番地權制度的演變〉。

4.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戰爭與社會研究群」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講師黃堅立博士演講：〈理想與實際——國民政府研究兩部曲：（一）「非政治化」的政治——國民黨的學運政策(1927-1949)、（二）國家權力的滲透與擴充——抗戰時期重慶的地方自治(1937-1945)〉。

4.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舉辦「禮教與情慾：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現代性」系列演講第四次演講會，邀請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英國文學教授 Gerald Hammond 主講：“The Use of Literary Texts by Historians and the Use of History by Literary Critics — Two Case Studies Involving ‘The Merchant of Venice’ ”（史學家之運用文學素材與文學批評家之運用歷史～二個有關「威尼斯商人」的個案研究～）。

4.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由助研究員翟志成先生演講：〈「歷史記憶」與「歷史真實」——《三松堂自序》考訂二則〉。

4.21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討會，邀請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Provence, Chantal Zheng 演講：〈十九世紀歐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

洲人在台灣)。

4.2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法國科學院主任研究員巴斯蒂教授主講：〈從法國外交檔案看汪政權和日本的合作關係(1941-1945)〉。

4.25 「近代中外關係研讀會」第六、七次研討會，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分別由葉泉宏先生主講：〈抗戰時期韓國臨時政府在中國——它是流亡政府嗎？〉；徐相文先生主講：〈從共產陣營看韓戰——金日成、毛澤東、史達林的三重奏〉。

4.2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講論會，由副研究員范毅軍先生主講：〈明清以來江南市鎮的成長趨勢與擴張性質〉。

4.3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由副研究員黃自進先生主講：〈北一輝的中國革命情結——東亞的大歷史與個人的心路〉。

5.1 由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及桃園縣政府主辦的客家文化研討會，假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二天(至2日)，共發表論文十六篇。

5.5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討會，由研究助理張隆志先生主講：〈後藤新平的臺灣論〉。

5.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蒙古社會科學院錫林德布院士(B. Shilendev)演講：〈二十世紀初的蒙古獨立運動〉。

5.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日本中央大學教授齋藤道彥先生演講：〈中國近代與大中華主義〉。

5.8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宗教研究中心舉辦系列演講第三次演講會，由政大民族系教授張駿逸先生主講：〈中國西南少數民族之原始信仰〉。

5.11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資本主義研究討論會，由研究員瞿宛文女士演講：〈台灣產業政策成效之初步評估〉。

5.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邀請 U. C. Santa Barbara, Social Anthropology 教授 Francesca Bray 女士演講：“Recapturi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cience: The Needham Project and Beyond”(重思中國科學史：李約瑟計劃及未來)。

5.1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由研究員謝國興先生主講：〈從家族企業到企業家族——佳和紡織集團的蛻變〉。

5.14 中國邊政協會主辦「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體制與文化研討

會」，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教育中心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二天（至 15 日），共發表論文二十三篇。

5.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暨台灣省文獻會等單位聯合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室舉行二天（至 17 日），論文發表人與論文題目臚列於下：杜正勝：〈平埔族群風俗圖像資料考〉；李壬癸：〈邵族的地位——兼評白樂思(Blust 1996)的邵語地位說〉；劉益昌：〈台灣地區平埔族群分類再議——一個考古學的觀點〉；詹素娟：〈有加有留？——清代宜蘭的族群政治〉；溫振華：〈清代文山地區的族群關係〉；梁志輝：〈最後的打貓社人——一個平埔番社的歷史敘述〉；T.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1623-1636”；康培德：〈西拉雅人——十七世紀的生活及其比較〉；葉春榮：〈左鎮地區的阿立祖信仰探討〉；潘英海：〈傳統文化？文化傳統？從平埔族群的傳統社會文化談起〉；吳榮順、顏美娟：〈從音樂思考平埔族群分類的問題：以屏東咖唎埔為例〉；施添福：〈清代台灣南部平埔族東移的原由〉。

5.18 一九九八年海峽兩岸檔案學術交流會議假台北市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5.21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邀請蒙古社會科學院院士錫林德布先生演講：〈我與蒙古走過八十七年〉。

5.2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中國十九世紀醫學研討會」，主講人與論文題目臚列於下：楊念群：〈論西洋傳教士的社會衝擊〉；張哲嘉：〈從同治醫案論清宮脈案的性質〉；李尚仁：〈想像的熱帶——十九世紀英國醫學論中國風土和中國人體質〉；韓依薇：〈“Curing Chinese Culture: Lam Gua’s Medical Portraiture”〉；王道還：〈論王清任的醫學研究〉。

5.2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午餐會，邀請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教授黃媽梨女士演講：〈呂碧城的思想革新與女權運動〉。

5.23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第二屆史學與文獻學學術研討會」，假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一天，共發表論文九篇，報告人與論文題目臚列於下：高純淑：〈黨史會藏《特種檔案》的介紹與運用〉；張瑞成：〈從「臺灣特檔」看臺籍志士在大陸的抗日復臺工作〉；張中訓：〈口述歷史的迷思——臨溪經驗談〉；戴仁柱：〈“Images of the South

in Ouyang Xiu's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Five Dynasties”（歐陽修《五代史記》中的南方形象）；蔣武雄：〈《三朝北盟會編》的編纂與史料價值〉；黃兆強：〈汪輝祖之史學〉；張弘毅：〈美國史學思想中的「客觀的相關論」(objective relativism)〉；張淑勤：〈文化史家 Huizinga(1872-1945)的史學思想〉；王秀惠：〈美國人口普查表原稿的運用：以匹茲堡華人洗衣業的發展和分佈為例，1880-1950〉。

5.23 由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的「北台灣發展史學術研討會」，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09室舉行一天，共發表論文九篇，主講人與論文題目臚列於下：蔡采秀：〈台灣北部的客家聚落分布〉；黃蘭翔：〈初論台灣漢人住家環境的經營理念——以北台為例重評「風水」的價值〉；張勝彥：〈清代北台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鄭梓：〈二次大戰前後北台灣地方政治之變革——以「台北州」到「台北縣」為例(1945-1951)〉；戴寶村：〈長老教會與區域歷史——以南崁教會為例之探討〉；張素玠：〈鬥陣來讀冊——以龜山書院教育為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與功能的討論〉；康豹：〈新莊的寺廟與社會〉；溫振華：〈清代三峽地區的族群關係〉；范燕秋：〈邊緣族群與被文明化的身體——以宜蘭泰雅族健康為例(1895-1995)〉。

5.2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教授、中國史學會會長戴逸先生演講：〈清史研究的回顧〉；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沈寂先生演講：〈大陸的胡適研究概況〉。

5.2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邀請密蘇里西南州立大學盛慕真教授演講：〈從中共與蘇聯的檔案看毛澤東與史達林的祕密關係〉。

5.28 由中原大學人文社會教育中心暨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傳播中心聯合主辦的「台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國際學術研討會假台北市立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會期二天（至29日），報告人與論文題目臚列於下：賴永祥：〈台灣教會史——史料研究回顧與展望〉；翁佳音：〈十七世紀基督教教會史——史料與研究〉；李金強：〈從《教務雜誌(Chinese Recorder)》看清季台灣基督教史之發展〉；李志剛：〈從《中華叢書》探究早期基督教士在台灣之活動及對台灣之報導〉；古偉瀛：〈台灣天主教史研究之回顧〉；Jose Eugenio Borao: “The Catholic Dominican

Missionaries in Taiwan, 1626-1642”；Fernando Mateos: “First Jesuits Arriving in Taiwan from 16th to the 20th Centuries”；王成勉：〈台灣地區基督教史料調查研究〉；查時傑：〈台灣基督教會家族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吳學明：〈日治時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之回顧與展望〉；魏外揚：〈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宣教檔案中台灣部份之評介〉；John E. Geddes: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Andrew Hamish Ion: “Japanese and Western Missionaries and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1895-1945; Research and Sources”；林治平：〈台灣國語地方教會的研究——以林森南路禮拜堂為例〉；徐以驊：〈教會大學史研究的重要方面——教會大學與神學教育〉；Mark C. Thelin: “Death by Out-Migration? — Prospects for the Rural Church of Taiwan”；Murray A. Rubinstein: “Missionary Orientalism: Using a Saidian Mode of Analysis to ‘read’ Western Christian Narratives of Evangelism and Church Building”。

5.2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午餐會，邀請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研究院院長楊聖敏教授演講：〈歷史溯源法與民族學研究：新疆維吾爾族的研究〉。

6.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台灣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史料館三樓會議室舉行，報告人與報告題目臚列於下：鄧憲卿：〈光復後省通志編纂之回顧與前瞻〉；郭嘉雄：〈日據五十年統治方針之演進概要〉；王學新：〈總督府檔案原住民史料之介紹〉；陳秋坤：〈地契文書的整理與研究〉；許雪姬：〈台灣家族史的研究與展望——以霧峰林家的研究為例〉；施添福：〈清代鹿港地區聚落的血緣結構——以家族史料的建立為例〉。

6.2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討會，邀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講師艾琳達(Lida Gail Arrigo)女士演講：〈臺灣美麗島運動的社會起因與過程〉。

6.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午餐會，邀請 Dept. of History, Baruch/CUNY, Murray A. Rubinstein 教授演講：“New Approaches to Taiwan Studies: Missionary Orientalism and the New Taiwan History”（台灣研究的新角度：傳教士的東方主義與新台灣史）。

6.6 「近代中外關係研讀會」舉行第九、十次研討會，主講人與講題

分別為北海道大學助教授川島真先生：〈北京政府的非列強外交〉；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班研究生黃文德先生：〈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之關係〉。

6.10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設所五週年慶系列演講第一次學術演講會，由研究員施添福先生主講：〈台灣鹿港地區傳統聚落的血緣結構——以研究方法為中心〉。

6.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邀請美國喬治亞理工商學院副教授盧漢超博士演講：〈上海的市民生活(1919-1949)〉。

6.1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潔淨』的歷史」研討會，會期二天（至 12 日），共發表論文十三篇，與近代中國史有關者為：劉士永：〈從「清潔」到「衛生」——殖民政府對台灣社會在清潔觀念上的改造〉；陳玉美：〈人與食物與空間：蘭嶼 Tao 社會、文化中有關「潔淨」的觀念〉。

6.1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般近代史組舉行「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共發表論文十三篇。（詳見本刊頁 8）

6.15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資本主義研究討論會，邀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濱下武志教授演講：〈亞洲間貿易和商業網絡：18-20 世紀〉。

6.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戰爭與社會研究群」邀請美國賓州大學林蔚教授(Arthur Waldron)演講：〈西方學界對於中國近代軍事史的研究趨勢〉。

6.16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設所五週年慶系列演講第二次演講會，由研究員許雪姬女士主講：〈林獻堂的文學與史學〉。

6.18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與思想組學術研討會，由研究員曹永和先生主講：〈關於施琅的評價〉。

6.1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濱下武志教授演講：〈近代亞洲史的經濟空間、政治空間——海洋史研究的課題〉。

6.18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浸會大學歷史系、嶺南學院中文系、中國近代史學會聯合主辦「近代中國海防國際研討會」，假浸會大學及中文大學舉行，會期三天（至 20 日），會議主題為：近代中國海防思想、近代中國海軍發展、近代中國海洋經濟，共有近百名學者專家與會，發表論文三十六篇。

6.1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行特約演講，邀請何炳棣院士演

講：〈從三十年代的清華歷史系談起〉。

6.22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灣資本主義研究討論會，由副研究員朱德蘭女士主講：〈有關台拓國策公司(1936-1946)在華南地區資本擴張的若干考察〉。

6.23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設所五週年慶系列演講第三次演講會，由研究員陳秋坤先生主講：〈清代台灣地主階層的發展，1780-1895——兼論台灣歷史分期問題〉。

6.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楊奎松教授演講：〈毛澤東對美國政策的變動與「一邊倒」〉。

6.2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禮俗宗教研究室舉行學術演講，邀請日本筑波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松金公正先生演講：〈日據時期日本佛教寺院及說教所在台之設立與發展〉。

6.25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與思想組學術研討會，由研究員劉石吉先生主講：〈上海的築城與拆城〉。

6.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治時期台灣的官僚與紳商研究群」邀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陳明通先生演講：〈日治時代台灣的兩次地方選舉(1935、1939)：觀察與論證〉。

6.2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華僑協會總會、海外華人研究學會、暨中華科技整合研究會聯合主辦「近代海外華人與僑教」研討會，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舉行，共發表論文九篇，主講人與論文題目臚列於下：朱法源：〈華僑、華裔、華人名詞界定及應用〉；林若雲：〈東南亞台商與僑教〉；夏誠華：〈在台僑生學習狀況調查報告〉；周正偉：〈香港專上僑校的發展及式微(1950-1993年)〉；林水椽：〈從馬來西亞看台灣的僑教政策〉；張存武、王國璋：〈馬來西亞各方對馬華留學台灣的認知演變〉；韓方明：〈華裔：東北亞與東南亞的歷史比較〉；魏維賢：〈從新加坡看台灣的僑教政策〉；何福田、韓景春：〈華僑師資培訓報告〉。

6.3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田納西大學歷史系教授郝延平先生演講：〈企業史與中國近代史〉。

7.2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與思想組學術研討會，由兼任研究員王世慶先生主講：〈十九世紀中葉台灣北部銀錢比價變動初探〉。

7.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邀請美國 Carleton College

歷史系教授洪長泰先生演講：〈宣傳與藝術：政治木刻的多元世界〉。

7.7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討會，由訪問學員陳偉智先生主講：〈殖民地人類學的展開(1895-1900)〉。

7.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由研究員黃福慶先生主講：〈一九三三年的滿鐵改組案爭議〉。

7.13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討會」，邀請美國耶魯大學歷史系白彬菊教授(Beatrice Bartlett)演講：“Ch’ien-lung Emperor’s Immortality Project: The Ch’ing Dynasty’s *Lieh-chuan* Project”(乾隆皇帝賜與永生：清代列傳制度)。

7.1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舉辦「公與私：近代中國的個體與整體重建，1500-」系列演講第一次演講會，邀請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中心墨子軻教授(Thomas A. Metzger)演講：“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Self and the Group and Its Evolution in Modern Times: An Attempt to Define Some Key Issues”(傳統中國的個人與團體概念及其近代之演變：若干關鍵性問題的界定)。

7.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群」邀請美國密蘇里大學謝文孫教授演講：〈華人與南洋世界——比較史觀點的研究〉。

7.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邀請北京大學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研究所教授戴錦華女士主講：〈全球景觀與民族表象背後〉。

7.1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政治外交史組聯合舉辦學術演講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中心小林英夫教授演講：〈從日本史看台灣的戰前與戰後〉。

7.1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午餐會，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黃源盛先生演講：〈大理院司法檔案與民初法治〉。

7.2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行劉鳳翰教授榮退演講會，講題為：〈大陸陷共研析——當時政府所面臨軍事以外的問題〉。

8.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由副研究員黃克武先生主講：〈梁啟超與康德〉。

8.2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演講會，由研究員蘇雲峰先生主講：〈救國抑誤國：一二九運動的再評價〉。

8.20 為紀念八二三台海戰役四十週年，中華軍史學會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紀念八二三台海戰役四十週年學術座談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思想史組 199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禮教與情慾：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現代性」學術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般史組 1998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

本期要目

「禮教與情慾：近代早期中國文化的後／現代性」
系列活動報導

「檔案與近代歷史」研討會

「紀念史學」的登峰造極——

「第二屆周恩來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側記

A Report on the Workshop of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從歷史觀點看亞洲經濟共同體的型塑

中國新移民的研究

學人簡介——劉鳳翰、吳承明

滿文繙譯的漢籍及其相關研究

中國大陸近代商人之研究

十年來中國大陸有關近代中外經濟關係之研究

十年來台灣有關抗戰時期經濟史社會史之研究

哈佛大學亞洲中心

林可勝院士個人檔案整理概述

關於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檔案

介紹日本愛知大學所藏中國近代史關係資料

——霞山文庫與山田良政・純三郎檔案——

新書評介七本

